

山西现行政治纲要





A541 212 0011 80978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目錄

第一編 總述

第一章 閻督之政治學說

第二章 山西政治之切步設施

第一節 創行六政與六政攷核處之設立

第二節 用民政治大綱之公布與政治研究會之成立

第三節 六政經過之大概情形

第四節 六政辦理之確實成績

第五節 閻督辦理六政三事之苦口婆心

第三章 山西政治之步趨遞變

第四章 山西政治之最近傾向

第五章 山西政法之根本主義

第六章 結論

第二編 分纂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目錄



4618880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節 地方制度之建設

第二節 自治人才之養成

第三節 區村閭制實施後之各項進行

(甲) 關於區者

一 區公所之組織

二 區公所之建築

三 區長之任免及候差

四 區長之獎懲

五 區務會議

(乙) 關於村者

一 整理村界

二 縣知事關於村長之招集與村長之接待

三 街村長副及閭長之委任



四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畫分及縣區村公文程式

第五節 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

一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二 商戶編查條例

三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六節 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第七節 結論

第二章 吏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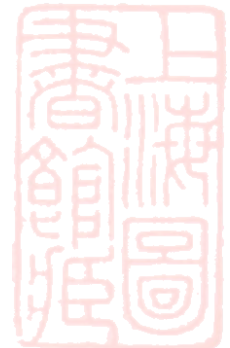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

第二節 關於吏治之具體的整飭

一 改組縣公署

二 養成佐治掾屬

三 各掾屬辦事規則



四 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及吏警約束規則

五 縣知事俸給及縣公署月支薪費之配置

六 縣知事緝捕功過及縣掾屬之獎懲

七 縣掾屬之任免

八 政治實際所之組織及其他視察團體

第三節 結論

第三章 內務

第一節 警察之整頓

一 警材之養成

二 警察機關之組織

三 省會警察儲金計畫

四 各縣城市警察計畫

五 各縣區村警察計畫

六 全省保安警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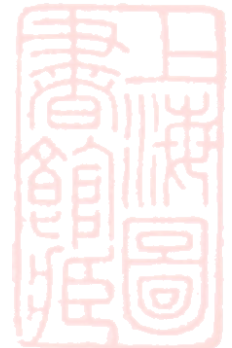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統計之編訂

- 一 閩督自序添設統計處之緣起
- 二 統計處之組織及其逐年進行辦法
- 三 二年來辦理統計之經過

第三節 交通之改進

- 一 村道橋梁修理規則
- 二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 三 最大規模之修路
- 四 修路計畫大綱
- 五 枝路承修條例
- 六 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 七 兵工之配置
- 八 路工總局之設立
- 九 省路開工禮式述畧



十 修路之經過及其他一切之交通行政

第四節 衛生之注重

- 一 閻督講演防疫經過情形及主防不主治之決心
- 二 閻督疫事報告書序文
- 三 疫勢蔓延情形
- 四 防疫行政紀實總述
- 五 防疫行政機關
- 六 閻督爲防疫對於村長副之告諭
- 七 閻督爲防疫對於人民之警告
- 八 其他關於衛生之設施

第五節 結論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計畫

一 學校教育



二 社會教育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一 關於主管者

二 關於輔助者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一 各校應增加經費

二 各校應補助經費

三 經費之籌畫

第四節 教育精神

第五節 結論

第五章 實業

第一節 造林

一 創設造林機關

二 養成專門人材



三 逐年進行計畫

(甲) 閩督之手令

(乙) 造林之面積

(丙) 將來之收入

(丁) 辦法之規定

(戊) 林業與他項農業利益之比較

第二節 種棉

一 閩督之手令

二 說明種棉利益

(甲) 消穢方面

(乙) 積極方面

(三) 逐年進行計畫

(甲) 河東道屬

(乙) 冀甯雁門兩道屬



四 棉業與各項利益之比較

(甲) 與普通作物利益之比較

(乙) 與造林利益之比較

(丙) 與牧羊利益之比較

第三節 牧畜

一 各縣確有羊數

二 說明牧羊利益

三 逐年改進辦法

第四節 農業

一 聘員編輯農書

二 規定農民實習

三 按縣分發桑籽

四 興辦水利事宜

第五節 工業



第六節 商業

- 一 附設傳習所
- 二 設立省銀行
- 三 劃一度量衡

第七節 鑛業

- 一 鑛業畧史
- 二 鑛業公有前之設施
- 三 鑛業公有後之辦法
- 四 總結上述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

- 一 七年度省地方歲出
- 二 八年度省地方歲出
- 三 九年度省地方歲出



第二節 歲入

- 一 七年度省地方歲入
- 二 八年度省地方歲入
- 三 九年度省地方歲入

(甲) 出入相抵

(乙) 彌補辦法

第三節 關於興利方面

第四節 關於除弊方面

一 清查機關

二 審核機關

三 經理機關

四 處分規則

(甲) 關於田賦

(乙) 關於局卡



第五節 社會金融情形

- 一 取締紙幣
- 二 發行兌換券
- 三 發領銅元
- 四 劃一幣制

第六節 結論

第七章 司法

第一節 監獄之改良擴充

- 一 頒定監獄暫行條例
 - 二 公布看守所暫行簡章
 - 三 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
- 第二節 承審管獄檢驗各吏之教練
- 第三節 補充人民法律禁令訴訟程序之知識
- 一 刊發關於法律知識之印刷物



二 派委刑事協助委員

第四節 革除差役積弊

第五節 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

第六節 結論

第八章 軍政

第一節 士兵教育

一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二 各旅團營補習國民教育令

三 招考學兵規則

第二節 軍官教育

第三節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第四節 職業教育

第五節 軍隊教育表

第六節 結論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目錄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第一編 總述

第一章 閻督之政治學說

閻督既兼山西省長。勵精圖治。迄今纔兩載餘耳。鉅細畢舉。百度維新。觀政者欲細考其政治。宜先徵其學說。蓋自古政學家不必爲政治家。而政治家未有不爲政學家也。閻督之政治學說。其散見於報章雜誌者。難以悉數。今請擇要述之於後。

(一) 政治之起原 閻督以政治之起原。可分爲二說。一起於種族區域之觀念。結合其同利害者。組成一團體。美其名曰。抵抗他團體之侵害。擾攘不已。此爲動物性之結合。不明是非。不別善惡。徒執我見。純任私心。草菅人命。芻狗萬物。政治作僞。起於是矣。一起於好善惡惡之良心。閻督嘗曰。一欲知政治爲何物。於此有一先決問題。即人羣裏何以有政治。禽獸羣裏何以無政治。因人具有良知良能。故好惡與禽獸不同。惟其好仁而惡不仁也。則欲榮仁而辱不仁。惟其好善而惡惡也。則欲勸善而懲惡。然欲榮仁而辱不仁。勸善而懲惡。非有權力不可。更不能無執行此權力之機關。而政府於以生焉。故好善惡惡而行勸懲。爲政治之真起原。此爲人類性之結合。明是非。別善惡。而無我見。藏之爲個人之道。德推之則爲世界之

大同」

(二)橫豎政治之區別「執行權力之機關。在古時多爲一個之自然人。自部落酋長。以至於成爲國家後之皇帝王霸等。無不大權集於一身。生殺任意。即所謂專制政治是也。此種政治由上而下。全是一層一層疊起來的。是爲豎政治。夫既謂政治目的。在勸善懲惡。此勸善懲惡之權。全托於在上者之一人。此一人而善。則勸懲不濫。人心悅服。而天下治。反是則天下亂。蓋自夏禹傳子。子不皆賢。有禹湯文武。即有桀紂幽厲。循環往復。一治一亂。讀盡一部廿四史。罔不如是。而此一治一亂之中。人民已感受無窮之痛苦。此豎政治之流弊也。故橫政治代之而興。橫政治之特點。在不以勸善懲惡之權。奉之一人。而以此權。畀之大衆。即今日之立憲政治。民主政治。蓋人人既有好善惡惡之心。即人人有勸善懲惡之權。此權既在社會全體。社會不倒。即政治不絕。不似豎政治。以個人善惡進退爲轉移。而能比較的長治久安。故豎政治愈高愈好。橫政治愈廣愈好。此國督所標橫豎政治區別之大畧也。

(三)橫政治之造詣 橫政治之特點。既如上述。然欲由豎政治變爲橫政治。將賞善罰惡之權。公於人民全體。必須普及教育。使社會上之人人。能將此好善惡惡之心。發揮而光大之。充其量。至於自己不爲惡。並不讓他人爲惡。而後可。夫人人既本具有好善惡惡之心。又何待

普及教育。而後能發揮光大乎。蓋閻督之意。以爲人心有良知良能。一如雞卵裏之有雞雛。杏仁裏之有杏樹。木柴裏之有明火。然雞卵必須孵化而後可繁衍無窮。杏仁必須種植而後可合抱參天。木柴必須燃燒而後可光明四達。人心之良知良能亦必待啓發而後能發揮光大也。故苟能普及教育。擴充其好善惡惡之心。人民各本其良心之自然。以運用政治而陶鑄人羣。充其量可共財產。可托妻子。而後橫政治之造詣始深。若夫今日雖先進國固猶未鑄造於橫政治之極詣也。是在促達之力如何耳。

(四) 政治與人生觀 閻督嘗謂動物之有理性好惡者謂之人。完成其理性好惡而死者謂之人生。欲研究政治者。宜先知何者謂人生。並人生與政治之關係。蓋閻督以爲人羣的事。就是政治。政治者乃完成具人生之目的。並維持人羣公同發達之軌道者也。故以人生之公例與政治之公例並舉。其式爲

(一) 人生之公例

(甲) 必須有道德 (理性好惡)

(乙) 必須有衣食住 (生活需要)

(丙) 必死。

蓋無(甲)項則爲禽獸。無(甲)(乙)二項則爲植物。並(丙)項而無之則爲礦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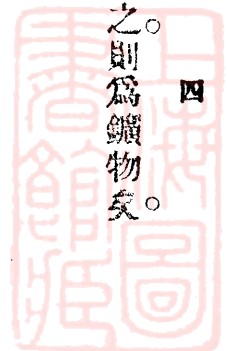
(二)政治之公例

(甲)發達其道德。

(乙)充實其衣食住。

(丙)完成其死。

人生公例有三。己如上述。而政治即所以完成其人生者也。故公例亦有三。夫所謂完成其死。謂洪範所謂考終命之意。換言之。即政治之極。則不過使人各考終命而已。孟子謂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閻督所謂完成其死。亦即孟子盡其道而死之意。何謂正命與非正命。試以禾爲喻。果實未成熟而被霜雪凍死者。則爲非正命。人見之皆動悲傷心。其果實亦不能作來年之種子。果實已成熟。感時令之自然而死者。爲正命。其果實可作來年之種子。人見之則動欣悅心。然世之人。其感時令之自然。如果實之已成熟而死者。幾不數覲。類皆如被霜雪之禾苗。凍而死耳。死則已矣。無復子遺。蓋人之種子。爲理性好惡。必完成其理性好惡而死者。乃爲正命。若失其理性好惡。必至桎梏而死。有一於此。則爲政治。上缺憾。閻督既認定人生公例。故嘗爲極透闢精粹之說曰。一爲人者。若外人生公例而



求學問能力是個人之精神病爲政者若外政治公例而談政治亦即政治之精神病皆作偽也。

總上所述。閻督之人生哲學。一言以蔽之曰。心物並重之。人生哲學也。閻督之政治哲學。一言以蔽之曰。心物並重之。政治哲學也。從政以來。百廢俱舉。而所有布置。莫不各有本原。亦惟本其學說。施之政治已耳。其關於實施者。分章述之。

閻督本其學說。發爲政治。政聲所被。遐邇共聞。而其最。先標舉者。則爲用民政治。用民政治之意義如何。細繹之。則有數義。閻督曰。一。鄙人嘗謂我國後世政治。止求安民。不求用民。其善者以無事不擾爲主。其不善者。則與民爲敵。愚之柔之。故其民知依人而不知自立。知保守而不知進取。知愛身家而不知愛國。此爲國。是曰無人。非無人焉。無有用之人焉。如是則用民政治者。反乎安民之政治也。此其一。閻督曰。用民政治爲新政治。反乎新者則爲舊。所謂舊也。新也。非美與惡之分。乃適與不適之分也。何謂適不適。譬之衣服。夏之於葛。冬之於裘。裘葛相較。並無所謂美惡。特適與不適而已。如其適也。則能保身。若冬葛而夏裘。非癡則妄耳。夫用裘葛而不適。則不能保身體。用政治而不適。則必亡其國家。鄙人之用民政治。亦在求其適而已。一如是則用民政治者。又適時之政治也。此其二。能於此二者而領悟之。則於用民政治之義。思過半矣。

閻督之所謂適者。細繹之。又有兩義。一對於外。而求其適。二對於內。而求其適。適當歐戰力酣之際。公理與強權之勝負未決。而德意志軍國主義之氣燄正熾。故雖素以放任自由爲政之英吉利。情見勢絀。亦漸擴其國家權限。有日傾於干涉主義之概。歐戰中。若保護主義。若國民經濟之自給主義。且爲英國一般經濟政策之根底。蓋安於弱小。無以自保。而欲張公理之幟。以打滅強權。尤非擇取相當之手段。不可。此所謂對於外。而求其適也。夫舉一政令。而欲其推行無阻。且行之而有效。一在人民有相當之知識。尤在人民有相當之道德。知識道德程度問題也。故善爲政者。每視人民程度。而定施政之標準。夫在今日。吾國人民程度之卑下。豈容諱言。山西偏處西北。山嶺綿互。風氣比較閉塞。又屬勢所必至。則欲拯我數千年橫沉於專制坑內。惰眠之人民。欲羣趨之。以赴於自用自治之途。又非執有相當之方術。不能。此所謂對內。而求其適也。其當日政治之精神。之構造。之實質。畧述於左。

(一) 用民政治之精神 用民政治之義。既如上述。而其精神。則如何。是又可於閻督之言徵之。閻督曰。用民政治之真精神。鄙人嘗研究得一確當語。厥語維何。則曰。不虧負。此三字。謂爲用民政治之精神。可。即謂爲歐美列強人材發達之原動力。亦無不可。何以言之。譬之於炭。炭在中國。祇供蒸飯燃料之用。一至歐美。則以之供蒸汽之用。若干。供化學之用。又若干。

屈指計之。可至七八十種之多。是同一物也。在中國則用途寥寥。在外國則需用甚夥。是中國虧負此炭。外國不虧負此炭也。其他如同土地。在外國與中國之收穫比較。相懸不止倍蓰。一廢物也。如鳥獸之毛。與腐朽之骨。在中國則狼藉滿前。適爲交通衛生之障礙。在外國一利用之。則爲美麗之絨緞。與精緻之器具。此皆爲待遇事。不虧負之鐵證。然此尙言夫物也。即以人論之。人生在中國。社會方面。有不良之習慣。國家方面。有不良之政治。一經陶冶。非野蠻則爲暴民。以中國人之聰明才力。並不遜於外人。而在外國之人。等而上者。未嘗不可多所發明。即下焉者。亦尙不失爲完全人格之國民。乃吾中國之人。類皆無所成就。甚且沉溺於賭博鴉片。日流於過惡而不自知。是國家之政治。與社會之習慣。有虧負於人民也。然欲不虧負物之質力。以期極端之發達。必須人人不虧負其才智。以求日進於高明。果能如是。始有政治可言。而國亦未有不富不強不文明者。吾故曰。不虧負三字。爲用民政治之精神也。

(二) 用民政治之實質 用民政治之實質。閻督言之甚晰。嘗曰。民德、民智、民財。三者皆用民政治之實質也。民無德則爲頑民。其弊則野蠻不化。民無智則爲愚民。其弊則椎魯劣鈍。民無財則爲貧民。其弊則救死不贍。故欲祛其弊而羣趨之於自用之途。必須先從此三者着

手然後能用之。而有。效。至此三者之細目。則民德所應注意者。爲信實。進取。愛羣。民智所應注意者。爲國民教育。職業教育。人才教育。社會教育。各項民財所應注意者。爲農工商鑛四項。此四項子目甚多。係專就山西應有者。調查列入。因此時尙在預計時代。故不嫌其多。至於實行。則今年不能盡舉。期以來年。現在不能盡興。期在將來。務達目的而後止。一大端如此。至於細目。詳於用民政治大綱表。

(三)用民政治之構造 用民政治之精神與實質。統如上述。再次則言構造。閻督曰。用民政治之構造。鄙人亦有一語。足以概括之。則行政網是已。大凡世界各國。其行政網愈密者。其政治愈良好。愈進步。中國漢初。其政令極單簡。故史有漏網吞舟之喻。此爲中國行政網最疏之証。至今日歐美各國。其網之密。可以不漏一個人之財產事業與身分。此其極則矣。至不漏云者。國家對於個人。關於其財產事業身分。無不調查精確。關於其動作行爲。無不照料得當。所謂一切均能看得住也。如政令要禁煙。要禁賭。真能使全國之人。無一人吃烟。無一人賭博。政令行徵兵。即無一人不入伍。政令要普及教育。即無一人不入學校。此歐美行政網之程度也。反觀我國。不漏一人。與不漏一家。暫時尙說不到。就現在觀之。不過僅能在表面上。不漏一縣而已。至於能否在精神上。不漏一縣。尙不敢說。何則。行一政令。無論何等。

邊遠縣分。准能達到。若說到知事個人之行爲。任事之勤惰。未必能真正考察明晰。此所謂祇能在表面上不漏一縣。至於精神上不漏一縣。尙不敢說也。等一行政網。外國與中國比較。其疏密之程度。外國至於不漏一人。中國則僅及於一縣。其優劣尙待問耶。故欲期政治得良好之結果。須先從做密之行政網起。鄙人現在亟亟於編村制。意欲由先使行政網不漏一村入手。一村不能漏。然後再做到不漏一家。由一家而一人。網能密到。此處方有政治可言。此用民政治構造之概畧也。

如右用民政治之構造。行政網務求其密。淺見者或不免有疑爲趨於干涉主義之嫌。夫近時政治組織。本有干涉放任兩派。然亦因環境不同而有變遷。在歐戰中。德國甚有干涉及於人民之衣食住者。又不僅德國爲然。即英法等國亦復如是。英國關於戰爭中新發生之制度。皆爲英人戰前所不能忍受者。而當時則視爲必要。今雖大戰告終。此種制度。且有使消滅之勢。如是傾向。爲害爲利。姑置弗論。要可知環境不同。則所以應付者亦異。吾國自事廢弛。一盤散沙。不有組織。何以圖治。此爲政者之苦心。亦事理之所必至也。

第三章 山西政治之初步設施

第一節 創行六政與六政考核處之設立

閻督之政治。既在對內對外而求其適。則政治之環境。如山川、氣候、民情、土俗。在在皆須留意。閻督對此辨之既久。於是積算在胸。所首先敷施者。則爲六政。六政者。水利、蠶桑、種樹、禁煙、天足、翦髮。是也。就一方面言。則水利、蠶桑、種樹爲積極之興利。禁煙、天足、翦髮爲消極之除弊。就他方面言。則水利、蠶桑、種樹所以盡地力。禁煙、天足、翦髮所以盡人力。蓋欲使地無遺利。當先使人無遺力也。以上六政。閻督既期在必行。但以此徒責之民。則習於專制之羣氓。一時斷無此自動之能力。徒責之官。又恐習於空文。一味敷衍。無裨實際。亦非嚴加考核。不足以資勸懲而策進行。爰於民國六年十月一日。成立六政考核處。其經費即以閻督兼職薪俸之全數撥充之。所有創行六政。與設立考核處之旨趣。具詳於考核處宣言書。茲錄於左。

宣言書

晉民貧苦極矣。貧苦之源。起於生者寡而食者衆。曷言之。蓋晉人所恃以謀生者。農業而外。向重商業。非但迹徧行省。抑且角逐外藩。人數有二十萬之多。歲入在二百萬以上。正不僅匯兌一業。執全國金融之牛耳已也。乃一蹶於庚子之亂。再毀於辛亥之役。商人失業。而舊時歲入歸於烏有。向之富者已貧。向之貧者益困。以故正貨短少。金融閉塞。觀近年來各鎮市之周轉。現金日益缺乏。紙帖日益加多。可爲入不敷出之明證。社會經濟既少來源。國家

財政。自形竭蹶。若不爲民生籌補救之策。將見公私日益交困。稅賦亦難有起色。故欲整頓晉省之財政。當先籌補晉民之生計。而籌補生計之法。不外別闢生利之途。以彌此向來商業之損失。使失業之人日少。游惰之風漸去。此乃根本之計也。比年以來。海內多故。喪亂迭經。地方有司。僅能以維持現狀爲盡職。而於保育政策。國民經濟之所在。或不知其要。而視爲無關。或明知其要。而姑從緩議。馴至共和己將六年。民力毫無進步。此固人民不知競存之咎。抑亦官斯土者之責也。錫山生長是邦。見聞較切。惕心怵目。怒焉憂之。嘗謂籌補生計多端。大要不外地、利、與、人、力、二、者、而、已。以晉省地方而論。幅員號稱百萬方里。其中實在耕種之地。不過五十餘萬頃。特十萬方里之數耳。此十萬方里耕種之地。畝水田甚少。舊稱霍山以南。田高川下。蓄洩難施。忻代而北。水勁沙浮。涸溢無定。故有水利者。向僅三十八縣。而亦興廢無常。近年省北新開之渠。漸有成效。他如忻縣之金山鋪。神池之賀職村。榆次之天一渠等處。均擬勘測興工。此外清泉濁潦。巨川細流。未及利用者。所在多有。嗣後或濬新河。或疏廢渠。或築蓄水池。或用鑿井新法。以補助之。現已選派工徒。赴京傳習鑿井使用。不患無人。將來水利既興。勞力增加。收穫亦倍。歸農之人。自必日多。此水利之宜興者。一也。北方蠶桑甚少。此後世民惰之咎。不得諉爲地利不宜也。晉省向止河東潞澤。畧有蠶織。限於一

蠶。不知推廣。今欲養蠶。必先栽桑。桑多而後蠶絲多。蠶絲多而後商販多。地方復有蠶業工廠。以收買之。則蠶繭隨地可以變賣。自必踴躍爭趨。錫山前曾自捐薪俸於通省南北中三區。各建一萬桑園。以爲提倡。此後廣購桑籽。分給各縣。實行育苗。一億二千餘萬株。成苗之後。發給民間。以每畝植桑八十株計。已可成桑田一百五十餘萬畝。此項桑田生產。按年推廣。以補農業之窮。此蠶桑之宜興者二也。晉省官有荒地五十一萬餘畝。民有荒地一百七十餘萬畝。此項荒地。豈盡不宜林木。現擬將造林桶樹。分爲兩種辦法。除荒山荒地面積稍大外。令其擇宜造林者。凡家宅田園之隙地。或河流道旁之曠土。可容樹株者。均令植樹。前曾勸導五台人民。選擇果實等樹。各種一株。近擬通令各縣仿辦。尙屬輕而易舉。果能人樹一木。利賴無窮。此植樹之宜重者三也。以上三事。係就晉省地力而籌補生計之普及者也。試再以晉省人力而言。全省人口約一千萬。女子約居半數。多爲不事生產之人。男丁五百萬。其中十五歲以下。五十五歲以上。待人仰事俯畜者。又約去其半。則中年能事生產之男丁。僅二百五十萬而已。以每人平均種旱地五十畝計。則五十萬頃地。需一百萬農人。他如爲商賈者。約四十萬。業工藝者。約五萬。仕學兩途。約二萬。軍警兩界。約三萬。共百五十萬人。尙餘一百萬人。無所歸納。而老弱婦女不與焉。此皆無業游民之坐耗者也。夫既少二千餘

萬之歲入。而復有此一百萬閒人之坐耗。其不日趨於窮困者。有是理乎。今欲使地無遺利。當先使人無遺力。如水利。如植樹。皆可驅壯丁而從事者。如養蠶。如採桑。則婦女幼稚。皆可自食其力焉。是必獎勵庸俗勤儉之遺風。施行警戒游惰之政令。振其精神。祛其痼疾。而男子吸煙。女子纏足。尤爲治生大害。務在必除。前因禁煙緊要。省公署曾設攷核成績辦公處。此後繼續進行。種運吸售四項。均加注意。至於纏足惡習。行動維艱。其害百出。不可勝言。是必實行勸禁。確定辦法。此外有與吸煙纏足連類而及者。則又有剪髮之一事。髮之剪留。似屬無幽重輕。然薙髮垂辮。前清何以定爲必行之令。誠以就形式之改移。定人心之趨向。固有深意存乎其中也。民國以新民爲重。豈容此舊染汙俗之保存。况既准人民之蓄髮。則復辟謬說。易滋誤會。一遇有事。會匪乘間以惑其心。奸人投隙以淆其志。於治安前途。關係亦鉅。不惟有碍工作已也。擬即實行動禁。必期逐漸剪除淨盡而後已。以上皆就人力而籌畫生計之進步者也。凡此興利除害之六端。實爲生衆食寡之要政。如期望人民自行舉辦。則如河清難俟。非以官力積極提倡。不足以樹風聲而資振作。而欲官吏之實心從事。尤非嚴加考核。不足以定獎罰而促進行。錫山邀約紳耆寅僚。集會研究。質以六事。僉謂簡要可行。爰將前設之攷核禁煙成績處。改組歸併。名曰六政考核處。專司成績之高下。以定辦事之

考成已於民國六年十月一日成立。事屬本公署內部組織。並非對外另設機關。自與各廳道局處之權限無涉。其處中所需經費。即以錫山兼職之新俸公費悉數撥充。亦與國家行政預算經費支出無碍。一面將政治研究所改為政治實察所。委任候補學習人員六十名。專充政治實察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以免咨知事空文搪塞之弊。至於其他庶政。各有專司。實力併進。并非謂六政考核而他政即不注重焉。凡我寅僚。務須循名責實。下爲人民謀生計。即上爲國家圖富強。但使官吏多盡一分之心。即可爲人民多造一分之福。數年之後。民生稍裕。國計亦增。豈但受賜在民。抑亦有功於國。願與我諸寅僚共勉之。

第二節 用民政治大綱之公布與政治研究會之成立

六政考核處成立既半載。政治漸有軌道可循。而興利方面之水利蠶桑。除弊方面之禁煙天足等政。亦成效漸著。於是又益之以三事。即所謂六政三事是也。然此不過用民政治實施之初步。而其苦心經營。期以歷年進行者。則在用民政治大綱表所列各項。而大綱表中。所尤置重者。又在教育與自治。故閻督爲官吏講演。有曰：「大家對於此六政三事。以爲係應辦之事。則可。若以此爲治本之政。則誤矣。蓋此六政三事。辦好在行政上。不過是收一部分或若干之效果。若欲收滿盤的效果。則非施行自治與強迫教育不可。」惟其如此。所以於創行六政之後。更進一步。研

精覃思。草定用民政治大綱。於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集用民政治大會於軍署。屆時各界人士。集者百數十人。討論結果。遂議定設立政治研究會。爲用民政治之常設討論機關。分股任事。閣督自爲會長。其詳見於政治研究會開會宣言書。及用民政治大綱表。依次附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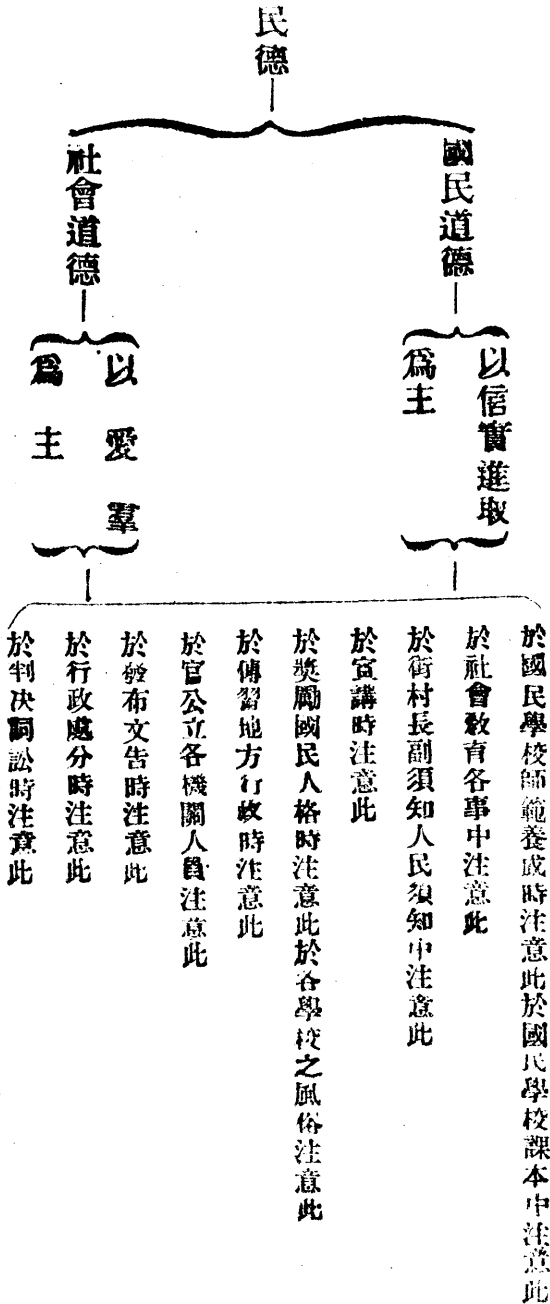
政治研究會開會宣言書

本會設立之趣旨。載在簡章。本會研究之事項。刊有大綱。無待贅言。所不能已於言者。則用民二字之標題也。鄙人嘗謂我國後世政治。止求安民。不求用民。其善者以無事不擾爲主。其不善者則與民爲敵。愚之柔之。故其民知依人而不知自立。知守舊而不知進取。知愛身家而不知愛羣。以此爲國。是曰無人。非無人焉。無有用之人焉。斯乃專制君主視一國爲私產之流毒。抑亦閉關之久。海宇統一。無敵國外患接觸。以使然也。溯自西力東漸以來。我國首當其衝。乃不能應世界之潮流。以行適時之政策。惟東鄰先知先覺。趁國家閑暇之時。得自從容布置。有數十年之維新。一躍而躋於強盛。此非我國民之先導乎。我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所遇之時會。較之數十年前。大有今昔之感。即使急起直追。已有不我待之懼。設再因循。則坐以待斃已耳。烏乎。何况改革以來。國家既爲人民之公產。若仍墨守舊習。以消極的政治。維持現狀。則民將終於無用。而國奚以存。揆諸曩日改革之初心。不亦大相逕庭乎。鄙

人念此至熟。以爲國本在民。人民不能外國家。而求生存。國家亦不能外人民。而言富強。將欲用之。必先教之。養之。如父母之保育子女。如師長之管理兒童。救國之道。舍此莫由。曾於甲寅之歲。本此意陳之政府。復於治軍之暇。講求軍國道理。草擬政治芻議。一以實行用民爲歸宿。年來。每見僚屬。以此訓勉。頃於育才館講話時。一再注意及此。聽者印有筆記。今各送閱。以資印證。質而言之。用民之下手工夫。不外注重教育實業耳。二者能舉。則民力可用矣。今大綱中所標之民德、民智、民財三端。亦即此意。鄙人於此三端。大體了了。而節目細微。尙待研求。集思廣益。正賴諸賢。蓋智識當求諸世界。應用須切於地方。所謂政治爲自造的。非仿造的也。各會員或長於學識。或富於經驗。應請各就所知。分任其事。至於用民政治之進行。尤非僅教育實業兩界中人所能勝任愉快也。必官治上一致進行。有相互之維繫。自治上協同動作。各發揮其本能。然後上作下應。殊途同歸。庶有達到目的之日。鄙人留東之時。考求日本維新成功之原因。而以文武一致。上下一心八字爲概括之評論。質之諸君。當不以余言爲謬。今所標之用民政治。如文武不能一致並進。上下不能一心共理。則終捍格而難行。故無論軍政民政。當趨於同一之正軌。不但上之官紳一德。又必使下之人民各能自用。以發展其能力。方合乎用民之真旨。爰本此旨。集合我軍民以及公立各機關之人員。

用民政治大綱表

並特請諸紳士組成斯會。惟望慎思明辨。止於至善。非特教育實業。當依大綱所定。切實計畫。其他軍政、財政、內務、警政、司法、自治、諸事。均與用民政治有相聯之關係。亦應各擬十年進行計畫之策。以規久遠。毋慮人之非笑也。母曰我輩職務。久暫不可知。不必如此久計也。須知我國行政之人。止願目前。西人譏為短命政策。此正我會同人所當猛省者耳。



民智

國民教育

職業教育

人才教育

以普及為主

以發展國民經濟為主

以供給適應時代之行政自治及社會等事業之用為主

勵行體操教科

整頓教育會

養成師範

廣設國民學校

整頓勸學所

調查學齡兒童

試行強迫制度

於甲乙種實業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於普通教育教材注意此

於職業補習學校籌畫改良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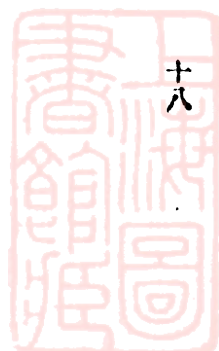
於安插游民收集貧民注意此

設育才館

整頓高等專門普通各學校

設地方行政講習所

設地方警察講習所



社會教育

以改良風俗開
通知識為主

改良戲曲

通俗報章

通俗圖書

注音字母

一致言文

露天學校

半日學校

春冬學校

夜學校

周行宣講

頒發街村長副須知人民須知

農

以增加生產
為主

蓄水池

水利
開渠

鑿井

畜牧
養雞

改良羊種

農桑
種樹

植棉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總述



民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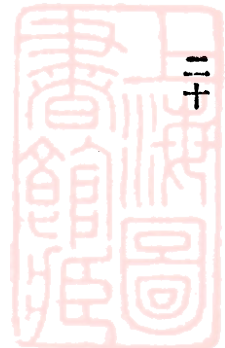
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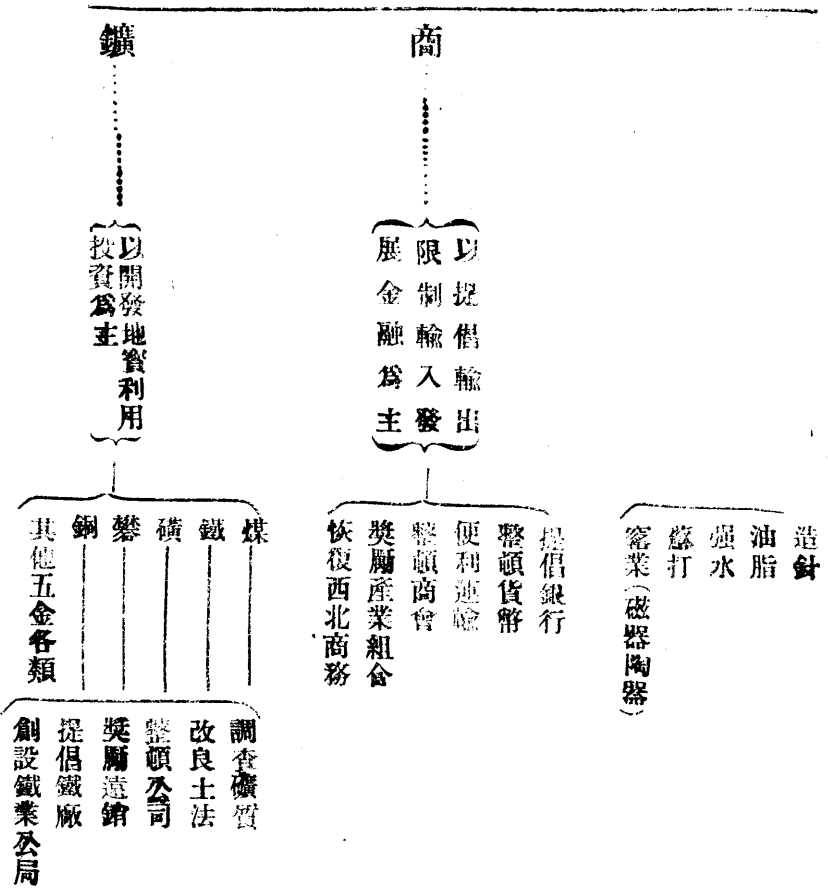
〔以製熟土貨仿造
外貨為主〕

- 製菸
- 製肥料
- 釀造
- 製糖
- 製皮
- 造絲
- 造玻璃
- 設機器場
- 紡織
- 電氣
- 建築
- 道路
- 水力工程

造林
草帽辦
時用作物

- 種各種果木
- 種藍
- 種甜菜
- 種花生
- 種蕪
- 種菸





第三節 六政經過之大概情形

山西六政自創辦以來其經過情形及一切計畫見諸閩督七年五月二十日呈報大總統文者至爲翔實茲節錄之。

(前略) 一曰水利。晉省水利甚少。輿廢無常。舊稱霍山以南。田高川下。蓄洩難施。忻代而北。水勁沙浮。濶溢難定。然北之桑乾。涑沱。南之清漳。濁漳。沁。滹等水。以及其他清泉。濁潦。巨川細流。所在多有。豈竟無可利用。果能設法疏濬。或築池築井。以補助之。使旱田能改爲水田。則一人耕種之地。即變爲二三人始能敷用。勞力增加。收穫亦倍。歸農之人日多。游民之數自少。是爲生計之一也。二曰蠶桑。北方蠶事甚少。此後世民情之咎。不得諉爲地利不宜也。晉省向止河東潞澤。畧有蠶織。限於一隅。不知推廣。若能設法普及。則蠶事既興。婦女各有職業。雖在老弱幼稚。亦能自食其力。以輕壯丁之負擔。以補農事之不足。是又生計之一也。三曰種樹。晉省林木素形缺乏。近年用途愈廣。取材無地。幾有木荒之象。况晉多山嶺。土地礪瘠。雖少農田之利。實爲林業之資。如擇荒山荒地。面積稍大者。分別造林。其餘家宅田園之隙地。河流道旁之曠土。凡可容樹株者。一概隨地種植。則無用之地。化爲有用。利自無窮。是更生計之一也。以上皆係就積極行政方面。以籌畫者。顧欲於積極方面。以促其成。尤當於消極方面。以去其害。是必

獎勵唐俗勤儉之遺風。實行警戒。游惰之政令。振其精神。祛其痼疾。而男子吸煙。女子纏足。尤爲治生大碍。晉省受此害者。向來較他省爲甚。近年禁令雖嚴。煙犯迄未減少。加以纏足之風。相安如故。馴至人口愈少。人體愈弱。人民愈貧。此害不除。一切自強根本政策。均屬無從着手。其他與吸煙纏足連類而及者。則又有剪髮一事。髮之剪留。似屬無關輕重。然薙髮垂辮。前清何以定爲必行之令。誠以就形式之改移。定人心之趨向。固有深意存乎其中也。乃山西自改革以來。蓄髮仍舊。此等汙俗。豈容保存。苟不強迫剪去。何以作新民而祛惡習。以上皆就消極行政方面以籌畫者。凡此興利除害之六端。實爲生衆食寡之要政。非以官力積極提倡。不足以樹風聲而資振作。而欲官吏之實心從事。尤非嚴加考核。不足以定獎罰。而促進行。爰於本公署內。特設六政考核處。於民國六年十月一日成立。其中所需經費。即以錫山兼職之薪俸。公費。悉數撥充。與行政預算經費支出無礙。此設立六政考核處之緣由也。自該處成立以來。擬定六政規章。猛厲程功。其關於水利者。責成委員會同知事。詳細調查。切實籌辦。現計襄陵。汾城。夏縣。陽曲。等處。新開之渠。共增加水田二百餘頃。繁峙。保德。榆次。太原。長子。等處。已開未浚之渠。可灌地一千五百餘頃。其他省北廣濟。富山。各水利公司。商辦有年。灌域尤廣。又廣裕公司。可灌地八千頃。現正以官力督助。以期早觀厥成。此外各縣。實有限於地勢。不能開濬渠。

道者。則令其擇地鑿井築池。以資補救。一面選派多數工徒。傳習鑿井新法。目下業已畢業。即分派各縣。實地試鑿。且晉省地勢高亢。十年九旱。設遇大祲。無術挽救。若將此項新法之井。推行全省。再參以區田。及實備荒惟一善策。是爲現在辦理水利之大畧情形。其關於蠶桑者。統計上年分全省官民成活桑株。共一千二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餘株。復由浙購回桑籽九十九石。派員分送各縣。督飭技士播種。並飭各縣按等租地。一等縣四十畝。二等縣三十二畝。三等縣二十四畝。共租定種桑土地三千一百二十餘畝。可養成苗一億二千餘萬株。成苗之後。發給民間。以每畝植桑八十株計。可成桑田一百五十餘萬畝。又由浙購回湖桑五萬餘株。由日本天津等處。購回魯桑一萬餘株。先由省城栽植。以備移種。一面調集各縣農民。實習培養。設立女子蠶桑傳習所。講授技能。一面向各縣收買蠶繭。誘起人民趨利之心。並於省城創設蠶業工廠。實行紡織。以開風氣。其文水垣曲二縣。俱以蠶業飼養野蠶。設有場。他縣人民亦多有聞風興起。製絲呈驗者。是爲現在辦理蠶桑之大略情形。其關於種樹者。前由五臺縣提倡種樹。上年曾令各縣仿行。嗣經委員實地督察。計全省成活樹二百五十二萬有餘。復訂專章。自民國七年。起。以每人各種一株爲主。各縣來省大道。亦令一律種樹。相距以二丈及四丈爲率。本年三月間。躬率僚屬。開籌備種樹大會。集合商民人等。演說種植利益。限定省垣各

界先植五萬株。以爲各縣之倡。至植樹節舉行典禮。錫山偕軍民各官長。手植一千七百餘株。現據各縣報告。植樹之數。已達一千萬株以上。與人各一株標準。尙屬相符。至保護方法。責令警察及村長。副分擔責任。實力奉行。並創設苗圃林區。另文呈報。重在滅除水患。多種逐年生利等樹。預計明年採秧。必可敷用。是爲現在辦理種樹之大畧情形。其關於禁煙者。攷核知事成績。格外從嚴。將前設之攷核禁煙成績處。改組歸併禁種。則按月出具切結。委員協同搜查。禁吸禁售。則限令各縣煙懸鑒定所。凡查獲煙民。勒令戒除。並治以罪。一面特定星期報告表。凡煙案。均按週報告。其運送販賣嗎啡之藥丸等犯。依嗎啡治罪條例。從重處斷。禁運一項。關津局卡人員。必負稽查之責。並與正大鐵路局。郵政管理局。協商搜檢。爲職務上之輔助。半載以來。成績似已顯著。而實際考查。煙犯之未查獲者尙多。加以鄰疆匪擾。邊境綿長。販運尤難杜絕。現擬另籌根本廓清之法。必期實際一無煙犯而後已。容俟籌定。另文呈報。是爲現在辦理禁煙之大畧情形。其關於天足者。先令各縣設立天足會。凡縣屬各機關職員及村長副。均有充會員之義務。首先禁戒。以爲入手之第一步。現計全省設立大足會一百零五處。共有會員二萬餘人。復編製簡明布告。定立規條。頒發鎮村。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十歲以下女子。不許再纏。違者酌予懲罰。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已纏之女子。及十六歲以上者。分別勸令解放。

此爲入手之第二步。並特製天足獎品彩畫十餘萬張。獎給放足女子。兼以爲通俗教育之助。是爲現在辦理天足之大畧情形。其關於剪髮者。自去年十一月起。限定官界一月。學界二月。商界三月。普通人民。其初勸誠。其後強迫。定於本年二月底。爲各縣考成之期。現據實察報告。其官學商各界髮辮均已剪盡。至普通人民。除省北各縣。因防疫停頓。間有未報竣者外。其餘各縣。確已剪除淨盡。是爲現在辦理剪髮之大畧情形。總之六政比較。種樹似易。水利蠶桑則不易。剪髮稍難。天足禁煙則大難。然非經此困難。別無救助之策。所幸紳耆一致協助。官民翕然相從。頗不棘手。而得力之處。當有三層。一爲印刷。每辦一政。先體貼人民心理。手擬白話。告諭印刷十餘萬張。廣散村鎮。俾衆週知。故情易通。各村皆立定村制。舉有村長副執行機關。故事易舉。各縣皆派有專員實地督察。一掃空文。遮飾之弊。故效易見。至於六政以外。若植棉。製糖。養雞。牧羊。製造骨粉肥料等事。亦經着手試辦。成效尙未可知。此後惟有賡續進行。恪盡職務。必使人民生計漸裕。庶幾國家財政有起色。此則祈嚮所在。責任所在。而無容或已者也。

(後畧)

報上大總統指令獎勵有加。而以按切地方情形。循序漸進相勉勗焉。

第四節 六政辦理之確實成績

山西辦理六政之經過情形。以及一切計畫。已詳述於前。關於辦理六政之成績。見諸閩督民國七八兩年份呈報大總統文。併九年份保獎六政攷核出力人員呈文者。亦極爲詳確。茲分錄於左。

民國七年分呈大總統辦理六政成績文

竊查山西特設六政攷核處。暨籌辦情形。業於上年五月呈明在案。旋奉指令呈悉。所呈籌辦事項。興利除害。大神民生。其指撥公費。極意提倡。深堪嘉尙。著即按切地方情形。循序漸進。期收實效等因。奉此。遵經督飭僚屬。按照原定計畫。多方勸導。切實進行。隨派實察員五十餘人。分赴各縣。實地督察。所幸官紳尙能一致。人民亦多樂從。截至年底。考核成績。優絀互見。自應分別殿最。以勵方來。謹將考核情形。撮要陳之。查水利一項。上年先由委員會同知事。調查報告。錫山各按地方情形。規定辦法。或以公款補助。或以官力督辦。其純由人民集資。及熱心提倡者。則以匾額獎章。分別獎勵。總計七年分。陽曲、太原、榆次、交城、汾陽、平遙、介休、離石、臨縣、潞城、黎城、清源、大同、懷仁、山陰、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左雲、朔縣、五寨、忻縣、代縣、五縣、繁峙、臨汾、鄉寧、安澤、襄陵、吉縣、夏縣、平陸、新絳、垣曲、靈石、趙城、隰縣、永和等三十九縣。共開濬幹支各渠一百五十六道。其中屬於各公司所開之渠。可灌田四十四萬七千餘畝。屬於民戶所開之渠。可

灌田二十六萬八千餘畝。又鑿井三千三百餘眼。可灌田一萬四千餘畝。又修築蓄水池八處。可灌田百餘畝。以上四項。共灌田七十二萬九千畝之譜。此外尚有籌開幹支各渠一百一十九道。甫經擬議。應於八年分設法辦理。此辦理水利之情形也。蠶桑一項。上年春間。先由浙江購回湖桑秧九萬餘株。並由省城農桑總局。自行接採湖桑秧五萬株。又由浙購買桑籽九十餘石。除由省城農桑總局播種成苗二百餘萬株外。其餘多發各縣。督飭農桑分局。租地播種。嗣經派員實察。統計七年分。省城總局及各縣分局。共種桑三千三百餘畝。成活桑苗五千萬餘株。其人民自行種桑養蠶者。以河東路澤爲較多。太原、分陽、忻縣、渾源、新絳等縣。次之。陽曲、離石、平遙、介休、交城、襄陵等縣。又次之。凡有製絲呈驗者。立予優獎。省城蠶桑工廠。自上年七月開辦。收購織綢。諸尙順適。前以興辦蠶桑。誘爲地利不宜者。今則漸知由於人力之未盡。賭此情形。可以力謀推廣。因按氣候土宜。將全省劃爲四區。分別先後次第進行。復於冬間派員赴浙。購定湖桑十餘萬株。桑籽一百餘石。以備八年分栽種之需。惟是蠶桑知識。人民素未講求。開始興辦。非設所傳習。殊難普及。前由各縣保送第一班農民百餘人。業已期滿。蠶桑傳習所女生八十餘人。行將畢業。均於八年分陸續辦理。此辦理蠶桑之情形也。種樹一項。上年各縣原報計在一千萬株以上。嗣經派員實查。除荒山及學校造林另計外。所有人民暨機關。

及官道種樹。原植共八百零七萬六百三十九株。平均成活十分之七。其有成活較少縣分。委因南北氣候懸殊。統以清明植樹。間或時期不遠。或因砂田石磧。澆灌不便。一經雨澤。愈期。焦枯在所難免。現擬八年分進行計畫。植樹時限。韓侯嶺以南。定爲清明以前。雁門關以北。定爲清明以後。關南嶺北。則以清明爲期。其官道之實在不宜者。免予補植。復取老農經驗所得。壓枝培養諸法。編印數十萬本。分散各縣參考。以資救濟。此辦理種樹之情形也。禁煙一項。種者已早肅清。禁煙自沿河添設稽查隘卡以來。大宗運輸業已絕迹。禁售則懸賞偵察。凡人民抓獲煙土一兩。賞洋二十元。在官人役隨時酌賞。禁吸則酌製戒煙藥丸數萬料。查明煙民。勒令戒斷。各縣均設戒煙局。凡經發覺煙犯。或自首戒癮者。均令入局戒除。統計七年分。破獲販運吸售煙土嗎啡藥丸等案。四千六百零九起。由官廳勒令戒除煙民。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九人。其人民自行戒除者。不計其數。並督飭各縣知事。對於煙犯案件。依法認真處辦。以期廓清除毒。此辦理禁煙之情形也。天足一項。自七年六月起。未纏者不許再纏。已纏者令其解放。始而勸懲兼施。繼而採獎勵主義。製獎品多種。有解放者。分別給獎。以資激勵。然成效迄未大著也。最後由省內外各學校學生。一律發起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各自告誡家屬。遵令實行。向以不纏足恐爲結婚之累者。至是而以纏足恐爲結婚之累矣。風動一時。收效較捷。據實察員

年底報告均平核計。全省十歲以下女子纏足約禁十分之八。十一歲以上女子解放者約十分之六。更於寒假期內。特委省內外各學校學生組織講演團。分投下鄉講演天足利害。據各縣報告。人民觀聽頗行踴躍。經此感動。於天足進行當有神益。此辦理天足之情形也。剪髮一項。除官學商三界於上年一月間已剪清外。其普通人民剪盡之期。展至上年七月底爲止。節經督令各知事分區派請紳耆。連同宣講員。先期勸導。並令各街村長副。隨時查考。早自剪除者。優予獎勵。風聲所播。咸以蓄髮爲污。自願剪除。故剪髮一項。業已如限報竣。交通便利地方。外來商民間。有仍垂辮髮者。亦令不時查察。飭令剪髮。此辦理剪髮之情形也。以上所陳六政情形。亦可藉觀知事之成績。但各縣情事不同。成績各異。是以考核之法。每事定一標準。先以一等考其一事之分數。次以三等核其六事之殿最。計列入上等者十六縣。列入中等者十七縣。列入下等者十二縣。均經分別記功記過。以資獎誡。至於八年分進行事項。除剪髮外。其餘五項。錫山益當督飭各屬。不敢稍懈。以期勉副我大總統勸求民治之至意。所有考核民國七年分辦理六政成績。繕具清冊。除分咨內務農商二部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民國八年分呈報大總統考核六政成績文

竊查山西特設六政考核處。暨民國七年分考核情形。早經呈報在案。其自民國八年以來。錫山督飭僚屬。按照原定分年計畫。繼續進行。隨派實察員五十餘人。分赴各縣實地督察。所幸事以習而漸安。人民自有無心之感。政以行而普及。官吏亦多熟手之資。截至年底。考核各縣辦理六政。較之七年分。成績尙優。自應分別殿最。以勵方來。謹將考核情形。撮要陳之。查水利一項。除自六政考核處成立。至民國七年底。增開幹枝各渠一百五十六道。溉田七十一萬五千餘畝外。其八年分內。對於已成之渠道。察酌其工程。是否堅實。灌溉是否得法。水程分配。是否公允。其有互相構訟者。並察其糾葛之點。以平其爭。對於籌開之渠道。其困難約有二端。查晉興辦水利。已越二載。凡各河流域之容易興工者。業已著有成效。其他遺利雖多。但施工頗屬不易。且各河漲落無常。因之於沿河渠道。時有淤塞淹沒之虞。一般鄉民望之而有戒心。此困難之一。加以民間經濟凋敝。集資不易。即有鄉村組合。亦苦告貸無門。坐令利棄於地。至爲可惜。此困難之二。錫山因籌定救濟之法。首派精於測量人員。携帶儀器。分赴各河沿岸。測量河道。應如何疏通。舊渠應如何擴充。並將能創開新渠地點。依科學之方法。詳確計畫。告諭人民。使有興辦把握。一面籌備各縣農工銀行。以爲金融機關。在銀行未成以前。特製定興辦水利貸款章程。凡各縣有可興水利之處。而無款者。均得貸款辦理。此項貸款。係由省銀行貸出。

官廳擔保。有此二種救濟法。督率官民積極進行。總計渾源、清源、長治、太原、繁峙、太谷、文水、五寨、介休、忻縣、大同、祁縣、廣靈、交城、山陰、方山、靈石、懷仁、天鎮、榆次、陽曲、陽高、趙城、崞縣、左雲、靈邱、黎城、應縣、平遙、吉縣、神池、興縣、臨汾、臨縣、隰縣、壽陽、平陸、石樓、大寧、芮城、萬泉、永和、汾西等四十四縣。共開溶幹枝各渠一百零五道。灌田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九畝。共鑿井池二千三百一十二眼。灌田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七畝。以上二項共灌田二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六畝。此外尚有籌開未竣之渠九十六道。預計灌田五十八萬餘畝。統歸入九年分辦理。此辦理水利之情形也。蠶桑一項。畧分三部。其一爲省城農桑總局。接成湖桑十四餘萬株。培成實生苗一百三十餘萬株。採收湖桑接穗十二萬餘株。又由浙購買湖桑十餘萬株。湖桑接穗五萬餘苗。桑籽七十萬石。均備爲發給各縣之需。添設女子蠶桑傳習、高等、速成、各科。以備各縣傳習教員之需。由各縣按區調選農民三百餘名。傳習一年。以備各縣助手工頭之用。編製蠶桑淺說等書。分散各縣。並令全省區長、村長及小學教員。隨時講演。以資倡導。其二爲各縣劃分四區。已有蠶桑者改良之。較宜者提倡之。次宜者試驗之。不宜者免除之。計各縣蠶桑分局共種桑成苗四千二百三十九萬餘株。民間產繭一百三十八萬餘斤。另於文水、隰縣、霍縣、安澤四縣。設立山蠶試驗場。由奉天、安東、蓋平、河南、魯山等縣。調查山蠶飼養法。並購回繭種試驗。

成績尙屬優良。因將文水、隰縣定爲第一籌辦山蠶事務所。附設繅絲紡織傳習所。安澤、霍縣定爲第二籌辦山蠶事務所。並定獎勵規則。凡人民所需蠶場。由省公署發款。派員修理。並給予蠶種。隨時指導。當可踴躍推行。其三爲省城蠶業工廠。以省款二十萬元爲資本。以優價收買民間蠶繭。即委託由各縣農桑分局代收。於人民產銷極爲便利。設工廠。附設蠶業傳習所。學習繅絲紡織。招收男女工徒數百名。木機鐵器設備頗爲完全。所有出品如晉綢、晉縐等樣。料實價廉。人極樂於購用。有此職業。於蠶桑提倡裨益良多。此辦理蠶桑之情形也。種樹一項。仍依七年辦法。令各縣除機關官道增植補種外。人民至少須各種一株。其特別多種者亦經分別給獎。以資激勸。統計八年度。全省實種樹一千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餘株。較上年增加三百餘萬株。平均成活約在十分之七。此辦理種樹之情形也。禁煙一項。種者早已禁絕。禁運仍於沿邊沿河。責成稽查。嚴密查拿。禁售仍懸賞偵查。禁吸則於各縣設立戒煙局。考核成績。格外從嚴。據報各縣現有煙民。係因病吸食。或迫於生計。欲戒不能者。頗居多數。復通令由各縣按現行區制。自行設立區自治戒烟會。開煙民自新之路。用清毒害之源。一面督飭各知事。對於煙犯認真處理。以期勸懲兼施。迅掃餘毒。統計八年分。破獲販運吸售煙土嗎啡樂丸等案九千八百九十七起。由官廳勒令戒除煙民一萬四百四十九人。其自行戒除者。

不計其數。據切確調查。晉北晉南。以及沿河各縣。煙土輸入。業已稀少。吸食人數。亦均無幾。惟近接清化之潞澤一帶。及沿正太鐵路各縣。運入嗎啡藥丸。俗名金丹。爲鴉片煙之代用者甚多。殊爲禁煙前途極大障礙。轉運方法。百出不窮。攜帶極便。隨在可吸。查禁之難。以此爲最。前以此項毒質藥丸。貽害最烈。現行法刑罰太輕。不能收懲一儆百之效。曾於本年四月三十日。呈請飭部會訂重懲專條在案。現在查禁方法。除飭各縣切實嚴禁。不論運售吸食。一經查獲。依法重懲。暨特懸重賞。獎勵舉發外。並另籌擬杜絕之法。與正太路局協商辦理。此辦理禁煙之情形也。天足一項。八年分仍採獎勵主義。全省學生。不娶纏足婦女會。極爲發達。入會人數。日漸增多。凡學生之年暑假回籍者。均令組織講演團。分途講演纏足之害。及天足之利。風氣既開。人人以天足爲榮。則其勢自順而無阻。一面由省令公布女稽查員服務規則。飭各縣酌委品望端正之婦人。充其職於稽查之中。行勸導之實。辦理尙無流弊。據實察員報告。各縣成績。通盤核計。全省一百零五縣。其十歲以下女子。不纏足者。已有七十七縣。其他二十八縣。間有纏足者。平均計之。不過百分之五。其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女子。全數解放者。已有二十二縣。其他八十一縣。間有未解放者。平均計之。約有百分之三十。其十六歲以上婦女。全數不飾木底者。已有一百一縣。其他四縣。間有飾木底者。亦僅查有數人。此事舉辦之初旨。本以幼

女天足爲主。今既得此結果。實爲始料之所不及。此辦理天足之情形也。剪髮一項。自七年終。全省各縣。實已完全剪盡。故入年度止。有派員考察。以防故態之復萌。其結果尙無再行蓄髮之人。故此項已不列考核。此辦理剪髮之情形也。以上所陳六政情形。各縣情事不同。成績亦異。是以考核標準。仍按七年辦法。分甲乙丙丁戊五等。均經分別記功記過。以資獎誡。至於九年分進行事項。剪髮天足。已不成問題。水利種樹。亦大致就緒。蠶桑特懸賞金。凡種桑者。由公家派畢業農民。實地指導。當能較有進步。此五政者。再辦一年。規模既具。自應責成各主管機關。分任辦理。似無設立專處考核之必要。容俟九年分考核竣事時。或仍舊貫。或另改組。屆時再行呈明辦理。惟禁煙一宗。困難異常。沿邊沿河之稽查隊。歲支十餘萬元之餉精。抓獲煙土之賞金。歲支十萬元上下之巨額。忍痛爲之。原冀斷此毒害。不意鴉片之毒漸消。嗎啡金丹之毒又至。論其外緣。此項製造輸入。來自外方。非一省之力所能防。論其內因。苟無嗜好嗎啡金丹之人。則雖不禁而自絕。無如人心之病。難以速醫。積重之習。難以驟返。此則錫山德薄不足。以宏我大總統之德化。興言及此。不勝愧汗。抑尤有陳者。自來言治之書。教養並舉。而正德居三事之先。實較利用厚生爲尤重。自近世物質文明之風盛。幾若舍此無以救國。錫山以爲物質猶子也。而精神則其母。由精神產生之物質。始有以財發身之效。無精神附之。以物質將見。

物○至○人○化○適○爲○惡○毒○之○媒○今○以○禁○煙○一○事○證○之○大○抵○商○穡○繁○盛○水○土○肥○饒○之○縣○嗎○啡○金○丹○亦○特○多○揆○其○受○病○之○源○不○在○物○質○缺○乏○而○在○精○神○短○少○蓋○精○神○物○質○二○者○盈○虛○消○長○恒○有○一○定○之○比○例○精○神○多○而○物○質○少○尙○不○失○先○進○禮○樂○之○風○若○物○質○偏○重○使○精○神○不○能○承○受○則○風○氣○多○一○分○開○通○即○元○氣○多○一○分○損○傷○是○故○澄○本○清○源○當○先○從○精○神○上○提○倡○不○待○外○求○古○人○所○謂○德○本○財○末○即○千○古○治○道○之○真○義○使○人○民○自○有○之○覺○悟○心○責○任○心○漸○臻○發○達○然○後○興○利○除○弊○乃○有○着○落○錫○山○謹○當○勉○循○斯○旨○以○期○仰○副○我○大○總○統○勤○求○民○治○之○盛○意○此○則○一○得○之○愚○不○容○已○於○言○者○也○所○有○考○核○民○國○八○年○辦○理○六○政○成○績○繕○具○表○冊○除○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外○理○合○具○文○呈○送○伏○乞○鈞○鑒○訓○示○施○行○

民國九年份保獎六政考核出力人員呈文

竊查山西自民國六年錫山兼署省長之初以晉省興利除弊之尤要者莫如水利蠶桑種樹天足剪髮禁煙等事特設六政考核處所有辦理情形歷經分年彙列表冊呈報在案查該處成立以來派委處長副處長股長股員技士辦事員等職均係由晉省官紳中擇其熟悉地方利弊並於吏治民生素有研究者分別派充現屆四載期滿按事考績舉其犖犖大者剪髮淨盡天足告成水利則開渠四百一十餘道鑿井築池五千六百餘眼共灌田在一百七十萬畝

以上蠶桑則種籽三百三十餘石。成苗接秧一萬萬餘株。每年產繭一百五十萬斤以上。山蠶試驗風氣亦開。種樹則實種三千九百餘萬株。成活二千餘萬株。禁煙則破獲煙案二萬三千三百餘起。戒除煙民六萬餘人。其由各縣區自治會戒煙者不在此數。以上各政利興其可久。害去其較重。成績均有可觀。其他與六政有關及隨時發生特別事項亦多由該處兼辦。擇要舉之。如倡率各縣農桑之進行也。則由農桑總局以督理之。儲備各縣技術員之需要也。則設講習所。以養成之。盧鄉間農產改良不易也。則分區調選農民以教導之。慮民戶蠶織之推行不廣也。則按縣保送婦女以傳習之。而且印散農業淺說。製造骨粉肥料。試辦甜菜製糖。督造戒煙藥丸。以及校印散發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等十數種印刷物品。均飭由該處分任而責其成。該處係特設緊要機關。在處任事各員。俸輕勞重。人少事多。始終勤憤。所夕不遑。凡主任及兼任之事。既已四載期滿。成績卓著。自應擇尤請獎。以資鼓勵。(後畧)

第五節 閻督辦理六政三事之苦口婆心

凡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山西民風比較錮蔽。其政務之進行也尤難。故必有賢長官之苦口婆心。息息疏解。而後能免去種種誤會。打破難關。觀閻督對於各知事與各實察員之下鄉。及各校學生之回縣時。叮嚀告誡無微不至。誠恐一有誤解。則諸事不易推行也。其言曰。屢次委員出省。

余均囑令到鄉集合人民。宣布政治宗旨。因言之不當。致使人民諸多誤會。政治進行。即受多大之障礙。如與人民說政治宗旨在富強。因之人民誤以爲富國。就是問人民要錢。強國就是教人民當兵。近據區長報告。調查戶口。人民則以爲起人口稅。因而隱匿。調查商號資本金。人民則曰。將起資本稅。因而隱匿。勸人民栽樹。則曰。按樹起錢。遂多不肯栽樹。勸人民種棉花。人民則疑爲將按畝抽款。遂亦不種。諸員此次到鄉。務以簡截了當之宗旨。與人民宣布。余知人非吃飯。不可。余之政治。不過爲人民求個有飯吃。提倡農業。與水利是也。余知人非穿衣。不可。余之政治。不過爲人民求個有衣穿。種棉紡織是也。余知人民均愛吃好的。穿好的。余所以提倡牧畜蠶桑。使之得衣帛食肉也。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兒子。余所以設學校以教其兒子好也。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鄰家。余所以禁賭禁煙。重早起去游民。以使人人皆好鄰家。自無壞者矣。余知人民皆愛有個好社會。不願受人欺侮也。余故爲之剷除貪官污吏劣紳土棍也。余知人民非有積蓄不可也。余故提倡節儉。以圖開源節流也。其疎解之勞如此。所以爲人民謀者。可謂至矣。

第四章 山西政治之步趨遞變

閻督之政治。既以適時爲主。時既有變遷。則政治步趨。自不能無異。歐戰停後。幾經醞釀之各種潮流。勢如排山倒海而來。就政治方面言。則德奧瓦解。帝王絕跡。就社會方面言。則勞工勃興。富

豪寒膽。俄國革命。其勢尤猛。故說者謂一七八九年之法國革命。爲政治革命開一新紀元。一八一七年之俄國革命。爲社會革命開一新紀元。蓋自美國加入協約。打倒同盟之德奧後。公理日昌。強權浸滅。正義人道之幟。如日中天。任在個人或團體。固不能與之逆流而趨也。故自歐戰後。軍國主義帝國主義政治告一段落。而政治的民治主義。社會的民治主義。政治代之而興。夫軍國主義政治。帝國主義政治。亦即強權之政治。黑暗之政治也。政治的民治主義。政治社會的民治主義。政治。亦即公理之政治。光明之政治也。山西政治之初步。所謂用民。所謂自用。實含有急起直追。非強悍不足以圖存之意。然閻督固爲熱心主張公理之一人。故於歐戰結局。即額手以慶公理之伸張。與光明之湧現。其爲學生講演說公理一段。最爲透關。閻督曰。公理者。造化所憑。依以統系萬有也。中庸所謂夫焉有所倚者。公理也。其餘皆依公理。以各顯其能。各效其用而已。世有惑於目前之熱鬧。誤認強權爲惟一勢力。倡爲弱肉強食。物競天擇等說。一若不知有公理在。更毋庸說其必不知公理。爲最高可寶之貴重品。具有無上之勢力者也。於是日奔赴於強權漩渦之中。不惜極意以仿效之。日惟恐其不至焉者。此真不知究竟。不能深思熟慮。而誤入迷途者也。若是以處世必敗。若是以爲國必亡。余嘗謂宇宙之現狀有二。一明。一暗。人生之活動亦有二。一理。一慾。公理者。公共之理性。宇宙之光明也。強權者。個性之慾望。宇宙之黑暗也。公理之盛。

強權。正如光明之破黑暗也。固無用其絲毫思量研究之也。世之爲強權所敗者。是自失其公理所致也。亦如黑暗湧現者。實因先已失去光明之故。並非黑暗可以勝光明。亦非強權能勝公理也。其崇拜公理如此。故其政治自歐戰後。遂日趨於平民的民主主義的社會政策。其最近爲各知事人員等講演有曰。『施政之道。貴先有目的。目的既定。斯有辦法。近來外縣之動作。能向標的進行者甚少。因山西之政治中間。曾少有變遷。在久於此間者。當能知之。起初之時。鄙人所標者。係一救急主義。因彼時歐戰正劇。東亞岌岌。勢將捲入惡潮。我國以積弱之餘。於此時欲圖自立自存。勢非武力不可及。至歐戰終了。世界形勢大變。於是鄙人之武力政策。亦因之變遷。然自形式上看之。雖似無所謂變動精神。上實有不同。大意謂急則治標。緩則治本。一言以蔽之曰。閻督之政治爲適時之政治。體用兼資。亦惟求其適而已。』

第五章 山西政治之最近傾向

前言山西政治之初步。在六政三事。然閻督已不認爲治本之策。迨其後。六政則趨重於水利蠶桑。三事則置重於種棉造林。而教育自治諸端。均已變通宗旨。擬具辦法。現除各政俱兼程並進外。特標做好人有飯吃六字爲施政之鵠的。而先從消除莠民賑濟窮乏着手。即閻督所謂須先從作壞事沒飯吃之一方面着手也。至於作壞事者。如盜賊游匪吸煙者賭錢者與夫劣紳土棍。

在其內。官吏對於此等人。要認識清楚。用法律與政權干涉之。使之改途。否則嚴懲之。俾咸有所憚。而不敢爲惡。至於沒飯吃者。不外鰥寡孤獨。疲癯殘疾者流。安頓此輩。則責成區長。村長。調查。村有公地。公產之收入。分給此項人民領種。藉謀養贍。再者多方提倡社會事業。亦爲安插窮乏之一法。現閱省長訓令內字第九號。並消除莠民規則。撫卹窮乏條例。各一件。至爲詳明。錄左。以見近來施政之一斑。

省長訓令內字第九號

做好人。有飯吃。爲政治之根本。惟治標辦法。應先從做壞事。無飯吃的人上着手。其法簡。簡則易行。其數少。少則易辦。各知事應將所管人民中之竊盜。土棍。窩娼。聚賭。等之莠民。及鰥寡孤獨。疲癯殘疾之無人侍養者。調查清楚。分別照章撫卹懲治。以免強者利於爲惡。擾亂治安。弱者艱於自給。顛連無告。隨發消除莠民。及撫卹窮乏條例。仰即遵照辦理。並責成實察員。切實報查。此令。

計消除莠民規則一件。撫卹窮乏條例一件。

山西消除莠民規則

一各處莠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其莠民畧分如左。

(甲) 曾犯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處分者。

(乙) 預備犯聚賭、窩娼、及違警罪者。

(丙) 土棍。

(丁) 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迹可疑者。

(戊) 其他不正行爲者。

二、莠民調查。由各村村長、副、隨時辦理。密報本區區長、或由區長自行查覺、均得施以相當之

文書訓誡。

三、經訓誡後、二個月內仍無悔改情形、即由區長報明縣知事、按豫戒法、施以相當之豫戒、或

勒令爲官辦公辦之各項工作、或按律懲治、均由知事察酌情形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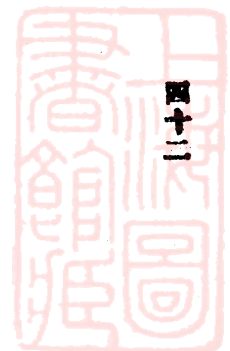
四、受前條懲戒之莠民、按月由知事列表報明省公署備案。

五、以上各條所列辦理此項人員、經委員查明、按照成績、分別獎懲。

撫卹窮乏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組織撫卹事業、俾窮乏者不致流離失所爲宗旨。

凡屬鰥寡孤獨、疲癯殘疾、實在無自覓生活能力、又無親屬可依賴者、應均認爲窮乏。



前項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婦而言。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按現編村制。爲一撫卹團體。

第三條 所需撫卹經費。應先就各地方公有廟款社款酌提。或設法向富紳富戶大商勸集。但不得勒索。

第四條 依第二條所規定。如設有撫卹機關者。其管理方法。應由首事人各就所組織情形。規定之。送由縣知事核定後。彙呈本公署立案。

第五條 辦理撫卹事業。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呈請給獎。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此雖閻督僅認爲治標的。而實則即社會政策之一種。蓋吾國社會之危險現象。非勞工的而窮乏的。與莠民的非勞工之被壓迫之可懼。而窮乏與莠民之無處消納。無法處理之可憂。閻督對此一則設法消除之一則設法撫卹之。此誠防止今日社會破滅之良策也。苟社會一時不至破滅。則所以治本者有其基矣。其他辦理縣村苗圃。促進林業。亦爲提倡社會事業。消納窮乏之要圖。此最近山西政治綱重之一般。而亦其日趨於平民的民主主義的社會政策的絕好表徵也。

第六章 山西政治之根本主義

山西政治。微論其過去的。現在的。而所以維繫於其間者。有一根本主義焉。其根本主義維何。不外兩端。曰。扭轉人心。曰。主張公道。試一觀閣督之講演標題。一則曰。『人心爲自治之根本。』再則曰。『爲政當從人心上着手。』又嘗曰。『政治是第二層。人心是第一層。孟子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政事者。人心之出產物也。外國人嘗言政治是心造的。至於發爲政治。已在第二部。鄙人則認定心與政。是互進的。必有是心。方有是政。亦必有是政。而後能擴充是心。不過其起點。是在人心而已。』故施政。先須從扭轉人心做起。此誠根本之問題。至扭轉人心。須從何處入手。曰。『須從愛羣入手。愛羣之最懇切者。莫過於主張公道。』故嘗謂。『爲官吏者。當以國權主張公道。爲紳民者。當以人權主張公道。』又嘗釋公道曰。『何謂公道。共同生活。共同發展。各不相礙者。謂之公道。雖屬單獨行爲。不侵佔共同行爲之範圍者。謂之公道。公道之種子。即人心之所同然。』又曰。『公道之在人心。一如鑛之在山。隨地皆是。若無人開採之。則終古不出公道之待。』人主張亦猶是也。』其他關於人心之發揮。尤有痛切者。嘗曰。『欲使政治上。有此事。不可不使人心上。先有此事。』又曰。『鄙人以爲。欲使人身回轉。當先使人心回轉。』又曰。『人人說亡國。是非人心亡了。亡不了。國救國。也是非救住人心。救不住國。』又曰。『要使人人都做好國民。先當』

從正人心起。首人心正了。事便沒有不可行的。鄙人對於山西正人心的法子。就是個「尊重公道。務使人人有了公道之心。各走各的正路。這是教人爲人的學問。也是山西的根本主義。」閻公斷抱定此主義。故所設施。若自省。若洗心。諸端無非。欲以人心公道爲基礎。而築造政治於其上。

第七章 結論

總上所述。山西之政治。一適時之政治而已。對於內而求其適。則體察人民之程度。對於外而求其適。則斟酌世勢之變遷。施政既有標準。於是重之以扭轉人心。主張公道。以立政治之基礎。加以熱心毅力。苦口婆心。以促政治之進行。日起有功。久而彌光。有由來也。惟所敷施者。自民國六年以來。人皆知曰六政三事。而不知其根本計畫。全在用民政治。大綱民德也。民智也。民財也。此用民政治大綱之三大要素也。而不知其所積極籌辦者。又在民智方面之教育。與民財方面之實業。以及爲促進一切民德。民智。民財之大本營之自治。凡此皆起衰震懦之要圖。富強文明之始基。而民衆政治之先河也。近除各種計畫。如六政三事之尙未竟全功。與用民政治大綱所列子目。期在歷年舉辦者。類皆積極進行。外又標舉做好人有飯吃。六字爲最近施政之鵠。而先從做饅人沒飯吃一方面着手。其他關於種棉造林。以及社會之不平倫理之乖常。如繼母虐待前妻子女。與公婆之刻待童養媳等事。亦無不留意及之。蓋其政治自歐戰後。更日趨於平民的。

民。主。主。義。的。社。會。政。策。的。也。觀。近。日。講。演。標。中。平。二。字。為。宇。宙。之。大。經。尤。堪。為。日。趨。於。平。之。證。明。
總。之。閻。督。之。政。治。為。適。時。適。地。之。政。治。勢。迫。於。不。得。已。即。事。在。所。必。行。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惟。以。
冷。靜。純。潔。之。頭。腦。默。察。時。運。期。與。之。順。應。而。已。試。以。平。日。之。言。論。證。之。閻。督。曰。『。適。時。之。政。治。官。
吏。應。需。智。識。之。最。新。而。最。要。者。也。然。欲。適。時。必。先。識。時。試。先。言。時。時。之。一。字。見。於。經。傳。者。甚。多。所。
謂。時。中。之。聖。』。又。易。云。時。之。為。義。大。矣。哉。諸。如。此。者。頗。難。盡。述。鄙。人。今。日。先。就。時。之。單。位。言。之。『。一。』。
關。於。造。化。者。恒。星。進。一。度。為。六。十。年。此。時。之。一。單。位。也。地。球。繞。太。陽。一。週。為。一。年。此。時。之。一。單。位。
月。球。繞。地。球。一。週。為。一。月。此。時。之。一。單。位。也。地。球。自。轉。一。週。為。一。晝。夜。此。時。之。又。一。單。位。也。『。二。』。
關。於。人。生。者。一。呼。吸。之。頃。時。之。單。位。也。動。脈。一。跳。之。頃。又。時。之。單。位。也。再。進。而。言。血。週。行。於。身。然。
皆。總。匯。於。心。室。流。出。流。入。瞬。息。不。停。因。其。不。停。而。生。動。故。動。脈。一。跳。之。頃。心。室。之。擺。動。又。在。多。次。
此。為。時。之。最。小。一。單。位。也。時。之。分。晰。如。此。至。政。治。之。所。謂。時。究。應。如。何。解。釋。就。鄙。人。觀。之。欲。求。政。
治。上。之。所。謂。時。應。具。恆。星。進。一。度。即。六。十。年。之。眼。光。而。做。事。則。須。從。不。失。一。日。之。時。做。起。『。又。曰。』。
六。十。年。之。運。行。恒。星。進。一。度。是。此。六。十。年。之。甲。子。與。彼。六。十。年。之。甲。子。不。同。一。公。轉。為。春。夏。秋。冬。
是。今。年。之。春。夏。秋。冬。與。去。年。之。春。夏。秋。冬。不。同。一。自。轉。為。一。晝。夜。今。晝。與。昨。晝。今。夜。與。昨。夜。又。不。
同。司。馬。德。操。所。謂。識。時。務。者。為。俊。傑。蓋。不。識。時。務。則。必。盲。從。盲。動。不。特。無。益。於。社。會。必。且。有。害。於。

自己。比。如。一。個。鐘。表。其。時。針。轉。一。週。必。須。與。地。球。自。轉。之。二。十。四。之。一。相。等。斯。爲。有。用。之。鐘。表。否。則。爲。不。適。時。慢。固。不。好。快。亦。無。當。也。雖。然。時。針。之。一。週。與。地。球。自。轉。二。十。四。之。一。相。合。則。可。謂。有。用。之。表。矣。苟。與。子。午。線。不。合。時。在。一。點。而。鐘。則。兩。響。是。亦。謂。之。無。當。也。故。處。世。貴。乎。中。庸。而。惡。奇。僻。孔。門。講。現。在。佛。門。亦。講。現。在。捨。現。在。而。說。已。過。謂。之。沈。痴。捨。現。在。而。說。將。來。謂。之。慾。幻。此。於。適。時。之。義。可。謂。辨。析。秋。毫。鞭。辟。近。裏。矣。惟。其。如。此。故。其。爲。政。也。無。不。守。此。爲。準。繩。觀。政。者。苟。能。先。明。其。大。體。於。以。進。窺。山。西。政。治。之。置。庶。可。舉。一。反。三。得。所。借。鑒。人。之。好。善。誰。不。如。我。羣。起。而。追。踪。之。神。其。功。而。妙。其。用。固。不。特。編。者。之。詞。費。矣。上。述。不。過。畧。舉。大。凡。其。他。關。於。地。方。制。度。吏。治。內。務。教。育。實。業。財。政。司。法。軍。政。諸。端。另。編。述。之。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總述



第二編 分纂

第一章 地方自治制度

第一節 地方制度之建設

吾國地方自治。試行於清季。當時所頒之地方制度。府廳州縣以及城鎮鄉制度也。民國初元。暫仍其舊。至二年。政府解散各縣自治會。而地方自治。遂寂然無聞。民國三年。公布地方試行自治條例。所規定者。又不過爲鄉自治之一部。非地方自治完全之制度。山西自閻督兼省長以來。勵精圖治。政務殷繁。地方制度。如不確立。既無以樹自治之基礎。復無以利政策之推行。遂於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頒布縣屬村制通行簡章。以三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七年四月。更繼續頒布村編制現行條例。於村制中。更增闡制。繼於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合前頒之村制通行簡章。村編制現行條例。而一鑪冶之。條理更加綿密。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軍署續開政治會議。又提出自治級添區問題。討論結果。衆咸贊成。遂於五月十一日。公布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蓋山西現行之地方制度。即新建之區村閭制度也。其在城鎮。則有街長副。與街閭長等。其設施主旨。與組織大概。分述於後。

(一) 設村之主旨與村之組織。衆村環布而成一縣。地曠情睽。向恃縣知事一人耳目之覺察。

勢難徧及而兼顧。且自六政推行以後。繼之以三事。而用民政治大綱所列各項。均須逐年舉辦。長官責成於知事。而知事以下。無供臂指之人。能力將有時而竭。此村制之設立。所以不容一日緩也。按七年十月三十日。重頒修正各縣村制簡章。其組織以一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住戶尤多者。得酌增村副。惟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其住戶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合設一村長。村長由指定主村內選任。其餘聯合之村。酌量情形。配置村副。村長辦理公務。直接稟承縣知事。凡具有下列資格。(一)樸實公正。兼通文藝者。(二)年在三十以上。確無嗜好者。(三)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得選任村長。具有前條資格之二者。得選任村副。村長村副。由村民加倍推舉。送由知事選任。并呈報省道公署備案。其任期以一年爲限。但得連任其職務。(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村副襄助村長商辦一切事務。村長因事故不能執務時。村副得代理執行。此其大概也。(二)設閭之主旨及閭之組織。村制實施後。各縣村莊之編制。聯合村居其大半。村長副之設。多則事權不一。少則管理難周。於是復按村內住戶。分設閭制。置閭長一人。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於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此設閭之大旨也。

其組織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住戶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凡一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某村第一閭第二閭之類。閭長均隸屬於村長之下。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其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劃分清楚。以便担負責任。不至推諉誤事。可謂詳贍矣。

三設區之主旨及區之組織。村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以知事一人之督察。其勢實有難周。矧晉屬各縣。山居谷處。阻碍尤多。非於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設一補助行政之機關。不足以促進進行。於是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其組織每縣三區至六區。每區設區長一人。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并以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由警務處加給委狀。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各區應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各設區公所。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即時裁併。蓋以區長兼警官故也。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兼任區事。此其組織之大概情形。惟區制實施後。各縣設區。應須長年經費。均係就地籌款。其富足縣分。自可自力籌措。其他著名瘠苦各縣分。不得不

滿盤計畫。於是特定補助瘠苦縣分區費條例。以錢糧米豆收入爲準。凡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四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四。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六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三。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八千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二。錢糧米豆等收入。合計原額在一萬兩以下者。補助區費五分之一。俾各該區辦公之人。不致因經費無着。遂涉懈弛。而區制得以一律成立。其非瘠苦之縣分。或遇有特別情形。亦由省署隨時察酌補助。不援爲例。庶昭公允。至此而地方制度蓋已完全確立矣。茲將村制簡章。縣地方設區暫行條例。及村編制暫行條例。附左。

各縣村制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知事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

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成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一、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副。

一、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知事選任之。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

二、辦理自治事項。

三、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知事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欸宣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實行。

設區條例

第一條 各縣地方依本條例之規定。就所管境內劃分若干區。促進地方之行政。

第二條 各縣分區。以三區至六區爲度。

第三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就各該地方之形勢。戶口之多寡。習慣上之便利。劃分之。

前項劃分區域。由委員調查明確。會同縣知事。切實計劃。先行繪具圖說。呈報省長核定。



第四條 每區設區長一員。區警額數。戶口多寡。區域廣狹。酌定之。

第五條 區長由省長委任。直隸於縣知事。其考試練習法。另定之。

前項區長兼任警官職務。統由警務處長加給委狀。

第六條 區長有承受知事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副之責。

第七條 各區遇有必要時。得設臨時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其職任臨時以省令定之。

前項助理員在自治條例實行後。即不設置。

第八條 各區於所管區內適中之地。各設一公所。

第九條 各區經費由各縣地方籌集。

第十條 區域如有變更或增減時。由縣知事呈准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成立後。其區內原有之警察。分所酌量裁併。但附近城區。即以原有警署

兼任區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自治人才之養成

山西現行之區村閭地方制度。既經釐定簡章。先後頒布。惟編制村閭。劃分區界。以及區長區助



理員等。皆須有相當人才。始能勝任。愈快。閻督苦心營畫。於是更進一步。又先後頒布地方行政講習所簡章。保送地方行政講習員規程。區長試驗規程。保送區助理員學習規程等。以養成自治人才。茲將各規程大意分述於左。

(1) 地方行政講習所 地方行政講習所爲山西最初設立之養成地方人才機關。其宗旨以貫徹區村制實施精神爲主。學員分兩部。以各縣保送行政講習員及考取區長爲第一部。以各縣保送區助理員爲第二部。講習科目爲世界大勢。法制大意。政治要義。刑律擇要。民律大意。警察要義。條約擇要。戶籍要義。經界要義。統計要義。自治要義。用民綱要。新訂村區制各章程。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公文程式。注音字母。精神講話等。各部講習時間。每星期四十二小時。均以三個月畢業。畢業後。即分別委任。兩部學員先後錄取一千七百餘名。尙不敷分派。故至今仍續辦不輟。

(2) 保送地方行政講習員規程 村制區制之設。事屬創舉。地方紳民。不明宗旨所在。難免疑慮叢生。有所阻碍。故設施之前。必責令各縣知事。遴選有學識經驗各員紳。如額送省。講習編制。村閭及劃分區域種種手續。并研究行政主旨。以期統一政見。其講習員資格。以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左列各資格之一者。得保充地方行政講習所講習員。(一)曾在法政

學校本科及別科畢業者。(一)曾在中學以上各學校畢業。而粗習現行法令者。(各項畢業生以領有文憑者爲限)。(二)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而素著聞望者。前項資格須將辦過事實附具保送冊內。此其積極資格也。其消極資格。則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送。(一)曾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二)品行卑污者。(三)有廢疾者。每縣保送三員。聽候擇取一員。三月期滿。派往各縣。幫助縣知事。催辦編村劃區。分途講演各項新政。指導街村長副。俾知宗旨所在。以免扞格。凡講習員辦事敏捷。成績優良者。隨同區長分別委任。

(3)區長試驗規程 區爲知事以下街村長副以上之有力承接機關。關係地方行政前途至鉅。自非學識經驗兼有其長。不足以勝任。故必加以考選。而考選之際。尤應取嚴格主義。故區長試驗資格限制極嚴。其規定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區長試驗。(一)法政本科。或別科畢業。及講習科一年半以上畢業者。(二)中學校以上。及與中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三)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惟行政講習員。經練習後。得有畢業證書者。免予試驗。其消極資格。爲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與試。(一)曾受刑事處分者。(二)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三)確有嗜好者。(四)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試驗分爲第一試。第二試。兩試平均合取者。爲及格。試驗及格者。入行政研究所。畢

業以後。復分班傳詢。察其舉動浮躁。學識淺陋者。分別剔除。以昭慎重。學習原定兩個月。嗣以區長兼管區內警察事宜。加授警察學要義。特展為三個月畢業。畢業後。由省署分別委任。

(4) 保送縣區助理員學習規程 一區之事。由區長完全負責。區長而下。僱員區警。雖為固定之職。其應行職務。不過一部分之關係。惟助理員所司最為繁重。上承區長之指揮。下與街村長副及閭長直接商榷。遇有編查戶口登記人事疑難問題。必須詳為解說。分途督催。方能如期竣事。故此項人員。責令各該縣知事。就地遴選合格者。送省練習。其保送規程第一條。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由縣知事就近從嚴甄錄。保送學習。(一)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或與高等小學畢業資格相當者。(二) 曾充地方蒙學塾師。或曾應前清童子試者。(三) 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兩年以上者。其第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送。(一) 曾受刑事處分。或預戒命令者。(二) 品行不正。被告有案。查明屬實者。(三) 確有嗜好者。(四) 有廢疾或體力衰弱者。每縣保送名額。就本縣分區多寡定之。每區應保送三名。此項保送各員。學習以三個月為期。期滿試驗及格者。即發回各縣任使。

第三節 區村閭制實施後之各項進行

(甲) 關於區者

一 區公所之組織

區制之設。既爲補助縣知事行政之機關。組織之法。自應較他機關爲密。區長而下。僱員區警。以及其他重要事務。必須詳爲規定。始克如法遵行。有條不紊。茲將各縣區公所組織法錄左。以見始事者用心之詳審。

一、各縣區公所。依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置公所。

二、依前條之規定。按全縣劃分區數。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公所。(如第一區第二區之類)

三、區公所應辦事宜。由區長掌管辦理。

四、區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一人至四人。

五、區長之職務如左。

甲、長官委任執行事件。

乙、督飭村長副辦理行政事宜。

丙、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

丁、保管調查戶口冊副本。

戊、督飭村長副辦理各項登記事宜。登記條例另定

己、保管登記簿副本。

六、區警額數。依原條例之規定。設置四名至十二名。

七、各區區警。由各該區長直接督飭指揮。

八、區長有不職時。由縣知事查明呈請

省長撤換。情節重大者。并依法從重懲處。

九、區警有不法行爲。由該管區長酌量情形。革退懲處。呈明縣知事備案。其涉及刑事範圍者。

送由縣知事處理。區長失於覺察。經人民告發者。區長一併議處。呈由省長核辦。

十、區長區警。有辦事勤勞者。由知事呈請記功。或請予獎勵。

十一、警區所經費。依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編列地方預算。并按支配法。分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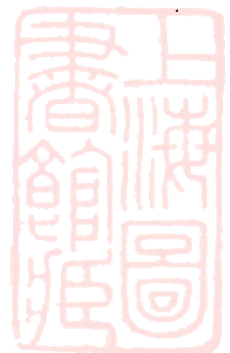
十二、各區辦事細則。由省公所編定頒行。

十三、原條例如有變更或修改時。本法一併變更修改之。

十四、本法實行日期。另令定之。

再區公所經費之支配。亦與區公所組織有關係。更錄區公所經費支配法如左。

一、俸薪及辦公費。



區長一員。年俸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僱員一人。年給薪資六十元。

二、警餉

區警每名月餉四元。

三、服裝費

每警一名。備製單布衣褲各一件。連同帽靴。每套以三元計算。年分兩季換給。每名服裝費六元。

以上三項。按計算辦法辦理。此外不得濫行開報。并不准向民間攤派需索。

四、開辦費

公所既照組織法第一條。由公有地方設立。不得另行建築及租賃。設置費每區定為十五元。以資開辦。

以上一項。由縣地方款內籌撥。

二、區公所之建築

按區公所組織法第一條。祇規定每區應於公有適中地方。設立公所。未曾明言公所之應如何建築。然辦事不能無確定機關。况區務會議。自治會議。動須容納數十百人之廳堂。斷非因陋就



簡假鄉村之祠宇寺觀。所能有濟。幾經審議。遂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頒布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并附圖式。估計預算。限三年內一律竣工。後因窮僻小縣經費有限。着手興工。尤多事實之困難。又由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茲將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及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附左。

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

第一條 區公所建築規模分甲乙丙三種。圖式附後。

第二條 建築經費計甲種約需大洋一千六百七十三元二角。乙種約需大洋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丙種約需大洋八百三十四元八角。

第三條 前條所列三種建築應依地方情形及籌款多寡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區建築無論採用何種式樣均限三年內一律完竣。

第五條 各縣建築費縣知事應於三年內由行政罰金項下按年籌足三分之一專案呈報備用。

第六條 各縣於每年款項籌出時即依次興修不得延誤。

第七條 此項工程應由縣知事委派各區區長監修其監修細則由縣知事另定之。

第八條 工竣後由縣知事驗收並報明省公署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議會議決各縣區公所建築規則變通辦法

一、從前各縣設區地點或僻在一隅或地非扼要多有不相宜之處。此次建築公所應由官紳相度地勢妥慎勘定以期一勞永逸。

一、原規則一、二、三、四條所定建築圖式需費稍多如各該區有適宜房舍儘可從權修葺無須創建以紓民力。

一、原定規則第五條建築費按三年籌足一層瘠苦縣分或恐力有不及且專靠行政罰金或恐啓借事苛罰之端如有不能依限辦理者應呈明實在情形候省公署酌核准予展限。

一、原定規則第七條建築工程由知事委派區長監修應會同各區紳董辦理以昭慎重。

三 區長之任免及候差

區長委赴各縣履行職務係劃全省爲六大區以籍隸此區各縣之人分屬之然其任免及候差若不設法規定難免秩序錯亂或惹不公不正之弊民國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是公布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條例按照畢業榜次酌量委用以期情形較熟言語易通而與鄰縣緊接之地者不



委。雖未明定迴避之條。實寓慎重防閑之意。除業經委充責任外。其錄取備用人數尙多。亦以此法行之。作爲候補。惟各縣區分。多寡不同。人數不一。約一缺以二人候補。出缺自易。如本區人少。不敷委用。卽將鄰區候補者撥入。以免偏枯。茲附區長任免。及候差暫行條例於左。

一、各縣區區長。照設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省長委任。隸屬於縣知事。

二、區長凡依本省單行規程。具有區長資格者。均得委任之。

三、區長任職後。應行懲戒獎勵事宜。照本省暫行條例分別核辦。

四、凡具區長資格者。分別班次。輪委實缺。其未經委任者。均爲候補區長。

五、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四 區長之獎懲

區長爲一區表率。必須能舉其職。克負責任。始爲名實相副。晉省自餘縣。刻已先後成立區公所。以資辦公。惟各區長品行操詣。勢難一概而論。必得暫訂條規。使急公者有所獎。而不克樹立者。亦對之而有所激勸。始能勉爲循良。有裨實際。此其獎之之意也。區長贊助縣知事。以行一區之政。得人則理。不得人而區事皆隳。弊難悉數。夫論成績。既加之獎勵。則不稱職者。亦不能不嚴定規定。俾各該區長。咸知警惕。勿蹈愆尤。庶一縣之政治。蒸蒸日上。蓋既申明約束於先。自不得怨。

懲戒之厲行於後也。茲將區長獎勵暫行條例及區長懲戒暫行條例附左。

區長獎勵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十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區長有左列各款事績之一者得受獎勵

- 一 辦理區務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
- 二 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各項處分者。
- 三 聲名卓著廉謹自持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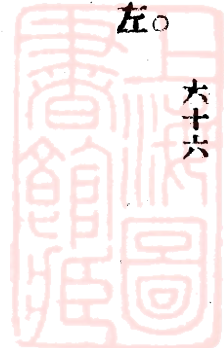
一 進等加俸

照現給之年俸進一等加給之。

二 給本省桐葉章。

照委任職給三等桐葉章。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二等桐葉章。其辦理教育實業著有成績者並分別給與各種獎章。

三 記功。



記功分功及大功兩種。記功三次者。准抵銷大過一次。記大功三次者。未受記過處分者。照前兩款酌獎。

四 傳諭嘉獎。

隨案行之。

第四條 依上列各辦法。除由省長隨案核獎外。各縣知事查明各區長有合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詳具事實。照前條之規定。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第五條 受獎一年內。如被褫職。或受刑事處分者。應將獎案撤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區長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各縣區公所組織法第八第九兩條。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背職務。

如玩視公令。侵吞公款。囑嚇村長副閩長。及詐索鄉民等事。均以違背職務論。

二 廢弛職務。



如對於應行職務。遲延貽誤。或對於村長副。調查登記事宜。不能實力督催。或區公所內。助理員區警等。不能約束。或應行保管各項冊卷副本。有遺失凌亂時。均以廢弛職務論。

三、行止不端。有玷官箴。

如吸煙聚賭。狎妓冶游。或交易不公。借貸拖欠。或對於公共契約。不能履行等事。均以行止不端。有玷官箴論。

第三條 懲戒處分

一 褫職

褫奪現任之職。並停止任用。其停止期限。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為限。

二 減薪

減其現在之月薪十分之一以上。四分之一下。其期限以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為度。

三 記過

記過分過及大過兩種。記過三次者。作大過一次。依第二款減薪。記大過三次者。依第一款褫職。按月核計公布。

四 申斥

申斥隨案行之。

第四條 前列各款。由省長直接處分之。但縣知事查覺各區長犯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逕行申斥。如情節重大者。得詳具事實。分別擬議。呈請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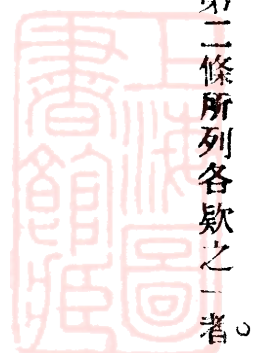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區務會議

一區之大。轄村甚衆。事之興革。非感受直接利害之人。斷難知之甚悉。關於地方之事。無論東西各國。其不能不捨官治而任下級地方團體之自爲治理者。蓋以其情形熟而措施當也。然既名爲地方自治團體。又未有不採合議制者。惟其集思所以廣益。而民主政治之精神。尤在使人民各部分之意思。皆能盡量發表。自立法而自行政。吾國自中央撤消自治後。雖無自治可言。而晉省之區村閭制。實爲地方自治之基礎。其形式雖尙在以官治促自治之時。其精神則純乎自治也。觀於區行政而有區務會議。可知矣。其區務會議暫行規則。實與自治會議之精神。若符節。茲將其條文錄左。

各縣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所屬各街村長行之。



第二條 會議地址。於區公所所在地臨時設置。

第三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議長。其議事細則。由區長定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範圍如左。

一、關於區內行政進行之程序。

二、關於區內共同事項合作之規則。

三、關於區內特別情形變通之方法。

第五條 區務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於春節後一月內行之。第二次於暑節後二十日

內行之。

第六條 前條會議外。遇有發生特別事件。或由街村長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經區長

認爲應行開會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各屆開會日期。由區長臨時酌定。報縣備查。

第八條 會議期限。常會不得逾五日。臨時會不得逾二日。

第九條 會費之支用如左。

一、水火紙張等費。每屆會議。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元。



二 村長膳宿費。每名每日各給大洋兩角。

前項會費由區長冊報縣署核明。在縣地方款內動支。

第十條 議決事件於閉會後十日內由區長彙呈縣署核令遵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乙)關於村者

一 整理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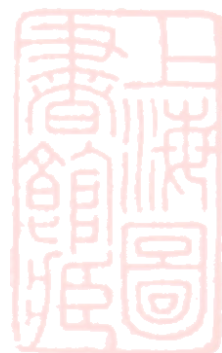
村制簡章。雖規定以一百戶爲一村。然烟戶錯落。向無定制。苟不明爲區分。則土地管轄。一無標準。而行政上遂不免牛種種之困難。且劃界之始。各村毗連。屬甲屬乙。亦難免有糾葛互爭情事。苟無明確規定。各執一說。將亦無從取決。此所以有整理村界簡章之頒布也。簡章共分八條。既以弭爭端。亦以利行政。茲將整理村界簡章附左。

整理村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爲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



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爲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一、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二、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三、以道路爲標準。

四、以渠道爲標準。

五、以溝澗爲標準。

六、以堤岸爲標準。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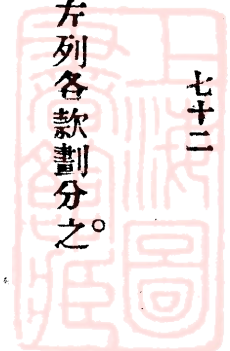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線。繪具簡單圖說。兩分。一分呈由區長送縣立

案。一分存置本村。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



二 縣知事關於村長之招集與村長之接待

村長管理一切之事。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所難曉解者。縣知事不得不向之宣示宗旨。并指導辦法。故每年必須集會街村長一二次。分類宣布政事。惟街村長或距城稍遠。或農商事務多忙。若不集合宣示。則遇事扞格滋多。若召集太繁。亦恐疲於奔命。故須訂立規則若干條。使延見集合。必有定期。外此則令縣知事按月輪赴各大村鎮。宣示考核一切。如此則知事既不慮覺察之難。而各村長亦秉承之有自。應於一縣政務進行無阻。但村長與知事接見之時。既多。且遇事須秉承縣知事。以期事無曠廢。則於接見之時。若不一掃而清。官廳壅蔽稽延。傲慢自大之習。則事多滯碍。且與村長之公民資格有損。故又特定縣知事接待村長規則五條。茲併縣知事召集村長規則附左。

縣知事召集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每年須集會街村長副二次。分類宣布政事。其集合時期。由縣知事酌量地方情形行之。以不擾及農忙爲準。

第二條 凡省令飭辦之要政。有確爲街村長副所難曉解者。得臨時召集宣示宗旨。並指導辦法。

第三條 知事到任兩月內。須將所屬各街村長副。陸續延見。詳詢各村現狀。

第四條 除一三各條外。縣知事對於街村長副尋常政務。以行知行之。催辦之件。以警戒行之。不得任意召集。有妨公職。

第五條 街村長副。經警戒後。仍置不理。縣知事得單獨傳查。或委員查明。察度情形核辦。

第六條 知事每月內。至少須輪赴各大村鎮。查催要政兩次。以代召集之煩雜。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第一條 知事對於街村長副。應隨到隨見。

第二條 知事接見街村長副。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第四條 街村長副回話。除商權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通報知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街村長副及闾長之委任

街村長副及閭長。本爲民選。然村閭機關。既爲官治之輔助。自應由地方官隆以委任。且民智未開。純由民選。實不如重以官委者之爲能得真才而重職守。惟委任將由何式。街村長副及閭長之委任証。應否明示區別。苟不明白規定。將無以收劃一之效。而重銓叙之典。於是特定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七條。茲將其條文并憑証定式錄左。

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閭長條例

- 一、縣知事委任街村長副及閭長。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定式之憑証。以昭慎重。
- 二、前條之憑証分兩種。定式附後

(甲)委任狀分單邊雙邊兩式。單邊式給街長村長。雙邊式給街副村副。

(乙)委任証給閭長。

- 三、街村長副及閭長。接收狀證。應安慎保守。
- 四、所受狀證。如有遺失時。由本人聲叙事由。呈請縣知事補給。
- 五、街村長副及閭長。如有不法行爲。經人告發。或縣知事查覺。即時撤換者。並追繳狀證。
- 六、本條例施行後。在前由縣知事所給各街村長副及閭長之憑証。一律依式換給。
- 七、本條例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

憑證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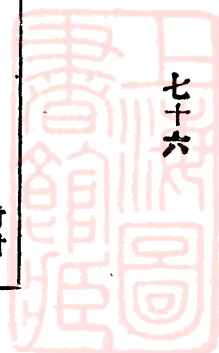
根	存
長 給 予 第	委 任
中 華 民 國	為
年	縣 第
月	區
日	號 委 任 狀 存 此 備 查
	村 街

長字第

號

狀 任 委 長	(村 街)
中 華 民 國	委 任
區 (應 填 主 村 村 民)	為
街 街	縣 第
長 此 狀	
縣 知 事	
事 年 印	
月	
日	
印 官	

邊用紅色



七十六

根	存
予第	委任
中華民國	為
年	村第
月	號委任證存此備查
日	閩閩長給

閩字第

號

證	任	委	長	閩
中華民國	閩長此證	委任	為	村第
縣知事	縣知事	應填主	村名	閩
事年印	事年印	村第	閩	閩
日	日	閩	閩	閩
				官印

四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村制通行簡章第十六條明載村長副係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必須各費用亦宜量予開支以便服務本規則所定公費從節省以輕人民之負擔并將實支實用數目按月宣示大眾以重

公欸。茲將支用公費規則六條附後。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一、村長副公費分二種。

一、車馬費。村長每次赴城辦公。十里以內。往返支車馬費小洋二角。路遠者按數遞增。但以赴城辦公爲限。

二、膳宿費。自赴城辦公之日起。至公畢回村之日止。每日支膳宿費不得過小洋三角。但因私事耽延。不能支用公費。

二、村副代村長赴城辦公時。支用公費。與村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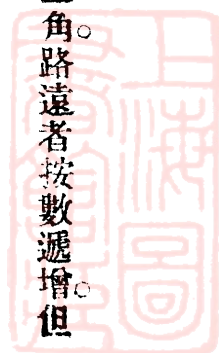
三、村長遣人赴城辦公。或往鄰村商辦事件。得由村長酌量情形。發給川資。

前項川資。即由辦公雜費內開支。

四、各大村鎮有分街設長者。其因公赴城應支公費。亦依本規則辦理。但城闕街長。不在此限。

五、辦公雜費。應實支實用。不得浮濫。

六、前項公雜各費。應依照縣屬村制通行簡章第十六條。由村民攤認支付。並按月宣示。以昭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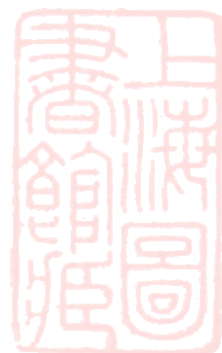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地方行政事權之劃分及縣區村公文程式

知事身綜一縣之事。自應完全負責。惟區村制實行。復由知事委任各區村長執行職務。是知事不患無輔助之人。惟慮事權不一。轉啓諉卸紛歧之弊。因特定縣地方行政施行規則。除由區長兼警官職務內應辦之事。由知事監督外。其餘對於地方一切行政。知事既有綜理之權。尤屬責無旁貸。應按照規則所定各條。分別遵守勿替。藉一事權而重要政。其規則條文。爲（一）縣地方行政。除編查戶口登記。及違警事項。依明文規定。得由區長兼警官辦理。并受知事監督外。其餘一切政務。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二）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村長辦理者。由縣知事逕令行之。不得由區長轉行。（三）凡縣知事令行各村長辦理事件。得并行知該管區長。就近督察。隨時報告查核。（四）各村長對於因災害編查登記。及違警事項。照章應報由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由區長彙呈縣知事查核。（五）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知事辦理。但因距城遼遠。得先報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知事核示。此其大較也。但晉省以官治提携自治。區村制皆係創行。所有區長村長。與縣知事行用公文。既無成例可循。自不得不特別規定程式。以便相互行用。如下所列縣區村公文程式條例。及程式圖樣八紙。詞義淺明。格式單簡。圖縣村區行政上之敏捷。法誠莫善於此者矣。

縣區村公程式條例

- 一 此項公程式。爲便於辦公。特別規定之。
- 二 公文內容。義取淺近。詞取明達。以容易曉解爲主。
- 三 縣知事對於區長。以左列五項行之。
 - (一) 訓令。(二) 指令。(三) 行知。(四) 行查。(五) 警戒。
- 以上五項。適用本署前制定公程式。惟敘事措詞。務須力求簡明。訓令不得輕用。
- 四 縣知事對於村長。以左列三項行之。
 - (一) 諭單。(二) 警戒。(三) 行知。
- 以上三項。飭辦事件用諭單。催辦事件用警戒。尋常事件。村長應知曉者。用行知。程式另附。
- 五 區長對於縣知事。以左列四項行之。
 - (一) 呈。(二) 報告。(三) 申覆。(四) 函。
- 以上四項。請示事件用呈。陳述事件用報告。查覆事件用申覆。緊密事件用函。函用普通式。餘式另附。警佐亦得適用之。
- 六 區長對於村長。以左列二項行之。



(一)傳單。(二)警戒。

以上二項遇緊急事件應傳示村長知曉者用傳單於知事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尙未遵辦用警戒程式另附警戒對於城區各村長亦得適用之。

七 區長對於人民有違警嫌疑者適用違警罰法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傳票之規定。

八 村長對於縣知事及區長以報告行之。

報告一項凡奉知事諭知或警戒及區長警戒後或遇本村發生特別事項皆適用之均須蓋用村長圖記書式及封筒式均載在村副須知內。

九 村長關於個人私事仍遵照中央定式用呈用狀不得用報告並不准蓋用村長圖記。

十 本令自七年十一月實行。

附程式八紙

傳單存根

某月某日爲某某事傳知本區各村長

字第

號

某某縣第區區長傳單

茲為某某事傳示各該村長限幾日一體照辦傳單閱畢即由各該村長於姓名之下簽字並蓋用村長圖記

右傳知

某村村長○○○

某村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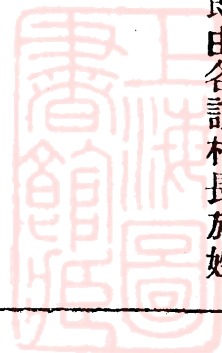
第

號

(說明)遇有緊急事件應傳知本區各村長者即用傳單傳示週知各村長姓名之下既經簽字蓋用村長圖記則傳閱有無遺漏一覽便知傳單閱畢仍須繳交區長保存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某村長遵限趕辦某某事



字第

號

某村村長○○○○知照

奉

縣第

禁辦某事限幾日
查覆報現查該村長尙未遵辦偷遲延逾限定要呈

（本區長傳知某某事限幾日一體照辦）
縣長處分特先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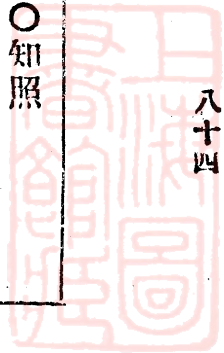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區長○○○

第 號

（說明）

警戒程式。係於知事諭令各村長或區長傳知各村長後。村長尙未遵辦。先以警戒行之。縣知事諭辦事件。填奉縣長諭辦某某事。區長傳知事件。填本區長傳知某某事。查



知行事知縣○○

第 區某村村長○○○知照

茲為某某事即行該村村長知悉特此行知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 尋常事件應令村長知曉者以行知行之。

呈存根

某月某日呈請某某事 附件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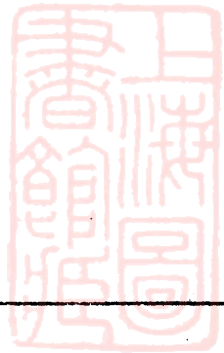
呈

縣長公鑒

本文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 此呈式係請示事項所用。

報 告 存 根

某月某日報告某某事 (附件)

字 第

號

報 告

縣長公鑒

(一) 某某事

(二) 某某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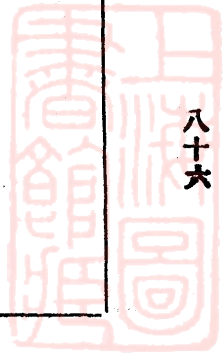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 此報告式係陳述事項所用。

申 覆 存 根

某月某日申覆某某事 (附件)



字第

號

申覆

縣長公鑒

本文(云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區長姓名

(說明)此申覆式係查覆事項所用

○○縣知事諭單

第 區某村村長○○○遵照

(飭查)

茲為(嚴禁)某某事限幾日

(興辦)

(查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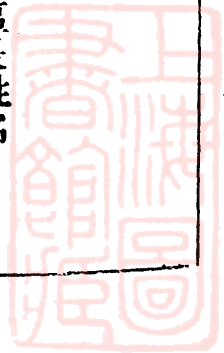
(肅清)該村長趕快辦理限於某日具報特諭遵照

(辦完)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明說)

遇有飭查及嚴禁或興辦事件用諭單行之。期在必辦。限令幾日。以事之繁簡酌定之。
限某日具報。係指限滿之日。

警戒存根

某月某日警戒第○區某村長因辦查某事遲誤

字第

號

○縣知事警戒

第○區某村村長○○○遵照

某某事於某月某日諭知限某日

(肅清) (辦完) (查覆)

至今已逾幾日究竟因何遲延不辦特此警戒

縣知事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說明)

已諭知未能如限辦理者以警戒行之。

說明



晉省以官治提携自治。創立區制村制。所有區長村長。與縣知事行用公文。既無成例可循。自不得不規定程式。以便互相遵守。公文詞義。取其淺明易曉。以期普通人民。俱能了解。庶幾文明知識。容易輸入。

第五節 區村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

按區公所組織法第五條。區長之職務。爲（甲）長官委任執行事件。（乙）督飭村長副辦理行政事宜。（丙）督飭村長副調查戶口。（丁）保管調查戶口冊副本。（戊）督飭村長副辦理各項登記事宜。（己）保管登記簿副本。按村制簡章第十條。村長副之職務。爲（一）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事項。（二）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三）辦理職務內應行報告及特別發生事項。自區村闖地方制度實施後。地方行政。如稽查窮民。取締乞丐。禁止早婚。修理道路橋梁等項。無不由縣知事督飭區村長切實進行。而其最主要者。誠莫如戶口編查。人事登記諸端。茲分述於左。

一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古之用民。有出則稅。有身則役。稽核戶口之法。周禮一書。載之甚詳。自漢以後。更身役而稅之。編戶之法益繁。紛擾之弊叢生。逮前清初葉。將地丁錢併歸地糧。地方官專以征收爲考成。而編查戶口。視爲故事。全國戶口。久無真確之數。民國以來。歷辦內務統計。稽之衣冊。似有可據。然參以

本省編閭委員各報告仍多不實不盡之處。故本省區村制已先後實行。特根據部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參酌本省現在情形釐定編查暫行條例十七條。表式四種。每屆編查之期。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以期敏捷而徵實在。如遇辦理內務統計。則依據保管副本查照部定程式分類編制。以符法令。茲附編查暫行條例十七條。表式四種。并填表說明如左。

各縣戶口編查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戶口編查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戶口編查由縣知事直接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

第三條 編查戶口事項查照戶口編查表及填表說明辦理。附有填表說明

第四條 每年定於春節後六日起（即舊歷正月六日）由街村長副督同各閭長實施編查。

第五條 自編查之日起統限於十日內編定本年本村戶口編查表及本村戶口總表。（兩

表另有定式）

第六條 戶口編查表及村戶口總表限二十日內繕訂成冊。由街村長保管。

第七條 依街村戶口表照樣另繕一份彙訂成冊。限陽歷三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該管區長

查核保管。

第八條 戶口總冊未經送區以前由街村長覆查或經戶主聲明編查有錯誤或遺漏經村長審核屬實者即時更正。

第九條 村戶口總冊既經送區以後區長於十五日內分別抽查。

第十條 區長抽查後限於十日內彙造區屬戶口總表（區表另有定式）呈由縣知事備查。

第十一條 區戶口總表報縣後即由知事按照區表彙造縣屬戶口總表（縣表另有定式）限於陽歷四月初間分報省道公署。

第十二條 凡民戶有不受編查或任意隱匿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若閭長街村長副扶同隱匿不切實編查者得由區長查明情由呈請知事分別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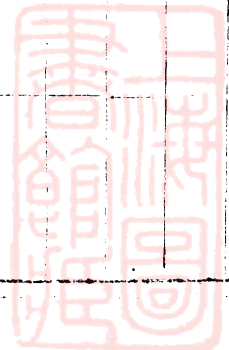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如有妨碍編查者得由街村長副報告該管區長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勞役（如修理街道栽種樹木之類）或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撥歸該村公用但須將受罰人姓名及勞役日期或罰金數目報明縣署查核。

第十四條 辦理編查各人員如有不法情事經告發或覺察屬實者由縣知事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編

查

記	附 備工	附 關	共計		同居					
			女	男	係	關				
		姓	口	口						
		名年	壯丁無職業	廢疾	壯丁	學童				
		歲原住地所作職業上工之年月日	口	口	口	口				
			曾受刑事處分者	信奉宗教者	他往	現往				
			口	口	口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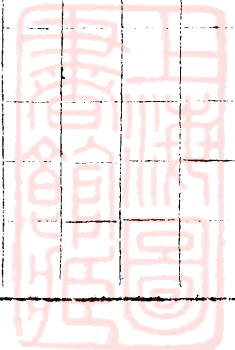


總計

每欄只填一閩。若閩多欄少。不敷分填者。得續填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頁填註。於各頁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分纂

九十五



縣戶口總表

總計											區別		職業	宗	教	曾受 刑事 處分	備考	
											別	戶						
												男	女					
												童	學					
												丁	壯					
												疾	廢					
												住	現					
												往	他					
												有	無					
												孔	耶					
												穌	大					
												主	回					
												者						

戶口編查填表說明

一凡自立為一戶的。不拘人口多少。均可列為一戶。一院內住數戶的。以數戶計算。同父的兄弟。無論父存在與否。但已經分家的。應各列一戶。即按閭編為第幾閭第幾戶。

二每戶各占一表。要是人口衆多。一表內填不下的。還可接續多填數張。要注明某戶第幾頁。

三戶內不論男女都叫做口。填口數時。連戶主計算。養子、是養父戶內的口。贅婿、是女父戶內的口。

四戶主 戶主一定是以同居親屬最尊長的人承當。兄弟同居的。以兄爲戶主。如是家無男丁。或有男丁尙未成年。就該以婦女中最尊長的人爲戶主。

五親屬 凡戶主家內所有的人。如祖母、母、妻、女、姐妹、弟、侄子、孫、以及弟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同居 凡親屬以外的人。如戶主之姻戚。或是同族。或是朋友。因失了戶籍。相依度日者。未失戶而暫住者不算。都填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如姻戚或同族或朋友之類）

七姓名 專填姓名。不許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可以某某氏代之。（如王家之婦姓李即填王李氏）女子必須寫明。

八居住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的。可寫世居兩字。

九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當教習即填爲當教習。餘可類推。無職業的。即填一無字。

十宗教 須將所奉的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等分別填註。如未入他教的。都填孔教。

十一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修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科名。

十二廢疾 即是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應分別填註。

十三其他事項 如編查時、戶內有出外的人。即應填明所往地方及事由。又如受刑事處分的。均須填入此欄。

十四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屬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許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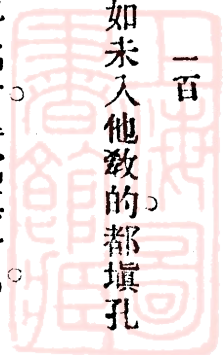
十五內計 內計欄內的學童。就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的兒童而言。壯丁就是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的人而言。

十六傭工 爲婢、爲僕、爲僱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明。但僱工在九個月以上者。方可填入。零星短工。可以不填。

十七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二 商戶編查條例

各縣戶口。既經擬定編查條例。按戶編查。所有商戶。亦應一律編查。以期無漏。爰特釐定商戶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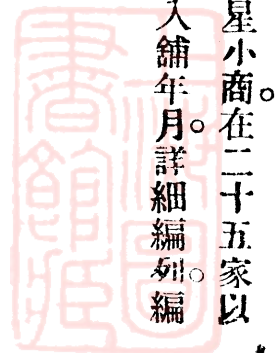
查條例四條。在繁盛街市。仍按村編制條例。以二十五家為閭。至鄉村零星小商。在二十五家以上。或二十五家以下者。亦得另編一閭。并將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務、及入舖年月。詳細編列。編查表內。以備查考。茲附商戶編查條例、及表式。填表例言於左。

商戶編查條例

- 一 山西境內商戶。均按本條例編查之。編查表附後。
- 二 每年自三月一日起。限十日內編查完畢。
- 三 編查事務。由警官督同街村閭長辦理。
- 四 鄉村零星小商。亦得另編一閭。

縣 區 第 閭 第 商 戶 編 查 表 閭 長

舖 類 事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 舖 年 月 職 務 其 他 事 項	舖 經 理	舖	舖 名 別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工	
		共計	
附記	生意種類	本數	目成立年月日

填表例言

- 一 商戶在城內者應於首一行區字下填城內二字。在關者填明某關字樣。村鎮以此類推。
- 二 職務係指在舖內所任之事而言。如買辦司賬站櫃之類。
- 三 編查時經理舖夥及僱工。雖值他往仍應編入。但須將所在地與事由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 四 附記生意種類。如當行錢行雜貨行等。分別填註。
- 五 每商戶占一表。若舖夥僱工衆多之商戶。一表不敷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商戶第幾頁。

三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考周官司氏一職。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

其死生。此人事登記之權輿。尤爲清鄉之要着。查部定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十九條。自戶口編查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開單報明。又第二十條。關於戶口之變動。每屆年終。由縣知事造表。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惟登記之事。較編查尤爲繁難。茲特照部定規則第十九二十各條之規定。另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十條。簿式七種。責成街村長副隨時登記。以爲編查之根據。登記及簿式附左。

各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人事登記事項。暫以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蹤、七項爲限。各備簿冊。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縣知事監督。由區長督率街村長副執行。其簿冊分存於區長及街村長辦公處。

第三條 各登記簿冊。須於年前照式製成。並註明頁數。

第四條 凡各戶應行登記事項。於發生後十日以內。戶主須報明街村長副。以便登記。但因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報者。其同居人及閭長。須代爲報明。

第五條 街村長於每月終。須將所登記之事。彙報區長照登。但情節有重要關係者。應即立

時報明

第六條 凡民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延不報明。逾期限十日。經區長督催。仍然不理者。得由街村長副呈明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村公用。

第七條 圖白已或他人之利。或以害他人為目的。關於應登記事項。而為詐偽之報告者。由區長呈明縣知事。依律懲辦。

第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或拒絕閱覽登記簿。又或受人賄屬。擅改登記之事項時。由當事人告發。或經縣知事查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法處治。並須呈報省道公署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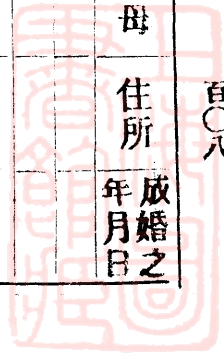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登記簿。第一次由省印發。需費若干。由各縣攤解歸墊。嗣後每屆應需簿冊。由各該區長招徠專商。照式刊印。以備各街村長副自行購用。其費由街村公費內支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地籍別		別別	
出生者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地
			閭戶

山西省 道 第 縣 區 村 婚 姻 簿

地事別別	山西省 道 第 縣 區 村 婚 姻 簿										地事別別
繼承人姓名											婚男姓名
年 歲											年 齡
被繼承人姓名											父 母
年 歲											住 所
親屬關係											婚女姓名 行次
繼承之不動產及房屋田地總數											年 齡
繼承之現住所											父 母
幾間幾戶											住 所 成婚之 年 月 日



山西省 道 縣 區 村 繼 承 簿

西山

地
事
別
別

分
居
者
之
姓
名

年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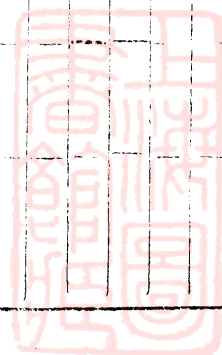
分
居
之
家
數

分
居
後
之
日
數

分
居
後
所
有
之
不
動
產
總
數

分
居
之
中
見
人

現
住
所



六分居 分屋簿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就是兄弟或是父子亦須註明。如與兄弟某某分爲幾家。或與子某某分爲幾家是。

七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亦並不知其所在地者。即呈明知事。應即填人失踪簿內。八遷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第六節 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

晉省地方制度。雖經建設。然官治行政。實多於自治行政。日設制伊始。本爲自治預備之過渡。換言之。即欲以官治促進自治也。關於自治章程。自民國二年政府解散各縣自治會後。地方自治。已無準據。查民國三年公布之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縣自治本以分區爲單位。晉省區村閭制。按之部章。自無不合。惟欲實行區自治。當先從鄉村着手。蓋村自治者。區自治之基礎。基礎不立。泛言自治無當也。即以村自治而論。遽然實行。亦恐扞格難入。故於事前。尙須有種種之預備。閭督有鑒於此。爰於九年十月間。又擬定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繕呈大總統核准施行。其呈總統公函。及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清摺。照錄於左。

呈大總統公函

大總統鈞鑒敬肅者。竊錫山猥以輕材。渥邀



知遇。兼攝民政。三載於茲。秉承

鈞誨。發抒素懷。凡關於興利除弊之事。但能稍有所見。無不勉策進行。方以成效未臻。時深祇懼。辱蒙百廢具興之

獎。益切五中。滋疚之慚。夙夜兢兢。更不敢不殫竭愚忱。籌畫督促。以仰副

鈞座殷殷求治之至意。惟近來體察情形。利之所興。害即隨之。弊除於此。復萌於彼。水利興而習俗轉奢。鴉片禁而金丹旋入。據調查所得。吸食鴉片。多在富庶之區。輸送金丹。尤乘交通之便。初則下等社會販賣之。繼則中等之家。亦見利而忘危。始悟商務繁盛之地。興利難除。弊尤難。交通便利之處。開通易。腐敗亦易。敦樸之風未著。財富適長。其奢華信實之性不存。開通適滋其浮薄。禮義之維不張。民智愈開。而世風愈下。廉恥之志不勵。學問愈博。而濟奸愈深。是增一分有餘。反添一分弊害也。骨幹不立。皮毛安附。睹此現象。悚懼萬分。邇來徵諸鄉老之所見。博採僚屬之數陳。非實行精神上之自治。興利則難收滿而不溢之效。除弊則難免此消彼長之虞。山西自設區以來。村制已粗具規模。各村長副。亦經屆期改選。第二次所選任者。多屬鄉黨正人。乘此時機。正可提倡敦樸。信實之風。養成禮義。廉恥之俗。端本善治。似無逾此。謹擬具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另摺繕呈。伏候

訓示、祇遵、專肅恭叩

鈞安、伏惟

垂鑒。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謹肅

附呈清摺一扣

謹擬村自治分期進行辦法。開呈

鈞鑒。

第一期用官力消除莠民。莠民爲人羣之大害。亦即爲政治之阻礙。此類不除。改進無望。唯是山西人民善良者多。實無自行排除之能力。是非用官治全力消除。恐難實在收效。謹將消除辦法開列於左。

山西消除莠民規則

一各處莠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其莠民畧分如左。

(甲) 曾犯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處分者。

(乙) 預備犯聚賭、窩娼、及違警罪者。

(丙) 土棍。

(丁) 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跡可疑者。

(戊) 其他不正行爲者。

二 莠民調查。由各村村長副。隨時辦理。密報本區區長。或由區長自行查覺。均得施以相當之文書訓誡。

三 經訓誡後。二個月內。仍無悛改情形。即由區長報明縣知事。按豫戒法施以相當之豫戒。或勒令爲官辦公辦之各項工作。或按律懲治。均由知事察酌情形辦理。

四 受前條戒懲之莠民。按月由知事列表報明省公署備查。

五 以上各條。所列辦理此項人員。經委員查明。按照成績。分別獎懲。

第二期用民力救濟窮乏。顛連無告。到處皆有。保民之策。首當留意窮乏。唯官力有限。博施未能。勉強集事。持久亦困。唯共同聚處者。知之既甚。眞確實行施救。亦不至長其情風。且團體既小。需費無多。亦無力不能任之慮。謹擬撫卹辦法。開列於左。

撫卹窮乏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組織撫卹事業。使窮乏者不致流離失所爲宗旨。



凡屬鰥寡孤獨、疲癯殘疾、實在無自覓生活能力、又無親屬可依賴者、均應認爲窮乏。前項親屬專指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婦而言。

第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按現編村制爲一撫卹團體。

第三條 所需撫卹經費、應先就各地方公有廟款社款酌提、或設法向富紳富戶大商勸集、但不得勒索。

第四條 依第二條所規定如設有撫卹機關者、其管理方法、應由首事人各就所組織情形規定之、送由縣知事核定後彙呈本公署立案。

第五條 辦理撫卹事業、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呈請給獎。

第三期擬訂村範則例 治道之興、首責人民向善、善道多端、要自不墮入惡道始、不宜求治太高、反入虛妄、茲體人民普通之知覺、爲政治明瞭之指導、擬訂村範單行則例、期於簡便易行、村長苟得其人、即可勉爲驅赴、謹將村範則例開列於左。

整理村範則例

一 山西各鄉村以備具左列程式爲合格

二 村內無販售吸食鴉片金丹之人

二村內無賭博之人。

三村內無爲盜之人。

四村內無竊娼之人。

五村內無犯鬥毆之人。

六村內無乞丐之人。

二 各鄉村由區長督促村長副實行整理。其方法得由各村長副因地設施。

三 合格之村。經區長陸續查察核實報縣。隨時由縣轉報省道公署。

四 合格村內之村長副。隨時由縣酌獎。或呈請省獎。其知事及區行政長。即據合格村分數之多寡。年終考績。

第四期實行村自治。查縣自治法。以縣爲自治團體。地方自治。以分區爲單位。逐年進行。

中均有規定。遵章辦理。當先從鄉村入手。蓋縣區團體之自治。以分子之鄉村自治爲基礎。

晉省地處偏僻。風氣雖未甚開通。樸實尙不難提攜。加以一三三期之再事整理。實現自治。

當不至有名而無實。且於自治法令。有順序之預備。並無籌集費用之困難。謹將村自治條例開列於左。

例開列於左。



村自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村自治依本條例之規定。由村內公選合格人民。承縣知事之監督辦理村自治事宜。

第二條 自治事宜。

一 村教育。

二 村衛生。

三 村道路。

四 村風化。

五 村公業。

六 村保衛。

七 村登記。

第三條 凡居住本村之男子。均爲住民。

第四條 住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爲公民。

一 有本國國籍者。



二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三居住本村接續在三年以上者。

四年納地丁米豆二元以上。或有不動產價值在五元以上者。

第五條 住民有品學兼優。雖不備前條第四款之資格。亦得由合格公民十人以上推許。認定爲公民。

第六條 村自治職員如左。

一村長。村副。閭長。

二村議事。

議事以四人至十人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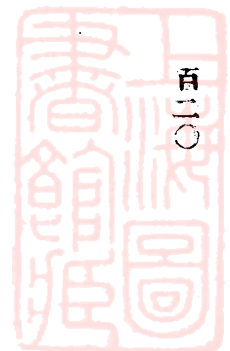
村長副由本村公民。按照規定原額。加倍選出。呈由縣知事擇任。

閭長由村長副協議推任。

村長副及村議事選舉法。另定之。

第七條 自治職員。均以一年爲任期。但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自治職員爲名譽職。不支薪水。但辦公費用。得由本村公費內支給之。



第九條 村長遇必要時得臨時僱用書記。其費用得由本村公費內支給之。

第十條 村議事得議訂自治規約。議事時以村長爲議長。

第十一條 關於村長執行之事務及其支出賬目。村議事得監察或檢閱之。

第十二條 自治職員由縣知事監督之。得隨時親往或派員檢察。年終分別優劣列表分報

省道公署

再查推行新政往往事未舉而歎先廢。錫山年來亦深有此感悟。此次所擬一二三期辦法。全在精神貫注。無需款之必要。亦無籌款之煩難。至四期施行村自治所需亦屬無多。且循鄉村慣例支攤毫無煩擾之可慮。力求實在。不尚浮文。是又錫山所兢兢留意者。合併陳明。

第七節 結論

如上所述。晉省之地方自治制度。實新建之區村閭制度也。故首爲地方制度之建設。次之以自治人才之養成。大端既定。於是組織區公所。整理村界。明定區務會議。區長仕免候差。及獎懲規則。縣知事招集村長副。接待村長副。并街村長任。免。及支取公費條例。蓋區村閭制度。既經確立。則諸事自應積極進行也。然事權不一。難免不啓諉卸紛歧之弊。手續不簡。又碍行政敏捷活潑之效。故重以地方行政權限之劃分。而復規定縣知事。區村長間至簡要之公文程式。其他區村

長之職務。與地方行政之大概。又無不一一爲之明白規定。關於戶口編查。人事登記諸端。尤特爲注意。蓋此爲地方行政之根本問題。必有確定之地方制度。而後地方行政有所根據。又必有明確之戶口編查。人事登記。而後一切行政。得以措施也。閭督政治之得體要。往往如此。至於分期進行村自治。則又更進一步。已由官治行政。而入於自治行政之領域矣。

第二章 吏治

第一節 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

官吏在法理上爲使擔任國務。受行政首長委任之一員。故吏治之良窳。國務之隆替。係焉自古迄今。凡熱心爲國。欲以至懇惻之精神。而展其有條理之措施者。無不從整頓吏治始。閩督勵精圖治。關於整頓吏治之抽象的訓話。具見於官吏必要之覺悟。與閩督講話彙集各書。關於整頓吏治之具體的計畫。則詳於縣公署改組及縣掾屬之養成各事。其改組縣署各節。容詳於後。關於整頓吏治之抽象的訓話。篇幅有限。不能盡舉。請就官吏必要之覺悟。一書摘要述之。全書綱目共分四事。第一應犧牲者。第二應掃除者。第三應增添者。第四應進行者。而應犧牲者之中。又分兩項。甲。舊觀念之當犧牲者。乙。舊知識之當犧牲者。而舊觀念與舊知識。則安富尊榮。四字與消極的安民政治是也。應掃除者之中。又分八項。一。應掃除嗜好。二。應掃除虛僞。三。應掃除懶惰。四。應掃除敷衍。五。應掃除傲倖之心。六。應掃除揣摩之風。七。應掃除混事之見。八。應掃除自滿之念。掃除與犧牲有何區別。則應犧牲者。尙在比較的好一方面之事。應掃除者。則皆絕對的不好一方面之事也。應增添者之中。亦有兩項。甲。責任心。乙。新智識。責任二字。概括言之。則爲職務神聖。新智識三字。分析言之。亦更不能盡就閩督所指官吏。

應須新智識之概念言之。則爲適時之政治。應進行者。總括言之。亦不外兩項。一曰興利。二曰除弊。總前所述。則應犧牲與應掃除者。均係消極方面之事。至應增添與應進行者。則積方面之事也。應進行者。項中之除弊。閹督謂應有步驟。即第一步。須先除署中左右近習之弊。第二步。應除署中供役者之弊。如門上。如師爺。朦蔽結納。百出其技。竟有官爲其賣而不知者。再次則衙門當差之弊。如房。如班。所謂衙蠹。苦害百姓。無所不至。此皆切膚之痛。不可不除。盡也。署中之弊。既除。則須除社會上之弊。閹督以爲社會上弊竇之最大者。莫過於不公道。不公道有兩層。一認以爲非而不公道者。二認以爲是而不公道者。前者爲故意。後者爲習染。總之。皆弊也。閹督曰。爲一般人民作模範。政令首先奉從。法律絲毫不犯。此一縣中士紳之責也。乃今日各縣士紳。多以梗令爲榮。以守法爲恥。以受官之命令爲損人格。心理中常存一個不佔便宜。爲不揚氣的觀念。并推之一家一村。及其親戚朋友。皆以佔便宜爲自己之揚氣。此種心理。爲今日社會上之通弊。此皆所謂劣紳土棍也。若不將此等劣紳土棍壓下去。則無從講進行。一此可謂語語破的。故不避繁冗。詳述於此。其他類此名言。惜難一一條列。閱者另窺專書可也。

以上所述之總標題。爲官吏必要之覺悟。閹督既就其中應犧牲者。應掃除者。應增添者。應進行者。分節說明。而更爲之結論曰。諸君試想吾中國今日。究爲何時乎。非所謂子鈞一髮。危亡即在。

日夕之時乎。以堂堂數千年之中國。領土若是之廣。人民若是之衆。物產若是之豐富。而何以竟成一危亡日夕之國家。譬如以良木予人。而斲不成器。非木之咎。匠者實尸其咎焉。今以佔世界面積四分之一之國家。而危亡一至於此。溯厥由來。則以政治不良之故。政治之不良。其罪不在於人民。而實在於負有政治責任之官吏。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一也。然時局既已如此。則救亡實爲必要。其救亡之責任亦唯此官吏負之。此又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一也。前有美國一友來相晤談。稱欲作速歸國。濼詢其故。則稱該國政府曾下命令。凡游歷來華者。經過四年。必須回國。恐其久居。則沾染中國惡習也。余聞之。悚然試一觀之。民間勤勞質樸。何嘗不好。而竟貽誚外人若是者。究其原因。咎不在民。而仍在官吏。夫以官吏之故而使一般人民同蒙其辱。官吏之罪乃更大焉。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外人有稱中國爲空地者。夫以中國四萬萬人口之衆。何得稱爲無人。蓋在外人眼中。實不認中國爲有人也。非不認百姓。乃不認政治也。而尸此政治上之責者。誰乎。非即官吏歟。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國無政治者必亡。亡國之痛與官吏關係最切。現列強所倡學說。以無政治能力的國家。被有政治能力的國家所征服。實爲有政治能力的國家唯一無二之大職。而在吾國古書所謂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其理亦復相。蓋既屬弱昧亂亡。則宜兼之。攻之。取之。侮之也。亡人國者着手之第一步。即在先亡其公權。不

准被征服人民有爲官吏資格也。故亡國之痛。官吏實首先受之。而負此救亡之責者。亦非官吏莫屬。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亡國慘狀。在吾國古代無之。誠以彼時易姓受命。雖亦迭有興亡。然祇可謂爲亡其朝代。變易其最高機關耳。不得謂爲亡國也。然其亡之者之人民。已爲孔子所不取。昔楚伐陳。焚西門。使降民修之。孔子過之不載。曾以國亡而不知非智也。亡而不爭。非忠也。爭而不死。非勇也。等語譏之。若今日之所謂亡者。尤有甚焉。不惟亡其公權。抑且亡其文字。亡其語言。浸假而至亡其種族。可危可懼孰甚。於是假以少數官吏之故。而使人民陷於萬劫不復之地。其罪真無可逭。此官吏所不可不猛醒者。又其一也。至所謂猛醒之法。則何如。必也凡足以招亡之惡習之事實之性質。則剷除之不遺餘力。凡爲救亡所必需之人格之精神之智識。則一齊盡力做去。如果剷除其招亡惡習。而將此種種不亡之原料。充塞於吾輩官吏腦中。則吾國便可不亡。譬之重車渡河。已陷中流。而上遊之水。適又漲溢將至。斯時若經同車者。盡力推挽。自可出險。否則將隨洪濤巨浪而俱去矣。吾國今日情形。亦正類是。倘不迅圖振作。而竟做到亡國地步。則亡國後之苦痛。微論血性男子。即今日委靡不振之官吏。亦必不能忍受。官吏而早能知恥知畏。並知今日官吏所負責任之重。與夫因官吏不負責任所生危險之鉅。盡其心力。毅然爲之。國家前途。庶其有亨。若時局至此。而猶不能悚然覺悟。依此以行。則其不合於今日爲官

吏之程度。斷可識矣。或又謂爲中國地大物博。當不至於亡者。此種心理。尤大謬誤。吾國之地。雖大。然列強已視同無人。稱爲空土。甯得以數千年歷史。未經亡國慘劇。而即謬存倖心耶。故爲官吏者。必須將亡國習慣。犧牲淨盡。是爲救亡之第一步。其第二步所應担任者。則以官吏在社會上。就性分言。實具有特殊之聰明材力。而自其職務言之。在政治上。既佔有特殊權力。即在政治上。享有特殊之便宜。基此兩種理由。官吏實不可不肩此救亡重責。藉以發揮其聰明。而盡其職務。卒爲易明。而如前次所述之應增添的。則尤爲官吏所最切要者。夫官吏責任。既如是之大。國家現象。又若是其危。而猶遇事一以敷衍出之。其將來所伏危機。殆有不可思議者。此種官吏。鄙人斷斷乎所不取也。一凡此皆關於吏治之抽象的訓話。蓋爲灌輸政治新知識。及統一政見。計不可不詳加訓練。使全般官吏。對於本省施行新政之方針。均能通澈了解也。故閩督自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五）召集省垣全體屬官於軍署爲第一次之訓話。後嗣後每逢星期五。即定爲訓話例期。至今行之無輟。

第二節 關於吏治之具體的整飭

一 改組縣公署

縣公署爲一縣所屬之地方行政機關。縣知事爲親掌一縣所屬之地方行政官吏。關係極爲重

要在專制時代。用人行政。一任當局者之自由。所有刑幕賬房。以及紀錄僱員。類爲戚友家丁。向以敷衍爲事。不肯完全負責。吾國行政區域。在前清大體仿明代之舊制。民國成立。行政區域雖稍有變更。如改廳州。一律爲縣。廢府存道等。行政官廳組織。雖亦有改創。如改督撫爲省長。改知縣爲知事。改刑幕賬房爲科員等。然均不過名稱上之不同。於行政實權。初無二致。欲圖行政上之整飭。一面使官廳有專責。一面令人民受實惠。斷非澈底改造。而加以嶄新精密之組織。不爲功。閫督既具整飭吏治之熱心。於是經屢次之審議。撰擬縣公署組織條例。而公布之。釐定名稱。考取專門人材。加以練習。限定里數。分別委派。俾其各負專責。至書記錄事。檢驗吏。夫役。亦均各定名額薪水。使一人有一人之用。而知事亦得專心於地方行政。不致因案牘勞形。事多叢脞。其內容係分七部。(一)承政員一人。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二)主計員一人。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二百里。(三)承審員一人。助理一切審判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四)縣視學一人。視察學務。并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回避本縣。(五)實業技士一人。助理籌辦一切實業行政。撰擬文牘。(六)宣講員一人。專任周行宣講。回避本縣。用鄰縣相當人員。(七)收發員一人。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回避本縣。以上各職員。除實業技士宣講員。由省長遴委外。其餘職員。無論廳委縣委。均須開具履歷。呈核省長核准加

委此外規定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設書記員一人。各縣署均設檢驗吏一人。一等縣署設錄士十二人。二等縣署設錄士十人。三等縣署設錄士八人。一等縣署僱用夫役十名。二等縣署僱用夫役八名。三等縣署僱用夫役六名。各縣署每月經費支配另表定之。各縣署吏警名額請餉另定之。此其大較也。縣公署組織條例附左。

縣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公署應置左列各員。承縣知事之命。執行職務。

甲 承政員一人。助理一切政務。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

乙 主計員一人。助理一切財政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二百里。

丙 承審員一人。助理一切審判事宜。撰擬文牘。回避原籍四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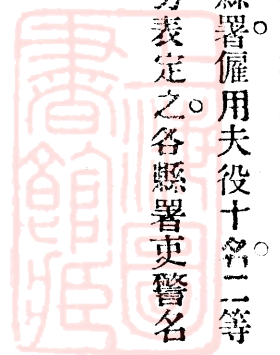
丁 縣視學一人。視察學務。並助理籌辦推廣改良學務方法。暨撰擬文牘。回避本縣。

戊 實業技士一人。助理籌辦一切實業行政。撰擬文牘。

己 宣講員一人。專任周行宣講。回避本縣用鄰縣相當人員。

庚 收發員一人。專司收發登記來往文件。回避本縣。

第二條 縣署各職員。應各按職任。遴選專門畢業。或具有相當學識人員充任。



第三條 縣署各職員。除實業技士。宣講員。由省長遴委外。其餘職員。無論廳委。縣委。均須先行開具履歷。呈候省長核准加委。

第四條 一等縣署。設書記員二人。二等縣署。設書記員一人。

前項書記員。應辦統計。文牘。紀錄。各事宜。由縣知事酌量分配之。

第五條 各縣署。設檢驗吏一人。

第六條 一等縣署。設錄事十二人。二等縣署。設錄事十人。三等縣署。設錄事八人。繕寫文牘。

第七條 一等縣署。僱用夫役十名。二等縣署。僱用夫役八名。三等縣署。僱用夫役六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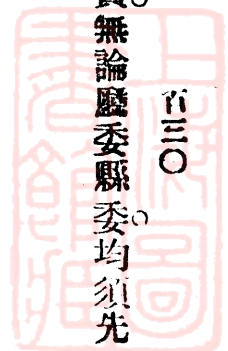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縣署。每月經費支配。另表定之。

第九條 各縣署吏警名額薪餉。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

二 養成佐治掾屬

縣公署既經澈底改組。凡斯佐治掾屬。如承政。主計。承審。視學。宣講。技士等項。非可仍由知事遴選任用。請託薦引。致蹈事無專責。流品日雜之弊。於是限定資格。以待真材。嚴加考試。以杜倖進。按資考取後。復送行政研究所。各就所司文牘。逐日講習。按期畢業。然由省派赴各縣。蓋欲一洗



從前幕僚舊習也。考試有各項試驗規程。試驗規程各規定得受試驗與否之積極消極資格。其關於承政主計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大學專門法律政治經濟商業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現充各縣掾屬者。

一、曾任委任文職者。

一、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法政學識者。

其關於承審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大學專門法律本科或別科畢業者。

一、脩訂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證書。曾任推檢及候補推檢承審員幫審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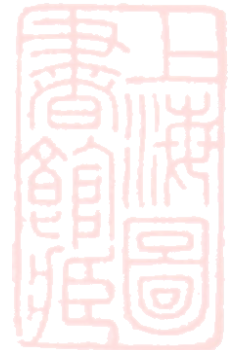
一、現任承審員者。

其關於縣視學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高初師範本科或選科畢業。辦理學務一年以上者。

一、一年以上簡易師範或中學以上畢業。辦理學務滿三年者。

一、現任縣視學或辦理學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得有獎勵者。



其關於寔業技士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大學專門農工商各本科畢業者。

一、甲種寔業或中等寔業本科畢業。辦理寔業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其關於宣講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與中等學校畢業。有同等資格者。

一、曾在宣講傳習所畢業。領有文憑者。

此外尚有各縣管獄員。檢驗吏。試驗規程。其關於管獄員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監獄學校及法政學校或法政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一、原有普通文官。或縣佐資格。分發到省者。

一、曾經高等檢察廳。委充管獄員者。

一、曾在各處新監獄。充委任以上主要職務。滿兩年者。

其關於檢驗吏。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爲

一、現充檢驗吏者。

一、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在其他學校及醫院。學過生理學解剖學醫學者。



一、曾充檢驗吏。畧通文字。能解說洗冤錄者。

一、曾經警察廳。准充醫士者。

以上係關於各操屬得受試驗之積極資格也。惟規程內各標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其關於消極資格。即不得與試之資格。大抵各項皆屬同一不外下列數項。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一、品行不端。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一、確有嗜好者。

一、有廢疾。或年力衰弱者。

夫既分別資格從嚴考取。若遽行任用。必多捍格。故又組織行政研究所。使之入所肄習。計考取各項人員均為百數十名。先後分兩次撥足。以足敷現各縣所需為度。但為將來更替計。嗣後每年八月。招考一次。每項各錄取五十名。入所練習。所內講習科目。則分為通習、專習、兩科。

甲 通習科

官署服務令

行政執行法

違令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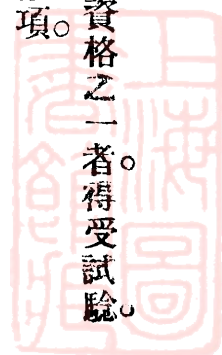
公文程式

精神講話

政治要義

公牘稽核法

用民綱要



警察人意 注音字母 撰擬公牘

乙專習科

一承政員

現行法令 官規 戶口編查 團練 經界 警務 土地收用 禁令 救恤 衛生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傳教通商各條約摘要 本省單行條例 承政員應注意事項 承政員職務權限責任

二主計員

現行法令 田賦 稅務 官產 公賣 會計 泉幣 公債 審計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主計員應注意事項 主計員職務權限責任

三承審員

現行法令 審判 刑事 民事 訴訟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承審員應注意事項 承審員職務權限責任

四縣視學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普通教育 視學規程 地方學務 學會 展覽會 賞恤 以上各項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縣視學應注意事項 縣視學職務權限責任



五 實業技士

現行法令 農政 農務 林務 權度 商務 礦政 漁牧 賞恤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本省單行條例 產業組合 農商必要 技士應注意事項 技士職務權限責任

六 宣講員

現行法令 教育通則 小學校規程 地方學務 社會教育 以上各項皆摘要講授。

世界大勢 中國大勢 人民須知 村長副須知 雄辯學 社會教育 設施法 宣

講員應注意事項 宣講員職務權限責任

七 管獄員

現行法令 刑事 監獄 以上二項摘要講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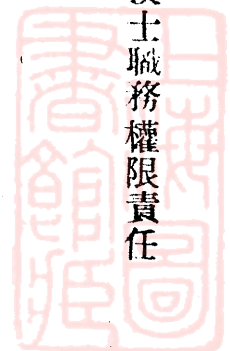
監獄實務 監獄作業 看守服務細則

八 檢驗吏

醫學大意 洗冤錄 生理解剖 中毒試驗 法醫學 例案彙錄 刑律大意 視察

人體骨格

九 農商技術員



種樹 牧蓄 製糖方法 蠶桑 種棉

行政研究所既經釐定科目。即以政務廳長兼任所長。各廳道長官暨僚屬中之學有專長者。分任講師。就中精神講話一科。則閻督躬任之。每星期授課四十二小時。除農桑技術員一月畢業外。其餘均以兩月畢業。所內就考取各項人員。按照應用學科分別教授。并舉本省各種單行規程。詳加解說。使知本省情形及行政宗旨。蓋必如此而後。能政見統一。精神聯貫。學識與經驗打成一片。他日分任各職。上下相維。易效指臂之效。是誠閻督以及吾晉各賢有司再三籌議而後臻此者也。

三各掾屬辦事規則

各項掾屬既經釐定名稱。派赴各縣。內部組織自應各有專司。然政務紛繁。性質雜糅。往往互相牽涉。若不明白規定。則權限爭議。固所時有。而推諉抵觸。諒亦在所難免。日視學宣講各員。負有下鄉勸導之責。其所主管文牘。於下鄉期內。亦應指定代辦人員。以免貽誤。故辦事細則。對於各掾屬撰擬文牘。除司法文牘為承審員專責外。其主計。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所撰文牘。應均由承政員核閱後。再送由縣知事核定。關於辦理禁煙。種樹。剪髮。天足。各事項。如有經過審判程序者。其文牘應由承審員撰擬。承政員核閱。如向係行政處分。照章科處罰金者。其文牘應由

承政員實業技士分別撰擬。縣視學、實業技士、宣講各員。因公下鄉時。其應擬撰文牘。得由承政員代辦。縣視學、實業技士。每月應赴鄉實地查察十日。宣講員。除在城宣講外。每月應赴鄉宣講二十日。各掾屬執行職務。如遇有互相關聯事項發生。得由縣知事指定主任一人辦理。縣知事因公出外。得由承政員代拆代行。此其大較也。其關於權限之分畫。則承政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地方設區及土地調查事項。

關於選舉及戶口編查事項。

關於街村長副及閭長任免事項。

關於賑恤救濟感化慈善事業及其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勘報災歉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及褒揚節義事項。

關於祠宇宗教及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關於預戒事項。

關於警察及稽查隊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及冬防事項。

關於禁煙、禁賭及衛生防疫事項。

關於剪髮天足事項。

關於集合結社及取締雜民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關於河堤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產官物事項。

關於監用印信事項。

關於傳教通商及游歷事項。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稽核文電事項。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掾屬事項。

主計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編制本署經費及全縣收入支出各款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置物品及保存事項。

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關於田賦及釐稅事項。

關於清理交代及編造交盤冊事項。

關於驗契及登記不動產事項。

關於清查財產事項。

關於差徭收支計算事項。

關於貨幣及公債事項。

關於審核地方公款事項。

關於財政統計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財政事項。

承審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審理民刑訴訟事項。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關於煙財案賞罰事項。

關於盜案報告及處分事項。

關於清理不動產典當事項。

關於民事強制執行事項。

關於私鹽治罪事項。

關於司法收入計算書登記事項。

關於刑事案件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司法事項。

縣視學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本省縣視學章程所定事項。

關於督察各區施行教育法令事項。

關於各區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關於各區教育經費規畫支配事項。

關於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關於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示之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教育事項。

實業技士、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農林、蠶桑、棉業、糖業、畜牧、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農會及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關於荒地承墾、耕地整理及水利堤渠事項。

關於種棉及苗圃事項。

關於工業提倡獎勵事項。

關於工業品發明特許事項。



關於商業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關於商品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公司註冊事項。

關於考察地方物品輸出輸入事項。

關於商會勸業會及各種商業團體事項。

關於鑛區調查鑛稅稽核事項。

關於官鑛經營事項。

關於販運硝鑛事項。

關於畫一度量衡事項。

關於農工商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以上所未列舉之實業事項。

宣講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周行宣講事項。

關於辦理演講稿件事項。



收發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關於來往文件收發登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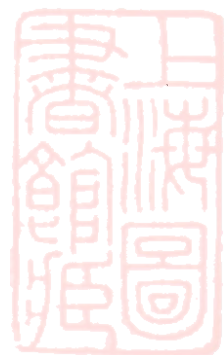
關於繙譯官電事項。

關於校對事項。

四 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及吏警約束規則

縣公署自各項掾屬以下。則有吏警。吏警者。即承發吏。與司法警察也。縣知事綜理一縣之政。其所指揮驅策。不能無人。惟前清所用差役。任其叫囂。毫無限制。民受其害。苦不可言。民國以來。因仍舊習。未盡革除。是非根本解決。摧陷廓清。不可闕督有鑒於此。於是特定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則二十二條。首分承發吏與司法警察名稱。各訂月餉。分配名額。而差役冗濫之弊。藉以剷消。限定里數。按甲徵錢。而差役勒索之弊。亦可免除。所用吏警等。由各縣知事察其品行。務擇勤謹純樸者。方予補額。并授以應有之知識。使各執行職務。不得稍有違犯廢弛。否則持法以繩。其後似此辦理。舉凡向來恃有護符。恣爲奸利者。或可一掃而空。吏制官方誠所裨。匪鮮也。所有吏警處務規則二十二條附左。

縣公署吏警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吏警指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八條之承發吏及司法警察。

第二條 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由縣知事任用之。

第三條 縣知事得因其情形分承發吏及司法警察爲一、二、三、三等。一等月餉六元。二等五元。三等四元。

第四條 承發吏名額每縣至多不得過六名。學習承發吏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每名月餉四元。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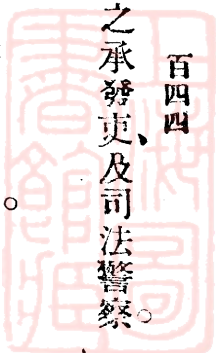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學習承發吏職務在三月以上者得代理承發吏職務。

前項代理由縣知事給予印証。其印証即用木牌烙以火印。

第六條 司法警察每縣以八名爲最低額。大縣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名。中縣至多不得過十六名。由縣知事察酌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核定名額呈報備案。

第七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先就現役吏警嚴加甄別擇其年力強壯辦事勤謹不染舊習者錄取若干名。餘均選擇淳樸良民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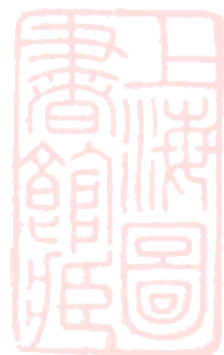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縣知事任用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首宜注重品行並於每星期日由縣



知事督飭承審宜講各員。上堂授以吏警應有之知識。

第九條 承發吏之職務如左。

- (一) 送傳達票。
 - (二) 送傳判詞。
 - (三) 催收錢糧。
 - (四) 執行民事搜查票。
 - (五) 查封物產。
 - (六)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承發吏執行事項。
- 第十條 司法警察之職務如左。
- (一) 逮捕人犯。
 - (二) 搜索證據。
 - (三) 護送人犯。
 - (四) 取保傳人。
 - (五)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司法警察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民刑各票繳銷之期限如左。

(一)二十里以內一日。

(二)二十里以外五十里以內二日。

(三)五十里以外八十里以內三日。

(四)八十里以外者每三十里遞加一日。

交通不便處所發票官得因其情形酌予展限。

第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以外之文件標明送達日期者應依限送達。

第十三條 吏警依限繳票如與被傳拘人同到者應即時呈案。

第十四條 凡送達文件每件徵收公費制錢三百文。

第十五條 送達文件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徵制錢百文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

費制錢二百文但收受文件有數人時住所五十里以內者其食宿費祇徵一次。

第十六條 被傳人如當時未繳票費得於本案完結時照數交納但實在無力者得予減免。

第十七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由發票官計算實數標明於文件表面向

收文件人徵收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八條 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之徵收費額。應悉數呈繳於縣知事。但食宿費。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承發吏、學習承發吏、及司法警察、應需月餉。由縣知事在各案票費、罰金、暨徵收費、餘款內動支。

第二十條 左列文件。不准收費。

(一) 刑事搜查票。

(二) 拘票。

(三) 關於傳喚被害人、公証人、鑑定人、地方公正人、之傳票。

第二十一條 吏警持票逾限。受左列各項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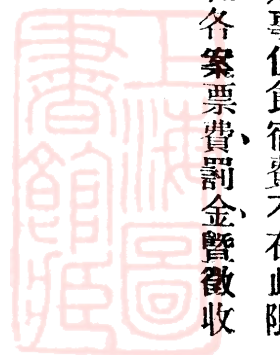
(一) 逾限三日以上。五日以下者。罰月餉十分之三。

(二) 逾限五日以上。並無充分理由者。開除名額。

於上列各款外。違背其他各條之職務。或發覺其他不法情事者。由縣知事嚴予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照前列吏警處務規則。各縣承發吏、司法警察。各履行其職務。自應奉令惟謹。惟恐有不盡遵守者。前項規則第二十二條。尚難包括。又特定約束規則七條。由縣知事督同承審員。隨時查察辦



理。庶。謫。吏。警。等。對。於。人。民。訴。訟。以。及。傳。票。各。事。不。敢。少。逾。範。圍。乃。心。公。事。是。不。僅。一。縣。之。人。民。不。受。驚。擾。即。公。署。以。內。亦。可。期。弊。絕。風。清。其。計。畫。可。謂。周。匝。矣。茲。附。約。束。吏。警。規。則。七。條。於。左。

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

第一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票上標定期限繳銷者。除依處務規則第二十一條懲處外。如查有臥票不傳濬弊。不問逾限日數。立予開革。

第二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職務上應行報告事件。除飭傳人証已到齊。或飭送文件業已送達等情形。准用口頭報告外。其餘各項報告均須附具報告書。以備查核。

第三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均不得以自己應執行之職務。覓人代辦。

第四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向訴訟人徵收傳票或送達文書公費及食宿費時。須將標定之額數給令閱看。不得於額外需索分文。如有受人餽贈者。以需索論。

第五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對於訴訟人來署候審者。無論訴訟人有無逾限。均須即時呈案。不得稍有遲延。

第六條 人民如有到署喊冤者。應分別民事刑事。由值日之承發吏。或司法警察。即時帶案候訊。不得稍有遲延。

其有於遞狀後未發傳票以前兩造投案候訊者亦同。

第七條 承發吏、司法警察如有不依職務規則者，由承審員隨時稽查，商同縣知事從嚴懲處。倘有藉案索詐或其他重大情弊，除開革外，並依律從重治罪。

五 縣知事俸給及縣公署月支薪費之配置

知事俸給向以缺之等第爲多寡，從無分級進俸之說。上官獎勵賢員，祇有調優一法，不知親民之吏非久任不爲功，若更調頻仍，雖賢者不能竟其設施，况謹愿之吏未必宜於衝繁，循良之選豈能盡調優缺，長此不變，甚爲無謂。茲特將缺等化除，定月俸爲五級，俾治行卓著者可循序而漸進，使之安心任事，不必覬覦優遷，示鼓勵抑奔競爲法之善，無逾於此。再各縣薪費向按三等縣缺分別規定，本寓包辦性質，各縣每屆造報計算書時，率由會計員任意支配，以收支適合爲度，絕不使稍有出入。上級官廳明知其故，不事苛求，上下相蒙，殊非慎重公款之道。茲亦按缺等分別釐定，不使多所贏餘，亦絕不使辦公場蹶，蓋必如此，則闔署上下知有一定標準，自無侵蝕濫支餘地，勵廉隅而崇節儉，亦法之至善者也。今將縣知事俸給條例、縣知事月俸表及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分別附左。

縣知事俸給條例

第一條 縣知事月俸。分爲五級。另表定之。

第二條 初任知事月俸。不分縣缺等次。均自第五級起支。

第三條 縣知事在任滿一年以上。辦理一切政事。確有成績者。得進俸一級。

第四條 前項進俸辦法。不分縣缺等次。累功均得進至第一級。

第五條 縣知事調任時。應給某級月俸。由省長臨時酌定之。

縣知事月俸表

等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月俸數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〇

縣公署月支薪費配置表

名	等級俸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額	數	月	俸
	一	二												
縣知事	—	—	—	—	—	—	—	—	—	—	—	—	—	—
縣政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員	承審員	視學員	技講員	宣講員	收發員	書記員	檢驗吏	錄事	夫役	雜費	旅費	合計
五〇	六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四	八	八	八	八	八八〇
四〇	五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	七〇	七〇	四〇	六	七六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〇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五六	三〇	六〇	六〇	六四〇

備
 (甲) 一等縣。月支八百八十元。較之從前額支二千元之數。計月盈二百三十元。
 (乙) 二等縣。月支七百六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八百三十元之數。計月盈六十元。
 (丙) 三等縣。月支六百四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六百元之數。計月虧四十元。
 (丁) 各縣知事。年功加俸。暨三等縣。每月應行補助之款。均由各縣徵收費。及一二等縣分。每月盈餘款內。提存撥補。
考
 (戊) 前項提存加俸款項如無開支。或開支有餘。應由財政廳專款存儲。
 (己) 各縣署得用正款。購買價值五十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官馬兩匹。每月喂養。由雜費項下開支。



六 縣知事緝捕功過及縣掾屬之獎懲

關於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情形。查部定規則。已詳盡無遺。惟盜劫案。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懲戒之法。非特別加重。不足以挽諱匿縱容之弊。茲特定考核功過條例。較部定規則稍嚴。俾各知事知縱盜之咎。不可倖免。而平時防盜之法。自必特加注意。人民之受害。亦可減輕。此其微意也。關於知事者。既如此。然晉省百餘縣。各縣掾屬。共六百餘員之多。此項人員。既經分別委任。就中敦品勵行。勤謹廉潔者。固居多數。然貪冗無能。及不知檢束者。恐亦在所難免。不有以考核之。何以勵賢能而警貪劣。茲又特定掾屬獎懲條例。分別成績。有無。情節。輕重。各定等差。如量而予。並定獎懲程序。以明統系。如此。則僚佐知所勸勉。各勤厥職。而整飭官方。亦可收完全之效。茲將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及縣掾屬獎懲條例附左。

縣知事緝捕功過條例

一、故諱盜案不報者。撤任。請交懲戒褫職。

各縣發生搶劫強盜案。如於十日內未經呈報。即認為諱盜不報。

一、強盜案發生逾月未獲者。記大過罰俸。

一、緝捕盜匪不力者。撤任。

- 一、拿獲本境重要積匪者。記大功二次。
- 一、拿獲鄰境盜首盜夥者。請獎棠蔭章。

縣掾屬懲獎條例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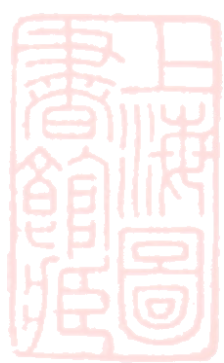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各縣掾屬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五等如左。

- 一 存記。
- 一 本省獎章。
- 一 記大功。
- 一 記功。
- 一 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爲六等如左。

- 一 褫職。
- 一 免職。



一 罰俸。

一 記大過。

一 記過。

一 申誡。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各縣掾屬如遇縣境發生非常事變或職務以外之重大事件輔助縣知事措置得宜特著勞績者先行存記咨部核獎。

第五條 各縣掾屬辦理特別事項異常出力著有成績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六條 各縣掾屬對於主管職務能興利除弊地方人民獲有寔益者酌記大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大功三次者給予本省獎章。

第七條 各縣掾屬任職一年以上勤於職務著有資勞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對於承辦要政成績昭著者酌予記功遇有特別情形得併記二次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

第八條 各縣掾屬對於承辦事件有一項著有實效者傳令嘉獎。

第三章 懲戒



第九條 各縣掾屬如有行爲卑鄙玷污官吏身分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事處分時交法庭訊辦。

前項褫職人員非經過六年不得開復。

第十條 各縣掾屬記大過三次以上或舉措失當屢受懲戒者應予免職。

前項免職人員應予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之停委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掾屬執行職務時瞻徇情面致濫物議者應予罰俸。

前項罰俸處分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爲月俸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縣掾屬廢弛職務致碍要政進行者應記大過或因案較重併記二次。

第十三條 各縣掾屬對於職務延誤疏忽不知振作者應予記過或申誠記過三次者作一

大過。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各縣掾屬在職每屆半年由縣知事開列事實出具切寔考語呈請覆核分別獎

懲。

第十五條 各縣掾屬如有特別情事應依本條例第二章及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者縣



知事得隨時臚舉事實呈請獎懲。

第十六條 各縣掾屬之功過準其相抵。

第十七條 各縣掾屬之獎懲均以省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縣掾屬之任免

山西各縣掾屬係分承政主計承審視學宣講實業技士六項招取專門人材考試訓練分委各縣輔助知事辦理一切要政各人負有專責自與從前由知事任意遴選黜陟無時者不同蓋必使久於其職循序漸進而後有成效可睹苟朝進而夕退或隨知事更調為轉移則人存五日京兆之心斷無深沉久遠之計茲特定縣掾屬任免條例主旨即在遇有知事更調掾屬不受影響並各縣對於掾屬均不得呈請調委此非僅為保障掾屬地位起見寔望其駕輕就熟便於新政進行也縣掾屬任免條例附左。

縣掾屬任免條例

第一條 各縣掾屬應依照縣公署組織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各縣掾屬。非具有中央法令及本省單行條例所定之資格者。不得委任。

第三條 縣掾屬就職後。各負專責。遇有知事更調。仍繼續任事。

第四條 各縣掾屬任事以後。其他各縣。不得呈請調委。

第五條 各縣掾屬在職日久。遇有知事更調。繼任者或有親屬關係及其他應行迴避之處。應由縣知事備文聲明。量予調委。

第六條 各縣掾屬。如依獎懲條例第三章之規定。應受褫職或免職處分者。縣知事奉到省令。應即停止其職務。

第七條 各縣掾屬。既經派定職務。縣知事不得任意變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政治寔察所之組織及其他視察團體

上述各項。關於縣知事。縣掾屬。以及吏警等之處務規則。辦事權限。既已分別釐定。自不能再加以考核。考核機關之最早成立者。莫如六政考核處。但考核吏治。僅憑文牘報告。難明真象。於是特將行政研究所。改爲政治實察所。以所長董之甄錄。分發知事。暨資格相當人員六十名。派委所員。平日講求治理。按期派赴各縣。實地考察。始則每員考察三縣。繼則兩縣派委一員。一以

考核知事成績。一以增進各員經驗。第一屆共委出三十人。結果成績。閻督頗不滿意。七年九月一日。委派第二屆實察員。於未出發以前。閻督特召各實察員至軍署。爲連日之痛切訓話。實察成績。遂較前大優。後此則每屆實察員出發之際。閻督必諄諄誥誡。以故各實察員激動天良。皆能一致認真赴事。比較精幹之員。且能竭其心腦。輔助知事。推行一切新政。此僅關於官廳方面之考核也。其外尤有所謂議員視察團。蓋省議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所有代表人民之議員。將謀建議官廳。爲地方興利除弊。自非周歷鄉間。詳細視察。無以深知民生之利害。與吏治之良窳。於是特就省會議員。組織視察團。於閉會後回籍之日。各就鄰近縣分。周諮博訪。務將所見所聞。詳載日記。以便郵交省會。轉咨省長核辦。自此等視察之法。實行後。省內外壅隔盡除。即不肖官吏。亦皆力圖振作。不敢疲玩矣。其組織視察所簡章。及議員視察團規則。附左。

政治實察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實察各縣政治。督促進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曰山西政治實察所。直隸於省長。奉頒關防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員。由省長委任。

二、文牘庶務各一員。由省長委任。

三、所員四十員。由省長委任。

四、司事書記各一員。由所長委任。

第四條 本所人員薪工雜費。由取銷政治研究所經費項下開支。其委赴各縣調查員一切旅費。統由省公署支領。

第五條 設於省城三聖菴北口。租賃民房一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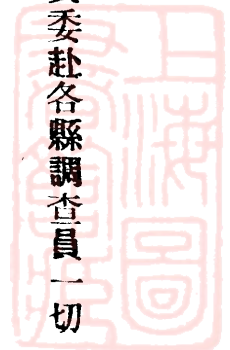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各所員實祭事項。隨時報告省長。除按省公署查案委員處分條例辦理外。其實察成績之優劣。由省長委令所長。或加派人員。會同切實考核。呈由省長分別獎懲。至各所員在外辦事勤惰。及有無不合官規之處。並由省長另派密委。隨時復查。以期核實。

第七條 所有住所各員。其燈油煤水。概由所內供給。但房屋無多。滿額時。以報明住所之前。後爲序。

第八條 本所設有閱報室。購置各種公報。及與政治有關係之報紙。以備參閱。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須修改時。由所長酌議。詳請省長核定施行。

省議會議員視察團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徵求民意。開通民智。並考察吏治起見。每年於閉會後。由同人組織視察團。在鄰近縣分。周歷各地。以期達上之目的。

第二條 每團人員。至少不得下三人。由各議員自行組合。各團所視察之縣分。按三道區分。認。如有爭執。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條 各團員視察日記。詳記各地民生吏治狀況。擇要郵寄會內。以便轉咨省長核辦。並編輯省議會考察日誌。以覘成績。

第三節 結論

山西自創辦新政以來。素以吏治著稱。固由各知事之潔已奉公。實緣在上者之立法能善。如上所述。閫督對於各官吏。既加以政治方針之抽象的訓話。復按以地方情形之具體的整頓。先之以改組縣公署。次則養成佐治掾屬。切實考試。分別派委辦事。各有權限。雖繁而不雜。對上各負責任。有權而不專。其他俸給。有定。月費。有定。懲獎。有法。任免。有法。下至吏警之處務約束。莫不各有詳的規則。而復有考核之機關。如政治實察所。議員視察團者。以實地考察。隨時糾正。宜乎其弊絕風清。三晉吏治良善之聲譽。遠近著稱也。

第二章 內務

國家之設施。在圖社會公共之利益者。舉謂之民政。因辦理民政所爲之作用。行政學者稱之爲內務行政。內務行政者。舉凡選舉。賑卹。救濟。慈善。感化。戶口。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皆包在內。故內務行政。幾爲一切庶政之總稱。然占內務行政之大部分者。則爲警察。其餘戶口。編查。土木工程。以及衛生等項。皆屬圖治之要務。閻督日夕靡遑。時懷一夫不得其所之懼。故於一切內務行政之整頓。倍加之意。首從警察入手。餘若統計之。編訂交通之。改進衛生之。注重無不頒有單行教條。通令全省。積極進行。請分述於左。

第一節 警察之整頓

一 警材之養成

凡事有人則舉。而在新政初創。各項人才之感缺乏。又無庸諱言。閻督憂之。民國六年。飭警務處照章開辦警察傳習所。原議兩班。每班額定八十人。七年第一班期滿畢業。以現在省會各區署警長及各縣區警官。約畧統計。尙不敷用。八年再續辦第二班。擴充學額爲二百名。一年畢業後。分別派用以資救濟。然全省警官。因事更換時。所有繼任警材。若不預儲。恐難接濟。七年一月。於是又開辦警察教練所。分八期教練。每三個月爲一期。暫由各縣保送高等。或國民小學畢業一

人將來應再增額。以期普及。教練之法。計分三級。第一級警士教練。第二級警長教練。第三級警官教練。由第一級畢業後。分配各區。充任見習警士三個月。見習期滿。由區署擇成績較優者。送教練所。升入第二級教練。三個月畢業後。分派各區。充任見習警長。見習期滿。擇優升入第三級教練。按照警察傳習所章程。一年畢業。功課悉遵定章。警官畢業後。留省任用。其餘學警。或派充省會警察。或發回各縣。補充警長。助理教練事宜。茲附各縣保送學警章程於左。

各縣保送學警章程

第一條 本處於省會警察教練所內。特設學警一班。由各縣保送之。

第二條 縣知事保送學警。應取具村長副或殷實商舖兩家以上之確實保結。其現充長警者。一概不准保送。

第三條 學警資格。須具備左列各項。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二、身體偉健。目力充足者。

三、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相當學力者。

第四條 學科計分三級如左。

一、警士教練科目。

違警罰法 職守問答 勤務章程 省會地理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二、警長教練科目。

警長職務須知 偵查要領 戶籍調查擇要 報告程式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三、警官教練科目。

現行法令 地方自治 刑律釋要 違警罰法 戶籍調查法 偵查心得 勤務須知

條約須知 簡易測繪輿圖畧釋 徵兵釋要 指紋法 兵式體操 器械體操 拳術

第五條 學警修業以三個月為一學期。一學期每縣保送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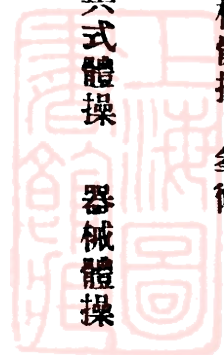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教練期以三個月為度。期滿考驗及格。由本處給予警士證書。

第七條 得警士證書者。分配省會各區。實地見習。見習期內察看各學警有辦事樸實。才具開

展者。得復調選入學。三月期滿。考驗及格。給予警長證書。

第八條 得警長證書者。分配省會各區。實地見習。見習期內成績優美。得復調選入學。三月期

滿。考試及格。給予警官證書。



第九條 學警在修業期內。每名應按月繳納學膳服裝講義等費。大洋六元。由各該縣按季解繳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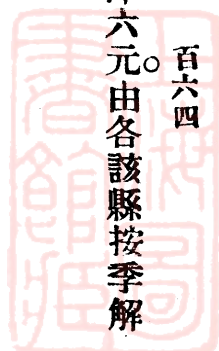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 警察機關之組織

(甲) 全省警務處及各縣警察所 山西全省警務處。於民國五年三月遵章組織。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因經費不敷。暫設科長二。科員八。及秘書等。餘則歸警察廳職員等兼任。各縣於城區設警察所一。所長由縣知事兼任。警佐、巡官由處委任。

(乙) 省會警察廳內外部 山西省會警察廳。於民國二年組織成立。內部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外部分四區。設警察署四分駐所十六。派出所十七。歸各區署管轄。又樂戶所在地。設事務所一。此外警察隊、消防隊、拘留所。各一。均歸內部直接管轄。

(丙) 運城警察局 運城地當衝要。界接秦豫。又為產鹽之區。機關林立。商務繁盛。舊設警察所。民國八年。按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一條第三項。改設警察局。設置局長一員。警佐四員。巡官五員。雇員二。馬巡長一。步巡長九。馬警八名。步警八十七名。火夫四名。所需款項。由河東道尹籌撥商捐車捐。并分飭所屬。另籌提解。以備應用。按預算支配。年約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



以上係全省警察機關組織之大概情形。各縣員警詳細分配。另有城市警察計畫篇。

三 省會警察儲金計畫

(甲) 抽餉儲金 查警察儲金爲警務會議議決之案。謀警界生計上之活動。并可擊其服務上之決心。法至善也。山西定於八年一月起。先由省會所屬各級長警實施儲金辦法。將來辦有成效。再推行各縣。以圖經久。惟長警薪餉原額規定爲數微薄。一等巡長月餉十元。二等九元。三等八元。巡警一等月餉七元。二等六元二角。三等五元四角。贍養身家。且虞不給。安有餘費儲蓄。於是自八年起。照上列等級。一律按十分之一。加給薪餉。列入預算。即以所加之餉。分別核定。各級巡長月儲一元。各級巡警月儲五角。山廳派員經理。每屆月終發餉。分別扣存。按名列表。送交銀行扣足半年。即按年利五厘起息計算。其抽餉儲金施行細則列左。

省會警察廳抽餉儲金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以提抽薪餉儲蓄生息。預備省會各長警。退役後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長警服役期限。自補充之日起算。定爲二十五年。

第三條 此項儲金。自民國八年一月起。爲實行之期。

第四條 關於此項稽核收發事宜。由廳派專員經理之。

第二章 抽餉

第五條 凡警長每名月抽餉金大洋一元。警士每名月抽餉金大洋五角。至退役之年爲止。

第六條 凡新補長警。其服務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全月抽金儲蓄。不及十五日者免抽。

第七條 警士提升警長。即以提升之月。照警長抽數儲蓄。

第八條 各區隊所長警。每月應提餉金。由該管長官於發餉時。按名照數抽收之。

第三章 儲蓄

第九條 各區隊所於每月發餉後三日。將所抽儲金。按名列表。彙交本廳核收。

第十條 此項儲金。由經理員照表登記。一面發給各長警臨時收據。一面彙送地方銀行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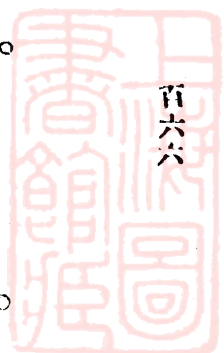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此項儲金。應由地方銀行經手。其利息。全年以五厘計算。

第十二條 儲金利息。以足六個月起算。警長必須儲有六元。警士必須儲有三元。始能照數起

算。

第十三條 儲金利息。每屆半年。結算一次。以子權母。遞加生息。例如警長半年儲本六元。計

得生息一角五分。併入本金。即成六元一角五分。再到半年期滿。按五厘息計算。逐年依數遞



加其儲金生息詳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屆半年各長警須將前發臨時收據繳回本廳換給儲金券前項儲金券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此項儲金券不得作借款抵押品並轉售他人。

第十六條 長警所執儲金券如有遺失時得報由該管長官証明呈請補發。

第四章 發款

第十七條 此項警款各長警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至退役時始准全數具領但因事退職或因過犯斥革以及死亡時亦得按歷年所儲本利清算發給。

第十八條 各長警服役逾五年後如有婚喪大故稟經該管長官查實得呈明核發儲金但以原存總數二分之一爲限。

第十九條 凡領儲金時必須將儲金券呈請繳銷。

第二十條 長警因特別事故退職不能親自具領得由該親屬取具安保持儲金券呈由該管長官查實轉呈核發。

第二十一條 本則自呈明省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早報省長備案。

(乙)種樹儲金 省會警察長警現有實數六百餘名。將來擴充爲八百。假定二十五年爲退役期。每年種樹節。由廳督飭所屬長警各種樹五株。現已於省城大南門外購定荒地四百餘畝。以備分年種植。每名長警繼續供職十年以後。每年可得五株樹價之金。約以十五元計。存放銀行。按年利五厘計算。自第十一年起。應得利洋七角五分。第十二年合計本利三十二元八角七分五厘。遞年加算。繼續供職至退役期。除前十年不計外。至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五年止。實計十五年。共得本利三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一厘六毫。退職後。每年仍應得樹價十五元。至十年爲止。每屆年終。由經理員將各長警存款若干。按名列表。由廳長核定印發。存款人收執。以昭大信。此項儲金。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退役時。始准具領。期內如有婚喪大故。由該管長官呈明核發。但以原存數目爲限。其因事革退者。所有儲金全數扣發。以示懲儆。至退役後之樹價。無論各該長警存亡。仍按年發給。其種樹儲金施行細則列左。

省會警察廳造林儲金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以造成森林。預備省會長警退役後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省會長警額數。假定八百名。現有實數六百名

第三條 長警退役期。自策名服務之月日起算。定爲二十五年。

第四條 樹木種類。暫定爲楊柳等樹。

第五條 此項樹木。自種植之年月起算。非滿十五年。不得砍伐。

第六條 本廳添設警佐一人。選委高等林業畢業生充任。隨時研究種樹方法。以促進行而收

實效。

第三章 林地及苗木

第七條 造林地址。業由本廳購定省城大南門外荒地四百一十餘畝。如不敷栽植時再行添購地址。以期完備。

第八條 此項苗木。業由本廳特設苗圃。培育苗木。以備造林之資。

第三章 種植

第九條 每屆種樹節。由本廳督飭所屬長警。各種樹木五株。

第十條 每屆種樹節。由本廳先期編印種植方法。令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長警。詳細講說。以

便如法栽植。



第十一條 種植事竣時。應由該管區署長。查明某段某號。係某長警栽植。列表存案。並呈報本廳備查。如有未成活者。責令次年補植。

第十二條 新植樹木。在前三年內。每屆旱魃時。即可臨時分別灌溉。以期完全成活。

第十三條 此項樹木。每屆秋季落葉後。可將旁生枝節。全行砍伐。以期成材。

第十四條 此項樹木。在樹蔭未遮蔽時。如有雜草叢生。即行鋤去。

第十五條 此項森林。應按每株距離一丈計算。每年四千株。約佔林地三十四畝。

第十六條 城關馬路兩旁樹木。如年久根深。最易毀壞地基。約俟長大。應即分別移植林地。另

種新樹。以資蔭庇。而重路政。

第十七條 每年栽植樹木地址株數。應由本廳呈報 省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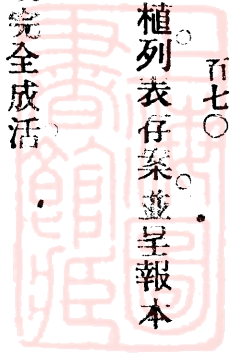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預計十五年約需林地五百一十餘畝。即敷周而復始之用。

第四章 經費及人工

第十九條 此項造林經費。均由本廳酌量補助之。

第二十條 前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需之人工及其他一切所需之人工。均由本廳勸所

屬長警輪流分任。



第五章 儲金

第二十一條 長警繼續供職十五年以後每年應得五株樹木之價金。約大洋十五元。

第二十二條 初年樹價十五元。存放銀行。年利以五厘計算。應得利息大洋七角五分。

第二十三條 次年樹價加入前款。繼續存放銀行。共計三十元七角五分。應得利息大洋一元

五角三分七厘。

(三)本 四七·二八七 利 二·三六四

(四)本 六四·六五一 利 三·二三二

(五)本 八二·八八三 利 四·一四四

(六)本 一〇二·〇二七 利 五·一〇一

(七)本 一二一·一二八 利 六·一〇六

(八)本 一四三·二三四 利 七·一六一

(九)本 一六五·三九五 利 八·二六九

(十)本 一八八·六六四 利 九·四三三

第二十四條 各長警繼續供職至退役時應得樹價息金。共計大洋一百九十八元零九分七

厘。

第二十五條 各長警退役後。每年仍應得樹價十五元。至十五年爲止。

第二十六條 每屆半年。各長警存款若干。按名列表。呈送廳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每屆年終。各長警存款若干。列表刷印。務於種樹節前。發交各該長警收存之。

第六章 發款

第二十八條 此宗款項。各長警必須繼續供職二十五年。至退役時。始准具領。稟由該管長官。呈請廳長核發。

第二十九條 各長警繼續供職十五年後。如家有婚喪大故。稟經該管長官查實。得呈明廳長核發。但以原存數目二分之一爲限。

第三十條 退役後十五年。應得樹價。仍應按年發給。以資養贍。

第三十一條 因事革退。各長警所存造林金。應即扣發。以示懲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呈明。省署核准施行。

四 各縣城市警察計畫

(甲)統一名稱 各縣警察人員。向無劃一之規定。警佐巡官以下。又有稽查教練各員。名稱分



歧責任不專。流弊滋多。現定各縣於城區設警察所。所長一員。以知事兼任。警佐一員。兼任第一區區長。巡官一員。至四員。此外關津要隘。如有必須設置巡官警察時。由縣知事察酌情勢。隨時添設。仍歸城區警佐節制。舊有稽查教練各名稱。一律裁去。以一事權。

(乙)分配警額。部定各縣警額。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山西前因籌款維艱。均未如額編制。多則一百一二十名。少至二三十名不等。所任職務。亦取混合主義。此次分配城市警額。以巡邏守望爲主。按沿城區域廣狹。分配勤務。以二里爲一巡邏線。一段設巡邏警一名。一里設守望警一名。巡邏守望均按三班計算。以便輪替。縣公署警察所。各設門警二名。內外勤四名。助理區務警三名。臨時預備警四名。至十名。每城門設警二名。此外如必須設置馬警時。得設二名至八名。此警額分配之大概也。

(丙)劃一警餉。各縣警察等級。向未區分。所給薪餉。亦視縣款盈絀爲增減。殊不一致。現定警長分三等。警士分三等。九級。一等警長。月餉六元八角。二等月餉六元四角。三等月餉六元。警士月餉以四元起碼。每等級遞加二角。至五元六角止。馬警警長。月餉十三元。馬警月餉十一元。馬乾在內。火夫月餉三元。大同運城二處。地當衝要。警餉數目。另有規定。其餘各縣。悉照上列等級辦理。其原有警款。不敷支配者。并令設法增籌。以昭劃一。此劃一警餉之大概也。

(丁)抽調學警 警官雖經教練。警士爲數甚衆。不受教育。對於進行職務。障礙必多。各縣在前亦曾設有教練所。寔際調查。多絀於款項。徒擁虛名。現定由省抽調分三期教練。以三個月爲一期。每期由各縣抽送長警全額三分之一。五台、長治、大同、臨汾等四縣并運城一處。業已自行教練。霍縣、安澤、猗氏、崞嵐、石樓、昔陽、虞鄉、天鎮等八縣。派出所駐巡緝隊代行警察職務。由該縣自行籌辦教練。附近省垣各縣。如照霍縣等處辦法。其警察職務。得派憲兵輪流代替。按全省一百零五縣。除五台、霍縣十二縣外。綜計陽曲等九十三縣。共步警總數三千八百五十一名。按三分之一抽調。第一第二兩期。應調長警一千二百七十五名。第三期應調長警一千三百零一名。每名每月由各該縣籌給學膳等費大洋五元五角。解交警務處。以備教練之用。教授課目。已備保送學警章程內。不具錄。此抽調學警之大概也。

五 各縣區村警察計畫

(甲)設置區警 區制實行。各縣鄉村所設之巡警分卡。一律裁撤。歸併城區。由縣警佐節制。城市以外各區內警察事宜。歸區長執行。按設區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每縣多者六區。少者三區。每大區設區警六名。小區設區警四名。第一區由城市巡警兼辦。不另支餉。其餘各區。每名月餉。按照城市警察餉額。以四元起碼。由新籌區費內開支。其挑選資格。以高等小學畢業。

或家貲五百元以上。粗識文字者爲限。由縣如額選定。送省學習。四個月畢業。未畢業以前。由各區長選用臨時區警。學習用費。由各縣於節存區費內照另定數目。解省備用。另有區數警額表。不具列。

(乙)擴充村警。各區區警。既就現行區制之規定。設四名至六名。而村警之擴充。卽以此項定額爲基本警。按戶數之多寡。分五期設置。第一期按八百戶增設一名。第二期按七百戶增設一名。第三期按六百戶增設一名。第四期按五百戶增設一名。第五期按四百戶增設一名。此爲現在計畫。將來各縣籌有的款。再將全縣警額。通盤籌畫。遵照部定額數。分別擴充。以期周密。

六 全省保安警察計畫

(甲)保安警察之編制

山西各縣警察。向未區分城鄉。此次整頓警察。先就城市改組。其分配警額。係按縣城地面之廣狹。分巡邏守望兩項編制。而鄉村尙未籌定的款。現正計畫。一時不能實行。區警雖有六名。四名之設置。關津要隘。不敷分布。緝捕會哨。勢難兼顧。因陋就簡。貽誤必多。况山西北接蒙界。西與秦省毗連。沿河津渡。在在皆是。南接豫省。山徑幽僻。東爲京師屏蔽。現在國是未定。奸宄

漏跡。布置稍疏。每於鄰省鄰縣壤地相接之處。竊發滋擾。此追彼竄。斷非文治之警察。所能勝剿捕之責。故爲目前救濟。特設保安警察隊。就現在情形。暫編制十隊。每隊分四分隊。或三分隊。扼要駐紮。專任緝剿偵察會哨梭巡等務。總機關設於警務處。歸警務處長直接指揮。督其分駐地點。由處按全省各縣形勢。分別酌定其編制之法。仿照京師警察廳保安警察隊組織法編制之。

(乙)保安警察之餉額 保安警察係特別設置。所有官長警士均負有偵緝之責。職務繁重。應需薪餉。自非優予支給。不足以資鼓舞而專責成。現定隊長十員。每員月薪六十元。分隊長二十一員。每員月薪三十六元。警長六十二名。每名月薪七元二角。隊警五百八十二名。分三等給餉。一等月薪六元四角。二等月薪六元二角。三等月薪六元。火夫六十二名。每名月薪四元五角。每隊隊長月支公費十元。每分隊月支公費六元。警長及隊長共六百四十四名。每名年支服裝費十五元。總機關設文牘一員。會計一員。月薪各支三十元。督察三員。月薪各五十元。書記二名。月薪各支十二元。夫役四名。每名月支工食五元。每月旅費一百元。辦公雜支。月計一百五十九元五角三分三厘。此其大概也。

(丙)保安警察之教練 保安警察既以剿除盜匪。保衛地方爲專責。較巡邏守望。責任尤重。所

有充膺隊長人員。非具有軍事兼警察學識。不克當此鉅任。故選任資格。以陸軍學校畢業。及退伍軍官。或警察學校畢業。充任警官。資格較深者爲合格。其警長隊警。亦以退伍軍人及體質強壯。身家清白。粗識文字。並有殷實舖保者爲合格。資格雖已慎選。而教練辦法。尤宜分別規定。於未實行以前。先行教練隊長。教練以三個月爲畢業期。警長隊警教練亦同。各項教授課目。分別另定。

第二節 統計之編訂

國家施政之方針。非研究無以定得失。非比較無以決取舍。故凡近今號爲文明之國。無不恃統計以爲庶政進行之標準。外人凡事不厭求詳。庶政百物。咸歸綜核。國力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推原其故。不外考查精密。比較詳明之所致。吾國歷來一切設施。向無正確之統計。凡百政務。大率憑理想的判斷。以定進行之方針。民國建樹。已閱七稔。舉辦新政。亦既多年。而成績未能顯著者。職此之由。閻督有鑒於此。爰於民國七年。特設署內。添設統計處。

一 閻督自序添設統計處之緣起

日本彩亨二氏之言曰。統計者。治國安民之要具也。日本之能與各國改正條約者。實賴統計家編纂政表及國勢要覽。列陳文明進步之實況。有以致之。法國拿破崙一世。在議會宣言。謂無統

計則無政績。無政績則國爲不國。旨哉言乎。其吾人之暮鼓晨鐘乎。大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者何。即國家政治上一定軌道也。宇宙間萬事萬物。靡不有一正確不移之軌道。以爲進化之導線。循此道以求之。自無中途覆敗之虞。否則途徑紛歧。毫釐千里。未有不望洋興嘆者矣。統計者。凡國家社會所生一切現象。網羅蒐集。纖悉靡遺。鈎因果而證盈虛。綜名數而資比較。其變通張弛之故。燦若列眉。成敗得失之原。瞭如指掌。執簡御繁。由前例後。非僅爲國家政績之年鑑。即此茫茫宙合內無量數事物物之原理原則。從茲按圖而索。不難探得。蠃珠其關係爲何如也。吾國禹貢一篇。區分州境。辨別土宜。旁逮河川之原委。貢賦之等則。罔不畢具。大綱實已開。統計歷史之先河。惜後人鹵莽滅裂。不事研求。致良法美意。淪於湮沒。斯可慨已。今者國家事情。日趨複雜。風雲起伏。莫可端倪。求廬山之真面。恍恍迷離。探星海之淵源。絕少迹象。圖治之難。什百倍於曩昔。立一鵠焉。以爲庶政設施之助。斟酌而損益之。猶慮無完全美滿。達到樂觀之一日。况貿貿然。僅憑個人理想上之判斷力。施諸此波譎雲詭之社會中。則非是是非非。寸長尺短。南其轅而北其轍。將愈趨愈遠也。豈不悲哉。錫山政無建樹。學少專長。自兼攝民篆以來。惟知以實心辦實事。採取實利主義。施行實用政策。質言之。即抱定宗旨。勵行此實用政治而已。矢茲宏願。終古不渝。所難者。歷年無正確之政表。年鑑爲我。取資深滋憾焉。爰就署內。添設一統計處。俾負編訂各項。

統計之專責（後畧）

二 統計處之組織及其逐年進行辦法

統計處之組織爲下列諸人員。處長一人。股長二人。股員四人。僱員無定額。關於權限之分配。事務之職掌等項。另有規定。其組織簡章列左。

統計處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處掌管各項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處長一人。

股長二人。

股員四人。

僱員無定額。

第三條 處長承省長之命令。辦理各項統計事務。

第四條 股長承處長之命令。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五條 股員襄助股長。分任編製審核事務。



第六條 僱員掌管收發繕寫事務。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組織既經完備。則其所逐年進行者。不能不預爲擬定。然欲知其所進行者爲何事。則又不能不明統計之範圍。試就該處所定統計之範圍。與其分年進行者。分列於左。

(甲) 統計之範圍

一、人口統計。

人口之密度 以土地面積爲比例。每方里平均幾人。

人口之增加 逐年增加之比較。

人口之靜態 男女年齡、世帶、境遇、及官骸不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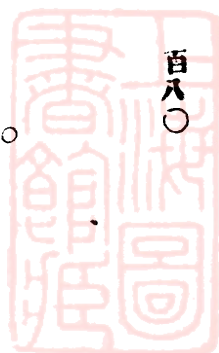
人口之動態 婚姻出生、死亡、移住。

身體之性質 男女兩性體格之比較。

人口之壽命 比較生存或死亡者之平均年齡。

二、經濟統計。

生產之要素 即自然、勞力、資本。



生產

消費

分配

勞銀 即工資。

關係的收入 即個人之收入。與其職業之關係。

交通

貿易 輸出輸入。

物價

貯蓄

保險

三、政治統計。

境域

人民

立法



司法

財政

教育

軍事

監獄

衛生

四、道德統計。

犯罪

自殺

慢性之自殺

飲酒、梅毒、發狂、鴉片癮。

離婚及其他

私生兒

五、社會統計、

勞動者



貧民

宗教

慈善及其他。

(乙) 擬於第一年實行者

一、人口統計。

密度 以縣為單位

靜態

動態

壽命

一、經濟統計。

土地 分別有無生產力及
森林等以生產者

資本

勞力

生產

消費

貿易

勞銀

物價

一、道德統計。

罪犯 別其種分
類及多寡

自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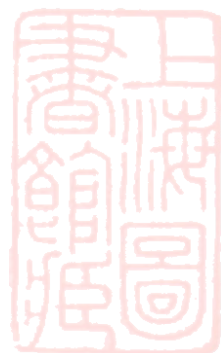
一、社會統計。

貧民

宗教

以上四種除彙刊原表外。并用精密之技術。編製最適當之統計表。刊發統計年鑑。

一、政治統計。



擬就司法、財政、教育、警察、軍事、各機關徵集報告彙刊原表。倘稍有進步後，再用精密之技術，依次編製適當之統計表。

各國統計機關，皆有月報、季報之刊發。擬於第二年以後，逐漸擇要推行。

以上各項，稍有成績，則應開設統計傳習所，以爲官廳及各縣統計主任人才之預備。

三、二年來辦理統計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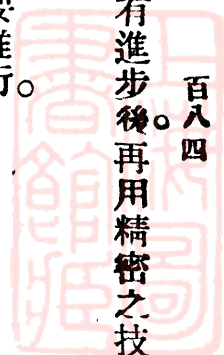
統計機關，既經籌設成立，遂依據原定分年籌辦事項與範圍，製定各項表式，通飭各機關，就其所管事項，分別調查填報，以資編訂。一面更派各實察員親赴各縣，實地抽查，以達事實求是之目的。其有敷衍搪塞、造報虛偽者，一經察覺，必予懲處。因之向來虛文捏飾之弊，逐漸掃除。蓋統計爲綜核之標準，施政之前車。其關係甚重，必材料正確，不訛而後，庶政改良進步之基礎始爲確定也。現已編印出版者，有左列數種。

一、民國七年分人口統計。

二、民國五、六兩年教育統計。

三、民國七、八兩年學校系統以外之教育統計。

四、政治統計司法之部。



五、政治統計警察之部。

六、社會統計三編。第一編貧民。第二編宗教。第三編罪犯。

七、經濟統計正集四編。第一編農業。第二編商業。第三編工資。第四編物價。

八、經濟統計續集二編。第一編貿易。第二編交通。

此外又於省公署附設之行政研究所。延長練習期間。加授關於統計上之各種學科。并通令各機關。均各保送人員。入所學習。俾治事之人員。各有專門學術。以爲普施統計之預備。計本年畢業之各項掾屬區長等。數百餘人。將來幫同辦理各項調查報告。定能翔寔無訛。然閩督明知統計一項。頭緒紛繁。整理不易。全豹之成。非日夕間事。於往年釐定村制。派委編閩時。并使之兼司戶口調查之任。事必求寔。數必求真。第一次人口統計。即根據其報告。重加考訂而成者也。除上述編印數種外。餘正在蒐集材料中。一俟編定成帙。即將次第付刊。

第三節 交通之改進

交通不限於道路。然道路寔爲人類衣食住二要素外之最大要素。關係於國家行政上之聯絡設施。都市之進步發達。內地之產業連銷。軍事上之行軍運輸者。至鉅。且能輔助警察之推行。吾人試一入歐美之國境。其首發人之觀感者。當莫如道路之通達。而其通達之故。非徒限於繁華。

之市街與通都大邑爲飾觀瞻。便馳聘而已。凡所稱文明之國家。其首都與各省之間。皆無不有修廣之大道。以謀行政警察軍事產業之便利。其道路有國道、省道、縣道、村道之殊。而國道之幅度較省道爲廣。通常廣四丈以上。省道則自二丈四尺以至於四丈二尺。其餘各道。則隨其地方之繁簡而廣狹有差焉。然亦在二丈四尺以內。至關於國道之開闢。各國皆以屬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其餘省縣村道。則中央政府任監督之責而已。中央政府之於道路行政也。通常以專屬於內務部。內務部則以屬於土木司。舉凡直轄道路之工事。各省工事之監督。統籌各道之聯絡。確定國道之系統諸事。皆屬焉。日本維新之初。即首注重於道路。明治十四五年之際。即分別國道、縣道。從事開闢。至明治二十二年。即告成立。當是時。新政方在萌芽。而其特注意於道路者。誠以道路爲行政軍事寔業之命脉。道路之交通不完。則其他政務無由推行而盡利故也。吾國自古有驛道與國道省道相類。查原有省道之屬於吾山西者。有由太原經忻縣代州。至長城之雁門關。一路。有由太原經潞安。至澤州。分至河南之河南衛輝開封一路。有由大同經朔平。寧武。保德州。入陝西之北通甘肅。新疆。一路。有由太原經苛嵐州。至保德州。更通至陝西省北一路。有由太原經汾州。至陝西之綏德州。一路。然以年久失修。崎嶇不平。泥濘沒足。橋梁斷廢。地面傾斜。車馬不良於行。運輸不能直達。閭督有鑒於此。除鄉道縣道。早經分飭各縣區認真修理外。民國九年。又

呈准中央。修築通省省道。擬定分段分期辦法。其餘凡與交通有關者。如郵政、電信。莫不力求普遍。期其周轉靈通。請分述如左。

一 村道橋梁修理規則

晉省全境。村道嶮巖。危坡峻坂。所在皆是。舊有各道橋梁。每遇淫雨連綿。山溪暴發。冲毀坍塌。輒有所聞。若不及時修治。交通阻礙。所損寔多。爰訂規則六條。使於霜降節後。責由村長分段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者。并得由縣知事設法補助。因霜降之後。農事已畢。既免苛擾之弊。且收蕩平之效也。其修理道路橋梁規則附左。

修理道路橋梁規則

- 一 各縣所有道路橋梁。定於每年霜降節後十五日內。一律修理。以利交通。
- 二 應修之道路橋梁。屬某村界內者。即責成某村村長撥夫修理。其有界關兩村或數村者。得由各該村會同修理。先期由縣知事通告遵辦。
- 三 撥夫辦法。應依照各該村舊日村規。公平抽撥。如富家不能出夫時。得出資代雇。
- 四 前條所指。係就尋常工程而言。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所不逮者。得由各該村長於霜降前十五日內。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辦法。

五 尋常路工所需車馬及零星土石等料。應由各該村自行攤購備用。

六 各該村鎮。如有故意違抗不辦者。得由縣知事酌予處分。但須呈報省道公署。

七 修理告竣。應由縣知事分別勘驗。統限於冬後十日內。報明道署。由道派員覆查。限於一

個月內。隨查隨報。省署以便下屆實察員抽查。

二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道路橋梁。統爲一縣路政之所關。遇有損壞坍塌。應即隨時修補。以利行人。惟各該縣知事。諸務繁曠無暇兼顧。各區既設區長。以輔助一切。遇有應辦工程。即責成該區長。按照所訂條例。切實奉行。其區長督修道路條例附左。

區長督修道路條例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責成區長隨時查勘修理。

一 凡道路橋梁應行修理時。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速辦。

一 修理辦法。即照修理道路橋梁規則第二三四五條各規定辦理。

一 凡尋常工程。即由區長督飭村長副撥夫修理。其有工程浩大。爲一村或數村力有未逮者。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另籌補助方法。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實已修理齊整。經查確後。區長給以相當獎勵。並得由該區長查取在事出力之村長副姓名。呈由縣知事轉請核獎。

一 各區所轄道路橋梁。如查有未修理。或修理不齊整者。定予該區長以相當之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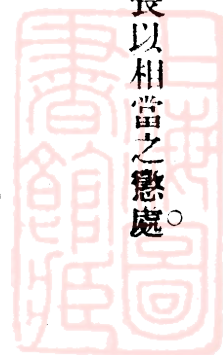
一 本條例自設區後實行。

三 最大規模之修路

前節謂道路關係內地產業之發達。山西爲著名產煤之區。然以交通不便。諸多阻碍。夫近今所藉以便利交通之最有力者。在陸地自推鐵路。山西鐵路。同蒲收歸國有。停滯不築。正太京綏兩路。權操自外。運費特重。閻督再三籌思。始有最大規模修路之計畫。其呈准中央修築全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一文。至爲詳明。茲照錄於左。

閻督呈大總統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文

爲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道路交通。關係地方命脈。山西全省一百零五縣。既無航路可通。而陸路除平定大同原有鐵路兩段。僅能東達外。其餘則山行者崎嶇。原行者泥淖。以致轉運困難。生產無由發達。人民生計。所以日形艱窘。錫山自兼署省長後。迭經飭縣將所屬境內道途。隨時督由村民平治。然瘠苦之區。因陋就簡。富庶之縣。畫疆自封。難



收貫徹之效。且舊路失修已久。土陷石崩。工大用繁。村民實無擔負艱鉅之能力。長此因循。欲求交通便利。終屬空談無補。今就全省路線。通籌熟計。按省、縣、鄉分定三種辦法。以省路省修。縣路縣修。鄉路鄉修。爲綱要。除縣路鄉路兩種。已飭由各縣區詳查規定彙報核辦外。所有修築省路計畫。以省城爲中心。南至運城。北至大同。計一千八百餘里。定爲通省幹路。由幹接枝。以能否通車爲區別。分爲大枝、小枝兩種。其應定爲大枝路者。一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一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台。一由崞縣。至原平。經過寧武、神池、五寨。至保德。一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一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是爲五大枝路。其應定爲小枝路者。一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一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一由霍縣。經過隰縣。至永和、大寧。一由臨汾。經過鄉甯。至吉縣。一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一由寧武。經過朔縣。至平魯。是爲六小枝路。其應定爲大枝而兼小枝者有二。一由太原。經過濟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枝。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則爲小枝。一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枝。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則爲小枝。以上共計幹枝十三路。準所分之路線。相度地勢。以定修築之方法。南北幹路。爲全省動脈。運載繁重。途轍易壞。必須提高路身。畧施碾壓。以利交通。而圖永久。大枝路既皆通行各種無軌車輛。亦應路高於地。測其平頗。以施工作。惟由祁縣。至晉城一路。舊日通行小車。雖不能容大車之行。然較山區驛路尙寬。故特定爲窄軌車路。小枝

路多屬山險。駝驛往來較車便捷。若遇盛夏雨多。嚴冬雪凍。險阻堪虞。路身亦應展寬。無碍並行。均擬就舊有塗徑。測量興修。不適用者。另闢新路。其有山澗溝渠。一律建築橋梁涵洞。庶無冲毀阻塞之虞。至於工之程序。先就幹路分段修築。由省南至平遙爲一段。由平遙至臨汾爲一段。由臨汾至運城爲一段。由省北至忻縣爲一段。由忻縣至代縣爲一段。由代縣至大同爲一段。按段興工。幹路工竣。次及枝路。省城設立路工總局。監督工程。通籌全路事宜。各段設分局分任督修之責。此項工程浩大。似非一時可就。然既分段施工。集事尙無大難。今爲亟謀交通起見。預定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同時並陸續展修縣路鄉路。擬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約以六年一律告成。所需款項。由省設法籌集。以敷用爲度。總之修築道路爲內政之要圖。便利交通。實文明之導線。明知工鉅用繁。未易猝集。但爲利濟民生。不能不竭力通籌。俾竟全功。將來全路告成。民用既便。生產逐漸發達。於國計亦大有裨益。所有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四 修路計畫大綱

修路計畫。閫督既經擬定分段分期辦法。呈報中央。此外更擬有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一紙。茲錄於後。則所有通省路線。更加明瞭矣。

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

一、路線。

甲、省路。

一、幹路。

由省城北至大同。南至運城。

二、枝路。

(1) 大枝五路。

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舊日通行小車，定有窄車路。

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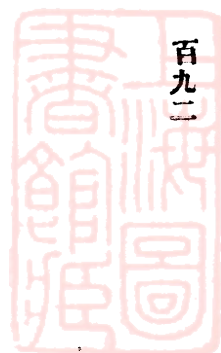
由崞縣、原平、經過寧武、神池、五寨、至保德。

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

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

(2) 小枝六路。

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



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

由霍縣、經過隰縣、至永和、大甯。

由臨汾、經過鄉甯、至吉縣。

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

由甯武、經過朔縣、至平魯。

(3) 大枝兼小枝者二。

由省城經過太原、清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枝。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爲小枝。

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枝。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爲小枝。

乙縣路

由此縣治城通至彼縣治城之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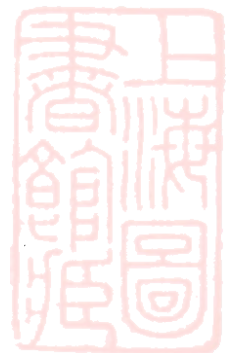
丙鄉路

縣境四鄉通行之路。

二路費

省路用費。由省籌集。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分纂



縣路用費由各縣協籌。

鄉路由合村於農暇時撥工修治。

三 督修人員。

省路由省設路工總局督修。

縣路由各縣分派正紳督修。

鄉路由區長督同村街長副督修。

四 期限。

省路限期六年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枝路。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六年內告成。

縣路、鄉路與省枝路同時修築。

五 路枝承修條例

所有幹路由省款公修。自屬得其綱要。若夫枝節小路。則以商民承修爲宜。於是由省署擬有山西汽車枝路承修條例。茲錄於左。

山西汽車枝路承修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路除幹路由省公款修理外。其大小枝路准商民呈請承修。



第二條 承修之路除路線佔用土地之租價及購地價仍由省公款專備外其他工程等項一律由承修者出資修治。

第三條 准商民承修之路係專為新闢汽車路其車路驛路不在承修之列。

第四條 承修辦法分兩項。

- 一、數縣地方聯合承修。
- 二、商民集股承修。

前項承修者須呈請省公署核定發給承修執照方准興工修治。

第五條 承修者完全享有路權其有損害路權者依法律保護之。

第六條 承修者除自設公司行駛汽車外並得向其他行車商民抽收路費。

第七條 承修之路倘有用警察保護之必要時得呈請就近地方官廳酌撥警察但警察薪餉須由承修者負擔。

第八條 已修之路如遇有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之必要時應照交通部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與原承修人另指路線准其另修汽車路其原路線之修治費照原數補償。



第九條 承修人員如因經費不足半途輟業者准他人繼續承修但須與原承修者商訂合同呈請省署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六 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省路之修所經路綫自不能不佔民間之土地。苟無詳細之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必至窒礙難行。於是又由省署擬有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亦照錄如左。

修正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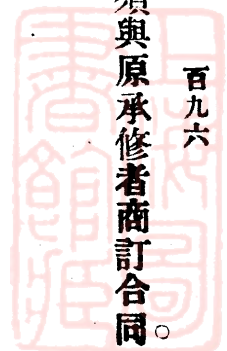
一 省路所經路綫應佔土地依土地收用法收用之。

二 麥地於麥秋後收用之應給本年半租。秋禾地於大秋後收用之次年起租。如須收用青苗地時亦須賠償青苗費用。

三 省路經路工局定線後凡所佔土地除國有公有由縣另案呈核外其對於民有土地應由縣署派員會同路工局督同村長副勘丈並組織評價會按當地市價公平評定之。

四 租價以價值百分之八為準。

五 勘丈評價後應由縣署填造收用土地價目表三分呈送省公署查核。



六 值價租。價經省公署核准後。按名額頒發三聯收用給價證。由縣按照表列價額。分別填寫明確。一給各業主收執。一送省公署備案。一存縣署備查。

七 收用各土地。經省署核准後。由縣知事將業主應得租價及值價。按村分別榜示。照榜造冊。發交各該村長存查。

八 收用土地。自第一年至第五年。一律發給租價。至第六年。發給值價。收歸公有。

收用之土地。應將各該地所納錢糧。及攤派各項。一律停止徵收。其停徵錢糧。並由縣彙冊呈核。

前項租價值。由各縣解省地方款內扣發抵解。

九 應給租價。於每年十一月內。一律由縣知事發由村長副代發。並先期一月布告週知。

十 每年發訖租價後。由縣彙報省署及財政廳。查核備案。至第六年發給值價後。並將收用給價證。一律收回。早繳省署。

十一 收用各土地內。如有墳墓房屋等類。應發給遷移費。水井及各種青苗。應發給損失費。其各費亦由評價會公平評定之。列入前表附屬物欄內。一併報核。俟核准後。由縣署依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如數發價。如遇有樹株。應由本業主自行砍伐。不另給價。

十二 經手給租給價人員。如有尅扣侵蝕等弊。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按律從重懲處。
十三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縣隨時呈請核辦。

七 兵工之配置

近來裁兵之聲。遍於全國。然漫言裁兵。而無收納之法。亦屬危險。閻督辦理軍人農事試驗廠。軍人職業講習所。處處皆為裁兵之預備。現修省路。即以兵丁充之。變雜用為有用。法莫良於此矣。茲將各軍隊分段工作表附左。

各軍隊分段工作表

各軍隊分段工作表

段	落	象	別
省	會	至	平
省	遙	至	介
平	遙	至	休
平	陽	至	運
平	城	至	城

步兵第五第八兩騎兵第一團及第二旅
撥兵營

步兵第二團

第二混成團步兵第四團



省會至忻縣
步兵第一團機關槍營工兵營及第四旅
礮兵營

忻縣至平原平步兵第三團

山陰至大同一第一混成團

附 此表係遵照

督軍訓令分別填註

記

八 路工總局之設立

修築全省道路。為山西省之一大建設。分段分期。工程浩繁。自非有特設機關。不足以資應付。爰於民國八年十二月委趙守鈺陸世益總辦全省路工事宜。設立路工總局於省垣。其組織極為周密。茲將該總局章程。照錄於左。

山西全省路工總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遵照修治道路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修築山西全省省路。故定名為山西全省路工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山西省城。

第三條 本總局對於省路依本省修路計畫大綱第一項之規定。有統籌督修之責。

第四條 全省路工劃分區段。酌設分局。所有分局章程。由本總局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總局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

第六條 本總局設總工程師一員。副總工程師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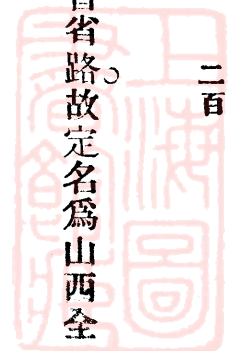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對於路工有諮詢事宜。得酌設工程及工務諮議各若干員。

第八條 本總局設總務、工程、管理、三股。其人員分配如左。

(一) 總務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一二三等事務員若干員。

(二) 工程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工程師若干員。技術師若干員。一二

三等工務員若干員。



(三)管理股 主任一員 副主任一員 一、二、三等管理員若干員。

第九條 本總局應用錄事視事之繁簡酌量雇用。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列各員除副主任以上人員由省長委任外餘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委任之。

第三章 職務

第十一條 局長總理全局一切事務副局長協同辦理全局事務。

第十二條 總工程師籌畫全路工程進行事宜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辦理全路工程事宜。

第十三條 工程及工務諮議對於路工上諮詢事宜有陳述意見之責。

第十四條 各主股任辦理各該股應掌事務各副主任襄助辦理全股事宜其他各員應按分派事務各負責任。

第十五條 總務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一)關於交際事項

(二)關於預決算收支經費管理簿記事項



- (三) 關於本總局一切庶務並購置地土採買普通材料等事項。
- (四) 關於文稿函件並統計等事項。
-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工程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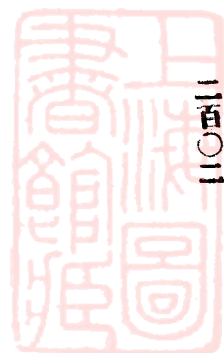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全路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圖說之繪製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及路工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路工保護及補修事項。
- (五) 關於路料購置及分配事項。
- (六) 關於工程建設事項。

(七) 關於購置路工上應用機器事項。

(八) 關於本股應辦文稿函件等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股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一) 管理各段工作人員。



(二) 保管一切應用材料物品等事。

(三) 管理道旁植樹事項。

(四) 輸送一切應用材料事項。

(五) 關於本股應辦文稿函件等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總局所需之經費。按照全路計畫編製預算。呈請 省長核定。由省庫支給。

第十九條 本總局職員薪水。分別專任兼任。另定支給辦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路應佔之地土。其收用及給價辦法。悉依省署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九 省路開工禮式述畧

路上總局。既經組織就緒。爰於民國九年四月一日上午十鐘。在省城新南門外大營盤東。舉行



開工禮式。以爲工程開始之紀念。閻督以有要事。未暇蒞會。屆時各長官來賓。及局內職員人等。齊集禮場。即搖鈴開會。奏國樂。唱國歌。向國旗行三鞠躬禮。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即由趙次隴先生演說。先就井田時代路政情形。一爲敘述。并引詩經周道如砥。其直如矢之言。以見路政莫善於有周。次復就現在修築省路要義。剴切發明。并引書經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之言。謂心平則路平。心直則路直。以勗辦理路工諸人員。末復謂幹枝各路。經過地方甚多。遇有與人民關係爲難情形。尤須反求諸心。因以數語爲贈曰。一切修路法。皆從心上起。如遇難行時。還問心頭。你次由張漢傑先生演說。大旨係述路政與軍事關係之重要。與此次省路辦法未定以前。曾經擬有計畫。陳明省長。故此大旨係述路政與軍事關係之重要。尤殷。次復由崔文徵先生演說。大旨係述路政與國計民生關係。至爲切要。而各國則海陸路政。極爲發達。我國路政。向無人提及。即就晉省而言。除正太張綏兩線外。同蒲路收歸國有已久。迄無建築之望。今後應一面要求政府。迅爲敷設。一面即自築省路。并謂衣食住。爲人三要素外。走路亦實爲一要素。故省路修成。不惟便利交通。且亦可發達吾人之身體云云。次由李勉之先生演說。係就此次修路由各軍隊撥充兵工之理由。詳爲敘述。次復由楊政務廳長演說。大旨以省長對於此次修路計畫甚大。揆厥要旨。總在不多費錢。蓋必不多費錢以修路。始可底於成云云。

次復由虞教育廳長演說。係述美國芮恩施公使對於中國前曾有修路計畫。陳之中央。則吾人對於修路。尤當殷切云云。次復由嚴敬齋先生演說。謂修路之初。必須定有路成後。維持永久辦法。方爲無上之榮譽云云。各長官及來賓以次演說畢。即由路工局長趙友琴先生報告經過情形。係就已往現在將來各情形。分爲三項說明。并謂此次修築省路。言論甚多。要不外兩種觀念。其一視爲易辦者。其一視爲難辦者。而在鄙人。則係折衷取之。固不敢視爲易辦。然既承省長委任。自應擔當起來。斷不敢存畏難心。總期克底於成。報告畢。即由楊廳長趙次隴先生。躬至開工地點。執器三作。旋奏軍樂。攝影散會。時已十二時半矣。

十 修路之經過及其他一切之交通行政

省幹路自九年四月一日行開幕禮後。即實行開工修築。幹路工程。原以三年爲告竣期。迄今將近一年。故大同一段（北段）已能完全通車。運城一段（南段）亦間有可以通車之處。省垣一段（中段）南路已可通車。至平遙。橋梁及涵洞。亦均竣工。枝路工程如平遼路。汾軍路。省汾路。及忻台路等。共逾千餘里。均已通車。此現在工程之大概情形也。除此以外。省城馬路。早已改良。車輪推廣石子新路。關於通信。則全省凡國電未通各處。均擇要安設簡便之軍用電話。極便應用。省垣則除新式電話外。更增設警察專用電話。以利行政。對於鄉村郵政。推行尤力。於各縣區長赴

任時分委以積極推廣村鎮郵政代辦所之專責焉。

第四節 衛生之注重

衛生行政爲各文明國所最留意。閻督自兼省長以來。對於衛生一項。亦特別講求。故其措置。首重防疫。而山西疫事之大。莫過於民國七年。閻督萃集西醫。迭經研究。認定病症。有妨無治。竭盡智慮。三月之久。疫事始告肅清。畢事後。特令防疫人員。撰有疫事報告書三巨冊。茲以其關係重大。請擇要述說於後。再閻督蒞防疫大會。對外國各大夫教士及全體在會人員商民等之講演。詞關於防疫主旨及經過情形極爲重要。特一併錄左。

一 閻督講演防疫經過情形及主防不主治之決心

今日防疫告竣。借文瀛湖畔。集合大會。與辦理防疫諸君相晤一堂。非常愉快。肺疫流毒。本屬晉省前此所未有。此次當山綏區侵入晉疆之初。諸大夫教士。即相繼來省。與鄙人以至誠之協助。幸得石嶺關南未及蔓延。更於短期間內。即行撲滅。晉民生命。賴以保全者。豈其少數。謝謝大夫。教士諸君。並祝諸君之健康。迴憶此次防疫經過情形。鄙人心中。尙有多少話。乘此會聚之時。願與諸君一述之。鄙人曩於陸軍衛生學中。得知肺疫病傳染之可畏。至其如何防之之法。則素少研究。今歲一月之初。報載綏區之五原。發生肺疫。當時即與綏區長官往返電詢。尙在疑似之間。



而一月五號右玉知事。卽有傳染入境之電告。鄙人當時檢取東三省防疫紀事書。及萬國鼠疫研究會條款。詳加披閱。於防止之法。畧有解會。旋與萬大夫談話。益曉然防疫之要在斷絕交通。隔離病人。前事之師。良友之益。鄙人極爲信服。第思斷絕交通。或可勉強作到。若設所隔離。不特人民之疑惑滋多。致生謠啄。且父病不令子侍。夫病不令妻侍。大反乎家族主義。揆諸風俗習慣。其難實行。強而行之。終恐激成事變。致生反動。愈難著手矣。繞室徬徨。憂思達旦。苦無解決之方法。當此時間。疫氣蔓延關北。已及數縣。流行之迅速。幾於不可思議。鄙人尙在研究間。已越雁門關。而南侵至傅家坪矣。有如陣前敵人之砲彈。連發而來。決不使人有研究對待之餘地。此時鄙人心中焦灼無似。適楊大夫來。接談之間。難題頓解。就病室隔離。可免人民之疑惑。侍病者以口鼻罩防其傳染。持家族主義者。亦可免其反動。至是鄙人對於防疫。始有具體之辦法。鄙人軍人也。遇事好以軍事智識研究之。對於此次之疫。認之爲敵。防之之法。卽爲戰術。分爲攻守兩法。守卽防止也。防其所長也。攻卽撲滅也。攻其所短也。肺疫之所長。在能傳染。尤在潛伏期能傳染。斷絕交通。與七日之隔離。彼卽無所施傳染之能力矣。此爲無疫之區。無疫之家。所應行之法也。肺疫之所短。在離人之體溫。卽不能生存。入人體之門戶。又多由於口鼻。若病人隔離。與口鼻罩防護之嚴密。卽足以絕其生路。此爲有疫之區。有疫之家。所應行之法也。實行此兩法。尤在使人民

皆知自衛。自不得不藉短簡之印刷物。以爲輸送。於是警告人民特諭村長副兩單。各印二十餘萬張。遍寄鄉村。據委員調查報告。各村庄自行防範之嚴。得力於印刷物者居多。再此次防疫時。鄙人有最難決斷之一事。而決斷此事。最費鄙人之心。思者。則爲主防不主治之一端也。主治者之理由。不一其說。有說病之治與不治。按病之淺深而言。肺疫之不能治。是不能治其病之成。未必不能治於病之初。此種言論。是不知肺疫毒菌之能力。與其感病之處所。臆度之言。固不足以動吾人之聽。又有說肺疫既云不治。則治亦死。不治亦死。即治之無效。亦不過死而已。何妨乎治。更有說肺疫之不治。係現在未發明有治法。不能謂永久無治法。若欲發明其治法。必須於有疫時。施以種種之試驗。倘得一法。不特於醫學有補。抑且於人道有益。右之二說。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鄙人未嘗不有動於中。廣求治方。星夜備辦藥材。正擬派人實地試驗。然心中究有未慊。一日靜室兀坐。冥思默索。乃悟防疫二字。爲防疫之大敵。民智薄弱。對於防疫辦法。本多猶疑。施以試治之法。適足以減少人民防疫之決心。防疫之決心。少一分。即傳染之力。大一分。勢必因治疫而釀成蔓延。不可收拾之象。且更可怕者。人情樂於言治。於病之非肺疫。而似肺疫者。服藥有效。理所宜然。附會者流。即藉此傳播。謂某方可治肺疫。某方可治肺疫。是不異於告小兒曰。豺狼不食人。可近之也。其害何堪設想。鄙人所以主防不主治之決心。排衆議而不顧者。職此之故。此次諸

大夫教士。仁慈爲懷。不辭勞苦。不避艱險。分路奔馳。實地指導。此情此誼。在晉人紀念不忘。在諸君多一次閱歷。必增一次心得。此爲心理學與論理學上一定之推斷。既有所發明。尤盼各抒所見。編訂成冊。公諸世界。以補前此防疫之缺點。以開後來防疫之先導。又豈特三晉人民之幸哉。

二 閻督疫事報告書序文

吾國防疫之說。舊有之。防疫之事。畧而不詳。前清宣統二年。始行於東三省。民國六年十二月。疫發綏區。七年一月。延及山西。乃爲第二次之防疫。就山西歷史考之。明崇禎十七年。潞安大疫。病者生一核。或吐痰血。不敢弔問。有閹家疫斃。無人葬者。當時防治之法。史不詳載。其病者狀況。經西醫研究。確係今世之所謂腺百斯脫。潛伏難測。傳染最速。防檢稍疏。禍至滅種。徵之經過事實。西醫之說。不爲無據。然自此說傳至吾國。而精於中醫者。爭欲以舊說勝之。謂隔離諸方法。爲極殘忍之舉。而人民深信其說。遂隱而不發。東三省前有火爐焚屍之事蹟。見者深懼。聞者益疑。惜財之心。甚於惜命。防檢愈形棘手。若拘中醫之說。貽誤必多。若援東省成法。疑懼橫生。故錫山於七年一月五日。聞右玉電報。迭經研究。認定此症。有防無治。即派陸軍將佐沿邊口隘。分行駐紮邊境。遮斷交通。內地嚴重檢查。先後撰白話電示數條。俾官民依照清潔。隔離。埋屍。封室。各辦法。

嚴切執行。並聘請各國醫生、牧師、教士分投幫助。派委宣講多員，乘機利導。其注重之點，在使人民自防衛。家自引避。村自隔離。忍一時之痛苦，保萬姓之安全。三月有餘，全晉始告肅清。人民怨咨。官紳疲敝。不可言狀矣。明時潞安受禍之烈，遠不可徵。即清季東省防疫之困難，亦僅就報告畧聞梗概。而此次經過情形，爲錫山所親悉。其所感困難，實有百倍於報告所述者。今存其實，以備後之參考。近世學說日益發明，後有新法，能滅其困難，吾民幸矣。

三 疫勢蔓延情形

人類至慘痛之事，莫慘於櫻不治之疾而亡於非命。當右玉縣疫發之始，歷一晝夜，同室俱斃。相次沿邊各縣，疫報踵至。不十日而疫線延長七百餘里。雁門南北，幾無乾淨土。迨二月十有二日，復發現於武鄉之分水嶺，而中部亦陷於恐怖之域。統計兩月十有四日，先後蔓延二十八縣。死亡達二千六百六十四人。噫，慘矣。是六年冬十二月，滬濱外報忽載山西五原發生鼠疫。未幾京津各報亦有同樣刊載。曩者萬國鼠疫研究會多數醫學專家，僉以鼠疫導源於蒙古。證以地理上生活上種種習慣，或亦不可免之事實。而况包薩密邇晉疆，向爲晉商淵藪。春出冬返，歲以爲常。萬一蔓延所及，流毒胡可言喻。獨是五原爲歸綏屬境，自劃爲特別行政區域，久不隸山西版圖。即欲偵察綏疫現狀，終苦鞭長莫及。迨至一月一日，迭接中央電告，始知最烈毒之惡疫已

瀰漫於綏邊。我軍政當局即日下令遮斷交通。嚴密檢查。則南下行旅不可復返。疫菌潛伏。早已傳播。越三日而疫作。燎原之勢成矣。迄今當癘肅清。心焉憫惻。爰檢各種文電報告。而覆按之。則疫之發生時日。與傳染路徑。夫固彰彰可考者。蓋自疫氣發現以後。其蔓延時期。雁門關北為七十四日。計斃二千二百六十三人。雁門關南為五十八日。計斃四百零一人。其疫勢最烈之日。關北為二月九號。計斃一百人。關南二月二號。計斃二十七人。合疫區二十八縣。疫勢最烈之日。亦為二月二號。共斃一百零八人。若以平均計算。則關北七十四日。每日均斃三〇。五八一。關南五十八日。每日均斃六。九一四。統計蔓延七十四日。每日均斃三十六人。其各縣疫死人數如左表。

右玉縣	三七一	神池縣	三六四	應縣	二九三	山陰縣	二二四
左雲縣	一七八	渾源縣	一五七	大同縣	一三二	朔縣	一一一
代縣	一〇一	崞縣	一〇一	河曲縣	九八	忻縣	七二
繁峙縣	七〇	懷仁縣	六〇	五寨縣	六〇	平魯縣	五一
天鎮縣	四五	偏關縣	三四	寧武縣	二四	定襄縣	二三
武鄉縣	一三三	崞嵐縣	二二	靈邱縣	一四	廣靈縣	一〇

五台縣

六 祁 縣

四 陽高縣

一 沁 縣

此疫勢輕重之大畧也。其發生撲滅地點。則關北以右玉爲發疫地。至應縣而撲滅。關南以代縣爲發疫地。至武鄉而撲滅。至於各縣區疫氣之經路。染疫之區域。疫斃之人數。具備疫事報告書中不贅錄。

四 防疫行政紀實總述

人民有完全衛生智識。而后國家有完全衛生行政。此傳染病預防不易之原理也。七年一月五號。疫之由歸綏。侵入晉邊右玉、左雲等縣。閻督抱堅決之心。主防不主治。立時通電雁門道屬各縣。實行遮阻交通。嚴重檢查。復以第一防線責任界之晉北鎮守使張樹勳。省內則於六日招集官紳全體會議。議設防疫總局。以警務處長南桂馨主其事。八日開始辦公。十一日宣布成立。一切檢查、隔離、留驗、收容等所章程。以及各種服務規則。同時頒發。實地進行。而省垣各醫院暨軍警機關。凡中西醫士及曾留學東西洋醫員。無不優禮致之。派往各地。擔任檢查。適內務部介紹美醫博士楊懷德蒞晉。當道接談之間。甚見契合。遂聘爲防疫總顧問。授以醫務全權。領中外醫員。以樹設施上之模範。又委旅長馬開崧充第二防線檢查長。團長孫秉彝副之。前六團團長白文惠充第三防線檢查長。團長路福保副之。用嚴關梁衝要之防。他如各縣地方。無不加派醫員。

以輔知事不逮。然而地方官吏中。類無防疫智識。勒慎奉公者有之。而措施張皇。居心怠忽者亦半。於是嚴訂考成條例。凡防疫不力者。立予參撤。庸懦者流。至是亦爭起自效。計自疫發之始。閱三十日。有奇。防疫行政。始稱得手。閻督深思冥索。復有精密計畫。嚴令關內各縣。統限十七日。撲滅。關外各縣。統限二十四日。撲滅。令下之日。任職人員。率多游疑。惟日孜孜。力求自盡。而依限肅清。竟成事實。中外人士。乃致嘆於籌策之神。實則有何妙巧。仍祇得力於自治團體。相助爲理。所謂人民有完全衛生智識。而后有完全衛生行政。理勢相伏。歷歷不爽者也。嗟呼。吾晉規劃區村制度。尙在萌芽時代。而防疫行政。裨益不淺。此後。自治實行。人民於公共衛生。無不默喻於心。則今之強制執行。猶爲得半之道而已。

五 防疫行政機關

全省防疫行政。自以總局爲總轄機關。秉承省長命令。措施一切。省內總局以下。別設四分局。各任其職。省外則疫區、鄰疫區。暨無疫特別注重地方。均組織分局。寄其責於縣知事。其有直隸於督署者。原以事起倉猝。地方行政警察。類皆不敷分佈。關於沿邊遮斷檢查各事。比時即電令晉北鎮守使張樹幟。分派駐防軍隊。擔任第一防綫。以次第二第三防線。主任人員。多以軍官承其乏職。雖殊同負專責。茲分省區、縣區、關隘三項機關。列之於左。

(甲)全省防疫總局 此次肺疫發生。中央查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指定施行區域。一綏屬之歸薩。一察屬之豐鎮。而晉則以雁門關北爲一區。關南爲一區。就全疫區之面積言。綏察之疫地。不及吾晉十分之三。就晉疫區之面積言。幾佔全省五分之一。矧疫勢最烈之地。距太原僅百有十里。稍縱即逝。則正太、京漢、兩路。必爲疫氛之導線。前此滿州里之蔓延三省。可爲殷鑒。以故檢查防堵各事。當然與疫區併重。統計省內外大小局所。約有一百三十餘處。而任職人員。且十倍其數。不有總樞。無專責成。於是遵照防疫條例。議設防疫總局。尅期組織成立。另擇商品陳列所。爲總局地址。於一月十一號入局辦公。是爲山西防疫行政之總機關。

(乙)省外防疫行政機關 省外防疫行政。若縣區。若關隘。辦法不同。範圍亦異。縣區以縣分局爲中樞。其他分設機關。均受知事指揮。關隘行政。專負一防線之責。而最要隘次。區畫當有不同。若夫同一縣區。有疫地之措施。較爲繁難。而無疫地方。因地理上或交通上之關係。又有特別注重地。鄰疫次重地。與正太路經過地。普通預防地之區別。蓋防疫要務。重在斷絕交通。待其侵入而撲滅之。固不若先事嚴防之爲得也。其縣區關隘機關之設置。均詳於疫事報告書中。有心者一審覽之。亦足以見當日之擘畫周詳也。

(丙)關隘防疫行政機關 關隘防疫行政。與縣區異。直接秉承督署。不隸屬總局者也。疫氛導

源歸綏。猝爾南侵。維時第一要務首在斷絕交通。阻遏北來行旅。長城爲天然屏蔽。平昔駐有重兵。臨時支配。儘可救濟。於是電令晉北鎮守使張樹勳。擔任第一防綫。甫經就緒。而雁門關南。又見警告。乃由軍署令飭就近駐軍。改組防疫檢查各隊。分駐內邊三關。而以第二旅旅長馬開崧。第二騎兵團團長孫秉彝。分任其事。猶懼防之不密也。於是以石嶺關爲第三線。一面電令駐原平第一騎兵團團長路福保。併前第六團團長白文惠。另選陸軍一隊。前往石嶺關駐紮。附近隘口。均事設備。尅期成立。用作省會保障。泊乎武鄉變作。疫氣已越太原而南。又不得不多劃一線。藉資完密。於是平遼潞。沁。汾。源。均在防疫範圍之內。防線愈長。設防愈難。百密一疎。間有偷渡。此亦天時地理人事之相迫。而無可如何者。然以猛烈之疫事。能以最短時期。一律撲滅。其得力固以此爲第一步也。

六 閻督爲防疫對於村長副之告諭

現在肺疫傳染最快。死人最速。迭接省北各縣報告。有一人得病。染死全家者。有一家得病。染及全村者。有一村得病。染及鄰村者。又有因醫生看病回家。染死自己一家者。如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試刀石村。及崞縣忻縣等處。無不有之。更有因親戚看病回家。染死自己全家者。如忻縣之北曹張村。崞縣之軒崗村。渾源應縣等處。無不有之。總而言之。這幾日業已死人無算。推其禍

源。都。由。大。衆。不。信。防。瘟。之。法。自。尋。死。路。今。欲。挽。救。人。民。生。命。惟。有。斷。絕。交。通。一。法。深。望。各。該。村。長。副。各。保。一。村。特。諭。如。下。

(一) 無瘟之村。切不可與有瘟之村往來。並公議禁止有瘟之村中人。來到已村。

(二) 縣署及官議員。凡發給防瘟的告示。曉諭及傳單。布告各項。村長副立刻散給村人。並加以講解。教人明白知道。再張貼於衆人容易看見地方。使人週知。

(三) 官講員到村時。須傳集村人。誠心接待。聽信所講的道理。

(四) 告知村人。暫時不要出外行路。免受危險。等到瘟氣不久消盡。方可遠行。切勿自害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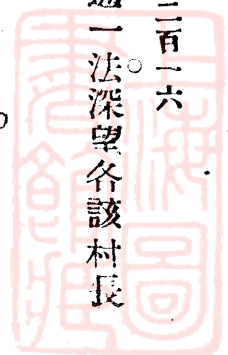
(五) 如村中有軍隊駐紮。或有巡警把守。村長副應該教村人實行幫助。一體防瘟。至村中向有鄉巡或民警及地保人等。應受村長副之指揮。隨時檢查疫狀。

(六) 設遇村中有了病人。不准隱瞞。應由村長副查明是否肺瘟。如是肺瘟。或疑似肺瘟。迅速報明知事。並令其家人及村人嚴防。方法如下。

(甲) 禁止有病之家。不准與別家來往。

(乙) 禁止無病之家。不准與有病之家見面。

(丙) 禁止有病之家。不准多人服侍。止准一人伺候。並須用白布中夾新乾棉花寸餘厚。緊



罩病人口鼻。並罩伺候人的口鼻。每日換三四次。換下立刻用火燒之。或用開水煮十分鐘。又須以開水加胰皂或鹼。常洗手指頭面。

(丁) 伺候病人的人。不可摸病人衣服與皮膚。不可與病人接近。須在離開四尺以外方好。凡病人吐出痰水或血及便溺。立刻用生石灰粉掩蓋。能剗埋於地下數尺更好。病人說話時咳嗽時。其氣最能染人。尤須躲避。

(戊) 凡有病之家。除了伺候病人的人。雖至親父母妻子兄弟。亦不可教他住在一室。應該分住房屋。過了七日以後。如不發病。纔可教住居一處。如再有人發病。依然照上開法子辦理。

(己) 設遇病家無人照料或飲食不繼。或死後無人埋葬。村長副應遵照本督軍所發給警告人民辦法。協同村人公議辦理。切不可受其傳染。

(庚) 病人死後。先燒薰硫磺及蒼朮等物。速將房門關住。過了四點鐘後。然後啓開。先將坑上地下。遍洒生石灰粉。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得要多。要厚。死屍身上痰血。也要多洒。家中便溺等器。更要洒埋。再將房門關住。等過一晝夜。再遷去。將棺材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填棺內。封蓋好了。立時深埋於野外地下七尺。此病房依然關住。過了四

個月後方准再有人住。

(辛) 凡進病人房的人及抬埋死屍的人。須要用白布棉花緊罩自己口鼻。用後連刻焚化。並用開水洗手。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在太陽下晒三四日。

(壬) 疫病死者。不准更換衣服。棺殮人夫的手指。萬不可摸著死屍。及其痰血便溺。與其衣服。最好仿照拾骨襯方法。用鈎鋸刀片等物。捲布順次襯入死屍身底。再提布角四端。將屍放在棺內。隨用生石灰粉。填在屍上。即速蓋棺。

(癸) 凡親戚朋友人等。不准到病家問病。不准於死後。前往弔祭送葬。以免傳染。

(七) 村中應該預備新石灰。一遇有病。速將石灰少加以水。即化成粉。以備掩蓋病人痰血便溺消毒之用。

(八) 須勸告村人。使知防瘟。是保全人民生命之道。切勿誤會。如村人不服從。或有造謠惑眾者。應稟知事究治。

(九) 村長副如能熱心防瘟。辦有成效者。應准各知事查明擇尤請獎。

七 閩督爲防疫對於人民之警告

現在口外出了一種病。傳染最快。都是由病人出氣。傳染別人肺中。名曰肺瘟。又名黑死病。

這病初傳染到人身上的時候。不覺有病。過了三四五六七日不等。其病方發。一發則頭痛頭暈。咳嗽吐血而死。前清宣統三年。東三省發生這病。初在滿洲里一處。不一日就傳染的東三省各州縣。無處不有。共死五萬多人。當時錫良爲東三省總督。因此病利害。遂請到萬國良醫。及中國各省有名太醫。研究了多少時候。沒有治法。

這病既不容易治。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欲防其傳染。要曉的傳染的道理。

(一)病已發作之人。如吐出的氣。吐出的痰與血。都有瘟毒。最要速用白布一條。中夾新乾棉花。一寸厚一大片。與病人罩在口鼻上。伺候病人的人。只可一人。也要以白布裹棉花罩在口與鼻上。每日換幾次。換下立刻用火焚之。以防瘟毒之傳染。病人唾痰應唾於痰盂內。置石灰以消毒。每日將所睡之痰。掘地窖以石灰深埋之。病人大小便宜用石灰深埋於地下。數尺。此外如病人住房。衣服。被褥。簾子。及所用的器具。均有瘟毒。亦能傳染於人。關係此種物件。其消毒之法有四。

(一)最好用火燒之。如衣被物品等類。凡染有病人痰血者。均應燒燬。萬勿因愛惜少許物品。以爲拆洗後。還能再用。要知此毒不盡。再用必有大害。

(二)太陽晒。如衣被等類。須晒過三日。反正晒到。

(三) 開水煮如器具等類。

(四) 凡病人死後。要將房門封鎖三四點鐘。然後進內。將坑上地下。遍洒新石灰。如有痰血地方。越發洒的要多。要厚。死屍身上有痰血等。亦應多洒。再將房門反關。等過一晝夜。再進去。將棺底滿洒石灰。殮屍入棺。再用石灰滿填棺內。封蓋好了。掘七八尺深的坑埋過。仍將房門封鎖。待過四五月以後。再爲佔用。頂要緊。是凡進病人房內及抬埋死屍之人。都須用大白布一塊。中夾棉花一寸厚。將口鼻罩上。罩後急速燒化。身上衣服。亦須脫下。放太陽下晒三四日。

(一) 已染病入肺。而尙未覺頭暈頭痛之人。其所出的氣。亦能傳染別人。此等人不易辨識。防之甚難。因之傳染亦甚多。只有不與染病人家裏的人見面說話的一法。切記切記。而染有此病的人。亦應該使點心思。勿與別的人家談話見面。以免傳染他。就此話說來。欲個人保其不得此病。只有永不與見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欲保一家不得此病。必須一家裏邊的。均不與見過染有此病的人見面。如此就能保其不受傳染。否則傳染上。實在快得很。如現在山陰縣之新岱岳。代縣之富家坪村。均因有一個染此病人在店裏住了一夜。染死全店的人。又因此店裏的人。染鄰家人。死的很快。切不可看的輕了。

總之此病是危險的很。一經傳染到身。便沒法子可治了。故欲不染此病。只有防其傳染四個字。而欲防其傳染。則只有斷絕交通之一法。茲再就其法。詳晰言之。

第一、千萬不教有疫病地方的人。到我地方上來。如已有此等人來到。切切與他離避。

第二、千萬自己。不與有疫病之人。及伺候過疫病的人往來。

第三、如或某村有此疫病死了一人。則其他各村。應該公共禁止這一村的人。不許出外。等過七日後。他這村再無疫病的人。然後始准他出往他處。

我商民須知。已染有此病的人。難治。未染有此病的人。易防。要想不受傳染。祇有照上層實力。信行自保生命。切莫輕忽。更要知道中醫治法。萬不能行。所有醫書報紙。傳單。所刊之一切藥方。概不確實。可憑者。就是一個預防法中之斷絕交通而已。從前東三省。初有疫病發生。人民尙不深信。偶有患此病以藥醫治好者。人家又誤認疫症易治。後來傳染漸多。人民纔知道自衛。實行斷絕交通。可惜已死的不少了。而今山西傳染極少。我人民須切切早防。

按之人情。一人有病。全家設法療治。明知不治之症也。必求醫求藥。此本仁人孝子之用心。本督軍至爲嘉許。但此瘟治之實難防之實易。深恐人民誤認治瘟有法。疏於防範。而致陷一人一家於死坑中。故反覆言之。其各切聽。

八 其他關於衛生之設施

閩督對於防疫之事。既會精聚神。辦理極有成效。然此尙屬疫事發生後之救濟。於已發者。防其再發。或防之使不蔓延。而對於事前之普遍的衛生行政。尤極注意。所謂整理市政。清潔道路。鐵道。檢疫。衝要入口。檢疫。均設有專司。餘若不潔營業之措置。如糞廠。措置。規則。屠獸場。措置。規則。硝皮場。措置。規則。澡塘。措置。規則。理髮所。措置。規則。洗衣局。措置。規則。質當舖。及舊貨攤之。措置。規則。大小客棧之。措置。規則。氈毛舖之。措置。規則。劇場之。措置。規則。妓寮之。措置。規則。車馬廠之。措置。規則。菜場之。措置。規則。酒飯館。及飯攤之。措置。規則。粉房。措置。規則。靡不實力頒行。時時取締。又設中醫改進研究會。於省垣。研究中西醫藥之改進方法。每週在軍署集會討論。進行甚有精神。近更創辦醫學校一所。聘請中西名醫。以培養醫材。其規畫可謂詳密矣。

第五節 結論

內務爲一切行政之總稱。前既言之矣。然閩督於整頓警察。編訂統計。改進交通。注重衛生。而外。其最苦心經營者。當莫如最近之救荒。現設賑務處於省垣。派委多員。分別籌賑。而在賑務處未設立以前。亦頗有救荒實施之規定。及試種區田辦法種種。將來賑務告竣。當有專書紀錄。茲不贅述。其餘關於內務之措施。如劃一度量衡。取縮紙幣。也。劃一幣制。也。禁賭。也。禁煙。也。勵行

剪髮與天足也。戒奢靡也。戒早婚也。戒溺女也。獎勵人民早起也。整頓緝捕也。整理倉穀也。勸積義倉社倉也。無不頒有條教。切實推行。此內務一項。所以尤爲晉政之大觀也。



山東現行政治綱要 分纂



第四章 教育

第一節 教育計畫

山西教育有統系之具體的計畫。自閻督六年兼理民政後始。六年以前如前清時代。專門以上學校。雖設有數處。而中等以下學校。爲數既少。設備又未完全。光復之際。軍事繁興。未遑遽言教育。民國成立。秩序初定。辦學者不過就已之狀況。維持而整理之已耳。否則亦不過畧有設施。仍不得謂爲計畫也。最精密的規畫。要推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軍署召集之第三次整頓教育討論會。所討論之山西教育。逐年進行計畫案。此項計畫尤注重者。爲各學校班次之分配。俾各級學生之卒業升學。皆能緊相銜接。自此案議決實行而後。不啻爲山西教育前途開一新紀元。以外關於社會各種教育。均頒布一定規則。積極進行。分述於下。

一 學校教育

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屬於義務教育。定有區域期限。共分七次辦理。省城業經七年九月辦竣。各縣城八年二月辦竣。各縣鄉鎮八年八月辦竣。二百家以上村庄。九年二月辦竣。百家以上限九年八月。五十家以上。限十年二月。僅以各縣城關論。據報告已增至七百餘處之多。將來鄉鎮完全辦齊。校數亦當在二萬以上。又各縣城關女子義務教育。富紳子弟義務教育。定富

民子弟特別義務教育條例凡財產在一萬元以上者其自身或子弟若有在中學畢業之義務違則懲之

正在極力進行中凡施行義務教育應先籌備事務

共有五項一造就師資二調查學齡兒童三籌款設學四勸導入學五實行強迫今將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列左

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七歲至十三歲止共七年爲學齡期。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入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

本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

副分區辦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各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爲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少。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担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學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推舉有教育知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本條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會同各區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月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聯合設立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學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庄。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校。以免兒童失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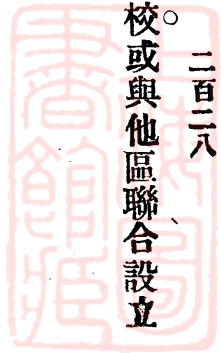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增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核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應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方之國民學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畧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其教室至少須有一



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須經部審定。或本省編輯。由省長公署頒發之課本。教員亦應有教授用書）。黑板。講台。棹凳。等以足敷應用爲度。凡此數者。雖本校經費極絀。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實做明爽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透光通氣諸項。特別注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爲度。多級學校（額足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担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者。由各區長及街村長副分別担任之。每學年告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冊。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

幫同辦理。

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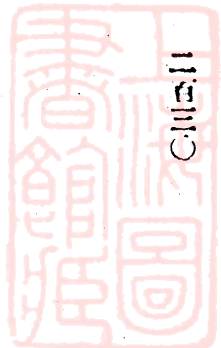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公派担負相當數目之學款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元為限。

第二十三條 凡依本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為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款。

第二十四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撤換其教員。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



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辦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由行政長官察出者得呈請省長按興學考成條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教育長官按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獎勵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各區教育事項仍應參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核准公布之

高等小學 山西高等小學校各縣設立多則有至九處者至少亦有一處元年度全省僅有高等小學校一百四十六處至六年度則增至二百三十四處學生數亦自九千四百二十五名增至一萬二千四百名八年度規定凡一等縣每年至少須招高小學生三班約一百五十人以上凡二等縣二班約一百人以上凡三等縣一班約五十人以上每年按五分之四畢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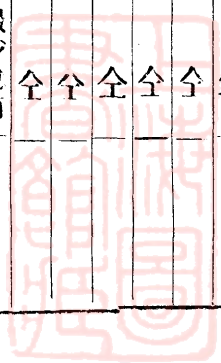
得人數。足敷中等各校招生之用。今將各縣高小逐年進行計畫班級表列左。

各縣高等小學逐年進行計畫班級表

縣名	等級	現有人數	現有班數	擬定級數	擬定人數	擬定人數應有班級之約數	備考
陽曲縣	一	三七三	一	一	每年最少招生一百五十人	擬定人數應有班級之約數	備考
榆次縣	全	一〇二	四	七	全	全	
汾陽縣	全	二二四	七	六	全	全	
平遙縣	全	一九八	六	七	全	全	
離石縣	全	一四七	三	七	全	全	
長治縣	全	九八	一	三	全	全	
晉城縣	全	一三〇	一	一	全	全	
平定縣	全	一五九	〇	〇	全	全	
太谷縣	全	八七	四	七	全	全	
祁縣	全	一〇一	七	九	全	全	
孝義縣	全	二四四	六	九	全	全	
長子縣	全	一九九	六	六	全	全	
高平縣	全	一〇〇	四	四	全	全	
沁縣	全	一四六	七	七	全	全	
陽城縣	全	三四〇	二	二	全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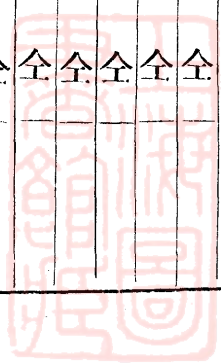
大同縣	文水縣	甯武縣	臨晉縣	夏縣	稷山縣	河津縣	潞城縣	太原縣	交城縣	屯留縣	遼縣	孟縣	壽陽縣	河曲縣	興縣	臨縣	黎城縣	壺關縣	沁水縣	武鄉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一〇	一一四	五一	九五	二五九	七四	二二四	七〇	四二	九九	五四	四一	四六	七五	六〇	六三	六五	七〇	六〇	五九	一三〇
四	八	三	三	七	三	七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四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招生 一百人 每年最少應有 新生二班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澤	朔	代	五	崞	定	臨	永	安	尚	洪	解	新	趙	猗	襄	曲	汾	介	應	靈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九	九五	一六四	三〇	六〇二	三五七	一一〇	五三	一一三三	一七〇	二三五	一六九	五五	二二六	二〇六	八七	一一六	一〇四	五二	三二	六七	
一	四	八	二	一八	一〇	一	一〇	六	八	七	七	二	六	八	三	六	八	三	一	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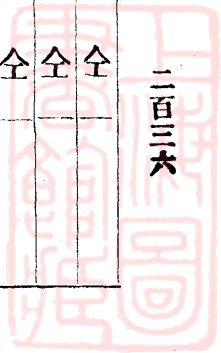
陽高縣	繁峙縣	廣靈縣	霍縣	榮河縣	芮城縣	靈石縣	清源縣	翼城縣	平陸縣	萬泉縣	隰縣	昔陽縣	天鎮縣	陵川縣	襄陵縣	浮山縣	虞鄉縣	絳縣	徐溝縣	嵐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五七	三一	七二	一四三	五四	一四八	三六	一五七	二四四	一一九	六六	六三	五二	七〇	五二	〇一	七〇	六五	一三一	五四	四二	
五	二	三	四	二	六	四	五	六	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每年最少招生五十人		
																			每年最少應有新生一班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分纂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分纂

岢嵐	鄉	吉	安	靜	五	神	偏	平	山	懷	保	左	右	方	沁	榆	和	中	石	嵐
嵐縣	鄉	澤	澤	樂	寨	池	關	魯	陰	仁	德	雲	玉	山	源	社	順	陽	樓	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三	二	七	五	八	七	三	一	四	四	二	三	一		八	三	五	三	三	六
二	二	九	五	〇	八	一	一	六	四	〇	三	〇	八		七	七	九	五	〇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份西縣	大甯縣	蒲縣	永和縣	平順縣
全	全	全	全	全
四九	一七	一八	二七	五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說

一、查高等小學三年畢業。則以上計畫。一等縣每年招生三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九班。二等縣每年招生二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六班。三等縣每年招生一班。三年後。最少常有學生三班。二、表內人數班數皆以最少數計。其原有人數班數較多之縣。分不在此限。三、高等小學每班最多不得過六十人。最少不得在三十人以下。四、高等小學。過六十人以上。始准分二班。過九十人以上。始准分三班。五、高等小學。得用複式或單級教授。六、如上計畫。一等縣共四十二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三班。共計畢業一百二十六班。二等縣共三十五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二班。共計畢業七十班。三等縣共二十八縣。三年後。每縣年可畢業一班。共計畢業二十八班。總計全省。年可畢業高小學生二百二十四班。每班以四十人計。年可畢業八千九百六十人。其中升學人數。以二分之一計。可得四千四百八十人。足敷中學師範及甲種實業各校招生之用。

貧民高等小學校 貧民高等小學校。現有七處。第一設於省垣。第二設於方山。第三設於運城。第四設於山陰。岱岳鎮。第五設於遼縣。第六設於五寨。三岔鎮。第七設於蒲縣。均由省款設立。於八年度開辦。

模範小學校單級小學校公立女學校尙志女學校育德女學校尙志小學校。以上六校均設於省垣。模範小學模範單級小學均由省款設立。公立女學尙志女學育德女學尙志小學亦均由省款補助。

乙種實業學校。計有農業三十一處。工業三處。商業十八處。惟各校均不甚發達。學生頗難招收。以後擬擇其學生太少。萬難接續開辦者。歸併縣立高小辦理。

童子軍。闔督又爲鼓勵青年學生德育上之進步計。特令省立模範陽曲高等各小學。組織童子軍。延聘專家訓練。成績極佳。復爲推行全省計。特在省垣創設童子軍講習所。召集各縣中小學校體操教員。至省講習。卒業後歸縣擔任組織本縣童子軍之責任。

師範學校。山西師範現有男校六處。分設於省垣。河東。大同。長治。代縣。臨汾。現在學生合計已有五十班。將來以招足七十五班爲定額。并附設高小。合計已有二十一班。國民二十七班。又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恐完全師範。緩不濟急。八年特在省城設立國民師範學校一所。可容學生二千四百人。建築費三十萬元。兩年畢業。自八年起。按年招學生二十班。二年後。年可畢業學生一千二百人。專充國民學校教員。此項學校。擬連續辦理二十年。以足敷全省義務教

育師資爲專計。畫表列後。內并附設二部師範。師範講習所。各縣以前雖均有設立。惟時辦時

師範學校班級

止。參差不齊。課目程度亦不一律。因於七年冬在省垣設立師範教員講習所。招生二百餘人。專為造就各縣師範講習所教員之預備。畢業後於八年三月分委各縣。充任講習所正副教員。故自八年四月起。各縣師範講習所一律成立。計共一百五處。女子師範共有四所。省立第一女師。現有學生四班。附屬高小四班。國民六班。第二女師。設於河東。現有學生四班。附屬高小三班。國民二班。第三第四分設在代縣長治。女子師範班級校數計畫表列後。查山西學區共分爲六。故每區擬設立男女師校各一處。現男師均已按區設齊。女師以高小畢業者人數甚少。故僅設四處。第五第六兩區尙未成立。惟第六區距河東較近。路亦平坦。學生逕赴第二女師。尙無困難。第三女師。改設關內代縣。地點適中。第三第五兩區學生就學。亦形便利也。

師範學校班級計畫表 附屬小學附

名 稱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備 考
	年級	班數	年級	班數	年級	班數	年級	班數	年級	班數	年級	班數	
第一師範學校	師九	一	師九	一	師九	一	師九	一	師九	一	師九	一	該校師範以招足二十班高小以招足六班國民以招足八班爲定額再該校國民全係單級畢業添招二欄自民國十年以後未填班數
附屬高小	附高六	一	附高六	一	附高六	一	附高六	一	附高六	一	附高六	一	
第二師範學校	師六	三	師六	三	師六	三	師六	三	師六	三	師六	三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五班高小以招足八班爲定額
附屬高小	附高六	二	附高六	二	附高六	二	附高六	二	附高六	二	附高六	二	

範第 學三 校師	附師 高三 三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班高小以招足三
班國民以招足四班為定類惟該校七
年度有單級國民一班內分二三四等
學年級應於民國十年陸續畢業完學
於保於十年畢業欄內填以二字而八
九年畢業各欄均從缺以抽換畢業不
能云班也

範第 學四 校師	附師 高三 二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班高小以招足三
班國民以招足四班為定類惟七年度
原有單級國民一班內分二三四等學
級計應於十年陸續畢業完學故保於
十年畢業欄內填以一字而八年畢業
欄內從缺以抽換畢業不能云班也

範第 學五 校師	附師 高三 一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班高小
以招足三班國民以招足四
班為定額

範第 學六 校師	附師 高三 一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校師範以招足十班高小
以招足三班國民以招足四
班為定額

合 計	附師 高三 一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 學校	附師 高三 一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完全師範畢業需時緩不濟急省立六校每年畢業以十五班計每班以四十人計年僅得六百人
備足供各縣高小及附設補習科之國民學校師資之用擬在省垣設二年畢業之國民師範傳習所
一處自八年起按年招學生二十班二年後年可畢業學生二十班每班以六十人計年可畢業學生
一千二百人專充國民學校教員此項學校擬連續辦理二十年以足敷全省義務教育師資為度再
於近二年內此項學生未畢業時宜令各縣暫辦半年或一年之短期師範講習所以資補救

山西女子師範班級校數計畫表

附擴充女子高小國民說明

名稱	民國七年班級		民國八年班級		民國九年班級		民國十年班級		民國十一年班級		民國十二年班級	
	畢業	招有	畢業	招有	畢業	招有	畢業	招有	畢業	招有	畢業	招有
第一女師	附師 國高四	三	附師 國高三	二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第二女師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合計	附師 國高三	四	附師 國高三	三	附師 國高三	二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附師 國高三	一

備考

五、嗣後該校常有師範
六、學生五班高小六班
八、國民八班
五、查該校係河東道屬道五
七、年該校係河東道屬道五
聽規定發表師範高小各
班如按添一班計算

雁門道屬設立

國民學校

- 一、女子國民教育依照施行義務教育程序遲兩期施行。
- 一、凡家產在五百元以下者暫行免除女子教育義務。
- 一、女子國民教育得與國民學校合校辦理。
- 一、凡各縣能單獨設立女子國民學校者應限令設立高等小學校。
- 一、各縣均應設立女子高等小學校一處。按高小計算表一等縣限四年內設立。二等縣限五年內設立。三等縣限七年內設立。

中學校 七年以來。省立中學。除舊有之第一至第六校外。增設省立中學三處。貧民中學校一處。故現今省中學共有十處。第一設在省垣。現有學生十四班。第二設在河東。現有學生十班。第三設在大同。現有學生九班。第四設在長治。現有學生十班。第五在甯武。有學生六班。第六在臨汾。有學生八班。第七在右玉。第八在榆社。第九在隰縣。貧民中校在省垣。均八年設立。此外聯合設立及縣立之校。皆酌量情形。由省款補助。如陽興中學。設在陽曲。現有學生大班。河汾中學。設在汾陽。與陽興同護澤原名中學。設在晉城。現有學生四班。平定中學。在平定。絳垣中學。在新絳。忻縣中學。在忻縣。現各有學生四班。祁縣中學。在祁縣。渾源中學。在渾源。崞縣中學。在崞縣。現各有學生五班。聞喜中學。在聞喜。代縣中學。在代縣。現各有學生四班。蒲版中學。在臨晉。現有學生二班。私立者有川至中學。係閻督個人自立。設在五台河邊村。現有學生五班。明原中學。係天主教會設立。在省垣。現有學生二班。以上合省立縣立私立各校。共二十有四校。以後逐漸擴充班級。以期足敷全省高小學校畢業生升學之用。茲將中學班級計畫表列左。

中學班級計畫表

名稱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備考
	畢業	招添	畢業	招添	畢業	招添	畢業	招添	畢業	招添	畢業	招添	
第一中學校	九	一	四	二	四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一	以後每年畢業四班添招四班以十六班為定額
第二中學校	七	一	三	九	二	三	〇	二	三	二	三	一	以後每年畢業三班添招三班以十二班為定額
第三中學校	五	一	三	七	一	三	九	一	三	二	三	一	同前
第四中學校	七	二	三	八	一	三	〇	一	三	二	三	一	同前
第五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添招二班以八班為定額
第六中學校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八	二	二	八	二	二	以後每年畢業二班添招二班以八班為定額
陽興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同前
河汾中學校	四	一	二	五	一	二	六	一	二	七	一	二	同前
晉沁中學校	三	一	一	三	無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四	以後每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班以四班為定額
平定中學校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四	同前
全絳中學校	四	一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四	同前
忻代中學校	三	無	一	四	一	一	四	一	四	一	一	四	同前
祁太中學校	二	無	一	三	一	一	二	無	一	三	無	一	同前

辦機械、織染、及應用化學三科。現有學生八班。詳後工業專門條

以上級及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而止。若論專門以上教育。除工業專門外。大概前清時代即已。有其模型。所以不能不畧述各校之歷史。而後言新計畫之實施焉。

農業專門 山西農藝專門學校。原名高等農林學堂。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初開林科一班。學生六十名。每年須用經費銀二萬五千餘兩。林科畢業後。續招預科兩班。計學生一百二十餘人。旋升入農林兩專科。於民國元年夏期畢業者。得九十四名。該校自初辦以迄清末。每年須經費銀三萬四千餘兩。共費銀三十餘萬兩。地址即漢山書院改建。教室齋舍。不敷擴充之用。民國成立始購置附近民地。添築教室。增建齋舍。加置儀器農具。并購買農林試驗地三百五十餘畝。以利實習。創辦家畜病院。及氣候觀測所等。設置漸形完備。內容外表。一革舊觀。查該校元年度。實有農林、獸醫、預備生三班。二年度開辦農林、獸醫本科各一班。續招預科三班。墾植科一班。并附設農林教員養成科一班。三年度有農林、獸醫本科各二班。墾植科一班。預科一班。教員養成科畢業後。未再續招。四年度有農本科三班。林本科二班。獸醫本科二班。預科一班。五年度畢業農林、獸醫、墾植各一班。附設甲種蠶業預科一班。六年度畢業農林、獸醫各一班。添開甲蠶本科一班。七年度畢業農林、獸醫各一班。實有農本三班。林本一班。預科

一班。獸醫科暫行停辦。附設甲蠶本科二班。甲蠶預科一班。八年度畢業農本科一班。預科一班。附甲蠶預科一班。添招農本科林本科各一班。預科二班。附甲蠶本科。甲蠶預科。甲農預科。各一班。實有農本科三班。林本科二班。預科二班。附甲蠶本科三班。附甲蠶預科。附甲農預科。各一班。嗣後擬專設農林兩本科。招收學生。各以三班爲足額。并附設甲農本科。

商業專門 山西商業專門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原名中等實業學堂。招收中等商

業預科一班。計學生八十二名。常年經費銀三千兩。宣統二年預科畢業。升入本科。後擴預科一班。并招商業教員講習科一班。辛亥九月起義後。校事中輟。民國元年五月。始廢續開辦。并改名爲商業專門學校。年需經費二萬三千五百餘元。至民國三年。計有本科三班。學生共一百六十名。甲種預科一班。計學生六十五名。三年九月。因省教育費異常支絀。遂將本科三班。歸併法政學校。甲種預科。因名額銳減。轉送第一中學插班上課。民國五年。商本科第一班畢業。得二十八人。餘之本科第二第三兩班。及本年新招之商預科一班。甲種商業預科一班。均已於六年開始。仍與法校分離另辦。以利進行。至七年度。實有本科二班。預科一班。附設甲種本科二班。預科一班。八年度實有本科三班。預科一班。附甲本科三班。預科一班。將來擬每年招收預科一班。本科則以三班爲定額。附設甲種本科預科如之。

工業專門 山西工業專門學校。係民國元年成立。招收預科學生三班。二年預科畢業。開辦專門土木科。採礦冶金科。機械科。各一班。學生一百二十名。草創之初。需款頗鉅。校內除普通教室。及應用齋舍。辦公等所外。一切設備。多不完全。實習所亦付缺如。三年八月。因財政支絀。無力擴充。不得已歸併大學校。作為專門部。藉省經費。兼圖實際。惟既係附設。究於擴充有碍。故歷年并未添招新生。原有學生畢業後。勢難接續。於民國五年下期。籌辦甲種工業學校一處。開機械及應用化學兩科。按年招生。七年度實有甲種機械本科。及應用化學本科。各一班。預科三班。八年度開辦專門。設機械。及應用化學。兩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附設甲種。則定為機械。化學。織染。三科。將來擬招收學生各三班。

法政專門 山西法政學校。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校舍由學署舊址改建。開辦費。共用銀一萬七千餘。招收簡易科學生兩班。共一百四十名。預科學生一班。計六十名。三十四年添招預科一班。七月簡易科畢業。得一百三十三人。嗣改簡易科為講習班。續。學生一百二十人。并添招預科一班。是年學額增至三百四十名。而當年經費。亦增至二萬六千兩焉。宣統二年五月。講習班畢業。得一百六十五名。預科一班學生。亦於是月升習本科。並招收別科學生一百名。仍續招講習科學生二百名。辛亥九月。預科二班及講習班。均屆畢業期限。適逢兵興。

校事中輟。民國成立。漸漸恢復。查該校元年度。共有法科四班。政科兩班。監獄專修科一班。補行宣統三年應畢業之講習科一班。預科二科。二年度實有法科八班。政科三班。預科兩班。畢業法科二班。政科一班。監獄專修科一班。專修科畢業後。未再續招。三年度實有法科七班。政科兩班。本年度商業專門學校。因經費不足。歸併法科。故附設商科三班。是年畢業政法科各一班。四年度實有法科五班。政科一班。商科三班。畢業法科政科各一班。五年度實有法本科四班。商本科三班。法預商預各一班。并附設甲種商業一班。畢業法商各一班。六年度實有法本二班。法預二班。畢業法科一班。本年商業專門以附設進行不便。復行分立。七年度實有法科二班。政科一班。預科二班。八年度實有法科三班。政科二班。嗣後擬定分設政法兩本科。按年添招。以班級銜接。學生各三班爲準。

大學校 山西專門學校。以大學爲最早。查該校於光緒二十八年。由晉撫岑春煊。與英人李提

摩太訂立合同。即用庚子賠款五十萬金。設立山西大學。內分西學專齋。與中學專齋。二部。教務分部自理。餘均由中齋統轄。其地址初借佔皇華別墅。二十九年春。始購侯家巷民地。建築校舍。歷年添築。而規模漸備。自開辦以迄宣統季年。西齋共畢業過預科八班。計學生三百一十三名。專門法律鑛學各一班。計學生二十二名。中齋共畢業過高等預科四班。計學生一百

四十八名。高等科一班。計學生三十六名。辛亥六月。因開辦屆滿十年。由晉諮議局長梁善濟。邀請英人李提摩太。踐履前約。收回自辦。重訂合同。繼續辦理。旋因民軍起義。校事中輟者數月。民國元年二月。廢續開辦。取消中西兩齋名目。故名山西大學校。是年校內原有學生三班。添招預科新生兩班。元年度終。舊有高等一類二類兩班。均經畢業。二年度開辦法科法律門。工科土木工學門各一班。本年度畢業。舊有高等科一班。三年度工業專門學校。因設備不完。歸併大學。作為專門部。以節經費。共有土木工科。機械工科。採鑛冶金科。各一班。凡三科。又招大學預科生二班。連舊有本預科共十一班。本年度終。畢業預科兩班。四年度。始開辦大學工科。機械工學門一班。共有學生十二班。五年度。添開文科。工科。鑛科。各一班。畢業工本科一班。預科兩班。六年度。專門部三班畢業。不再續招。故本年度。僅有預科一部三班。二部四班。文科法科各一班。工科兩班。鑛科一班。七年度。畢業預科一二部各一班。工科一班。共有文科二班。法科三班。機械工本科一班。礦本科三班。土木工本科二班。預科一部五班。二部六班。八年度。畢業中文本科一班。土木本科一班。預科一部三班。二部四班。添招外國文本科一班。政本科。機械本科。礦本科各一班。預一部二部各二班。實有中外文本科各一班。法本科法三三。政一班。機械本科二班。礦本科四班。土木本科一班。預一部二部各四班。將來文本科擬招收中國

明 說	業 農 種 甲						門		附甲學 本科	
	四預科	第本科	三預科	第本科	二預科	第本科	甲附預科	附甲織 本科		
一本表所列專門預科。將來中學辦理完善後得酌量免設。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嗣後每年畢業三班分升機械化學織本科		

山西育才館 學校儲才。原期致用。閱督往往見有專門畢業學生。雖學理明通。施於實用。反覺不其得力。因令舉行專門學術試驗。錄取其學有心得者。俾再入育才館肄業。故育才館者。係以培養本省專門學校畢業人才。使能適應現時行政自治及社會事業之用。爲宗旨者也。科目專注重於現行法令及一切適時政策。而仍以道德修養培其基。並設互習一科。令各學員各就所學專門課程。互相講授。交換智識焉。

留日預備學校 以外更設留日留法預備兩學校。留日學生分十二班計五百餘人。留法學生四班計一百餘人。畢業者業經先後分別選送。去年往法留學者共二十餘人。皆在山西銀行特提款借給。俟學生畢業回國後。分年歸還。并頒布遊學貸金規則。獎勵學生之自費遊學。今將遊學貸金規則列左。

貸金游學規則

第一條 學生游學外國需用學費。依本規則貸給之。

第二條 貸金游學分左列兩種。由省地方按年籌備。

(一) 游學歐美。三年一次。每次以二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一千三百元。

(二) 游學日本。一年一次。每次以三十人爲限。每人每年貸金三百元。

前項學生由省公署考取。其貸金自學生起程之日起算。

第三條 學生貸金時。須有確實擔保人。担保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貸金連續期限。至長以七年爲度。其學科應予縮短者。按畢業年限停止之。

第五條 此項貸金。不取利息。學生畢業。或游學滿足七年後。分年清償。償還之年限數目。與借用之年限數目同。

前項貸金。學生不能償還時。由擔保人墊付。其期限得較前展限一年。

第六條 學生有中途無故輟學者。歷次貸金。應由該生如數償還。其償還期限。自該生輟業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年。如逾期不交。即責令擔保人墊還。

第七條 學生有死亡或廢疾者。此項貸金。免予償還。但須由經理員或擔保人。呈明省公署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文言學校 係八年開辦。共爲九班。所學雖屬普通科目。然以外國文爲主。內英文科四班。法文科二班。德文科二班。兼習英法文二班。九年畢業。學生皆屬十六歲以內。畢業後分送各國留學學生。每日並作工二小時。蓋有合平工讀主義也。

二 社會教育

洗心社 按洗心二字取大易君子以洗心退藏於密之義。自設立以來。每逢來復日。聚集各界人士。在孔子廟內研究道德。互相訓勉。閩督親任社長。每屆開會。到者數千人。并附刊來復報。以廣傳播。九年三月。該社遷設於文瀾湖畔。大自省堂。自省堂者。每值星期。各界須到堂靜坐。默想二十分鐘。以省己過之行爲。中有無不合法律。不合人情。或擬做之事。有無不合天理之機關也。至各縣亦令遍設洗心分社。藉以滌去舊污。咸與維新。茲將洗心總社簡章。自省儀式。自省規範數條列左。

洗心總社簡章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洗心總社。
- 第二條 本社以明德新民。改良社會爲宗旨。
- 第三條 本社以府文廟爲地址。
- 第四條 以來復日爲社員叙集之期。即認來復日爲洗心日。
- 第五條 于文廟適宜地。設置講堂五座。備洗心日講演。
- 第六條 凡洗心日集社。自上午九鐘至十一鐘爲限。有特別研究時。當可延長時限。

第七條 洗心日。每講堂公推講長五人。講演經旨。

第八條 公推社長一人。主持一切。幹事員五人。掌管雜務。書記五人。記錄講演。

第九條 洗心日集社時。凡能聽領道德意旨者。自可入社參觀傍聽。

第十條 凡願入社。應有一人或一人以上社員介紹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至他處時。宜另行集社於所在地文廟。或於適當公地。以肩普闡人道之責任。

第十二條 洗心日社員。除有不得已事故外。理應屆時赴社。以資精研。

第十三條 凡洗心日社員。叙集時。當按左列規則履行之。

(甲) 洗心日社員。應于上午八鐘半。齊集文廟齋室。或本社講堂。

(乙) 至九點。以鳴鑼爲號。由招待員引社員至大成殿前。行三鞠躬禮。禮畢。各員分集各講堂開講。

(丙) 或至開講時限。講長有未到者。應推臨時講長。代行講演。

(丁) 講演時。無論社員及旁聽者。均應守莊嚴肅靜氣象。

(戊) 本社集社。除研究道德。互相自勉外。概不討論他事。

第十四條 凡講長、社長、幹事、書記皆於第一期開會時選舉之。

第十五條 本社一切社務暫由宗聖會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社所需印刷、郵電、購置書籍各費時社員應擔任籌措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凡社中同人得隨時商酌增改以期完善。

附講堂規則

一、各社員行禮後隨時齊集講座。

一、講長入講筵時各員起立致敬。

一、演畢社員與講長致敬如前。

一、鳴鐘散座。

自省儀式

(甲) 凡自省者到堂時均須脫帽靜坐。

(乙) 領省者到堂時均須起立致敬。

(丙) 領省者與自省者坐定後首奏樂次由領省者講經次奏古琴再次則端坐閉目

自省次復奏樂唱歌畢而散。



自省規範

- (甲) 先省已過之行爲。有無不合法律者。
- (乙) 次省已過之行爲。有無不合人情者。
- (丙) 再省打算做的事。有無不合天理者。

宣講所 按省城舊有模範宣講所一處。係民國元年成立。有所長一人。講員五人。此外尚有省教育會設立者三處。除有定所宣講者外。每日派員巡行講演。二年教育司設宣講傳習所。陸續畢業者二百三十餘人。分派各縣講演。成效頗著。七年三月。閻督更令於縣掾屬內。特設宣講員與各項掾屬。同時入所研究。三月畢業者一百九十一人。分委各縣巡行講演。本年暑假內。又特設暑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八年七月。又在省垣設立婦女暑期講演會。特派女教員及學生分區講演。而以區警督催之。以四星期爲限。今將省垣暑期講演會暨婦女暑期講演會規則統列於左。

省垣暑期講演會招集人民聽講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講演。按省垣分爲六區。

甲第一區講演。在大學校。

乙第二區講演，在法政學校。

丙第三區講演，在第一中學校。

丁第四區講演，在農業學校。

戊第五區講演，在工業學校。

己第六區講演，在師範學校。

前條各區聽講人民日期，另表附布。

第二條 每日聽講人民，由警察廳飭知各區署，按照表列地段，先期督催之。

第三條 除星期日外，每早五鐘半以前，由各街閭長副，將該街閭人民，一律傳集，前赴指定

學校聽講。

第四條 聽講人民齊集後，應由該街閭長詳細調查，如有未到者，即行傳喚，傳喚不到者，指

名報明區署督催，不得稍有含糊。

第五條 街閭長副，帶領人民到指定學校上堂後，應將實到人數，報明講長。

第六條 街閭長副，如因有重要事故，或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託人代辦招集事宜，但應

由委託人轉報區署，並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聽講人民如有重要事故或疾病時應向該管街閭長副告假但通計聽講期內不得逾三次。

第八條 民戶內無男丁者免其聽講。

第九條 本會講演期間自七月七日起至八月六日止以一月爲限。

第十條 本會講演時間每日上午自六鐘起至八鐘止。

第十一條 本會講堂規則另定之。

省垣婦女夏期講演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講演以增進婦女應有之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按省垣分爲五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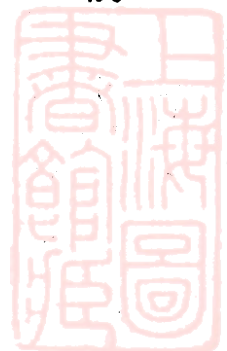
甲第一區在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乙第二區在公立女學校。

丙第三區在公立女學支校。

丁第四區在傅公祠。

戊第五區在育德女學校。



前條各區聽講婦女及日期另表附布。

第三條 每日聽講婦女由警察廳飭知各區署按照表列地段先期督催之。

第四條 除星期日外每日下午五鐘以前由各街閭長副之眷屬將該街閭婦女一律傳集

帶領前赴指定地點聽講。

第五條 聽講婦女不得無故不到。

第六條 本會講演期間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八月九日止以四星期爲限。

第七條 本會講演時間每日下午自六鐘起至七鐘止。

通俗圖書館及閱報所

按民國元年省垣設立圖書館四處閱報所六處均由教育會辦理至各縣圖書館

閱報所則附設於宣講所內備有書籍報紙以供衆覽七年七月閻督以省垣爲首善之區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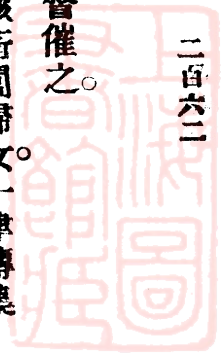
瞻所繫特於省垣設教育圖書博物館搜求各種書籍徵集各校成績裝訂陳列於八年一月

開館又以各項報紙多用文話人民不易瀏覽商通山西日報館添辦星期附刊及司法週刊

農業學校添辦農業淺說週刊均用白話體由各縣及各區送閱計達一萬八千餘分云。

頒布人民須知及各種格言 閻督仿照各國公民讀本體例手著人民須知一書用通行官話

審慎屬草陸續印布二百七十萬本派軍用驛車分送各縣凡識字人民一律發給限期強迫



誦讀。兼令負爲不識字者講解之義務。幷令省垣各戲園演劇時。插講人民須知半小時。又親定民德四要。立身要言六則。訓言三十四則。告諭人民八條。勸令各報館商店。凡有應刷物品。均列入傳播。幷令警務處於電桿上懸修楷書。其在各縣。則於通衢大道。及莊村人民薈萃之地。均懸貼此等格言。以爲開通民智之一助。

國語統一研究會 七年五月。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於教育廳。聘教員一人。教授各機關。各學校。及縣掾屬注音字母。滿一年後。始行停止。七月。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設暑期國語講習會。晉省派十二人前往學習。回晉後。設立國語統一研究會。公開討論議定辦法兩種。一分設國語傳習所。先從小學教師入手。漸及農夫工商。現前後畢業者一千餘人。女子畢業者二百餘人。一發刊注音國語報。統用通俗白話。日出一紙。任人取閱。又由教育廳製定識字牌。分釘各商號。凡店夥均負有爲一般人民講解之義務。又於衝要街衢。設立識字大牌。分最要字八百個。次要字四百。應用字四百。旁皆附以注音字母。以便不識字人前往學習。

國民教育補習學校 按此項學校。係爲失學人民補習國民應有知識而設。於入年一月訂定規程。由縣知事及區長督飭各街村長副。強迫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失學人民。入校補習。現各縣均已陸續籌設。

改良戲劇社 山西設有改良戲劇社。由省署撥給經費。分股治事。對於舊劇宜如何修改。嚴其去取。新者宜如何編審。利用社會人之興趣。以改良社會。是亦教育之妙用也。

露天學校 七年九月。省垣露天學校。設有四處。成效頗著。於是推定各縣平均。每以二十校計。全省可得二千露天學校。不費一錢。而學校驟增。誠事半功倍之舉也。特定辦法十條。通令各縣辦理。而以省視學督察之。茲將省垣露天學校簡章及各縣辦法。附列於後。

露天學校簡章

第一條 本校為補助學校教育。救濟失學兒童起見。特用露天教育。故定名為省垣露天學校。

第二條 露天學校設立地點。就省垣警區。每區暫設一處。於開辦以前。呈報教育廳備案。並請咨明警務處。行知各區。飭警隨時照料。

第三條 本校課程。除遵照部定國民學校主要科目。簡易方法教授外。兼授人民須知及注音字母。

第四條 本校教授時間。暫定每處每日一次。每次二小時。每日上午在九點至十一點。下午在二點至四點。如遇大風大雨時。得停講。

第五條 本校學生以中年失學及貧寒子弟不能入國民學校者爲限。惟患傳染病者不得入席。

第六條 本校辦公處附設於模範官講所。即以官講所所長兼充經理員。其教員由經理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七條 本校經理員及教員均應佩帶教育廳核准有案之徽章。以便識認而資保護。

第八條 本校開講時無論男女均得在外旁聽。惟不得闖入教師所定界線以內。並不得喧鬧戲鬪。及有害講授之行爲。違者知會照料崗警送區懲辦。

第九條 本校於冬令不便施行露天教育時另設冬日學校補濟之。冬日學校簡章另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早明教育廳核准之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訂。惟必須呈明教育廳查核備案。

各縣露天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縣凡三百戶以上村莊均設露天學校一處。其教員由高小或國民學校教職員擔負之。

第二條 課程

(一) 國文、以人民須知爲課本。

(二) 修身、以民德四要、立身六則、及告諭人民八條、爲課本。每條一課。由勸學所用大字印成單頁、分發講授。各校願自印者聽。

(三) 珠算、加減乘除。

(四) 體操、八段錦。

第三條 時間由各校自定。每日至少二小時。須教二門功課。惟夏天以日落時。冬天以午前
後爲宜。

第四條 地點應擇校址附近之寬廠潔淨地方。惟夏日以背陰或有樹蔭處。冬天以當陽地方爲宜。

第五條 各校應備置黑板、教鞭、響器、如鈴、鑼等各一件。

第六條 教授之預備

(一) 將黑板釘於牆上或樹上。

(二) 用教鞭畫線於地。分男女站立位次。少者在前。老者在後。

(三) 搖鈴或敲鑼、或擊鼓、或敲梆、以招集聽衆。



第七條 教授之畧法

(一)教國文時。應將講題用大字書於黑板。先寫某筆。亦應次序說明。再以教鞭指定題目。逐字講說清楚。任擇三五人。問其是否了解。然後用俗語大聲講演。反覆設問。務期孺孺均能明白了解為度。

(二)教修身時。與教國文同。惟應設法使能躬行實踐為要。

(三)教珠算時。應將算子用粉筆畫於黑板。先教會歌。次教演算。尤應兼教淺近實用問題。以引聽者之興趣。

(四)教體操時。應由教員先做式樣。再擇時常聽講者數人。教之練習。尤應將體操於身體之益處。時時說明之。

(五)講演時。如有與地理博物等有關係者。應將圖畫釘於黑板上。以助興味。

第八條 考試每日應將答問清楚者。按日記其姓名。月終以聽講日數多少。詳定次第。列榜於教授地點。以勸勤學。

第九條 每半年。各校應將擔任功課之教員名冊。及每月榜列姓名名冊。送由本縣勸學所彙呈教育廳。作為各校成績。

第十條 省視學到縣。如查明教授合法。聽講衆多者。應即呈請記功。或給獎章。其辦理不善。及並未辦理者。亦應呈請記過。或撤退原職。以示獎懲。

第二節 教育機關

一 關於主管者

六年九月。山西教育廳成立。省公署仍留教育科。核辦教育事項。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普通及專門兩股事宜。教育廳遵照教育廳暫行條例。暨教育廳署組織大綱。設直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及視學室。分掌廳務。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視學室設視學主任一人。視學四人。此其組織之大較也。

二 關於輔助者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山西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五年十月成立。截至七年十二月止。將全省小學教員檢定完竣。統計全省給予教員許可狀者。四千四百四十七人。給予代用教員許可狀者。一千三百九十二人。給予科目證明書者。二千四百七十七人。而晉省第一屆檢定教員事項。至此遂告一結束矣。

教育實施委員會。教育計畫。已定有具體辦法。至其分途籌辦。逐漸進行。以實施此計畫之程



序。自非條分縷晰。不能推行無阻。尤非薈萃富有學務經驗者。詳細研究。亦不能定施行之標準。此八年一月所以有教育實施委員會之設也。茲將實施委員會規程。附列於左。

山西教育實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集合官紳。按照擬定山西教育計畫進行案。共同研究切實施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開會地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三條 本會研究實施事項如左。

小學教育

師範教育

中等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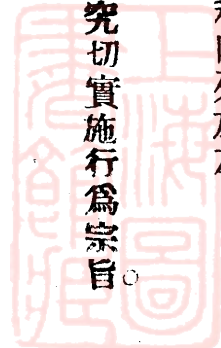
專門教育

社會教育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省長派委。

第五條 本會委員員額。酌定分六項如左。

甲 省議會推舉二人。



乙 省公署教育科科員

丙 教育廳科長科員共選派六人。

丁 省視學全體。

戊 省教育會暨三教育協會各推舉一人。

已 六學區由省公署各選派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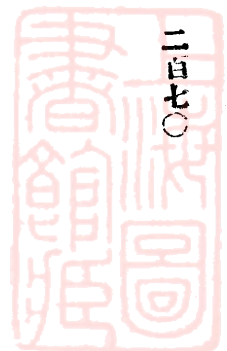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會研究事項應呈候省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視學及縣視學 省視學之職務有五。一、視察所指定縣區之教育實況。二、對於所視察之各教育機關應授以改良進行之方法。三、調查所特囑之事件。四、報告所視察之結果及其整頓方法。五、審查各縣區之統計報告。縣視學則閫督於七年三月規定縣公署組織條例之際。以縣視學列爲縣掾屬之一。嚴定資格分門考試錄取者令入行政研究所親任精神講話其餘各科目由各機關人員擔任教授以三個月爲修業期期滿分委各縣執行職務茲將縣視學

章程錄左。



縣視學章程

第一條 每縣設縣視學一人。屬於縣知事公署。不另設機關。

第二條 縣視學由教育廳長逕行委任。并呈報省長備案。如教育廳長認為適當時。亦得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身體強健者。無論本籍客籍。均得充縣視學。

(一) 師範畢業。並曾充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者。

(二) 中學以上畢業。並曾辦學務以上者。

(三) 充當高小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視學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第五條 視查分定期及臨時二種。

(一) 定期視察。每學期一次。每次視察全縣各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一週。如學務較繁。縣分春夏兩季。得併為一期辦理。

(二) 臨時視察。承縣知事之委派行之。

第六條 縣視學應視察縣轄各學校及其他教育上事項如左。(私塾及與學校性質相同之各教育機關均照學校看待)

(一)各學校設施狀況。(是否適宜)

(二)各學校教員教授狀況。(是否合法)

(三)各學校職員執務狀況。(勤惰)

(四)各學校學生操行學業狀況。(成績之良窳舉止之踴躍)

(五)各學校衛生狀況。(尙清楚整潔戒污穢奢侈)

(六)各學校經濟狀況。(收入多少開支虛實)

(七)各區學董及其他辦學人員辦理教育狀況。(冷熱勤惰)

(八)調查學齡兒童狀況。(調查是否認真失學兒童人數)

(九)社會教育狀況。(宜講情形風俗改良情形人民感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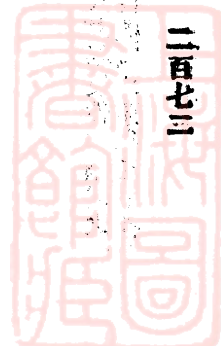
(十)教育會圖書館等進行狀況。(在事人員是否熱心進行各機關內容有否腐敗情形)

第七條 縣視學視察各學校各機關時無須預先通知。

第八條 縣視學須備有日記簿逐日行止均須詳細記明。

第九條 縣視學視查各校時職教各員及學生應一律照常行其職務無庸迎送。

第十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變更教授時間。



第十一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成績。

第十二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三條 縣視學遇有左列事項應指示相當辦法。

(一)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二) 教科書校具設置事項。

(三) 與教育法令或省章抵觸事項。

(四) 增設學校添招學生等事項。

(五) 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應行改良事項。

(六) 各學區教育經費規劃支配事項。

第十四條 縣視學於每屆視察之後應按照本章程第五六條所列各事項切實報告知事。並得陳說改良意見。

第十五條 部省視學到各縣時縣視學應將前屆報告及意見書陳閱。

第十六條 縣視學報告分視察報告特別報告二種。

(一) 每屆視察完畢彙集調查各情形詳細總報縣知事之件為視察報告。



(二) 遇有特別事項。隨時報告縣知事之件。爲特別報告。

第十七條 縣視學每屆學年終。應將左列各項。按其成績之優劣。定其甲乙。列表陳由知事。分別獎懲。榜示週知。並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一) 各學校之設置。

(二) 職教員之處務。

(三) 學董等之勸導。

(四) 各學校學年考試均分。

(五) 觀摩會考試均分。

(六) 各學校學生人數之增減。

第十八條 縣視學每屆視察完畢時。於十日以內。將視察表冊日記簿。並造總報告書。呈請縣知事核辦。縣知事於一月以內。將上學期縣視學報告日記。並附陳辦情形。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第十九條 縣視學應於暑假及寒假內。與全縣職教員及其他學務人員。開教育研究會一次。研究管理上教授上改良方法。及擴充學校辦法。教育研究會。由縣知事召集監督。每次

以三日爲度。縣知事酌量情形。得將會期延至五日。閉會後。將研究情形。詳報教育廳。

第二十條 縣視學報告。應署名蓋章。所用表冊。日記簿。應照廳定程式。以歸劃一。

第二十一條 縣視學得調閱知事公署關於教育之案卷。

第二十二條 縣視學報告。由縣知事公署書記繕寫。

第二十三條 縣視學薪水。川資。旅費。及一切公用表冊紙章筆墨。均由縣行政經費項下開

支。

第二十四條 縣視學薪水。及川資。旅費。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縣知事考察縣視學之成績品行。均得舉其理由事實。呈請教育廳長。

將縣視學褒獎或懲戒。或增減其薪水。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呈請省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日公布日施行。施行之日。前頒之縣視學暫行規程。即行作廢。

勸學所 按前清學制。州縣設勸學所。以勸學員分任各學區調查籌款興學各事。而以總董綜核之。是爲勸學所之權輿。光復之初。裁撤勸學所。併入縣署教育科。既而將教育科取消。督催學務。既無專員。地方教育。益形退步。二年十月。教育司呈請民政長於繁盛之區。得設勸學員。

專司催辦學務。五年經巡按使通令各縣。一律設立勸學所。六年十一月復經教育廳通令未設立縣分。即期成立。然卒以經費支絀。未能完全組織。嗣經省署按五等縣分。規定經費。并以縣視學兼任所長。以免紛歧。於八年一月公布實行。惟九年四月山西教育聯合會表決之案中。有各縣勸學所所長宜用專人一條。則視勸學所暫行簡章。已畧有變更也。

模範示教 閻督於七年十一月親往雁門一帶考察政治。駐節崞縣之原平鎮。見各國民學校辦理合法。精神活潑。詢以原因。知以一人兼任數校。校長循環教授之故。回省後始有酌採日本以前成制。設立模範示教之議。然以事屬創舉。未敢遽行。爰招集各界開會討論。詢謀僉同。遂於省垣設立模範養成所。招收合格學生。以三個月為畢業之期。現陸續畢業者已達一千數百人。均分派各縣服務。效果如何。固不能不視之將來也。今將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錄左。

各縣設立模範示教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照現設區數為學區。每區設模範示教若干員。每員所管學校。以自十處至十五處為限。

第二條 模範示教人員。以曾在師範第一二部。暨優級高等。並二年以上之簡易畢業者充。

之不足之數。由本署招考中學以上畢業生。短期造就。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模範示教。以國民學校爲主。但高小學校。亦得干涉之。

第四條 模範示教。應按所屬校數。分配日期。輪流巡行。週而復始。

第五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主管一切事務之權。

第六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有代授各種學科。以爲各教員模範之責。

第七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管教不合之教員。有隨時指導改正之責。

第八條 模範示教。對於所屬各校。未能改良之教員。有隨時呈請縣知事撤換之權。

第九條 模範示教。遇各種假期時。得集合所屬各校職教員。研究改良。或進行事項。

第十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由所屬各校支給。亦得由縣地方公款補助之。其數目分配。由縣

知事或勸學所主持。

第十一條 模範示教之薪金數目。另定之。在未奉通令以前。得由縣知事酌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 按民國元年部定小學校令內。有學務委員會之設。爾時晉省自治機關。尙未完備。鮮有議及此者。至五年二月。部頒學務委員會規程。始通令各縣籌設。雖經成立。然多附設



於勸學所徒擁虛名而已。八年一月區公所成立。規定學務委員會。一律附設於本區區公所。學務委員。即以各區助理員。及各村街長副之具有教育智識者充任之。蓋欲一祛向來敷衍之弊。期收實行之效也。

第三節 教育經費

一 各校應增加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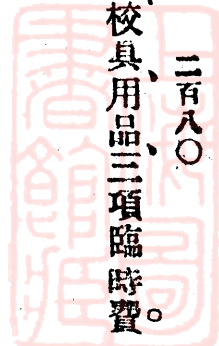
大學校每加學生一班。本科應有教授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二百一十元計。年需二千五百二十元。講師每星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四星期半。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二元五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年需一千三百五十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以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每班共計年需一千八百二十元。工料加實習費。按折中數八百元計。每半年需五千六百一十元。預科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一百六十元計。年需一千九百二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四星期半。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一元七角五分。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一千四百一十七元五角。學監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二百四十元。加辦公費五百元。雜費二百元。總計每半年需四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專門各校每班經費。與大學預科同。但工業本科。得加實習

費折中數入百元。農業本科得加實習費折中數四百元。省垣中校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七十元計。年需八百四十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共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九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七百二十九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一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三百元。雜費二百元。總計每班年需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但在甲種工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五百元。甲種農業本科。年加實習費折中數二百五十元。師範年加膳費二千元。女師範年加膳費一千二百元。省外中校每班應有專任教員一人。月薪以折中數六十二元計。年需七百四十四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八鐘。每月共授八十一鐘。每鐘薪金按折中數八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共需六百四十八元。學監一人。月薪按折中數四十六元。三分之一計。年需一百八十四元。加辦公費二百元。雜費二百三十三元。總計每班年需一千九百零九元。但師範學校得加膳費一千二百元。模範小學。每班應有主任教員一人。月薪按折中數二十八元計。年需三百三十六元。兼任教員。每星期授課十二鐘。每月共五十四鐘。每鐘按折中數三角。全年以十個月計。年需一百六十二元。加辦公費一百二十元。雜費五十元。總計每班年共需六百六十八元。至師範附屬小學教員薪俸。與模小同。但辦公費須減少四十元。雜費須減少十元。省外師範附屬小學辦公費。須減少六

十元。雜費須減少三十元。凡此云云。皆經常費之大較也。至關於建築校具用品三項臨時費。則又視各校之性質。當年招班之有無多少而定。

二 各校應補助經費

陽興河汾兩中學學生。以八班爲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各校。應有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一。將來數目爲六六三六·八。晉沁平定全絳忻代祁太渾廣各中學。以四班爲足額。常年經費。比照省外同等各校。應有八千九百五十六元。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一。將來數目爲三五八二·一四。霍隰朔平遼沁三中學班級經費。與晉沁等校同。由省款補助五分之四。霍隰將來補助數目。爲七一六四·八。朔平邊沁爲三五八二·一四。蒲坂中學班級經費。亦與前校同。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三。將來數目爲五三七三·六。第二第三甲農學校。以四班爲足額。支給經費。與晉沁同。惟本科三班。得共加實習費六百元。統計由省款補助五分之一。將來數目爲三八二二·四。第二第三女師範五班。職教員薪俸。比照縣立各校。共支一萬零八百六十五元。附屬小學七班。職教員薪俸。比照省外師範。共需四千三百八十二元。加學生膳費八百元。年共需一萬六千零四十七元。補助五分之一。將來數目爲六四一八·八。



三 經費之籌畫

閻督兼任省長以來。二年內教育經費增加四倍。曾於八年四月一日。親蒞省議會議場。向全省議員說明擴充教育之必要理由。與不得不增加預算之苦衷。結果全體議員極表滿意。一致通過。故上款所列增加及補助辦法。八年度業已實行。不致有徒託空言之憾焉。據省議會議決案。審定民國八年度省地方歲入總數二百四十二萬六千二百元。而支出教育與實業經常費一百零六萬零三百九十六元。又教育與實業臨時費九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四元。合計八年度教育經費一百九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元。此外大學校經費一十二萬元。由國家費支出。各縣教育經費。由縣地方另籌。其注重教育不惜經費。可以想見矣。

第四節 教育精神

山西教育。從其形式觀之。自有可佩之處。而尤不可忽視者。則爲其精神。自歐戰告終後。閻督特注重平民教育與國民教育。某次在洗心社演講。常標題爲國民教育爲人羣之生命。其中有曰。『振興教育。譬如建屋。屋之在地上者。人人皆知注重。但能建築房屋者。皆會講究。殊不知屋之能否經久不壞。却不在地上之輪奐。全在地下之基礎。教育亦猶於是。人才教育。屋之在地上者。也。國民教育。屋之在地下者也。』又曰。『此人羣與彼人羣。遇較量優劣。要在多數人民

之智識不在少數優秀之人才。今日中國四萬萬人不及他國二千萬人者。因多數人無智識。一個人抵不住一個人之故。又曰「共和國國家主體在人民。必人民之智識發達。然後能運用良政治。如其不然。則政權必將由多數人。民移之少數人之手。既移之少數人。則此少數人所運用之政治。必以少數人之利益爲利益。可恃孰甚。」又嘗對貧民學校學生曰「人必具有吃飯之本領。學而有成。則由貧家漸變而不貧。更須推此意而廣之。凡貧者均使之不貧。方可簡單言之。愛羣二字儘可作爲本校之精神。」閻督尤認定勞働是人類生存唯一之要素。見歐美新教育取工讀主義。常語人曰。是種辦法。洵爲適切人生。有益社會的行爲道德。遂商通各校。仿而倣之。國民師範暨文言學校學生。每日除受一定功課外。已經實行作工二小時。其他各校亦正在籌畫中。合而觀之。其注重平民教育。國民教育之精神。不難推溯而得。以外尤極力提倡自動的教育。其講演彙篇中有標題爲學者之自覺。自動。基於教者之傳真傳熱。一篇言之甚切。茲不避繁冗。述之於下。

「近年以來。講新教育的人。多說自覺自動。是新式的教育。這話是不差的。但我們中國孔子之教。沒有不是教人自覺自動。這道理是中國固有的。也不是新發明的。不過從前講教育的人。不知從根本上着想。所以把教育認爲從外面來的。這是大錯了。你們細想。人憑恃什麼東

西能够自覺自動。必然是人身上有一個能自覺自動的根本。這根本是什麼？就是人心。有心纔能覺。能動。沒心就覺如不覺。動非真動。可見自覺是心覺。自動是心動。心是個什麼東西？你們都要各人自己能認識自己的心。才算知本。可惜人生在世。認識了身外的許多事物。却沒有認識了自己的心。這是一件大大缺憾的事。

我今想教你們各能自認自心。我先把人心中所有的好處說出來。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仁義禮智。謂之四端。這個端字。就是種子的意思。四端是仁義禮智的種子。人心中有四端。若是比喻起來。就如同雞卵內有小雞。杏仁內有杏樹。木材內有火。是一樣的道理。但是認雞卵就是小雞。認杏仁就是杏樹。認木材就是火。認人有四端的好種子。就認人都是仁義禮智。卻又不能。

因為雞卵不孵。不能生出雞。杏仁不種。不能長成樹。木材不引火。不能生出火。人心僅僅有這個仁義禮智的種子。不能發芽。不能開華。不能結實。這就是孟子所說不能存養擴充。雖有這好種子。不異萌芽發生。牛羊牧去。他的好惡。就比禽獸不遠了。你們細想。人和禽獸不同。就是在好惡上分別。禽獸所欲無甚於生。所惡無甚於死。人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若把

這四端的種子不能成熟。何以爲人。

要想把各人心上四端種子成熟。你們當學生的。要學會自覺自動。因爲這種子不是別人能替自己發芽開華結實的。全要自己去做。第一自己真認識得自己心上四端就是自覺了。第二自己真能存養擴充自己的四端就是自動了。

以上的話。是對學生說的。至於辦教育的人和各機關管事的人。須知學生後進。他們如生來就會自覺自動。那還用我們管教他做什麼。他們如一生終不能自覺自動。那就是我們管教也永久不能有效了。原來是因人能自覺自動。但人多有不能自覺自動。所以必要加上教育。如今人自覺自動的很少。普通話說。是沒有教育的緣故。若進一步說。是管教的人。不能教人自覺自動的緣故。世上管教的人。如同孵雞栽樹引火的一樣。孵雞的人。若把雞卵放在冷地上。永孵不出來。種樹的人。如把樹核子種在天氣寒時。或是種在石沙之上。永種不出來。引火的人。如把木材放在沒有火的地方。永不能發出火來。這不是樹核雞卵木材的過。全是孵雞人種樹人引火人的過。總而言之。是沒有熱的緣故。萬物不熟不生。人心上的四端種子。也是此理。若無熱力引動他。永不會發華結實的。俗話誇獎人。常說熱血男子。實在非熱血引不動仁義禮智的種子。這點熱血。人人身上都有。全憑管教的人。拿上熱心去引動他。這就叫

以熱傳熱就叫是傳熱。

我常見管教人的人。他說如今人心太壞。教人自己熱心。很是難的。往往有白費苦心。不能感動。可見傳熱是不容易。這話我不贊成。比如壞臭的雞卵。不能孵成雞。枯朽的杏核。不能長成樹。腐爛的木材。不能生出火。固然是有此理。若是人類本性都善。都有仁義禮智四端。斷沒有天生來就把心壞了的。雖家庭社會上有種種惡習。容易習壞。但良心喪盡的人。也是很少。其餘大多數人。都有天良。況且少年人正是良知能發展的時候。更是沒有不能感動的。沒有不能變化的。孔門說有教無類。俗話說大匠之門無棄材。如今教人的人。不能感動人。不能變化人。一定是自己熱度不夠的緣故。

人誰沒有一時的熱度。過了些時。就冷淡了。若拿上這一時的熱度。就想引動仁義禮智的真火。卻是不能。所以孔門道理最要的是爲之不厭。誨人不倦。還兩句話。就是說自己熱心不厭。教人也熱心不倦。比如孵雞的人。必要夠了工夫。等他自己破了殼子出來。種樹的人。必要時常用心培養。等他發生。萬不能幫助他長。引火的人。必要引着。萬不能因爲一點不着。就說是不能點了。果能够不厭不倦。纔是傳熱的妙法。

我所說傳熱的話。所傳的是什麼熱。這裏邊有個真的東西在。不是教人亂熱。你們試看我國

的人名爲在公家機關上辦事。他心上卻別有熱心的事情。何常不是熱心。但是胡熱亂熱。是大錯了。

辦教育的人。就當熱心教育。教育的根本在人心。人心上都有仁義禮智。這是真的。不是假的。必然在仁義禮智上熱心。纔算真心發熱。教者有了這真心。自然心上發了光明。能把學者的真心引動。也就發了光明了。這叫傳真。如不傳熱。是冷教育。如不傳真。是假教育。冷教育。假教育。都是不知人心根本的教育。以後變冷成熱。變假成真。在學者。應當自覺自動。在教者。應當推己及人。近人所說啓發教育。也是此意。閣督既認定此教育精神。遂以之通令各縣知事。及全省各教育機關。茲將兩教令照錄於左。以便有教育之責者。知所趨向焉。

『教令第十號令各縣知事』

吾國今日爲世界所研究之一大問題。即吾民族是否具有不能進化之特性也。本兼省長近日考察城鄉國民學校。深信其小學生之精神中。確具有無限量之富強文明之種子。特非有良好政治與良好教育。不能發育耳。此後責成各國民學校職教員。務以傳真傳熱之教授方法。啓發其人生固有之本能。使之由發芽而長成。由開花而結果。以免吾族陷於枯槁悲慘之

境遇是所厚望焉此令

教令第二十五號令全省教育各機關

人類之所貴於禽獸者以其有理性好惡之真價值也教育即發育此真價值之唯一利器余嘗謂教育爲人羣之生命實非過語然教育若不善其法不特不能發育其理性之好惡而反助長其慾性之好惡以掩滅其理性好惡之真價值若此者實爲人類最可悲慘之事應責成教育廳本此主旨將省內外各級學校嚴行整理並責成各級學校校長督促教職人員共體斯旨認真教授茲附約兩條仰並遵照此令

一應以自動之教授方法啓發其學生固有之良知良能勿以教育之私見戕賊學者之靈明須知教育於學生之知能如同地日之濕熟於禾苗只能助之使發育其種子原來具有之發育力不能於種子發育力之外再與以發育力也然種子具有之發育力非濕熟不能發育之教育亦只能啓發學者固有之良知良能不能於學者之良知良能之外再與以知能也然學者固有之良知良能非教育無以啓發之此不可不知者也

一切忌不了解之理論貫入學者心腦中蓋不了解之理論不特使人心之自然與造化之自然之間加入一層隔閡反以此不了解侵佔本來了解之地位使學者終無了解之機會將

來○出○而○應○事○亦○以○不○了○解○之○理○處○謂○之○使○人○羣○中○發○現○許○多○不○了○解○之○事○其○貽○害○於○國○家○社○會○良○非○淺○鮮○此○亦○不○可○不○知○者○也○

第五節 結論

由上篇觀之。閻督對於自動的教育原理。知之真而提倡之也。力與近來歐美教育家所云自動的教育。用意本來相同。然統觀山西教育之計畫進行。整頓設施。尤顯一種特別彩色。具一種特別精神。約而言之。即政教合一。是蓋閻督以山西省爲一大學校。而自己終日如居校長地位。本身作則。每日除辦理政務外。常巡行各處講演。名爲精神訓話。星期日則往洗心社自省堂演說。或請各專門學校教員各機關有學識者。暨外來之名士出席。而自已偕隨衆人坐而聽講焉。又常在署內開談話會。召集學政軍各界之要人。爲無拘束之談話。一切施行政策。往往定於此時。有此團結的精神。然則謂爲政教合一也。可即謂爲由教者指導執政者。亦無不可。故在山西有時軍政兩界之人。兼辦教育事業。雖於權限似有不清之嫌。實則由精神方面察之。官與紳文與武。莫不開誠布公。化除界限。且執政者往往應用教育原理。推行於一切政務上。此蓋得力於兼職之經驗者。居多。閻督常語人曰。『人稱先有政而後有教。實則教者須指導執政者。則是先有教而後有政。』吾聞斯語始恍然。山西政治良善。社會清明之非偶然也。

第五章 實業

發育民財。爲用民政治三大綱之一。而欲發育民財。則必須從實業上下手。論山西地勢。交通不便。同蒲路收歸國有。停滯不築。此非山西所能爲力者。正太京綏兩鐵路。運費特重。山西物產不易輸出。此亦非山西地方官廳所能主持者。實業上之阻碍也。大夫固未易言振興矣。然而閩督處此交通困難之中。爲特別所注意者。即在造林、種棉、牧畜三事。三事者。實山西實業之中堅也。以外關於農工商鑛各項。均已規畫進行。不遺餘力。分述於左。

第一節 造林

一 創設造林機關

全省設大林區署一分。設小林區署六。統歸大林區署直轄。是爲本省之唯一造林機關。今將七年間頒布大林區署章程暨大林區署直轄小林區署章程列左。

山西大林區署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大林區署設於山西省城。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辦理全省林業事務。

第二條 大林區署因林務之必要。得擇適當地點。分設小林區署。實行施業事務。其章程另

定之。

第三條 大林區署關防。由省公署刊發。文曰。山西大林區署關防。

第四條 大林區署直轄於省公署。發布公文。以省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大林區署關於造次預算決算。暨領款事項。均需用大林區署關防。

第六條 大林區署得附設林業傳習所。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始。應彙編各區全年施業計畫書。由省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大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各區全年經過情形。彙編成續報告書。咨部備案。

第二章 職員及職務

第九條 大林區署置職員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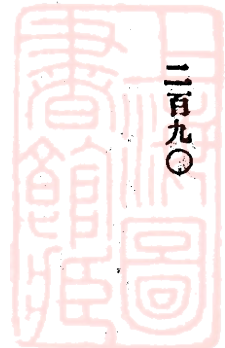
一 署長一人。

一 林場技術員二人。

一 苗圃技術員一人。

一 視察兼技術員二人。

一 文牘兼編輯員一人。



一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前項職員除署長由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均由署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十條 署長承省長命令總理全區事務。

第十一條 大林區署置林藝林區文事計理四股。

第十二條 林藝股林場及苗圃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苗圃育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場造林及整理天然林一切事項。

一 關於林野調查測繪事項。

一 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項。

一 關於採集種子及儲藏事項。

一 關於標本採製及陳列事項。

一 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及製造事項。

一 關於施業案及作業程序編定事項。

一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一關於林業各種試驗事項。

一關於苗木分配事項。

一關於成績報告編輯事項。

一關於其他林藝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林區股視察兼技術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小林區成績考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經費用途考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職員勤惰。並技術優劣考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每月報告審查事項。

一關於各小林區林務紛爭調查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縣。暨各小林區林務調查報告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林野台帳。及圖表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施業案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部分林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小林區保安林事項。

一關於審查各縣林業公會事項。

一關於種子徵集及保管分配事項。

一關於彙編各小林區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監察各小林區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文事股文牘兼編輯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一關於文書擬稿事項。

一關於各項編輯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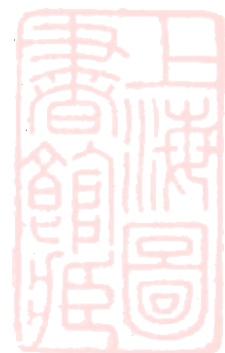
一關於檔案整理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其他文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計理股庶務兼會計員屬之受署長指揮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一關於森林主副產物收入保管事項。

一關於器具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儀器圖籍標本及一切官產物並契約保存事項。

一關於進退雜役事項。

一關於其他庶務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大林區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量任用技手僱用助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經費遵照核准計畫案由國家地方款內各半分支。每屆會計年度照章編製預算書呈送省長核咨省議會決議並咨部備案。

第十八條 大林區署暨各小林區署職員俸薪及各項費用以每年度核准預算總額按月開支。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大林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林區署直轄小林區署章程

第一條 小林區署直轄於大林區署。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森林法規。與辦該管區域內一切林業事務。

第二條 小林區署鈐記。由省公署刊發。

第三條 小林區署職員。由大林區署署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四條 小林區署設置職員如左。

一 署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一人。

三 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小林區署掌理該管區域內林業事務如左。

一 關於育苗事項。

一 關於造林事項。

一 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一關於林野調查事項。

一關於林野測量繪圖事項。

一關於林野管理處及查勘境界事項。

一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一關於樹木種子採集及標本製造事項。

一關於森林主副產物利用事項。

一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一關於林業一切試驗事項。

一關於保安林編定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興辦林業一切成績報告事項。

一關於部分林組合事項。

一關於其他林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署長承大林區署署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術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事務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會計文牘暨庶務。

第九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終。應編製本區全年施業計畫書。呈送大林區署彙核。轉呈省長核奪備案。

第十條 小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本年本區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彙核。轉呈省長備案。

第十一條 小林區署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辦理一切事項。編製報告書。呈送大林區署查核。其報告書式。由大林區署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小林區署預算決算。及請款憑單。均須依期編造。呈由大林區署查核彙轉。

第十三條 小林區署得於該管區域內。選擇適宜地點。分設苗圃。暨保護區數處。以利進行。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四條 小林區署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雇助手司書各一人。但須呈由大林區署核准。

第十五條 小林區署職員勤惰。暨所辦一切事項。由大林區署隨時派員查稽。分別優劣。呈請獎懲。

第十六條 小林區署辦事細則。須由署長擬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二 養成專門人才

林區既設。將來技士助手。所在需人。然必先行鍊習。始克用當其才。故依大林區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林業傳習所。通令各縣。凡高等小學校或乙種農業學校畢業者。均得入所肄業。其教授科目。不出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經理學、森林管理學、森林法規、森林利用學、樹病學、森林測量學大意、森林工學大意、狩獵法、測樹學大意、測候簡法、數學、苗圃實習、林場實習、測量實習、測數實習。諸科。期以業精專門。俾資任使。

三 逐年進行計畫

山西全省可供植林之地甚廣。如僅恃少數機關及鄉村苗圃。誠慮施業濡緩。效果驟難觀成。因復籌計林區。署三十年積極造林。并人民播種造林辦法。俾官民通力合作。雙方銳進。將來冀州原野蔚然。養成一百八十餘萬頃之菁林。以資逐年輪植。輪伐。取用不竭。焉茲列進行各辦法於下。



森林事業。各國列爲要政。計畫經營。不遺餘力。其馴致富強。非無自也。我國林政不講。已二千年。原野荒蕪。觸目皆是。國貧且弱。此亦極大原因。晉省現有森林面積。統計爲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僅佔全面積百分之零一七七。每人平均林地不過一分一釐有奇。居今日而欲振興林業。徒恃官力。期收宏效。難矣。本年因特詳爲計畫。於機關造林外。兼定人民造林辦法。約至三十年輪伐期間。共可造成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餘頃。庶幾地無遺棄。不特增加財產。且水旱偏災。亦可消弭於無形。唯事不難於計畫。難於實施。蓋計畫有知識。即能辦到。若實施非辛苦。難收效果。所望大小林區。署及地方官。民實心任事。通力合作。克竟全功。有厚望焉。

(乙) 造林之面積

山西勸行林政。據計畫書中所述。就全省人口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九人中。減去老幼殘疾及婦女不能造林者七百一十六萬一千零九人。其餘三百萬人。作爲每年平均造林人數。以每人每年造林二畝計算。三十年連續作業。當可造林一百八十萬頃。加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統計爲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山西全省地土。據統計處發表之總方里計。全積爲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九百一十四方里。每方里以五百四十畝計算。共七百萬零零八千七百三十五頃六十畝。就中減去熟田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釐。其餘

六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頃零二十二畝四分六釐。盡爲曠地。若能全行造林。其利益實屬無窮。但因河川道路村落以及他項用地。亦包括於此總積之內。故未能盡興林業。然就三百萬人民及大小林區。署三十年共可造林地畝計算。將來晉省森林面積。當有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約佔全省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即爲相當林地之準數也。

(丙) 將來之收入

據山西實業計畫。將來人民實行造林。每人年各二畝。計三十年後。共可造林一百八十萬頃。合之機關造林二萬七千頃。每人平均約有林地十八畝。其收入就現有森林計算。每畝平均約五十株。每株以最低價格二元計算。每畝價約百元。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二頃五十九畝森林。共值一億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九百元。若行皆伐作業。此項收入當可一時獲得。但欲誘導爲法正林。必須連年輪伐輪植。方可達到目的。即將現有森林面積之總數。以三十除之。每年止伐四百一十四頃零九畝。計價四百一十四萬零九百元。每人每年平均收八。不過四角有奇。若能造成森林一百八十二萬七千頃。按輪伐期三十年連續採伐。每年約伐六萬零九百頃。價值每畝以百元計算。每年約可收入六億零九百萬元。每人年可收入五十九元九角三分有奇。此種森林財產。既可蓄積國民永久之基金。又可補助地方經濟之活動。一事

而數善備計無逾於此矣。

(丁) 辦法之規定

一登記荒地 據七年分各縣查報荒山荒地。統計僅有四萬六千三百九十八頃六十六畝。較現計全省荒山荒地六百五十四萬零三百四十七頃六十三畝四分六釐。相差六百四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八頃九十七畝四分六釐。其不足徵信。亦可概見。茲由各縣知事將境內所有荒山荒地。分別官有民有。詳確登記。彙報查核。以便按照地積所在。分配機關及人民造林畝數。而樹林政基礎。

二劃分林區 大林區署統轄六小林區署。第一小林區署。以大林區署兼理。設於省城。辦理陽曲、太原、榆次、祁縣、徐溝、交城、文水、太谷、清源、汾陽、平遙、介休、孝義、臨縣、石樓、方山、離石、中陽、平定、壽陽、昔陽等二十一縣之林業事務。第二小林區署。設於五台縣。辦理五台、繁峙、代縣、崞縣、定襄、盂縣、忻縣等七縣之林業事務。第三小林區署。設於甯武縣。辦理甯武、偏關、朔縣、神池、五寨、岢嵐、興縣、嵐縣、靜樂、河曲、保德等十一縣之林業事務。第四小林區署。設於大同縣。屬辦理大同、懷仁、山陰、應縣、渾源、靈邱、廣靈、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等十二縣之林業事務。第五小林區署。設於蒲縣。屬辦理蒲縣、臨汾、安澤、浮山、洪洞、趙城、霍縣、靈石、襄陵、汾城、曲沃。

翼城、汾西、鄉甯、吉縣、隰縣、大寧、永和、沁源、永濟、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安邑、夏縣、平陸、芮城、垣曲、聞喜、絳縣、臨晉、新絳、稷山、河津等三十六縣之林業事務。第六小林區署設於長治縣屬。辦理長治、長子、屯留、襄垣、離城、潞城、晉城、壺關、高平、陽城、陵川、沁水、遼縣、和順、榆社、武鄉、沁縣、平順等十八縣之林業事務。各該區署已於七年分先後成立。飭令積極進行。以圖實效。次則培育苗木。機關造林。以植樹及播種相輔而行。八年分六小林區署已擇適宜縣分。籌設苗圃共十五處。購置圃地共二千四百餘畝。培育苗木約四千八百餘株。嗣後廣續辦理。每年產出苗木。無甚軒輊。除六小林區署。每年植樹造林二萬畝。需用苗木一千二百萬株外。其餘三千六百萬株。應發給人民以資提倡。其機關造林面積。恒以經費爲正比。據八年分日本山林會報發表。日本造林費用。每畝平均一元二角二分有奇。又據大林區署報告。東西兩林場播種造林。每畝平均八角有奇。該區署常年經費八萬餘元。以植樹及播種造林。每畝平均九角計算。每年應造林九百頃。三十年間。共造林二萬七千頃。庶於經濟保安。兩有裨益也。

三人民林造林

(1) 設立林業促進會 各國森林事業。約分國有、公有、私有、三種。國有由政府直接經營。公有由公共團體組合經營。私有由個人自行經營。晉省財政竭蹶。純取官廳植林主義。面

積勢難廣大。若聽個人自由栽植。事功又慮滯緩。通盤合計。以採取公有林辦法為最宜。即使民間設立林業促進會。分段造林。藉收圓滿之效果也。此項林業促進會。究應設置幾何。不得不預為籌計。據統計處發表七年分編村之數。為八千六百八十二。即準此數。飭令每村各設一會。以會之總數八千六百八十二。除全省造林人數三百萬。約得三百四十三。為每會可有會員之數。每人年各造林二畝。每會一年約造六百八十六畝。而各實村數之村苗圃。亦隸於此會管轄。所有苗圃內及造林地一切苗木。關於培育保護各事項。均責成辦理。

(2) 採集種籽方法及定期造林籽。晉省每年造林地積。以三百萬人每人年各二畝計算。一年共造六百萬畝。每畝約需種籽一升二合（統以新斗計算）六百萬畝。共需種籽七萬二千石。每石平均價格十元。共值七十二萬元。若令公家籌此巨款。當此財政支絀。實所難能。而全省林業促進會。計有八千六百八十二處。以會數除共需種籽數目。得八石二斗九升。為每會年需採籽之數。每石以十元計算。每會年需採籽費八十二元九角。若以每會會員三百四十三人之數。除每會年需種籽八石二斗九升。約得二升五合。為每會員年應採集種籽之數。每會員一年僅有此區區負擔。尚非強以所難。至造林時期。應按春秋兩季分期進行。春季播種易於發芽之種籽。如榆、椿、槐、桐、楊、柳等。是。秋季播種硬殼種籽。如桃、杏、松、杆、胡。

桃皂角杉柏等。是統計每期人各種一畝。兩期共種二畝。一年所費時日亦屬有限。如能按照切實進行林業前路。不難日有起色。

(3) 保護及獎勵辦法 森林保護各國均有特別人員專司其事。如德、奧、法、美、日、比諸國之保護吏及森林警察是也。晉省造林以後之林地。如放任不顧。實難得良好結果。仍由林業促進會之會員。輪流培護。以資發育。至獎勵辦法。每年冬期由省公署派委確查各處辦理情形。分別成績優劣。酌予獎品或賞洋。按並照農商部造林獎勵條例。呈請咨部核獎。

戊 林業與他項農業利益之比較

按森林利益。至為宏富。試就牧畜種棉及一切普通作物逐為比較。其特點如下。

一 棉作及普通作物。必須土地肥沃。人工集約。收效始能宏大。即以興辦牧畜論。亦必場所適宜。水草繁茂。始能為合理的經營。造林則荒山石田。隨處均可利用。不須多費資力。亦可成功。

二 棉作及普通作物。均屬當年收益。但對於經濟上祇有一時的活動。而無蓄積的能力。牧畜則日需飼養。既多消費。一日發生疫癘。損失尤所不免。至於造林。收益雖云較晚。而為長期的貯蓄性質。此固經濟學家所謂基本財產。較之活動一時者。優絀判然矣。

三牧畜種棉及其他普通作物。僅爲直接的利益。造林則直接利益勿論矣。舉凡保安國土。障蔽風沙。涵養水源。調節氣候等種種間接利益。裨益於社會安甯。人群幸福者。尤關重要。是則此較之概畧也。

以上造林事項。係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辦理。其他凡縣知事及各校教職員學生。及各機關他項人員。每屆清明。均須躬親種樹。法至美。意至善也。茲更摘種樹簡章暨各縣學校植樹規程錄左。

種樹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本前次通令。每人各植樹一株之旨所定。至於造林事項。仍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辦理。

第二條 每歲清明節及其他適於種樹時期。除縣知事暨各機關躬親植樹外。應督令人民各植樹一株。

第三條 前條植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墻外院角等處。悉從其便。

第四條 種樹須就土性相宜。能逐年生利者。如桃李梨杏棗柿胡桃菓漆等類。擇宜試種。如於逐年生利果實等樹。實在不宜者。應准種普通樹本。

第五條 每年種樹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按照表式勘報。

第六條 每年秋分後。各縣知事會同實察員。將所種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勘報。

第七條 各縣所種之樹。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督飭各區巡警及城鎮鄉經理事務人員。切實保護。其保護方法。由各縣自定之。

第八條 各縣人民。如照本簡章所定人各一株外。能推廣多種。成績卓著者。由縣知事分別呈請核獎。

第九條 所種各樹被毀傷者。一經告發。重則按森林法懲辦。輕則每損一株。賠種五株。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後。所有前頒本省種樹通令。有與此簡章抵觸者。悉依本簡章處理。

各縣學校植樹規程

一 各學校植樹。於每年清明前後舉行。

二 各學校教職員。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三株爲限。學生每人每屆植樹。至少以一株爲限。

三 各學校植樹。不拘種類。但須於土脈相宜而能生利者。

四 各學校所植樹木。務須隨時灌溉。加意保護。以期成活。如有枯焦。應即補栽。

五 各學校於植樹一月後。應將所植樹株。分類列表。呈報縣行政長官。由縣派委縣視學。按表

逐查如有不符。惟該校長是問。省視學到境時。縣視學應將所查全縣各校植樹成績列表。交由省視學抽查。如有不符。惟該縣視學是問。

六 各學校每畢業一次。畢業各生。每人應各植樹一株。以爲紀念。

七 各學校植樹。即於本校勘定造林地點內栽培。如無造林地點者。由縣知事預爲指定分配。

八 各學校植樹所需之秧苗。亦可由縣立苗圃分給之。無苗圃者。須設法採購。仰即督同辦學人員。自本年。起。遵照實行。

第二節 種棉

山西棉花。向以河東一帶爲出產區域。經外人品評。其纖維之細。實冠全國。近輸出漸多。惟產量有限。供不給求。計非竭力推廣。不足以謀普及而興實利。因於臨汾縣特設棉業試驗場。責令將已種各縣。力圖改良。未種各縣。逐漸擴充。又因雁門冀寧道屬各縣。民間向不種棉。督勸不易。因採購美國長絨棉籽。及本省平陽早熟棉籽。分發兩道屬各縣。並逐年懸賞三千元。提倡試種。視成績之優劣。以定將來擴充區域之廣狹焉。茲將山西棉業逐年進行計畫案。分別列下。

一 閩督之手令

近年棉花缺乏。爲世界農作上一大問題。東西各國。咸因供不給求。大感困難。遂思以海藻爲

代替品。顧雖多方研究。終未著有大效。乃不得不對於舊有之棉作。竭力提倡推廣。以漸足用。英於印度埃及。美於美洲大陸。日於朝鮮台灣。各有棉作試驗場所之設。職此之故。吾晉以數百萬方里之廣。而產棉區域。僅有西南一隅。且故步自封。未識進化爲何事。其餘各處。則更狃於向來之習慣。放棄美利。未有起而一試者。本省長怒焉憂之。爰就全省氣候土質。統籌棉業。上改進辦法。於已種棉處。則注重改良。以增加輸出爲目的。未種棉處。則擴充種植。以漸減輸入。爲指歸。循此進行。不懈六年。以後成效。當有可觀。凡我官民。其各仰體斯意。努力奮興。毋蹈前此因循敷衍之習。有厚望焉。

二 說明種棉利益

(甲) 消極方面

據統計處發表七年分調查山西全省人口數目。總計爲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按晉省人民衣服之程度。每年每人平均需棉三斤。總人口一年共需三千零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斤。據棉業試驗場調查。六年分河東各縣產棉總量。不過七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其不足之數。鉅至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斤。每斤以銀元三角計算。每年購買棉斤之漏卮。實有六百八十三萬零零二十七元之多。然而每年未見棉花大宗輸入者。

蓋以英美法日之洋布直隸河南之土布以及蘇杭之綉緞輸入甚夥。凡此絹布皆棉花之代
替品也。計此代替品之價較購買原棉之漏卮六百八十三萬零零二十七元。平均約在五倍
以上。即三千四百一十五萬零一百三十五元也。晉省若再能擴充棉田七千五百八十八頃
九十二畝。每畝收穫以三十斤計算。則年可增收棉花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六千七百五十七
斤。已足全省人民之用。雖使外省外國之絹布依然輸入。而以本省棉花輸出所得之利益。尙
可彌補富不慮漏卮之未能杜塞也。

(乙) 積極方面

據財政廳之報告。全省耕地畝數。總計爲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七畝五分四釐。
山西人口總額爲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零九人。每人以年需食糧三石六斗（統以現行
新斗平均計算）計算。全年食糧約需三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二石四斗。以每地
一畝收穫一石二斗合計。約需耕地三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頃零二十七畝。山西耕地全積
爲四十五萬五千九百六十五頃三十八畝。就中減去耕作食糧地積。尙餘一十五萬一千一
百三十五頃十畝零五分四釐。再減去耕作他項作物地六萬零九百六十六頃零五畝四分。
仍餘九萬零一百六十九頃零五畝一分四釐。以每畝產棉三十斤計算。共可收穫棉花二億

七千零五十萬七千一百五十四斤。減去晉人每年需棉三千零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斤。每年可得輸出者。猶有二億四千零零二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每斤以銀洋三角折算。年可獲利七千二百萬零零七千二百三十八元。此項利益。既可補助人民之生計。又可發展地方之實業。一舉數得。無逾於此。惟據棉業試驗場調查。六年分河東各縣植棉畝數。不過二千七百二十三頃四十九畝。就全省地積言。除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並河東已種棉地外。尚有八萬七千四百四十五頃五十六畝。亟待擴為棉田。此所以積極提倡。不容稍緩者也。

三 逐年進行計畫

棉業上之消極積極兩利益。既如前述矣。而欲完成此目的。則不得不有進行之計畫。惟三道提倡種棉情形不同。故逐年進行辦法。亦自不得不異。試分述如下。

(甲) 河東道屬

河東道屬擴充棉業之目的。輸出之目的也。據棉業試驗場之報告。河東各縣六年分產棉總額為七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斤。就中減去河東人口二百四十三萬一千九百一十五人需棉總額七百二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五斤。其剩餘之四十二萬零五百二十五斤。尙可輸出。但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區區微利。每年收入。不過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五

角若從河東各縣耕地全面積一十四萬八千二百四十二頃九十六畝三分二釐中減去河東人口應行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八頃九十四畝以所餘之六萬零六百九十四頃零二畝三分二釐盡行種棉則每年可收棉花一億八千二百零八萬二千零六十九斤從中減去河東人口需棉總數尙剩一億七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三百二十四斤可以輸出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其收益約有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其利益至鉅至若棉價昂騰即將棉田再爲擴充亦無不可因收得之棉價較普通作物價高二倍故也但茲事體大非有專其責成者殊難收效臨汾縣棉業試驗場既在河東對於棉業上一切事項即應完全負責茲列其進行辦法如左

一 擴充棉田 河東應行擴充之棉田尙有五萬七千九百七十頃零五十三畝每年即由棉業試驗場派員巡視各縣勸令向已種棉而田地較多者每戶多種二三畝向未種棉而地畝亦不甚少者每戶試種一二畝因人民棉業經驗之深淺以定擴充棉田之多寡自九年起每年使河東全屬廣種九千六百六十一頃七十五畝廣種六年應行擴充者盡行擴充棉田當無遺利矣計算如左

每年應行推廣田——以廣續推廣年數除應行推廣總地積所得之數

$$\frac{6,797,053 \text{畝}}{6 \text{年}} = 966,175 \text{畝}$$

二改良種棉 每年春期。由省署代購埃及或美洲棉種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款。秋後再向春期領取棉種人民。以高價收回棉籽。準備來春頒發。或令民間自相購買。按棉種每五斤可種一畝。每畝可收完善棉籽二十斤計。算。廢續六年。購發外國棉籽至第七年。河東棉花。當可達完全改良之目的。茲列算如左。以供參考。

第一年改良種棉地積 = 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發給外國棉籽所得之數 即

$$\frac{10,000 \text{斤}}{5 \text{斤}} = 2,000 \text{畝}$$

第二年改良種棉地積 = 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發給外國棉籽總數十以每畝所需

棉籽除本年由民間購回棉籽總數

$$\frac{\text{即} 10,000 \text{斤} + 2,000 \text{畝} \times 20 \text{斤}}{5 \text{斤}} = 2,000 \text{畝} + 8,000 \text{畝} = 10,000 \text{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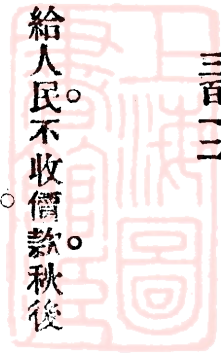
第三年改良棉

種地積算法同前

$$\frac{\text{即} 10,000 \text{斤} + 10,000 \text{畝} \times 20 \text{斤}}{5 \text{斤}} = 2,000 \text{畝} + 40,000 \text{畝} = 42,000 \text{畝}$$

第四年改良

種棉地積算法同前



即 $\frac{10,000 \text{斤}}{5 \text{斤}} + \frac{42,000 \text{畝} \times 20 \text{斤}}{5 \text{斤}} = 2,000 \text{畝} + 168,000 \text{畝} = 170,000 \text{畝}$ 第五年改

良種棉地積算法同前

即 $\frac{10,000 \text{斤}}{5 \text{斤}} + \frac{170,000 \text{畝} \times 20 \text{斤}}{5 \text{斤}} = 2,000 \text{畝} + 680,000 \text{畝} = 682,000 \text{畝}$

第六年改良種棉地積算法同前

即 $\frac{10,000 \text{斤}}{5 \text{斤}} + \frac{682,000 \text{畝} \times 20 \text{斤}}{5 \text{斤}} = 2,000 \text{畝} + 2,728,000 \text{畝} = 2,730,000 \text{畝}$

第七年改良種棉地積

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本年由民間收回棉籽所得之數

即 $\frac{2,730,000 \text{畝} \times 20 \text{斤}}{5 \text{斤}} = 10,920,000 \text{畝}$

三獎勵種棉

按農商部植棉獎勵條例擴充植棉一畝。獎銀二角。改良種棉一畝。獎銀三

角。凡足二十畝者。均得呈請給獎。擬即應用此項條例。以資提倡。每年並由棉業試驗場。

開棉花月評會一次。擇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品或賞洋。逐年繼續進行。對於擴充改良

二事。當不難計日成功。此外棉業上如何栽培。可以豐收。如何作育。可免病害。均令棉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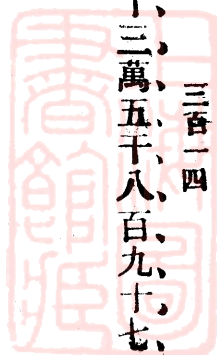
試驗所切實試驗。布告週知。大利所在。人必爭趨。五千、二百、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元。棉花輸出之利益。庶可操券而致也。

(乙) 冀甯雁門兩道屬

冀甯雁門兩道屬。提倡種棉之目的。自給自足之目的也。按此兩道屬。除興縣沁水陽城三縣外。各處向不種棉。人口共七百七十二萬九千零九十四人。每年共需棉花二千三百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二斤。每斤以三角折合。價洋共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六角。是兩道每年對於原棉一項。即有大宗之漏卮也。

若就兩道耕地全積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二頃四十一畝二分二釐中。減去耕作食糧及他項作物地。共二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七頃三十八畝四分。其所剩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釐。均行植棉。每畝收量以三十斤計算。共收八千八百四十二萬五千零八十四斤六兩。減去兩道人民需棉總額。尚餘六千五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零二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算。共價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四十餘元。自給以外。尙可獲此大利。蓋所以積極提倡者。正不外此。茲列舉進行辦法如左。

一懸賞試種。以定棉作區域。自民國七年懸賞種棉後。兩道屬之棉作區域。雖可畧定。然



究不甚準。即冀甯道屬各縣。大約可以種棉。雁門道屬各縣。自雁門關以南。成績雖不甚劣。雁門關以北。實在疑問之間。擬俟繼續懸賞試種後。比較三年成績。再行確定。

二分配種棉畝數及發給棉籽辦法。棉作區域確定後。責成各縣知事。凡人民有耕地三十畝者。勸令種棉一畝。六十畝者。勸令種棉二畝。一百畝者。勸令種棉三畝。兩道屬勸種畝數。如能達七千三百九十五頃七十六畝。則自給自足之政策。可告成功。至發給棉籽。自九年起。至十三年止。共四年。每年春期由省公署購買河東優良棉籽三萬餘斤。發給人民。不收價費。並曉諭凡本年已領棉籽者。次年概不發給。且令於收棉後。售賣本年所收棉籽於他人。如此廣續四年。既無棉籽缺乏之虞。又有逐漸推廣之便。至第五年自用以外。輸出之目的。亦達誠美利也。計算如左。

第一年植棉地積二以每畝所需棉籽除發給河東棉籽所得之數即 $\frac{30,000\text{斤}}{5\text{斤}} = 6,000$

00畝 第二年植棉地積一以每畝所需棉籽除發給河東棉籽總數十以每畝所需棉籽除民收穫棉籽總數即 $\frac{3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6,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 6,000\text{畝} + 24,000\text{畝} =$

30,000畝 第三年植棉地積 算法同前即 $\frac{30,000\text{斤}}{5\text{斤}} + \frac{30,000\text{畝} \times 20\text{斤}}{5\text{斤}} = 6,000$

0畝+120,000畝=126,000畝 第四年植棉地積 算法同前即 $\frac{80,000斤}{5斤} + \frac{126,000}{5斤}$

$\frac{0畝 \times 200}{5斤} = \frac{6,000畝 + 504,000畝}{5斤} = \frac{510,000畝}{5斤}$ 第五年植棉地積二以每斤所

需棉籽除民間收穫棉籽總數即 $\frac{510,000畝 \times 20斤}{5斤} = 2,040,000畝$

三獎勵方法 每年秋後由省公署彙核種棉畝數及收量評定成績。給予賞品或獎洋。並咨請農商部照章獎勵。要之兩道屬劃出之棉田。共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五頃零二畝八分二釐。如能盡行種棉。則一千九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十餘元之利益。當可獲得。即或不然。使僅能提倡種棉七千七百二十九頃零九畝四分。則六百九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圓元六角之漏卮。亦可杜塞矣。

四 棉業與各項利益之比較

(甲) 與普通作物利益之比較

棉作之利益。在普通作物二倍以上。如穀菽豆麥等類。每畝收穫價格。平均不過銀洋四元左右。右棉作則每畝平均約收三十斤。每斤以銀洋三角計。約有九元之收益。至整地施肥耕耘收穫等費。與普通作物不相上下。茲不另列比較。

(乙) 與造林利益之比較

按大林區署計算造林利益。每地一畝。自一年至三十年之總收入。約爲二百九十四元有奇。除去一切費用外。每畝每年平均純利七元。棉作利益與造林相當。惟造林收益在三十年以後。棉作當年即可獲利。似又較造林稍優。雖然造林利用荒山荒地。棉地則需肥壤。兩相比較。仍屬無甚軒輊。

(丙) 與牧羊利益之比較

按改良羊種每隻年約剪毛十斤。每斤平均以價洋一元計算。約可獲利十元。驟視之。畜羊一隻。足當種棉一畝。但實際人工牧草飼料等項。在在需費。通盤計算。其所得純利較之棉作增加亦屬無多。

第三節 牧畜

晉境多山。山地茂草。最宜牧畜。牧畜事業。以牧羊爲最。最易獲利。乃相度地宜。籌設大牧畜場四。一在省垣。一在省南。交城縣。一在省南。安澤縣。一在省北。朔縣。分別籌備。並從澳洲購得美利奴羊千餘頭。分配各場飼育。以便供給民間。使與各地土羊逐漸交配。改良羊種。一面督飭實業科。調查各縣確有羊數。轉擬全省改良羊種逐年進行計畫案。以期普收實益。爰將此項計畫案摘要分述如下。

一 各縣確有羊數

據各縣查報羊隻之確數。綜計爲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與世界之三大牧場。若美、若澳、若非之面積及羊數相較。亦不失爲一小牧場。若更提倡改良蕃殖。於人民經濟上裨益必非淺鮮。

二 說明牧羊利益

就現在言。山西之羊。大者每隻可剪毛一斤半。小者年可剪毛半斤。大小羊隻。平均統以年約剪毛一斤計。則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共可收毛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斤。每斤價值以二角五分計。共爲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以此區區微利。勻分於山西人口一千零一十六萬一千零九人。每人每年收入。不過九分六釐有奇。即以毛之應用而論。每人每年亦不過分配六兩有餘。是徒有牧羊虛名。而無牧羊實利。提倡改良。實爲要圖。若配以毛用種羊而蕃衍之。則完全經過改良期間後。每羊一隻。每年平均剪毛八斤。價亦增至每斤八角。假定仍爲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之羊。每年亦可獲利二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七元二角。但十年蕃衍之後。綜計羊已增至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使每年保有此數。逐漸改進。則年可收入六千九百八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較之現時每

年售毛利益九十七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七角。實在七十餘倍以上。

三 逐年改進辦法

關於牧場者。以中外牝牡羊交配。爲改良羊種之起點。每牡羊一隻。年約交配牝羊四十餘隻。牧場牧羊辦法。以外國二歲毛用種牡羊十二隻。交配毛用種牝羊五百隻。逐年產生純血羔羊。以供牧場改良中國羊時種羊之用。而中國羊改良。則以二萬隻爲根基。配以外國毛用種牝羊五百隻。逐次蕃衍。擴牧場逐年改良蕃殖羊種程序表。則十三年以後。場內存羊約有二十八萬二千一百零四隻。供給民間各傳種牝羊。約有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八隻。因列改良羊種血統圖。證明一傳改良羊。尙留中羊種血二分之一。遞次至於五傳。則改良可僅留中羊種血三十二分之一。並以登記一項。爲改良羊種上必要手續。其方法約分兩種。爲牧場登記與民羊登記。如是則民羊之交配。種羊之供給。自有確定標準。其歷年孳生羊隻。除牝羊一項。應留場內繼續交配傳衍外。其餘牡羊。凡達二齡時。悉充供給民間改良繁殖之用。牧場於發給人民種羊時。先之以明白指導。繼之以視察講演。至牧羊書報淺說。各場應編印發給。其關於改良羊種技術上之教練。每年由各牧場招收學生一班。以資傳習。驅防疫病。亦分別擬具辦法。其關於民間者。則以改良羊及土羊牝交配。爲改良羊種之初步。民間共有羊數三百九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八隻。就

中大畧除去山羊七十餘萬。約計綿羊共有三百二十萬隻。再減去牡羊及羊羔二分之一。計僅有牝羊一百六十萬隻之譜。可供交配。由第四年起。牧場每年供給改良種牡羊八千隻。交配土羊三十二萬隻。遞至五年。一百六十萬隻之十羊。已可完全交配。由此牧場廢續供給各傳種牡羊十年以後。民羊蕃衍改良之數。計有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實行促進繁殖改良時。尤須有提前辦理者數事。即每年調查民有羊隻確數。按登記民羊多寡。分配各區種羊。並限制本省牡羊交配。以免混淆。致礙成績。每年按部定牧羊獎勵條例。咨部核獎。藉資鼓勵。計全省總面積畝數。除去熟田及造林地積。與河川道路不毛之地。外。所餘曠地。為二百四十萬頃。按每羊一隻。佔用牧地六畝計算。足供四千萬隻之需。惟全省民羊蕃衍。至十年後。共為一千零九十萬零九千一百八十四隻。則是每隻羊可佔用牧地二十一畝有奇也。

此外又嘗編印着雞法。普遍頒發。提倡人民養雞。亦牧畜之一端也。綜而觀之。造林種棉。牧畜。謂之三事。三事而外。閻督所最注重者。厥為農工商鑛。依次畧述之。

第四節 農業

閻督嘗語人曰。實業發展次序。總是先農業而後工業。徵諸各國。均有先例。試以農事言之。山西有田五十萬頃。如果每畝能增加二元之收益。則每年當收入一萬萬元（中畧）且圖農業發達。

並不十分困難。以人工一項論之。數百萬之農民。固不待他求也。本此政見而適時之政策。於焉以起。

一 聘員編輯農書

設農學編輯會於省垣。委任專門農學家充編輯調查者若干人。此會宗旨以發明山西固有之農學而保存之。其不善者則改良之。至山西土地所宜而生產所繁者。則輸入之。總以實地講求。增加地力爲主。其辦事程序。由調查員將各區域關於農業者。實地攷察。纖細弗遺。隨時報告編輯員。逐事殫心審察。確當分類編輯。數年以來。所編書籍。不下十餘種。試將農學編輯會章程錄左。

農學編輯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專爲調查本省各地農業上固有技術及一切經營狀況彙編山西農學。以資研究改良而設。故名曰山西農學編輯會。

第二條 本會地址設在省城。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一 會長一人。

二 編輯員四人。

三 總調查員六人。

四 調查員若干人。

五 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本會各職員均由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 第四項所列調查員以各縣實業技士、農桑分局技術員、及棉業試驗場、晉南北種羊牧場、六小林區署、各處場長、署長、技術員充之。

第五條 會長承省長命令綜理全會一切事務並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編輯員掌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分類編輯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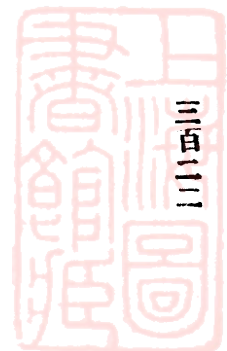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總調查員掌管調查各縣農業上一切事項並協助編輯員審查各項調查報告。

第八條 調查員掌管調查各所在區域內農業上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掌管庶務會計文牘及收發文件保存卷宗事項。

第十條 本會暫用錄事二人如事務紛繁時得酌量添雇。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按月由財政廳撥發。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編輯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日施行。

二 規定農民實習

農民鄉居耕作。囿於舊習。終歲勤動。收效甚微。特由農商總局。定立農民實習規則。由技士技手。按照應作之業。如種桑、栽桑、剪桑、枝桑、養蠶、繅絲、製綿、種種甜菜、甜菜製糖、骨粉及堆肥之製造、種棉、種麻、種藍、種煙葉、園藝、牧羊、養雞、各學術。督率農民分別工作。而通令全省各縣農民來省學習焉。茲將農民實習規則錄左。

農桑局農民實習規則

第一條 農民實習時。須受各股技士技術員助手分配。指導勤慎工作。違者開除。

第二條 實習時間。由各股會議。隨時酌定。

第三條 每屆工作時。由班長工頭。率領全體農民。同起工作。如有遲到早退。貽誤工作時間者。

查核情節輕重。分別記過開除。

第四條 農民因故請假者。須向技士或技術員助手處說明事由。領取假證。違者開除。

第五條 農民實習時。不許口角鬪毆。違者分別記過開除。

第六條 農民記過至三次者開除。

第七條 農民使用各項器具。工作畢。即交班長工頭檢收。如有遺失。或任意損壞。責成該農民賠償。如班長工頭遺失損壞者。責成班長工頭賠償。

第八條 農民於桑秧蠶絲及一切農作物。不得任意踏踐損傷。違者記過。

第九條 凡技士技術員助手。講演實習方法手續時。農民均須敬聽。不得談笑喧嘩。

第十條 農民實習成績優美。確有心得者。酌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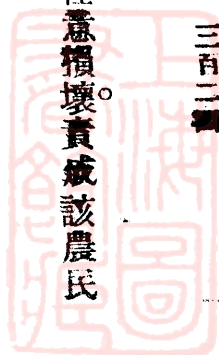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規則得隨時更正。

在所內先後畢業者。均分別遣歸。更按各縣天氣土性所宜。就習學科分別主副。所以資實用也。

三 按縣分發桑籽

由農桑總局。遴員赴浙購買桑籽多石。按各縣等級。分別發給。播種培養成活。議定期限。並將應租地若干畝。一切所需工資肥料農具若干數。逐項規定。飭由各縣知事完全負責。並由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履勘培桑地點。督促從事。統由農桑總局。分別攷核成績。以定獎懲。今將所頒各縣種桑條例列左。

各縣種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以培植桑苗。促進全省蠶桑之普及爲宗旨。

第二條 農桑總局。業派員由浙購買桑籽九十石。除苗圃留種外。其餘一概發給各縣。以備播種。核計一等縣。每縣應給一石。二等縣。每縣八斗。三等縣。每縣六斗。此項桑籽費。悉由農桑總局支付。無須各縣攤解。

第三條 種桑期限。以二年爲度。自民國七年春起。至九年春止。將培成桑苗。一律發給民間。

第四條 各縣播種桑籽。一等縣。每縣必須四十畝。二等縣。每縣三十二畝。三等縣。每縣二十四畝。以種桑一畝計算。除培養期間損失。刪除不計外。約可培養成苗四萬餘株。一等縣可成苗一百六十餘萬株。二等縣可成苗一百二十八萬餘株。三等縣可成苗九十六萬餘株。統計全省。可養成桑苗一億二千三百五十二萬餘株。

第五條 各縣均須依照前條規定之畝數。將有井上地。早日租定。提前整理。一俟桑籽發到。即行播種。按租期二年計算。每畝租價大洋八元。一等縣。每縣應需租地費三百二十元。二等縣。每縣二百五十六元。三等縣。每縣一百九十二元。統計全省。應需租地費二萬四千七百零四元。

第六條 各縣培桑期內。所需工資肥料農具等經費。預計一等縣。每縣二百四十元。二等縣。每

縣一百九十二元。三等縣每縣一百四十四元。統計全省應需一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條 總計第五第六兩條用款。全省共需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暫由差徭項下挪借。由各縣知事於上解此項公款內照數留用。呈報省公署及財政廳農桑總局查核備案。其因地方情形仍有不敷時。得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暫行借用。

第八條 各縣培養桑苗。應由知事擔負完全責任。農桑分局局員技士輔佐辦理。並責成政治實察所委員隨時親履各縣培桑地點切實勸查督促進行。

第九條 各縣知事應將各該縣培桑實在情形按季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呈報省公署及農桑總局查核。每年秋後由農桑總局派員會同政治實察所委員確實查勘具報。再由農桑總局考核成績呈請擇尤請獎。其各縣知事有辦理不善者分別呈請記過撤任。倘委員呈報不實亦應受同等之處分。如遇有交替時應將此案專案移交由後任結報以免推諉。

第十條 發散桑苗時應由縣知事暨政治實察所委員督率農桑分局人員傳集各村社約人等按照村莊大小接戶計畝妥為分配實行栽植。仍由農桑分局技士隨時下鄉會同各村社約詳為指導切實培護務期桑苗一律成活。

第十一條 此項桑苗每株向領取人收補助費制錢二文。按第四條成活桑株數目計之一等

縣。每縣可收三千二百串。二等縣，每縣二千五百六十串。三等縣，每縣一千九百二十串。以全省計之。共收入二十四萬七千四十串之譜。此項收入。除歸還第七條所規定之借款。及發給桑苗時。一切費用外。其餘撥存各該縣農桑分局。以作再次種桑之費用。

第十二條 各縣境內所植之桑苗桑株。應由縣知事責成警察署及各村長切實保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實行。

四 興辦水利事宜

晉省地處高原。欲一切禾苗。時免亢旱之虞。水利是爲要圖。特定興辦水利簡章。先以開渠爲第一義。其現在成渠。足以資灌溉者不計外。堙塞者。疏濬之。能引泉流以達者。開鑿之。並相地鑿井及蓄水池。以資輔助。飭由縣知事勸令鄉民。分別舉辦。首事出力人員。由知事擇尤請獎。其把持阻撓。及從中漁利。或爭水械鬪。統由知事查明。分別依法懲處。蓋全省一致進行。庶旱魃爲害較少。而自然之利。得以溥及焉。今將興辦水利簡章錄左。

興辦水利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興辦山西水利。增殖生產爲宗旨。

第二條 水利暫以開渠爲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第三條 渠道分成渠、廢渠、新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澆田者，謂之成渠。向能引水入渠而現在堙廢者，謂之廢渠。擬創開渠道者，謂之新渠。

第四條 所列三種渠道，本署製有調查表，並表解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勘填報。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知事督令首事人等就地集款，便宜行事。其有實在無法籌集者，應繪圖貼說明，呈候核辦。

第六條 各縣除土法鑿井外，應擇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引，而勞力不鉅者，以新法開鑿。由縣知事調查明確，勸令舉辦。

第七條 凡山溝河岸等處，遇有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潦者，由縣知事設法勸辦。其各地有蓄水池若干，每年由實察員會同知事勘報。

第八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

- 一 數縣或一縣，或數村，創設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 一 創興水利，或堤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丁不藉公款補助，確有成效者。
- 一 創設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為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十分完善者。
- 一 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

第九條 前條之獎勵如左。

一 匾額。

一 獎章。

右之二項獎勵。如縣知事呈請有疑義時。由省公署派員覆查。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知事查明。依法懲處。

一 以水利爲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勒捐鄉愚者。

一 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一 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或額外勒索地戶者。

一 因爭水聚眾械鬪者。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補。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文到之日實行。

自此章程公布後。復規定興辦水利貸款章程。蓋各縣興辦水利。除以公司名義辦理外。凡一村或數村。因需款不濟。而欲借款者。須先將辦理水利計畫。及引用何處河流。指定灌域若干。並擬借款之數。一併呈由該管知事。勘查明確。轉呈省長核奪。核奪後。准予借款若干。通知山西省銀



行貸付。惟所借之款。經過一定期間。須歸還云。

最近山西深感旱災。閻督親勸禾苗者累次。關於救荒種種方法。不盡在本款範圍之內。姑不具論。只就其頒發之「區田耕種法」中與農民談話有於掘井事宜。特加注意者。摘錄於左。

「我今天（八月二）出城外三四十里的地方。看看田禾。並問訊多少農民打井的話。

問他。你這地能打井不能。

他答說能。上邊三四十步就有井。

問多深。

答。十遭（一遭三尺）。

問。水旺不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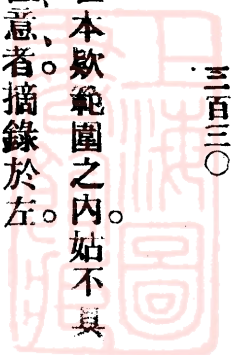
答。够四架轆轤。

問。一日能澆幾畝。

答。一日能澆一畝半。水入六七寸深。

問。種秋禾。須共澆幾水。

答。如今年得澆三水。



問、一眼井能供多少畝用。

答、如花種開。不至於同時需水。則可供二三十畝用。

問、如此一畝。可收多少。

答、好一點。能收新斗四石上下。

問、打一眼井得多少錢。

答、需一百吊以外。

問、今年一畝地。能收多少糧。

答、如五日內不下雨。一升也沒有。

問、去年如何。

答、一畝三四斗。(舊斗)

問、前年如何。

答、五斗上下。

問、我想打下井。比今年定上算。比去年前年如何。

答、也上算。以前那糧食賤工錢貴的時。是不十分上算。



問。糧食近年以來。年年貴。以後交通一日比一日便利。更不會賤。人民如何不打井。

答。人民沒錢的多。那得借上錢打井。這是一個原因。還有原因。打十眼。總有三眼兩眼不成的。

就是有錢的人。也不肯碰時氣去打井。倘碰不着水。就受不住了。

我聽到此。大爲動心。想了想。

又問。打一眼井。需錢一百吊。打成一眼井。每日澆畝半地。能值多少錢。你算算。

答。如這地。好年景。打上一石七八斗。中常年景。打上一石上下。(新斗)水澆地。無論好壞年景。總

可打四石上下。不需要糞。大多耨耘一回。就以一畝多打兩石五計。算以平常價錢說。每斗

值四百錢。每畝可多收十吊錢的糧。二十畝地。可多收二百吊錢。一畝用澆水工八個。假定

二十畝地。用一百六十個工。一個工總得打一百四十錢。共用錢三千八百。還要平常

地。多買一二十吊錢的糞。二百吊。除了五十吊。要超餘一百五十吊。據此說來。一眼井不是

值得錢很多。就以三分利錢算賬。得一百五十吊的利錢。也要五百吊錢的本。這井不是就

值五百吊錢了。

問。假定你們村裡。組織一個打井的會。合上十家人家。一家拿出一百吊錢。來打十眼井。打以

後。看打成幾眼。如要是打成八眼。一眼井就是用了二百二十五吊錢。誰家地裡成了一眼

井再拿出二十五吊錢。不成的。仍將一百吊錢退回。這法子好不好。我以為可以將你說的。那第二層不敢打井的病除了。

答你這話不錯。不過一村裏頭。也要一個有信用人出來提倡纔行。

據我與農民的談話看來。你們能打井的地方。都應該打井。有錢的家戶。尤當出來提倡打井。會同大家打井。能打成四架轆轤的井。我想這個地方也不多。不過能打成兩架的也很上算。就是打成一架的也不錯。

況且我這勸你們打井的意思。不是為教你們發財。實在是為教你們備荒。這是更應該辦的。有錢的人家。尤其是應該辦的事。」

第五節 工業

山西工業。以製熟土貨。仿造外貨為主。凡製菸、製肥料、釀造、製糖、製皮、造紙、造玻璃、造針、設機器場、紡織、電器、建築道路、種種。莫不盡力振作。以圖精進。其振作之方。自改舊有官立工藝局。工業試驗所。始該所為提倡全省工業起見。考查各地出產之原料及成品。分部試驗鑑定。以期應用天然物產。改良舊有工藝為職志焉。其所分之部如左。

一 分析部 分析部之事務。以分析原料。鑑定成品為主旨。對內為補助各部之要科。對外可

承受他人之請求。純用化學原理。精密試驗。確實鑑定。以便指導一切。提倡各地工藝。

二化學工業部。化學工業部之事務。就本省著名物產。加意研究。俾各地方知改良之方法。

並擴充其用途爲主旨。先就胰皂一科。着手試驗。俟著成效後。逐漸推廣。

三窯業部。窯業部之事務。專取各地原料。應用學術。改良舊有陶磁。及料器等事業。暫設料

器一科。先行試辦。以便擴充。

四染織部。染織部之事務。暫擬緩行。一俟財政充裕。再行開辦。

五機械修繕部。機械修繕部之事務。專以修造各部應用器具。及模型爲主。以設計補造他

項機具爲副。

除督令該所照章進行外。關於工業製造部。力圖改進者。如平定縣陶業。平民工廠。榆次磁業。勸工廠。以及交城。晉城。兩縣琉璃製品。均有蒸蒸日上之勢。然當其初。亦責該所隨時指導。有以致之也。

第六節 商業

晉省人民。向以善於經商著聞。乃一蹶於庚子之亂。再毀於辛亥之役。商人失業。而舊時榮譽。日就衰歇。閩督有鑒於此。急欲恢復舊觀。特加整頓。其着手之處。大要不外以下諸端。

一 附設銀行傳習所

籌辦銀行活動地方金融。本爲振興商業下手之方。顧此項人才一時極不易得。於短小之期間。爲適當之培養。舍設傳習所而外。別無良法。因於太原總商會內。附設銀行傳習所。該所爲整理會計。振興商業。以教授簿記學術。養成銀行人才爲宗旨。凡具有普通商業智識。並通文理者。均得入所肄業。教授科目。不出商業簿記。銀行簿記。銀行實務實習諸門。修業期限。定爲六個月。又爲增進商人智識。振刷商業精神起見。飭由各縣商會。附設傳習所。凡城關各商號之商人。均須輪班。挨次入所肄業。每班期間。定爲三個月。課程爲商人通識。人民須知。村長副須知。諸書。刷印十萬冊。責成縣知事。及掾屬。區長。學校教員。擔任教授。俾於營業餘閑。畧明時勢。庶瞭然於政治之措施。實應人民之需要。開通智識。裨益洵匪淺焉。

二 設立省銀行

歐戰以還。我國金融市場。全陷於恐慌之域。晉省更以各縣錢商濫發鈔票。市面狀況。倍形窘迫。聞督二兩頒布統一幣制。取締紙幣兩規則。一面籌設規模較大之省銀行。以維持而救濟。該行爲股分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爲三百萬元。前年募得大半數。開始營業。營業不出下列諸項。蓋一。存款。二。放款。三。匯兌。四。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五。發行期票。及折收未滿限期票。六。代素有交

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七、抵押安實押款人、承領國家兌換券、其承領數目及辦法另與國家銀行訂立合同九、受官廳委託代省地方發行債券十、受官廳委託經理及收撥各種款項是也實爲輔助地方財政調劑全省金融之唯一機關商民多利賴之

三 劃一度量衡

山西全省所用度量衡均派曾經赴部實習者按照標準器一一鑄造或製出模型而令業商做效之惟是種承製人須經縣知事或縣知事委託之區署認可後方准其承製且承製人製出新器即繳縣公署檢定如與法定器不符仍然發還修改則是審慎也周故能收劃一之效果而罔獲亂矣然商民巧獍茲事重大稍一不慎恐流弊又生遂於各區助理員內擇定一人爲檢定生凡檢定生辦理事項有三一、關於各該管區內所製新權度量具之檢定事項二、關於各該管區內所有舊權度量具之檢查事項三、關於檢定檢查情形報告事項曾頒定有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細則附錄於左

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細則

第一條 檢定生對於檢定事宜應遵章認真辦理不得稍事草率

第二條 檢定生應保管各種權度標準器檢定時加意使用

第三條 檢定需用之同字鋼戳同字火印及檢查用之查字火印應加意保管不得遺失。

第四條 頒發之鐵法碼應保存一份作爲標準。每屆月初須將檢定用之鐵法碼用較靈之刀秤與標準鐵法碼較準一次。

第五條 量器必須用量器檢定器檢定之。

第六條 權度營業者呈請檢定時應照呈請檢定清單所列各種權度數量點收登簿簽給回照。其應交檢定費即時令該呈請人自向主計員交納。主計員另給收據並於回照上蓋章仍給呈請人收執以作領取原件之憑證。檢定生於發還原件時即將回照收回蓋戳存查。（附檢定回照格式）

第七條 呈請檢定之權度器具應迅速檢定發還不得任意擱置。

第八條 檢定費應照頒發檢定費表之規定核算。

第九條 每月檢定數量應按頒發權度檢定表填列一份每屆三個月由縣知事彙報省公署一次。

第十條 備權度營業特許登錄簿一冊。凡經省公署核准營業者詳細登錄。每月應將營業者查察一次。

第十一條 檢定生於服務外。應隨時親到城鎮抽查各商戶使用權度。是否合法。如有使用舊器。不按定章。藉端取巧者。均須隨時報明縣知事。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每屆月終。應將各種簿記。送請縣知事考核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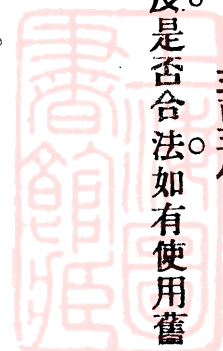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省公署公布舉行權度檢查時。應按檢查執行規則。妥為辦理。

第十四條 檢定生應用之簿冊紙張文具等件。由縣公署發給。

第七節 礦業

一 礦業畧史

現在稍有常識之人。皆知山西煤礦一項。據外人調查。可供全世界二千年之用。如此寶藏。埋應如何處置。三十年前。幾乎無人過問。茲請對於山西礦業畧史。分爲四段述之。前清光緒年間。山西巡撫胡聘之。與英福公司訂約。將山西一部分之煤鐵等礦。拱手送諸外人。山西人覺而爭之。於光緒三十四年。措集貲本二百七十五萬銀兩。將與福公司訂約之礦贖回。此爲第一段。民國三年。袁政府頒布礦業條例。將全國礦產。收歸國有。山西礦產。自亦在該條例宰制之下。然山西因有贖礦成案。而礦業條例。並無特別規定。此爲第二段。礦業條例第三條。載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第四條。載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



人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鑛業權。於是中外之資。本家皆根據此條例。紛紛來晉領鑛。絕大富源。將變爲少數大資本家私物。閻督憂之。於是主張鑛產公有。提倡組織鑛務局。將凡屬未經領取之鑛。一應舊之鑛務局管理之下。此即所謂鑛產公有。實則於國有之下。主張省有。蓋欲以鑛務局杜絕私人競爭之弊也。此爲第三段。然鑛務局雖欲以山西鑛產盡歸公有。實則鑛務局亦無財力。目已開採。於是山西公民。建議於省議會。主張援用外賞。以開放爲保守。同時即有人介紹英福公司。與鑛務局接洽。因此民國九年冬。遂有閻督賣鑛之謠。及風潮擴大。鑛務局報告鑛務經過情形。山西人始知閻督不特無賣鑛情事。而且爲首先主張公有之人。日悉晉鑛早爲一紙鑛業條例。收歸國有。於是更進一步。一致反對鑛業條例。主張公有。此爲第四段。當賣鑛諸啄紛興時。閻督深恐是非淆亂。致鑛業公有前途。發生特別障礙。於是力雷闢謠。就中兩電。至爲痛切。其一。致北京。晨報。大要謂貴報刊載鄙人盜賣晉鑛一則。初以爲山西辦理鑛務。純取利益歸公主義。必不慊於企圖私有者之心理。因而造謠誣讒。報紙有聞必錄。原難足怪。乃兩月之久。對於山西辦鑛。屢次刊載盜賣字樣。時不絕書。此非撫拾人言。明係故意製造。查此次山西辦鑛。實行以開放爲保守之法。始基於大同紳民請願。省中士紳建議。繼成於省議會議決辦法。京中同鄉贊助其事。後乃由全省人民代表公議組織鑛務公局。公推董事九人。主持局務。凡與外

商接洽。商訂合辦草約。均由公局董事負責。旬日以前。公局始將與外商合辦草合同咨行到署。隨即轉咨農部。能否核准。部必依法辦理。此事既非盜竊。復與鄙人無涉。貴報屢次刊載。不誠証據。何在。捕風捉影。已乖事實。無中生有。自毀信用。稍知自愛。當不忍再向山西全體人民公有之事業。而妄事攻擊也。即請據實更正。以維持貴報之價值。至盼至盼云云。其一致省、外、中、等、各、學、校。電云。近聞有北京來函。捏造賣礦。煽惑學生情事。殊爲詫怪。此次山西省地方與外人合辦礦務。發動於大同紳民。請願於山西省議會。因當時口泉支路之告成。各處資本家紛紛到同。佔領礦區。且有外人暗托本國人出名。到同佔領礦區之說。而大懷左三縣一千二百里之礦區。幾被人佔領殆盡。此本係國家礦業條例許可之辦法。惟當時外人托本國人佔領礦區之說。甚盛。大同紳民。始請願於省議會。設法保存。復有省中士紳之建議。省議會議決。以地方公共團體。與外商合辦。復得京中及省中士紳之同意。後由省議會議設礦務公局辦理。礦務公局董事九人。每道三人。由省議會公推。主持其事。後由京中議員梁善濟等。紹介英商來晉。商訂合同。其與外商合辦所得之利益。全歸地方公有。與私人無絲毫關係。京中此次謾爲賣礦。煽惑羣衆。實係別有作用。希將此意轉告各學生。萬勿輕信。學生素以愛國愛鄉自任。本督軍自信愛國愛鄉之熱忱。決不減於學生。此次贊助礦產公有。煞費苦心。若使此事成功。公家既年增數百萬之鉅款。且

可預防資本家之跋扈。此不特中國所無。亦爲世界所罕有。當事者爲公家之熱心。若是。豈忍有賣礦之行爲。希轉告學生。明白宣諭。此事係多數人、公開的、非少數人、專主的。如有疑義。學生可舉代表二人來省。到鑛務公局。查閱合同全案。以明真象。凡事利於公者。必不利於私。以此千萬之大利益歸爲公有。即此千萬之大利益。不能歸爲私有矣。此歸公、利益之大。與營私者反對力之大。適爲正比例。學生熱心山西。勿爲謠言所惑。致妨碍此利歸公有也。云云。但當道雖如此諄切宣示。而對於鑛產歸公。究有如何好處。殊非普通人所能了解。當時曾擬有鑛務問題答案一篇。大要謂礦業未歸公以前。譬如一個元寶。爲人人所得攫取之物。或僅爲少數資本家所得攫取之物。人人得而攫取。是以山西獨有之利。被掠奪於外人。如僅歸於少數資本家所獨占。將又以是釀成社會之不平。我等知之。審而籌之。熟乃設法。以此元寶歸之山西人民公共所有。既無利權外溢之失。策又無資本專橫之可懼。以山西固有之利。仍還之山軍人。是之謂礦業歸公云云。夫興利之不易。亦如除弊之大難。此爲山西礦業史之簡單經過。就中閻督以主持正義。大費躊躇。然爲德不孤。卒能銷除浮言。反以博得社會及學生之同情。後此反對礦業條例。及鑛業省有運動。且以學生爲最熱心而最有力。九年冬。省垣各校學生。著爲論說。研究利害。組織礦務討論會。專司討論起稿事宜。此外並請願於省議會。策畫歸公接收辦法。要求省議會議決。十年五

月二十七日。晉省議會。爰將礦產公有案。鄭重三讀。一致通過。并前後通過督礦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及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山西礦務公債章程各件。公有至此。本可謂爲已告成功。此第二屆省議會之事也。但無接管礦區之妥實辦法。所謂礦產歸公。猶不能實現。及第三屆省議會成立。晉礦公有臨時管理處。即以所擬之接管礦區辦法。交省議會議決。省會迭開大會。與全體委員會。慎重討論。以原案缺點甚多。故由全體委員會。先擬辦法大綱。交由大會另組特別委員會。詳擬條文。而特別委員會。隨即連日開會。根據公有主旨。草擬條文十一條。於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脫稿。二十七日表決。交由大會。即於二十八日宣讀。通過。於是山西一千餘萬人民。命脈攸關之礦產。歸公運動。始完全實現。斯誠全晉人民平等生活之曙光。世界經濟組織革新之一大紀念也。惟關於公有前。閻督之礦務設施。亦有不可磨滅者。茲請將礦業公有前之設施。與公有後之辦法。分節述之。

二 礦業公有前之設施

山西礦產富饒。因人民向來缺乏是種知識。不知開採。即有採取者。亦不過土法小辦。不知註冊。閻督特頒布鑛區立案註冊手續。內容分爲鑛區圖（另頒有鑛區圖測繪規則）履歷。保結。註冊費。呈文費。鑛床說明書。數則。並頒有整理各縣小煤窰規則。暨縣公署特設鑛務技士暫行規則。

但自鑛業條例頒布後。向擁有資本之士紳。及外國外省人。既瞭然於領鑛註冊之手續。復影響於土法小窰之營業。故閩督對於小窰。特爲保護。此整理各縣小煤窰規則之所由頒也。據當日報載。督軍近聞各鑛商。領有鑛區後。對於舊有土窰各窰戶。往往禁止之。不使開採。致令窰戶頓至失業。實堪憐憫。而各鑛商藉鑛區劃定。以侵奪小民。不公平。有害人道。因即親草手諭。令實業科迅速商同實業廳。籌擬救濟方法。大旨謂國家未教育土法小窰之人民。則此等人民。不會繪圖立案。國家未普及政令。此等人民。不知繪圖立案。凡好鑛區。以及土法小窰原有之鑛。都被會立案的奪上走了。這是極不公平的事。應由該科長迅速商同實業廳。安定救濟方法云云。保護小煤窰規則見後。至於鑛務技士應辦事項。共分爲七。(一)關於省公署實業廳。飭查鑛商請領鑛區地圖。是否相符。並有無重複糾葛。及違礙鑛例事項。(二)關於鑛稅稽查事項。(三)關於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之規定。勘查調處督促稽核事項。(四)關於小鑛商請求代爲測繪事項。(五)關於取締鑛廠虐待工人事項。(六)關於販運硝磺事項。(七)關於調查鑛產填報表冊事項。以外關於本省最重要之鑛業。亦逐漸爲大規模之計畫。如關於鐵業。全省已設有鐵業公所兩處。以爲總收總售機關。關於煤業。將舊有之保管公司。力圖積極之擴充。去年閩督又商請省議會。發起鑛務管理局。設董事九人。由議會選舉之。以管理及規畫本省地方公共團體取

得之鑛業爲主目的。從此事權集中。於晉省鑛業之前途。大有裨益。茲將鑛區立案註冊手續。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鑛區圖測繪規則。錄左。

鑛區立案註冊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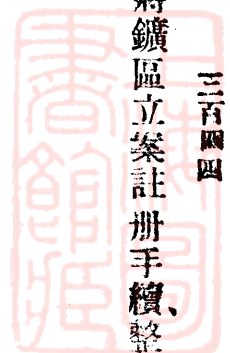
一 鑛區圖 鑛區應照部定格式測繪。須註明基點縮尺角度。以及山嶺河流道路等項。所用尺寸。應以部定之公尺爲標準。一切手續。詳載於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各項。另有圖式。

二 履歷保結 履歷應註明呈請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保結以商會或具有出保資格之商號。公司。蓋章爲有效。(另有格式)

三 註冊費 分探礦探礦二種。探礦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一百元。探礦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二百元。其餘如探礦探礦權之增區減區。合併分割。繼承轉移。及抵押權之轉移。合併者之退夥。廢業註冊等類。均詳載於鑛業註冊條例第十條之各項。

四 星文費 分探礦探礦二種。探礦每一件銀二十元。探礦每一件銀三十元。其餘增區。減區。合併。分割。變更等類。均詳載於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各項。

五 礦床說明書 將開礦現狀及一切情形。詳爲說明。以備查考。



附則 如係小鑛。應遵照小鑛業條例辦理。僅備鑛區圖及註冊費二項即可。惟須於呈文內。聲明該鑛係於某年某月曾經開掘。並在所管縣署。已立有案。方能核准。其註冊費如下。

(甲) 煤鑛

- 一、不滿五十畝者。二十元。
- 二、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四十元。
- 三、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六十元。
-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元。

(乙) 其他各鑛。指鐵鑛銅金銀等鑛言。

- 一、不滿二十畝。二十元。
- 二、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四十元。
- 三、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六十元。
- 四、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八十元。

整理各縣小煤鑛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小煤鑛。指歷來開採。現尙出煤者而言。其多年舊鑛。久已廢棄者。不得以



小窰論。

第二條 鑛商測繪鑛區。遇有已開小窰時。除將該窰廠劃出外。並須酌留小窰開採區域。但小窰主情願附股合辦。或作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小窰自本規則公布後。須於一年內。遵照小鑛業暫行條例。呈請註冊。

第四條 凡距離較近地點內。如有二處以上之小窰。不便分立鑛區時。得商訂合同。併爲一區。呈請註冊。

前項合併鑛區各窰。仍得自行經營。其年納鑛區稅。應按各窰所佔畝數。多寡繳納。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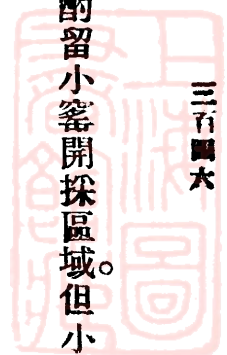
鑛區測繪規則

第一條 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

(一) 鑛區圖內。應註明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等字樣。如係煤鑛。即寫試探或開採煤鑛鑛區圖七字。不得增減。

(二) 呈文內。應將試探或開採某鑛。一律註明。

第二條 呈請地名稱。



(一)圖內應註明某省、某道、某縣、某方、某村鎮、某山嶺、某河、某溝、或在某山坡等地點名目。不得稍有遺漏。

(二)呈文內均應照圖內所註地點名目。一律填註。不得差異一字。

(三)呈請地點內。如有數個重要地名。包含在內者。均應將各地名目。全行詳註於呈文內。鑛圖內。

第三條 呈請地面積

(一)圖及呈文內。應將呈請地點。係官地或民地。分別註明。

(二)面積應註明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所用數目字。應用壹貳叁拾等大寫數目字填寫。圖及呈文內均同。

(三)鑛區在某縣某方。如係數段而互相毘連。或不相毘連。由一公司或一人呈請時。除將各段鑛區。繪送分圖外。應另繪送同式總圖四份。於總圖內。填註第一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第二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等字樣。餘依次類推。最後填官地或民地。共計幾段。共計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其填註均應平列。

(四)如所領鑛區。不相毘連。應於總圖內。每兩鑛區。擇其最近測點。聯絡虛線。將相距里數或

尺數。詳細註明。

第四條 鑛區形勢及方向

(一) 圖內所繪鑛區形勢。應按照實地情形。將鑛區所佔之地面上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流、道路、村莊、橋梁、廟宇、墳墓等類。詳細繪入。並將各名稱。分晰註明。其位置方向。均以圖內所定之南北線爲準。

(二) 鑛圖形勢及方向。併圖內所註一切名稱。既經核准。不得於發還鑛圖後。私自更改。

(三) 鑛區境界線外。附近地勢情形。如完全繪出時。應以實測地爲主。不得隨意繪填。以免他人將來在鄰接地。早請鑛區。發生糾葛。

第五條 基點

(一) 鑛區圖所繪基點。其角度尺寸。務要與實測地。互相密合。因基點微有錯誤。或稍涉含混。則全圖皆無可據。故測繪鑛區圖時。最宜注意。

(二) 基點應取永久不動物體。如寺院、廟宇、橋梁、碑基。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天然古蹟。公認爲永久不動物體。尤須註明某種不動物體之何方向角。方爲合格。

(三) 基點應擇與鑛區相距較近不動物體用之。不得用相距過遠。或中隔有障礙不動物體。

(四) 基點應有二處。第一處應與所繪第一號測點結連直線。第二處應與第一號測點相對之第幾號測點相連。

(五) 基點與測點連結線之方向。應由基點向測點計算度數。不得由測點向基點計算度數。

(六) 基點如係用十字路口，或河流交叉處。取繪基點時。應適在十字路口之中心點，或河流交叉口。不得稍有偏向。

(七) 鑛區內外地面上。如係一片荒土。毫無上指各種不動物體。宜在鑛區附近處。擇一適宜地點專立標石。以作基點之用。圖及呈文內。均須詳細註明。

(八) 基點既確定在某物體之何方何角。應繪一小紅圈表示之。基點與測點之聯結綫。亦宜以紅線繪入。

第六條 測點及境界線

(一) 鑛區測點。須立標石(即界石)表示之。載明第幾號。

(二) 測點號數。應由第一號起。按鐘表時針移動之順序方向。依次註明第幾號字樣。不得用

亞拉伯數目字填寫

(三) 境界線均繪爲直線。不得稍曲。所註丈尺度數等。應由第一號至第二號、第二號至第三號順序沿境界線。用正楷填寫註明白。亦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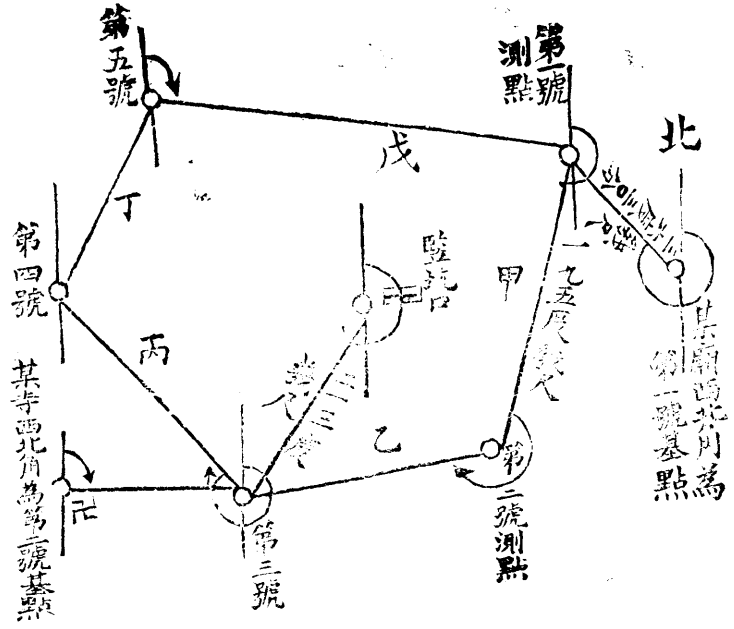
(四) 測點及境界線。應用紅圈及紅線繪入爲宜。以照明晰。

第七條 度數

(一) 計算度數。應由每測點之中心點。按照圖內繪定之南北線方向以北爲零度起算。照鐘表時針移動方向。順序至所求之界綫爲止。計算之。

(二) 填寫度數。應用正楷數目字填寫。不得用亞拉伯字。併應按其所表示線之方向順序註明之。茲繪畧圖解說如左。

如圖甲乙丙丁戊多邊形爲一鑛區。自第一號基點起。至第一號測點之線。與南北線所成之角度爲三百一十六度三十分。其計算法。即以第一號基點爲中心點。自南北線零



第八條 縮尺

(一)繪圖所用縮尺。應以農商部權度製造所製定之營造新公尺為準。計每三十二生的米。實業廳已向權度製造所購來新公尺數十枝。凡欲購用者。請到或函知實業廳。均可每枝應繳價大洋一角五分。

度起。按鐘表時針移動方向(如○線)求得者。又如第一號測點。至第二號測點之甲線。與南北線所成之角度。為一百九十五度。算法同前。餘類推。再第一號基點。至第一號測點。第二號基點。至第三號測點。併各測點間之距離丈尺。均應順序填寫。

(二) 鑛區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縮尺應用千分之一。

第九條 露頭走向及傾斜

(一) 鑛床發現於地面者。曰露頭。俗名鑛線。

(二) 鑛床與水平交叉處。必爲一直線。此水平直線之方向。曰走向。

(三) 自水平直線上任取一點。作兩垂線。一沿鑛床平面。一沿水平面。此兩垂線所作之角度。即爲傾斜。按照部定圖例。其符號爲(↓)。橫畫表示走向。矢頭表示傾斜。

第十條 鑛區

(一) 測繪鑛區。應將請領區面上所有之山嶺、河溝、或平地、或於其他種類之地。詳細勘明。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於圖內。併將各段名稱。一一註明。

(二) 鑛區境界線。應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入。不得以長形或長方形。任意繪入。併不得沿用舊日習俗。四至字樣。

(三) 凡測繪鑛區。應先勘定鑛床位置。及其走向傾斜。依次由勘定鑛區境界線上。暫立木標。假定爲測點。然後由基點上施以測鏡。按木標移置。測繪測妥後。拔去木標。改立石標。標上寫刻某鑛區字樣。以表區界。萬不可僅就鑛產露頭處繪入。致將鑛區割裂。



- (四)測繪鑛區如係第二第三類鑛質。應按地主承諾字據。或租約所載範圍爲準。
- (五)凡鑛區如有增減情事。應將新舊兩鑛區之基點測點境界線。用異色線分別繪入。於一圖紙上。其角度丈尺。亦應分晰註明。併於所繪鑛區圖內。分註舊鑛區新鑛區字樣。以便識別。

第十一條 鄰區

- (一)請領鑛區如在他人鑛區相鄰之地。測繪鑛區時。照例至少須離開他人鑛區境界線六十尺。
- (二)鄰接鑛區距請領鑛區境界線。在三百尺以內。應將三百尺以內地面上所有各物。詳細繪入。遇必要時。亦應將鄰鑛區境界線。以虛線或異色線繪入。其與請領鑛區境界線之距離方位。仍宜詳註。以表明顯。
- (三)鄰接鑛區與請領鑛區中間之關係線。應將鄰接鑛區測點。按其與請領鑛區相距最近之測點。至少須繪出二處。連以虛線。並註明各測點之角度。及連結虛線之距離。以便表示兩鑛區距離之關係。

- (四)鄰接鑛區與請領鑛區。如在一條山脈上。而距離僅有六十尺。所繪地形山勢及河流等

方向。其兩圖接觸處。彼此應相符合。

(五) 所繪鄰鑛境界線內。應註明某地名。係某人己領之某鑛鑛區字樣。

第十二條 鑛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

(一) 鑛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溝廟宇等物。均應按照原物實在方向位置繪出。

(二) 山嶺河溝脈派最多。所有名稱移地即。應照本地土人俗名之名稱。分別註寫。不得以

一總名稱含混填入。

(三) 某村莊廟宇墳墓等物。各以符號繪出後。隨即將各物名稱註於各符號一傍。如某村某

廟某姓墳墓等是。

(四) 道路應將自鑛區起附近某村鎮某火車站某關卡某商場或所屬之縣城道路字樣註

明。

第十三條 雜項

(一) 呈文內所列呈請人。連署人。姓名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不得加蓋號章。及閑雜圖

記。

(二) 鑛區圖四紙。均應同式完全繪出。不得稍有歧異。併不得添註塗改。以昭慎重。



(三) 鑛區圖內呈請人、測繪人姓名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使與呈文為一致。

(四) 呈請人住址應將地點門牌號數詳確註明。

(五) 鑛區圖上應將呈請年月日註明。

(六) 履歷保結內關於請領地名、鑛區、鑛質、畝數呈請人及連署人姓名加蓋之名章等應與呈文內暨鑛區圖上所註各項均各相屬，不得差異。

(七) 商會或公司商店出具保結時除於年月日上加蓋本機關鈐記或圖戳外各出具保結之商會會長或公司商店總理號長仍應署本人名章方為合格。

(八) 請領鑛區人關於其他一切事項均應遵照鑛業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辦理。

三 鑛業公有後之辦法

凡事不難於確立而難於推行。晉鑛既以晉省官民及學生之力收為省有。則此後所應積極進行。惟在辦法如何。前項所述省議會通過之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及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山西鑛務公債章程、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接管鑛區辦法等關於歸公接收辦法已有大體規定。茲照錄於左。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顧全山西全體人民生計。凡境內所有各種鑛產。保持原始狀況。一律認爲公有。

第二條 本處爲保管晉省鑛產公共機關。由全體人民共同組織。受省議會之監督。故定名爲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

前項管理處。第一次由省議會組織之。

第三條 境內各種鑛產。在本處未成立前。已被其他公司或個人劃領探採者。統由本處接收。其辦法如左。

(一) 凡已設立公司願繼續開採者。須向本處另行商訂辦法。其不願開採者。由本處以有償接收之。

(二) 個人劃領鑛區。其接收辦法。與前款同。

前項之接收。凡一切器械及工程消耗。不在其列。

第四條 鑛區分兩期接收。第一期接收公司。第二期接收個人。

第五條 小密戶不列接收之列。其界限由本處另行規定。

第六條 境內各種鑛產。未經劃領者。無論公司或個人。不得再行劃領。

第七條 本處接收各項鑛區時。無論本省人與非本省人。一律待遇。

第八條 境內各種鑛產收歸公有。由本處管理之。

第九條 本處接收經費。以募集地方公債充之。

第十條 公債數目及募集方法。經省議會議決。咨請省長發行。

第十一條 關於接收及管理詳細辦法。由本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管理鑛產所得利益。除還公債外。祇准撥充教育實業經費。不得挪作別用。並須經省議會議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處設臨時董事十九人。互選董事長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宜。

董事暫以全省十九區公正紳員充任。第一次由省議會議選舉。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非董事到會三分之一以上。不得開議。

董事任期一年。均為名譽職。但須酌給車馬費。

董事被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託故謝絕。

第十五條 董事分股辦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如有違章行為。得由省議會議決撤換。



第十七條 本處辦理經過情形。須報告於省議會。遇有發生困難時。得建議省議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本處辦公費用。由省有公款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人員。由董事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於正式機關成立後撤銷之。如一年期滿。正式機關不能成立時。仍照本章程

改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議會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議會議決之日實行。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董事選舉規則

第一條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董事。依本規則選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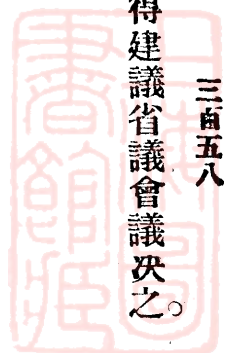
第二條 選舉人爲山西省議會全體議員。

第三條 被選舉人爲全省十九區公正紳員。每區額定一人。以得票滿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爲

當選。

第四條 選舉以出席議員過半數行之。

第五條 董事十九人。候補董事十九人。同時分兩次選出。



第六條 選舉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於第一次選舉時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議會議決之日施行。

山西鑛務公債章程

第一條 山西辦理全省公共鑛務事宜需款。暫行勸募銀元四十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爲年息一分。以每年九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其息金即於公債內分年支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於四年用抽籤法償還二分之一。第五年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九月末日。在山西省城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指定山西地丁附加省地方款。作爲還本的款。此款應於十三年度預算書

內歲入項下。減列一半備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由財政廳先期撥交省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額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八條 此項債票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但以本國人爲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暨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按照票面金額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暨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付息還本均由山西銀行經理。各縣公署作為代辦機關。

第十一條 凡各縣公署代付之到息票暨中籤債票准其抵解正款。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以四個月為募集期間。即於交款之次日起息。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期。由財政廳呈請督軍省長。並通知紳商各界蒞場監視。以昭大信。

第十四條 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得比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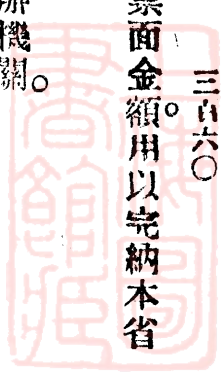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晉礦公有臨時管理處接管鑛區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鑛區。不論已領未領。一律公有。由本處接管之。

第二條 凡已劃領之鑛區。應將其鑛區。即行接管。得由本處估其領鑛費用。給予補償金。

前項費用以募集公債充之。



第三條 鑛區接管後關於開採方法得分承辦合辦兩種。原領鑛區者如具相當條件均有儘先承辦及合辦之權。

第四條 承辦鑛區者對於本省負有納租之義務。租率及承辦期限視其鑛區之優劣而定。

第五條 承辦鑛區者不得以鑛區作擔保借用外費。

第六條 承辦鑛區者如有滯納租金情事及違反其他義務時得停止其開採。

第七條 合辦由本處與鑛商訂合同。鑛區作股之比例及其他一切條件均以合同定之。

第八條 凡人民純用勞力開採各鑛以爲其生活之資料者認爲小鑛戶不在接收之列。

第九條 與鑛區有關係之工程及機械得另定辦法接收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處隨時擬定經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議會議決之日施行。

四 總結上述

晉省鑛業畧史以及鑛產公有前之設施及公有後之辦法業已敷陳於上。惟山西此次破天荒之鑛產公有實爲天產歸公之蒿矢。足資永久之紀念。而晉省議會最後議決收鑛辦法之日恰爲山西省慶紀念之前一日。有折禦君著文論其事。最爲平實。茲請錄述如左。以作本節之結論。

（上畧）惟獨這一次中華民國十年山西省慶紀念日。恰巧全省人民共同主張的晉省鑛產公有收鑛辦法。在山西省議會第三屆開會時期內完全解決。真是珠聯璧合。這件事情。不但。是山西的破天荒。中國歷史上嶄新的光榮。恐怕就在世界經濟制度革新史上。也是一個絕大絕大的絕念。記者寫到這裏。不覺觸起了許多感想。第一先感想到在前清時候。我們山西人民出頭爭鑛的歷史。從爭鑛廢約起。到現在鑛產歸公辦法確定止。奮鬥的範圍。一天比一天擴充。真所謂「險阻艱難備嘗之矣」。居然「有志者事竟成」。到了今日。我們山西全省一千多萬同胞。現在將來和子孫。福利害問題。生死存亡關係。總算先解決一大半了。第二是感想到這次學界裏諸位青年奮鬥的精神。回想自前清末年到現在。我們山西從事於教育革新。各州縣興辦中學小學。省城裏設立高等專門大學。派遣留學。培養人才。所用的教育經費。積起來成千累萬。委實不少。於是受教育的學生。一天比一天多。奮鬥的力量。一次比一次大。從此可以證明辦學的代價。實在是不虛擲的。第三是感想到今年辛酉年的鑛產公有。和辛亥年的政權公有的比較。比較下來。實在可以說是分量相等。不差上下。學者們多說十八十九兩世紀。是政治的革命時期。二十世紀。是經濟革命的時期。這話是不错的。但是。凡是一種建設成功。總須先經過一次破壞。差不多成了歷史上公例。惟獨我們中國山西

省這次經濟制度大革新。天產公有。居然能够和平成功。豈不更是難能可貴麼。總計這一次學生界的先幾遠見。全省公民的堅忍主張。各贊本家的公而忘私。省議會議長議員諸君的尊重民意。賢長官的維持正誼。都能一軌同趨。所以纔能有這個完全美滿的效果。這真是人心坎上應該建立一統碑。作爲永久不忘的紀念啊。第四是感想到「作好事必須好人。好人一定能作好事。」（閻督常說的話）的原理。請大家想我們山西手造共和。努力建設的是誰。手造共和。努力建設以後。力倡鑛產公有。而又設法保護小窰戶。卒能喚起全省輿論。達到最後目的的。又是誰。英國羅素先生說：「有一打眞好人。就可以救中國。」記者也說：「有一個眞好人。就能够救山西。」這個斷案。是不錯的。講到這裏。我的感想。差不多也講完了。歸總來說。我們山西的政治革命。是十年前的今天。完成的。鑛產公有。是今天的前一天完成的。兩個大成功。合並在今天一起慶祝。真是空前的盛典。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分纂



第六章 財政

第一節 歲出

凡國家之有收入者。所以應其支出也。不有支出。則無須收入。山西自閻督兼理民政以來。各項新政。步步設施。所需歲出數目。自不得不逐漸增多矣。論山西全省固定收入。每年籌解中央者。爲數既鉅。益以百政之創行。入不敷出。自不待言。然若因財政困難。即將應興之事。任其廢弛。不另闢稅源。多方整理。甚非所以增進支出之道也。六年以前。財政紛如亂絲。省議會無豫算案。可攷卒之財政。漸有系統。可言者。自閻督兼政之翌年始耳。茲從七年度起。以至本年度止（九年）將每年歲出經常門及臨時門。分述如左。以資比較。從可知支出之數。逐年增進。且知施於內務、教育、實業、司法、各種用途。莫不因其緩急。而各有所增減焉。

一 七年度省地方歲出

七年度歲出經常門。大別爲內務、教育、實業、三類。內務費約分爲省會、警察、慈善、三款。內警察。又分爲警察教練所、清道隊、馬路鐵路巡官、諸項。慈善。又分爲山西醫院、平民工藝廠、普濟堂、諸項。合共內務費爲二一六九六七元。教育費約分爲各學校、留學、教育行政、教育補助、學生津貼、五款。內各學校經費。爲三六六五五一元。留學費爲七二零八零元。教育行政費爲三一零零元。教

育補助費爲三四九八八元。學生津貼爲九二七零元。合共教育費爲四八五九八九元。實業費約分爲農桑、工業、牧畜三款。農桑費又分爲農桑總局、省農會補助、棉業試驗場、大林區、小林區、諸項。工業費又分爲勸工陳列所、工業試驗所、留日工藝練習生預備科、諸項。牧畜費又分爲晉南種羊牧場、晉北種羊牧場二項。合共實業費爲七九四三六元。合內務、教育、實業三者而計之。共費七八二三元。至於歲出臨時門。則內務費爲二五八五六元。教育費爲一三一五三六元。實業費爲一二五一八二元。共計爲二八二五七四元。歲出經常臨時總計爲一零六四九六六元。攷六年度歲出之數。則不過八十四萬有餘耳。與之比較。實已增加二十餘萬也。

二 八年度省地方歲出

八年度歲出經常門。內務費約分省議會、警察、慈善、內務行政四款。內警察又分爲警察教練所、清道隊、馬路歲修、鐵路巡警、保安警察隊四項。合計經費爲三二一一三六元。教育費在各學校則爲六八七六零八元。留學則爲七二六八零元。教育補助則爲一零八零九一元。教育行政則爲一七七三六元。學生津貼則爲一九三四四元。合計爲九零六六五九元。實業費在農桑款。則分爲農桑總局、女子蠶桑傳習所、農民傳習所、骨粉肥料製造所、省農會補助、棉業試驗場、大林區、小林區、林業傳習所、文水霍陽安澤山蠶試驗場、農桑編輯會諸項。工業款則分爲勸工陳列

所留日工藝鍊習科、工業試驗所、三項。牧畜款則分爲第一、第二、第三牧場。合計經費爲一五三七七元。至歲出臨時費。在內務則爲一二五七四二元。在教育則爲六四三零五元。在實業則爲二二二七四元。在行政預備。則爲五一六六零元。歲出經常臨時總計爲一七五四五一一元。以外據地方預算表附冊爲六二九二五五元。共爲二三八三七六八元。比較七年度歲出一零六四九六六元之數。實增加一倍有餘也。

三 九年度省地方歲出

九年度歲出經常門。除內務、教育、實業、諸費外。尙添財務、司法、二類。財務則爲省署釐稅處經費。爲三一二零元。司法則爲刑事協助委員薪公費。爲三六零零元。內務費共爲三一五八九三元。教育費共爲八五一零三三元。因本年度省款支絀異常。凡可減者。不得不竭力撙節。以資彌補。如金價低落。留學所需銀費。當然較前減少。留歐美日本學生經費。英金一磅。以六五合計。美幣一元。以一合計。日幣以七合計。本年度已減三萬餘洋。他如國民師範、留日預備。以及大學校補助費。均酌量情形。有所減少也。實業費共爲一三八七八二元。至於歲出臨時門。則內務費約爲二九一九八五元。財務費則爲二七零八零元。教育費則爲二八六九九元。歲出經常臨時總計爲二三八六七二九元。其中有由教育移列內務者。並有同類之費。由經常列入臨時者。均權

其輕重緩急各自持之有故矣。

第二節 歲入

一 七年度省地方歲入

七年度歲入經常門。在雜稅內分爲二項。一爲商稅。其數目爲四三三七七元。二爲貨物稅。附加省地方款。其數爲八二五六一元。在雜捐內。分斗捐、平定煤捐、鐵路巡餉捐、紙煙捐、省城車捐、省城妓捐、省城戲捐、諸項。其數共爲一五零二九一元。在雜收入內。分警務處所管房租、農業學校收入、教育科所管地租、契約附加省地方款、菸酒附加省地方款、諸項。其數共爲一一三五七六元。合計雜稅、雜捐、雜收入、三者共爲七七九六零二元。歲入臨時門。分雜捐、雜收入、二款。省城舖捐、屬於雜捐內。其數爲一三三三三元。雜收入內分罰金、解上警餉、國家補助費、綏遠區分擔省議會經費、官錢局盈餘、孟家坪磁業盈餘、晉南晉北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諸項。其數共爲三零一九三八元。合雜捐、雜收入、二者共爲三一五二七一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一零九四八七三元。以與本年度歲出相抵。尙餘二九九零七元。已作補助各縣師範講習所經費。按縣平均分配。由各縣應解各款內扣支。收支仍適合云。

二 八年度省地方歲入



八年度歲入經常門。分田賦附加款、雜稅、雜捐、雜收入、四款。田賦附加款內。分田賦附加省地方款、留省一半畝捐、二項。共爲二八二七三五元。雜稅內。分商畜稅、貨物附加省地方款、二項。共爲五八三一七四元。雜捐內。分斗捐、新增斗捐、平定煤捐、鐵路巡餉捐、紙煙捐、省城車捐、省城妓捐、省城戲捐、諸項。共爲二二七零八七元。雜收入內。分警務處所管房租、農業學校收入、教育科所管地租、契稅附加省地方款、菸酒稅附加省地方款、諸項。共爲一一三五七六元。合計爲一二零六五七二元。臨時門則只雜收入一款。內分警察罰金、國家補助費、綏遠區分擔辦公費、孟家坪磁業盈餘、第一第二第三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釐金色取盈餘、國家撥補地方款、國家節省各釐局卡經費撥補地方款、國家節省各徵收局一半經費撥補地方款、棉業試驗場收入、諸項。其數共爲五四七九四一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一七五四五一一三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並無盈虧。以外據歲入預算表附冊。尙有六五四二零三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實盈二萬四千九百四十八元。

三 九年度省地方歲入

甲 出入相抵

九年度歲入經常門。在田賦附加內。分留省一半畝捐、地方附加省地方款、地丁附加解鑛專款、

三項共爲八零九一五一元。雜稅內分商稅改辦統稅收入、畜稅、出產銷場等稅三項共爲五九二零五元。雜捐內分項與八年度全同。其數爲三零八一五零元。雜收入分警務處所管房租、農業學校收入、契稅附加省地方款、菸酒稅附加省地方款、屠宰稅附加省地方款、陳列所公園收入、省銀行股利諸項共爲三三七七九八元。臨時門亦只雜收入一款。分警察罰金、綏遠區分擔議會辦公費、第一第二種羊牧場收入、農桑總局收入、貨釐改辦統稅盈餘、煤釐包收盈餘、模範牧場收入、棉業試驗場收入、禁煙捐款諸項共爲三三二四二五元。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共爲二三八六七二九元。與本年度歲出相抵並無盈虧。

乙 彌補辦法

當八年冬國會將晉省向由國家費撥補之三十餘萬全行刪除。於是與九年度預算原案不敷甚鉅。閣督特規定彌補辦法。辦法維何。一面向各方節省。一面另闢財源。節省之方。除飭地方各機關將應支經費酌減一成核發外。所有支國家費各機關自九年二月起。每月俸薪在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一。一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三。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七。二百五十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九。三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一。四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三。五百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五。至支地方款各機關。凡滿五

十元以上者。亦一律規定實行入折。此九年度前半期辦法也。以外如斗捐屠宰脫附加禁煙捐款省銀行股利項下酌加之類。則又別闢財源。而爲新增歲入之法矣。更於內務教育實業各類。稍事核減。此所以收入支出。仍能適合。而不致大受影響。

第三節 關於興利方面

晉省財政。自六年以來。得以收支相符。公私不致交困者。實已大費一番經營矣。其經營方法。即自釐稅改歸商人包辦。始蓋晉省釐金徵收各局卡。向委候補人員辦理。其稍知自愛者。雖不敢恣意侵漁。而委靡因循之流。但求期滿私囊徵收事宜。畧無整頓。任令司巡賄放朋分。種種欺詐。徵之商民者。十公家不得其五。而若輩中飽。殆難悉數。是局卡之設。徒供宵小醉飽之資。有名無實。長此安窮。每年公家損失。何止數十萬金。僅事補苴。不如根本解決。爰定包稅徵收首節經費。次除中飽增歲收所定規程。既須家道之殷實。又須有押款舖保。以慎於先。復由各該縣知事。隨時對於各包商徵收解款。嚴重監督。如或浮收苛擾。即持法以繩。其後該包商知顧惜身家名譽。既爲公家服務。或不致踰越範圍。較之視官事如傳舍者。似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結果自招商包辦七年度收入。比較舊額。約增多六十萬餘元。八年特派專員修訂釐稅章程。約更多得二十餘萬元。若不謂爲良法。不可得也。今將山西包收釐稅通則暨修正釐稅則例委員會簡章錄左。

山西包收釐稅通則

一 委員查明各釐稅徵收局卡徵收實數。招商包辦。以節省經費。別除積弊。增加收入爲宗旨。

二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取具殷實舖保二家。得承包釐稅。

(甲) 商務總分會。

(乙) 殷實商戶。

(丙)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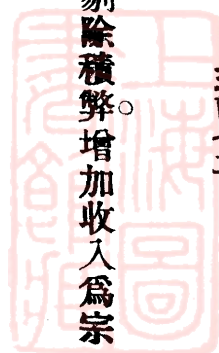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歸前條所列之三項承包者。得由向來經收之人承包。但須覓有連環殷實舖保。並由縣知事嚴重監督。

三 凡商人承包釐稅。須按全年包額。交五分之一。作爲押款。

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先交押款者。須有殷實舖保三家。出具切實保結。並得酌量令其抵押不動產。

四 承包某釐卡。即以該釐卡舊日所屬各分卡區域爲限。

五 承包某釐卡。即按該卡現在比額酌量情形。增加成數。規定通年包繳數目。



六 有多數承包者。得用投票法定之。

七 承包期限。暫以一年爲期。不得託故半途退包。倘遇有意外事變。准其呈請核辦。

八 由財政廳將原額釐則稅則。暨一切現行辦法。刷印成冊。發交該包商遵照辦理。其須用秤權衡貨物者。每斤均以十大兩爲準。

九 包商如查有違章浮收。或減讓招徠。希圖侵奪經過鄰卡之貨物。以及有苛擾商民等情事。應嚴行懲辦。

十 包商所收釐金。應按照淡旺月核定應繳數目。上月之款。必須於下月初五日以前。直接解廳。或就近解交財政廳指定之分金庫。及各銀錢行號。一面呈報省公署查收。不得少有拖欠。淡旺月分配數目。由委員查明。呈候核定。

其有不能直接解廳者。應按前條所定期限。交由縣知事彙解。一面分呈省公署財政廳查核。

十一 本通則如有未盡妥善。暨應增應刪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釐稅則例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就近年產銷貨色及稅率修定釐稅劃一則例並詳加解釋以均負擔而利商民。

第二條 本會以省長委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長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應議事項如左。

(甲) 關於近年輸入輸出貨物暢滯情形及名稱價值之調查。

(乙) 關於奢侈品及日用品之分晰。

(丙) 關於釐稅之定率。

(丁) 關於則例未能詳載之貨物應行比照抽收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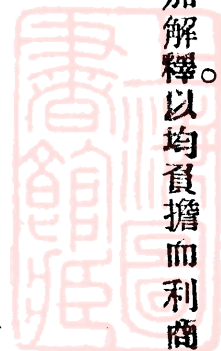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前條各項會議得由委員長指定會員人數為起草員專任起草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為二種。

一 正式會 每星期一次。

二 審查會 次數無定。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速記生二人即在省公署酌調書記員以司繕寫。



第八條 本會會址設於督軍公署。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餘若整頓斗捐。提用公款。息本續辦契約登記。整頓田賦附加稅。整頓商稅。修正查驗當帖。修正領換牙帖。釐訂特許發售婚書憑證。規定屠宰稅。車駝捐。以及其他種種計畫。均經列入歷年度省預算案。經由省議會正式通過。既不病國。亦不病民。無盈餘。亦無虧虛。倘非竭力經營。且經營得法。必不得呈此佳象也。

第四節 關於除弊方面

一 清查機關

晉省財政自民國二年以後。尤爲紛亂。各縣衙署積弊甚深。雖屢設法剔除。而貪利朘民之輩。仍時有所聞。因於七年特定每屆會計年度告終後。由各縣省議會議員。公推本縣紳士品學兼優者二人。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清查本縣收入支出及一切陋規罰款。呈報省署核辦。各清查人員。熟悉地方情形。又桑梓利害關切。自必盡力鈎稽。以清弊端。蓋此種辦法。亦含有人民監督財政之精神。在內。意至美。法至善也。今將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暨辦事細則錄左。

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簡章

第一條 本公所以清查本縣國家地方歲入歲出並一切陋規中飽和盤托出爲宗旨。

第二條 本公所設於某縣。即定名爲某縣清查財政公所。

第三條 本公所於每年會計年度告終後。實行舉辦清查一次。歲以爲常。

第四條 本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每屆清查時期。由省議會公推。咨請行政長官委任。於辦公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公所權限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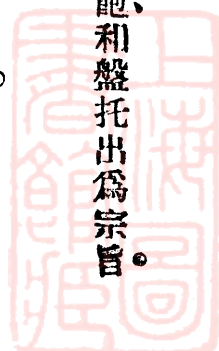
(1) 有向各官署局所調取或查閱行政司法各項賬簿文件表冊之權。但釐卡、公賣、徵收各局、經商包辦者。以查其有無違章浮收私罰情弊爲限。

(2) 於調取或查閱後。有疑義時。有備文質問。限令各該官署局所於三日內詳細答覆之權。

(3) 如各官署局所有故延宕或有意含混者。有直接呈請省長或都統查辦之權。

第六條 清查時期。每年於會計年度告終三個月內行之。其期限以兩個月爲止。但遇有特

別事故發生時。得呈請展限。



第七條 本公所經費。暫由保息斗捐項下籌撥。每月以八十元至百元爲限。但展緩時。不得另撥經費。

第八條 本公所於文到十日內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先行分別呈報。

第九條 本公所清查完竣。造具表冊四份。分別呈交行政長官、省議會、財政廳、縣署各一份。

第十條 本公所查出淨收濫支侵匿苛罰等款。俟省議會議決後。撥歸各縣地方留用。

第十一條 本公所鈐記。既經前次縣知事刊發。以後仍適用之。但事竣後。須備文移送縣知事封存保管。

第十二條 本公所文卷底冊稿件事竣後。不得遺失。逐件造具清冊。備文交縣地方公款局保存之。俟下屆清查時。再行咨取。藉資參考。

第十三條 本公所以事竣之日爲撤銷之期。

修正各縣清查財政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清查款項以上年度預算表冊爲根據。分別列入國家地方歲入歲出表內。

第二條 清查款項爲上年度預算所無者。須查明案卷。分別列入國家地方表內。並加以詳

細說明。

第三條 預算冊所列入款爲決算所無者。須將款名列入表內。並於備考欄內將原因詳細說明。以便考證。

第四條 凡清查收入各款。以收證存根交狀爲據。如有故意毀匿。致礙清查手續時。可向原納款者。詳爲調查。如有侵蝕。須考證明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

第五條 凡清查支解各款。一以迴批憑單領狀爲據。如無確實證據。即認爲冒支公款。簡將領證毀匿。希圖朦混時。可向領款者確查。務將弊竇證明。列入侵匿各款表內。

第六條 凡由解款內留用者。如行政監獄差使等費。經奉准抵解之款。均加入實解數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七條 凡收入之款。始於何時。並徵收方法。專作何用。支出之項。始於何時。指何的款。均於備考欄內說明。

第八條 縣知事如挪用地方各款。至清查時期。尙未繳還者。須查明數目。列入侵匿表內。

第九條 收支兩項。以年度爲斷。如六年度收支。過五年度之款。仍列入五年度表內。以清眉

第十條 凡一切收入。倘有藉名辦公。侵入私囊情事。查確列入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

內詳細說明。

第十一條 凡一切支出。未經奉文核准者。均認爲浮濫支出。查確列入侵賈各款表內。

第十二條 知事對於人民違法行爲所處之罰金。倘有隱匿。或以多報少。暨假立名義。侵入

私囊各情弊。查確分別列入侵賈侵蝕各款表內。並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前項罰金。應由本公所先期佈告。准人民到所呈報確數。

第十三條 知事如有更換。須將交接日期註明。倘有侵賈情事。須分別按款說明。以免混淆。

二 審核機關

自派員設所清查而後。所內造送各項表冊。先後遠至省署。內列自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五年六月止。歷任知事。侵匿浮濫各款。應行分別追繳賠補者。不下數百起。頭緒紛繁。稽核不易。非專案辦理。不足以促進行而資清結。因更設清查財政審核處。委派專員。逐案清釐。侵蝕浮濫者。分別追賠。查無弊混者。即予核結。於吏治財政前途裨補實非淺鮮。試將財政審核處簡章錄左。

財政審核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爲審核各縣清查財政迅速結案而設。定名曰財政審核處。

第二條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如遇出省調查事件發生時。再請另

派調查人員

第三條 本處以審核各縣清查財政一案爲範圍其他關於各項財政案件概不涉及。

第四條 本處遇審核之必要時得向公署各科調取關於清查財政各案卷以資印證如本署各科文卷有不完備者得逕向財政廳並各機關考證後仍送還各該機關歸檔。

第五條 本處承省長指示審核各案遇有疑難膠轕隨時稟請省長解決辦理其他各機關及各個人之文牘函件概不得直接收受以清界限而免紛歧。

第六條 本處以審核之案件告終爲解散之期屆期所有各項卷宗文件仍交原管科點收經理。

第七條 本簡章以呈准之日施行。

三 經理機關

經理機關爲何即各縣設立公款局是矣。各縣之有公款局本係以地方之收入即以供地方之用。果能經理得人則出納可無虞耗濫。但就七年情形而論各縣辦理得法者殊鮮。事權又多不劃一。若任其因循恐取於民仍無濟于事。弊竇難保其不生。因特修訂規程整頓機關由官督紳辦。慎選該縣中殷實公正士紳委充經理並給薪水辦公費。對於地方一切收支款項悉總其成。

隨時商承縣知事按照規則內所列各條遵辦。不得稍踰尺寸。以洗向來冗濫虛耗之弊焉。試將修正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錄左。

修正各縣地方公款局通行規則

第一條 公款局，每縣應設立一處。採用官督紳辦主義。

第二條 公款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及他地方特別捐款爲限。

第三條 縣地方應支各款，經縣知事核准後，由公款局支發之。

第四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均以原訂預算爲準。無論官紳，不得任意增減挪用。

第五條 縣地方經收各款，如戲捐、鋪捐、房賃捐及其他公益捐等項，可由公款局自行經收。惟須縣知事發給收證。每月秒將存根送縣備查。至隨糧附加警學各款，並留用一半斗捐及巡警斗捐，向歸縣署徵收局代收者，仍應照舊辦理。惟所收之款，統應發交公款局轉存殷實商號，以備支付。局內概不得存放現款。

第六條 公款局收支各款，應於每月月秒，擬具公布，送請縣知事核明鈐印，張貼通衢，俾衆周知。

第七條 公款局每月收支各款，應照部頒表式，分別造具收入計算書，及支出報告書，各一



份。送請縣知事核明。轉送財政廳。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公款局經收各款。如商民逾期不交。故惹抵抗時。得呈請縣知事催迫。並分別懲處。公款局經收各款。如不敷開支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呈請縣知事召集士紳酌察地方情形。或添籌款項。或撙節支出。通盤籌畫。以期收支適合。公款局不得任意增減。其臨時發生事項。亦須陳明縣知事核辦之。

第十條 公款局應設職員如左。

(一) 經理 經理本局收發及保管款項事宜。應由紳商學董加倍推選家道殷實品行公正之士紳。陳山知事擇委之。併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二) 司事 受經理之指揮。催收各項捐款。支發各項經費。兼辦文牘事宜。應由經理遴員。呈請縣知事委任。

(三) 司賬 專管本局賬簿及會計報銷各事宜。應由經理遴員。請知事委任。

第十一條 公款局人員額數及應支薪俸辦公費。由縣知事商同士紳。按事務之繁簡酌量規定。並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其經費准由直接經收各款內按月核支。

第十二條 公款局經理任期以一年為限。但不堪勝任。或有其他情弊時。得由縣知事商明

士紳隨時呈明更換之。

第十三條

縣知事除召集地方紳商學董會商全縣收支預算並推選經理外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召集一次清查公款賬目以防流弊其人員以左列者爲限。一教育會一人。二勸學所一人。三高小校以上學校各一人。四農會一人。五商會一人。六農桑局一人。七各區推選聲望素孚之士紳每區三人或五人。

第十四條

各縣公款局辦事細則應由縣知事商同士紳另行規定分報省公署財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處分規則

甲 關於田賦

田賦一項不獨中央稅收推之爲源泉即地方財政亦多利之爲淵藪晉省民氣樸實視納稅爲應盡天職。澄限輸將者固屬不少但性情矯詐固意延欠不願如期交清者尤屬民間積習。倘長此廢弛不加整飭其何以祛惡習而警效尤因訂定田賦滯納暫行處分規則係按照逾限日期

多。量。予。懲。罰。意。在。使。一。般。人。民。咸。知。納。稅。爲。國。民。義。務。而。國。庫。與。地。方。經。收。乃。不。致。受。其。影。響。並。非。務。爲。苛。刻。以。病。民。也。茲。將。其。規。則。錄。左。

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滯納田賦。應予處分事項。悉依比項暫行規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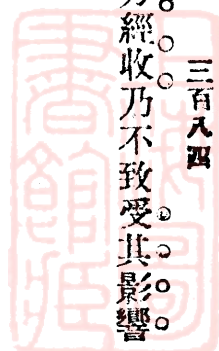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實行滯納處分。應於每忙田賦尙未開徵之先。將一定開徵截數期限。先行公布。俾衆周知。其有特別情形。實係不能遵照前項規定期間之虞。准隨時呈明核辦。

第三條 花戶於每忙截數後。尙未將應納錢糧。照數納繳者。應由縣知事發督促狀。從嚴督促。此項督促期間。定至多以兩個月爲限。

第四條 前項督促期間。係爲寬限花戶。以期便於措繳起見。若在此期內。仍不照繳。縣知事得委派徵收人員。將該欠戶傳案押追罰辦。

第五條 處罰之重輕。應以延欠之久暫爲斷。其經過督促期間。逾一月始行繳納者。按照應繳賦額。每元處罰大洋五分。逾兩月者。處罰大洋一角。逾三月者。處罰大洋一角五分。以次遞加。總以不過正額十成之三爲限。

第六條 各縣經收此項罰金。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由廳印發。分爲三連。以一連存縣。一



連繳廳。一連掣給花戶。以備查核。

第七條 各縣收存罰金。以五成解上。作爲國稅。臨時收入。以三成劃歸地方公用。以二成充賞經徵員役。並押追費用。

第八條 每月罰金收數若干。應按月造冊。送廳備查。

第九條 各縣對於滯納花戶。如有不遵照規則。任意苛罰者。准該被害花戶。指名稟揭。照章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施行。

乙 關於局卡

中國稅局。向稱舞弊之淵藪。每每辦事人員。不經數月而獲巨富。商民既受損失。國家未獲實利。此爲無可諱言之事實。即晉省各縣局卡。由來辦事人員。莫不作如是觀。其所以致此之原因。雖極複雜。然大要由長官不精察其收入。計算書。而該辦事人員。可以隨時隨意。自由意造也。夫收入計算書。而隨時可造。則不必有一定之期間。隨意可造。則不必有真確之數目。且辦事人員之或勤或惰。亦無由得知。弊端即從此而生矣。因特規定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遲延處分辦法數則。蓋每月應造收入計算書。限於下月初十日以前付郵。如有錯誤。駁回另造。遲誤者懲罰。

今將其辦法錄左。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遲延處分辦法

- 第一條 各縣局卡。每月應造收入計算書。限於下月初十日以前。造齊付郵。以郵局戳記爲憑。如遲至一個月以上者。記過一次。兩個月以上。罰俸半月。三個月以上。罰俸一月。遲至四個月以上。尙未造送者。呈請懲處。
- 第二條 應得罰俸處分之縣知事。或局卡委員。應將俸給如數扣發。並於支出計算書內。詳細聲叙。以便審查。
- 第三條 各縣局卡造送收入計算書。因有錯誤。駁回另造者。限又十日內。更正造齊付郵。其遲誤處分。按照第一第二條辦理。
- 第四條 縣知事或徵收委員。遇卸任交代時。任內經徵各款。均應遵照部頒徵收交代條例。第九條辦理。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如交替未終。收數不及。截清造報者。應由卸任人員。移交後任代爲造報。如卸任人員。任內應造收入計算書。尙未造送者。應得處分。由卸任人員負責。接任人員。應代造而延不造送者。應得處分。由卸任人員負責。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節 社會金融情形

山西近二三年來。社會金融情形。漸近於流通。殊無滯礙之虞。日即於穩固。絕少恐慌之象。其所以致此者。可從消極積極兩方面推測。消極方面者何。即取締紙幣。是已。積極方面者何。即發領銅元。發行兌換券。劃一幣制。是已。蓋一面從消極着手。一面從積極進行。社會金融於焉日見整飭矣。分別畧述於左。

一 取締紙幣

紙幣充斥。信用掃地。貨物昂貴。金融愈緊。小民困苦不堪。是經濟界險象也。晉省商民發行紙幣。向係商民自由。長官不肯過問。以故紙幣之多少。初不必與實貨爲比例。紊亂極矣。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即使凡發行紙幣之人。必須有一定之準備金。且須有殷實商號作保。並呈明縣長批准。而後准其發行。否則與本規定不合。縣長當以適當之方法。嚴加糾正也。其規則錄左。

取締各縣紙幣暫行規則

第一條 發行紙幣。必須兌現。

第二條 發行紙幣。至少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請由縣

公署隨時查點。

第三條 發行紙幣額不得過該號資本兩倍半。

第四條 發行紙幣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並呈明縣知事批准。

第五條 已發之紙幣有不合本規則規定者。由縣知事以適當之方法嚴速糾正。不得稍有

含糊。

第六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查照取締紙幣條例。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發行兌換券

紙幣雖經取締。然便宜交易。周轉市面者。實舍紙幣莫由。紙幣之不良。非其制度之不良。因其無信用。因其不兌現。因其供給過於需要。是以流弊滋多。反是者則必不以惡貨幣視之。而羣目爲良貨幣矣。各縣發行銅元兌換券暫行規則。即繼取締紙幣而頒布之者也。蓋謂國家紙幣未普及以前。商民准其發行兌換券以資周轉。惟不得出乎規則。且越乎所限制範圍之外焉。其規則錄左。

各縣發行銅元兌換券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國家紙幣未普及以前。各縣暫准發行銅元兌換券。以資周轉。

第二條 各縣應需銅元兌換券若干。應由縣知事招集城鎮商會核實估計。呈報立案。

第三條 發銅元兌換券之商號。以錢當行爲主。如無錢當行。或有所發行之數不敷街市周轉者。准由他項殷實商號發行。

第四條 無論何項商號。發行銅元兌換券。均須有殷實商號兩家作保。併商會認可。呈由縣公署批准。

第五條 發行銅元兌換券。至少須有四成準備金。其準備金是否足額。應由本市商會證明。縣公署得隨時查點。

第六條 銅元兌換券。必須經商會蓋戳後。始准發行。

第七條 各商號發行兌換券。必須一律實行兌現。違者由縣知事酌量處罰。

第八條 發行兌換券。不得過資本金兩倍半。

第九條 新銅元兌換券發行後。應將舊有錢帖。逐次勒令收回。

第十條 發行兌換券之行號。既享發行兌換券應有之權利。對於本縣學本發商生息等事。亦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各縣除銅元兌換券外，概不准發行他項紙幣，以昭劃一。

第十二條 銅元未發到以前，各縣暫准照取締紙幣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發領銅元

小民日常生活程度較低，所恃以爲交易之媒介者，銅元是已。銅元不敷，地方周轉，不獨於兌換券之信用有礙，且於小民之生計多傷。故市面銅元之供給，既須與兌換券成正比例，尤須與市面之需要，不大差異。頒布發領銅元規則，即使配置畧宜，俾無大相逕庭於其間也。且一面圖地方金融之活動，一面尤須無傷於省庫用，意固爲周密矣。試錄於左。

發領銅元規則

第一條 發領銅元，應按各縣所報應需兌換券數目，先行發給二成。

第二條 此項銅元到縣，由縣公署協同商會核收，分給准出兌換券之各商號。

第三條 各縣領去銅元，應以制錢抵交。制錢每吊，必足庫平六觔。其以銀元折交者，須按省

城市價核算。

第四條 由省發縣銅元脚費，由兌換所支給。由縣解省之制錢脚費，由領用銅元商號支給。



但在一百里以外之縣分。每十里每吊應由兌換所補助腳費一文。

第五條 各縣解交制錢。應請縣知事查明數目。給予印照。解交銅元兌換所。

第六條 各縣領到銅元。專爲活動地方金融之用。不准私運出境。違者酌罰。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四 劃一幣制

幣制不劃一。各項交易。無一定之標準。直使矯猾者。乘之取巧。忠厚者。因之受累。何得謂平。劃一幣制。暫行規則。即使商民交易。一律週行銀元。銅元。而不得行。使銀兩及制錢。也以故社會金融。常形穩定。奸商無敢私自用其出入。小民實利賴焉。其規則錄左。

劃一幣制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山西境內商民交易。一律週行銀元銅元。

第二條 凡前此以銀兩來往。存欠尙未清結者。應以當地最公平之市價。折合銀元。

第三條 凡前此以制錢來往。存欠尙未清結者。均應折合銅元。每銅元一枚。當制錢十文。其

各縣習慣。有錢色錢數不同者。應以最公平之市價折合之。

第四條 此後放款借款。均用銀元銅元。不得行使銀兩及制錢。



第五條 銅元以每十枚爲一百文。每百枚爲一千文。

以上四規則頒布實行而外省均設有山西省銀行。招集本省股本三百萬元。八年已募得半數。開始營業。以爲補助地方財政。調濟全省金融之唯一樞機。進行活潑。信用穩固。已於實業篇中述明。茲不復贅。

第六節 結論

財政之有預算決算。自閻督總理民衆始。固不待言。然國家愈文明。則行政費用愈浩繁。閻督辦新政。政務擴充。則政費自不得不隨而增加。於是整理舊稅。整頓斗捐。提用公款。息本續辦契約。登記整頓田賦。附加稅。整頓商稅。以謀政費之日益充實。而關於各縣署各機關。在財政上向來之積弊。則設清查。審核。經理。各機關。以杜絕之。至社會金融方面。尤竭力取締紙幣。劃一幣制。發行兌換券。發領銅元。以免市面之擾亂。而資周轉。晉省財政條理。井然信用穩固。固由籌之有素也。

第七章 司法

司法之觀念對於立法及行政而言。淵源於三權分立之思想。論其性質。乃審判、民事及刑事之國權。行動也。閩督兼領省長對於司法本質。自無干預之權。惟省長受政府之特別委任。有監督司法行政及其他特別官廳行政事務之責。故本章之所謂司法。即純指司法行政事務而言。閩督關於整頓司法一切計畫。其大要可指者。如監獄之改良。擴充教練。承審管獄。檢驗各員。補充人民法律禁令。訴訟程序之知識。革除差役積弊。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等。無不積極進行。以實施法治精神為職志。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監獄之改良擴充

一 頒定監獄暫行條例

專制時代之監獄。幾同地牢。且無統一章程。一任獄吏為出入。此古人所以有畫地為獄。議不入之戒心也。閩督實行改良獄政。爰於民國八年五月一日。頒布監獄暫行條例。俾資遵守。又以各監囚糧。向係額定分配。遇有人犯加增之時。囚糧極虞缺乏。而新舊監獄囚糧之分配。其數又甚不平均。故特飭高等廳。將舊日預算辦法。力為變更。每犯每月統按一元四角估計。准其實支實報。并按監獄等級。分撥上廳廳本。責令犯人認真作工。以作業所得。補囚糧之不足。茲將監獄暫

行條例錄左并附山西全省新監及各舊監等次表。山西省新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山西省各舊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山西新舊監獄總計支付預算表。新舊各等監獄監犯作業基本金定額一覽表各一份。

監獄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全省監獄均守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全省監獄分爲六種如左。

一、新監。二、特等監。三、甲等監。四、乙等監。五、丙等監。六、丁等監。

第三條 前條各種監獄之支配及職員辦公各費另表定之。

第四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月均按監犯名額開支實銷實報。

第五條 全省監獄囚糧每名月按一元四角支領但公款項下祇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犯作業項下彌補之。

前項但書之規定如該監獄未籌有作業基本金或有而不敷用者均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個月後實行。

第六條 監犯作業基本金除已籌有底款者外餘均由各縣地方款項下籌撥其額數另表定。

之。

第七條 各縣監獄。開始作業時。購買器具費。不得超過基本金額定數目十分之三。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山西全省新監及各舊監等次表

新監三處	特等監一處	甲等監二十二處	乙等監二十五處	丙等監三十處	丁等監二十六處
陽曲河東大同	太谷	徐溝	興縣太原	岢嵐嵐縣	清源祁縣
以上三監現	現有監犯一百名以上	長治	五台文水	榆次交城	中陽沁源
有監犯均在	四百名以上	陵川	臨汾代縣	五寨黎城	和順偏關
		曲沃	長子安澤	聞喜武鄉	孟縣稷山
		襄垣	平定靈石	壽陽忻縣	定襄大寧
		潞城	右玉隰縣	洪洞繁峙	浮山保德
		以上各縣	現介休	新絳鄉甯	汾西吉縣
		有監犯均在	醇縣	高平蒲縣	沁水石樓
		五十名以上	晉城	孝義朔縣	平順
			壺關	平魯垣曲	寧武
					有監犯均在

<p>說明</p>	<p>右表新舊各監。現有監犯人數。係根據七年底各該監所報之數填列。惟第二第三新監。定於九年一月成立。其人數係將歸併之各縣監犯。核算在內。</p>
-----------	--

山西省新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項	年	月	別	第	監獄第一			監獄第二			監獄第三			備	考
					年	支	月	支	年	支	月	支	年		



第一項俸薪

一九四六元

一、六三三〇元

二九〇元

八五七五角

八七六元

七三五元角

此項第一監獄看守長三員。每員每月各支七十五元。教務醫務兩所長。每員每月各支四十五元。技士月支三十五元。藥劑士月支十五元。男女看守准用六十二名。每名月薪平均仍支九元。傳達二名。每名每月各支六元。雜役准用四名。每名每月各支六元。看守火夫准用二名。每名每月各支五元。其餘典獄長各職員薪俸均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典獄長及各職員薪俸已於計算書內詳細規定。茲不臚列。

此項第一監獄購置費。月支二十元。茶水費。月支十元。油燭費。

第二項辦公費

四、七六〇〇四三九六六七

三、六七三

三〇六

三六七二

三〇六

第三項雜費

六七三元

五六元

二六四元

三元

二六四元

三元

月支十元。薪炭費。月支二百元。服裝費。月支五十一元六角六分七厘。其餘文具。郵電。電燈。各費。均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辦公費。已於計算書內分別規定。茲不臚列。但服裝費。無論何監。只准作各看守服裝之用。自候補看守長以上職員服裝。均須自備。此項第一監獄。按照舊章辦理。第二第三監獄。已詳定於計算書內。

此項第一監獄衣被。月支三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三厘。食料。月支四百六十三元。雜項。月支三十八元。其餘均照舊辦理。第

第四項罪犯消費	二〇九元 一九九元 九六元 九三元 九三元	九元 三元 七元 七元 八元 四元 六元 五元 三元	二 三 監獄罪犯各項消費已於計算書內詳細規定。茲不臚列。
總計	三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三,五二六元 九六五二〇元 五八,一七二角	

說 查監犯月有增減。囚糧本難預定。嗣後各該監某月分現有監犯。如果增加若干名。囚糧亦准增加若干元。某月分現有監犯減少若干名。囚糧亦應減少若干元。但須實報實銷。不准少有含混。

山西省各舊監經費支付預算總表

項 別	名 稱		備 考
	年 支	月 支	
	特等舊監	甲等舊監	此項特甲二等管獄員。月俸准支四十元。乙等管獄員。月俸准支三十五元。丙丁二等
	乙等舊監	丙等舊監	
	丁等舊監		

第一項俸薪	第二項辦公費	第三項雜費	第四項衣糧	總計
元 二六〇	元 二七六	元 三六	元 一六〇	元 三三三
元 一〇五	元 三三	元 三	元 一四〇	元 二七二
元 九六〇	元 一八〇	元 六〇	元 九二	元 二二四
元 八〇	元 一五	元 五	元 七	元 一七
元 七八〇	元 二三	元 四	元 五六	元 一五
元 六五	元 二	元 四	元 四	元 一
元 六四八	元 八四	元 二四	元 四二〇	元 二一七
元 五四	元 七	元 二	元 三五	元 九六
元 五八	元 六	元 三〇	元 二八四	元 九〇
元 四九	元 五五	元 二五	元 二八三	元 七五
<p>管獄員月俸准支三十元。其餘醫士津貼主任看守薪水。男女看守及授業手工資均照舊章辦理。惟特等監准添看守二名。每人月薪四元。此項各等均照舊章辦理。此項各等均照舊章辦理。此項係查照各該監現有監犯分配規定。其實各該監每月監犯增減無常。未必能一相符。各該監每月領款時須查照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說

(一)囚衣糧取活支主義各該監每月支領數原以現有監犯為標準。本難預定。右表等四項規定。特等按一百名計算。甲等按五十五名計算。乙等按三十五名計算。丙等按二十五名計算。丁等按一十三名計算。係為便利預計起見。各該監獄不必拘泥。致有誤會。例如特等監。本表現按一百名計算。倘此月份監犯增加二十名。即照一百二十名支領。彼月份監犯減少二十名。即照八十名支領。其餘類推。但須自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月前。宜查照第五條原則規定。每囚每月一元四角。均從公款項下支領。三月後。宜查照原條。但書規定。公款項下。只准支領一元。餘四角。由監犯作業項下彌補。

(二)囚衣糧每名每月一元四角。除按名每日發給小米二十四兩。鹽菜錢四文外。所餘之數。作為購置囚衣被之用。但囚糧每日不准減少分厘。致干查咎。倘遇市價高昂。餘款不敷。購置囚衣被時。可於辦公雜費兩項內。撙節彌補。亦不得藉口不敷。不購置衣被。致監犯有冷凍之弊。

明

山西新舊監獄總計支付預算表

新舊監數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新監三處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〇〇〇
特等監一處	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
甲等監二十二處	二五,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三四,〇〇〇

山西行政治綱要 分纂

乙等監二十五處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丙等監三十處	三五、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丁等監一十六處	一四、四三八、四〇〇	一、二〇三、二〇〇
合計八十七處	一九七、三三、四〇〇	一六、四五、二〇〇
比較預算	全年 超 過 每 月 超 過	一七、三三、四〇〇 一、四三五、二〇〇

新舊各等監獄監犯作業基本金定額一覽表

新舊監獄監犯作業基本金定額數

新 監 定 額	特等監定額	甲等監定額	乙等監定額	丙等監定額	丁等監定額
第一監獄一萬元	八百元以下	五百元以下	四百元以下	三百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以下
第二第三監獄尙未規定	五百元以上	四百元以上	三百元以上	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上

說 明
各縣所籌基本金與表定數目相符。或超過者即毋庸另籌。如未籌有基本金。或有不敷表列數目者。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該縣知事查照本表各等所列數目。准於一月內撥訖。仍將核撥數目。並工場開辦日期。呈報省署及高檢廳備查。



二 公布看守所暫行簡章

看守所監獄。自以受過相當教育者始能充當斯職。然若看守所所漫無規則。則看守服務。與看守所檢點等。仍無從遵循。而被羈押之民刑犯罪者。亦無相當之保障。其危險實甚。閻督憫之。爰頒布各縣看守所暫行簡章。不論其爲舊監新監。一律施行。茲將簡章錄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看守所分設民刑二部。專以羈押民刑被告人。

本所羈押之被告人。以不能保釋者爲限。

第二條 所長暫以管獄員兼充之。

第三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相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一節 職掌

第四條 所長承縣知事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理全所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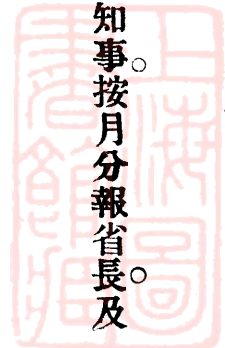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男女所丁。承所長之指揮。分別辦理男女看守事務。

第二節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六條 所長須造看所人數統計月表。及經費收支書冊。經由該管縣知事。按月分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

第七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表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收發文件簿。
- 二 檢查日記簿。
- 三 勤務時間配置簿。
- 四 被告人收所證。
- 五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
- 六 被告人入所簿。
- 七 被告人出所簿。
- 八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九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
- 十 被告人發收書信簿。



十一 被告人接見簿。

十二 被告人名籍簿。

十三 被告人懲罰簿。

十四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十五 被告人死亡簿。

十六 被告人在所候審日數冊。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但須分別呈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備查。

第八條 所丁應行遵行事項。由所長商承該管縣知事酌定施行。

第三章 管理方法

第一節 入所及出所

第九條 看守所非奉有該管縣知事公署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條 收所後。須給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還所時亦同。

第十一條 入所人之物品。須檢查保管者。應記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物品。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主管者須任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若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該管縣公署辦理。

第十三條 被告人所存物品。出所時交還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四條 被告人應行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十四條 入所者。檢查身體後。由所長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檢查身體。由女所丁檢視。

第十六條 入所者。請求携帶其子女時。如該子女未滿四歲。得許可之。在所時有產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節 繕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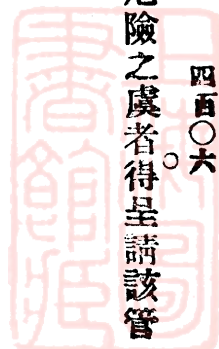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被告人之飯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

前項目備飲食。須隨時檢查。

第十八條 被告人之臥具。由所設備。

第三節 書信

第十九條 被告人來往書信。非呈經所長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知該被告人。

第二十一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對該管縣公署有所呈請時。須迅爲之轉達。

第四節 接見

第二十三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須告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事由。經所長承認之。並由所中記其談

話大要。

第二十五條 接見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二十七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項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携帶幼孩。

二 形迹可疑。

三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四 由該管縣公署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節 送入品

第二十八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物品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前項物品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一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節 懲罰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誠責

二 停止其發信或接見。

三 三日以內之暗室拘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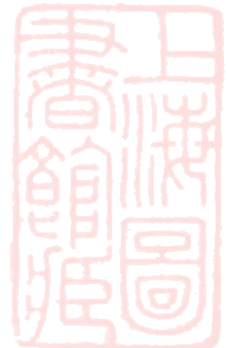
第七節 檢束

第三十條 被告人須酌量其身分職業年齡。分別其住房。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隔離之。

第三十一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酌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所長隨時檢查所內各處物件。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記於檢查簿。

第三十三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由該管縣公署。

第三十五條 戒具之種類如左。

- 一 窄衣。
- 二 腳鐐。
- 三 手銬。
- 四 繩縛。

第八節 衛生及醫治

第三十六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疾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及該管縣知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須呈請該管縣公署核准後。方得取保出所。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患傳染病。或有傳染病之虞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節 死亡



第四十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死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緣由。報由該管縣公署檢驗。並

分造死亡證書。呈報省長及高等審檢廳查核。

第四十二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管縣公署埋葬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三 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

各處監獄。多仍舊制。其狹隘異常。不適衛生。自爲通有之弊。自近年以來。囚衆監挾。人滿爲患。非謀疏通之法。不可。閩督特於七年七月。公布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一則。凡法律。准予易刑。輕罪人犯。一律准其折易。罰金無資力者。則送由警署。罰作苦工。監獄既可收疏通之效。人犯亦獲免羈押之苦。誠一舉兩全之計也。一則以新舊監獄。雖以前法疏通。仍不免擁擠之虞。特准數監合設分駐所一處。凡輕罪人犯。皆送所執行。並於所內附設適當工場。責成罪犯作業。蓋於疏通人犯之中。兼寓改良監獄之意也。茲將輕微人犯易刑章程。及監獄分駐所條例。錄左。

輕微人犯易刑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疏通新舊監獄輕罪人犯執行爲主旨。

第二條 凡判處五等徒刑或拘役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照刑律第四十四條以一日折易罰金一圓。

(一) 現患疾病不能執行者。

(二) 孕婦受胎後七月以上及產後未滿一月者。

(三) 親老獨子無人奉養者。

(四) 有常業而家無兼丁者。

(五) 犯罪之情節輕微者。

依前項易科罰金者仍以執行徒刑拘役者論。

第三條 合於前條之規定而無力繳納罰金者得發交警察署按照刑期令服左列勞役。

(一) 修築事務。

(二) 園林事務。

(三) 衛生事項。



(四)前三款以外之勞役事務。

第四條 警察署接收人犯後。須取具妥保。或呈繳相當之擔保。准其在該管警區內自由居住。擔保品於刑期滿時發還具領。

第五條 警察署依第三條執行第二條第一款之人犯。須俟病痊以後。執行第三第四兩款之人犯。須於服役中。酌定事親及營業之時間。

第六條 服役之人犯。衣食自備。但遇赤貧者。得酌量給予。

第七條 在服勞役之期內。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未能應役時。由警察署查明給假。

第八條 無故不服勞役者。除所曠日數不算入刑期。並得由警察署予以左列處分。

拘留十日以下。三日以上。

再犯者送回原檢察廳或縣知事公署。仍付監獄執行。前服之勞役日數。概不算入刑期期內。

第九條 在服役期內脫逃者。照刑律脫逃罪以累犯科斷。

第十條 脫逃後三個月未獲者。責成原保人。將被保人執行未滿之刑期。以一日代繳一圓。若係犯人呈有擔保品時。許其應繳之額數沒收之。

第十一條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辦理地方公務處所。得警察署許可。役使此種人犯時。須酌給

飲食。

第十二條 服役期滿。由警察署撤銷保狀。或發還擔保品。並函報原送衙門備案。

第十三條 服役考核細則。由警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女犯不適用第三條規定。若查明實無交納罰金之能力者。得於判決確定後。聲請緩刑。

第十五條 縣知事公署。依第二條收入之罰金。以二成撥充警察署。辦理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費用。餘八成。呈報省公署。聽候指撥。司法衙門。除以二成提交警察署外。餘八成。呈由高等檢察廳。轉報省公署聽候指撥。

監獄分駐所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舊監獄罪犯。擁擠不敷收容時。得設監犯分駐所。

第二條 分駐所獄址。由各知事就縣治之廟宇廢署。或其他公產。呈請省長指撥。但依情形得呈請省長指定與交通便利之隣縣縣治。合併設立之。

第三條 在分駐所執行之監犯。以科刑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為限。

第四條 分駐所經費以舊有罪犯習藝所經費及地方款或其他款項呈請省長指撥。前項經費遇合併設立時由各該縣會同呈請。

第五條 分駐所隸屬於所在地之管獄員由所在地之縣知事監督之。設看守長一人。看守四人。至八人。廚夫一名。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服役分內役外役二種。並用官司業（即公家自營之件）請負業（即私人委託之件）等法。其工師臨時酌雇。

第七條 上條服役官司業以粗濶工作品爲限。請負業以監犯所習者爲限。

前項官司業工作品若遇銷路滯塞或餘利微薄者應即改作他品。外役時如於戒護上有不便者即行停止。

前項外役辦法參照監獄看守服務規則第九章規定。

第三章 開辦費

第八條 分駐所開辦費不得逾二百元。但有特別情形者於呈請省長時切實聲明。

第九條 工作器具及材料費用以監犯名額爲比例。每名以三元爲率。

第十條 工師津貼及初習期內各種消耗費。每名以三元爲率。

第四章 經常費

第十一條 分駐所分甲乙丙丁四等。滿五十名者爲甲等。年支經費一千元。滿四十名者爲乙等。年支經費八百五十元。滿三十名者爲丙等。年支經費七百元。滿二十名者爲丁等。年支經費五百五十元。不及二十名者得不設。或與鄰縣合併設立之。

第十二條 前條經常費之分配。由各縣知事擬定。呈請省長核准。但員役薪工雜費。不得逾全年經費十分之七。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工場作息時刻。由管獄員呈請知事定之。

第十四條 發給飯食。須於一定處所行之。

第十五條 工作及犯人勤惰分數。由看守逐日報告於看守長。

前項報告。每星期六。由看守長彙報管獄員。

第十六條 前條勤惰分數。管獄員於每星期日。按照左列各款。分別懲獎之。其他應行懲獎時。准用之。

甲獎勵

一口頭獎勵。

一給賞標。(以布爲之世以三次爲限)

三加菜。(每次以十文爲限)

乙懲罰

一面責。

二減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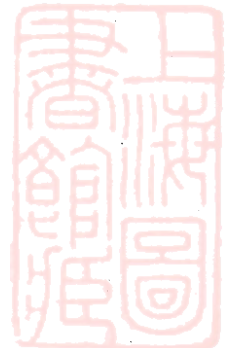
三責掌。(以五板爲限)

第六章 營業餘利

第十七條 出入材料物品逐批記入賬簿並標明價格其賬單保存之。

第十八條 前條賬簿看守長於每星期六結算一次並標明餘利數目呈由管獄員報告縣知事。

第十九條 前條餘利按十成分配之。以十分之一爲賞與金。十分之二爲補助費。其餘七成撥充在監人犯衣糧之費。



第二十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參酌現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承審管獄檢驗各吏之教練

通常審判衙門約分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四種。凡訴訟案件自初級審判廳起訴者。初級審判廳爲第一審。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二審。以高等審判廳爲終審。自地方審判廳起訴者。以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以大理院爲終審。所謂三審四級之制度是也。故按法院編制法。本應於各縣設立初級審判廳。民國初元。凡屬中等以上縣分亦多有設立者。不久政府藉口於經費不足。人才缺乏。乃一律裁撤。概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別設承審員一。以司審判。夫審判爲關於民刑事之國權行動。政府既視同兒戲。則以下管獄員。檢驗吏。自尤非政府所屑措。意一切皆可以專制。時代之牢頭。禁子及件作充之。然司法事務動輒與一般人民之利害休戚有直接關係。是爲能漠然置之。故外國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變更。必須定之於法律。蓋所以重法權也。聞督有鑒於此。乃於無可如何之中。求爲彼善於此之計。對於承審管獄檢驗各吏。特別留意。特在省垣創設各項傳習所。先行教練。然後委派各縣。責其切實任職。關於教練詳情。於前述縣署改組章內已及之。茲不贅。

第三節 補充人民法律禁令訴訟程序之知識

一 刑發關於法律知識之印刷物

人民習於故常。訴訟程序。忽有更改。自苦不能詳知。閭督知其然也。乃印頒司法週刊。附於山西日報行之。並由六政考核處。刊印刑律及刑律淺釋各書。頒發各村。近又繼續編印訴訟須知一書。將民刑訴訟上一切現行手續。盡行羅列。俾期一般人民。咸曉然法律軌道。與訴訟途徑之所在。而養成其良好守法之習慣。人民得此補助。官吏既不敢上下其手。而一般土棍鄉紳。亦無所施其欺詐之技。良懦安而法權張。警受此種種印刷物之賜也。

二 派委刑事協助委員

鄉間愚民。每有確實被害。而為他人所脅迫阻撓。不敢告訴告發。或不知告訴告發。種種情事。刑事協助委員之設。即所以補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遇有勢迫情苦。而代為申訴者。惟限於刑事上之告訴告發。不侵害起訴權及審判權之獨立。故名為刑事協助委員。此固三晉特創之規。亦實吾民獨享之惠也。茲將刑事協助委員規則及其處務規程。附左。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係為補助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祇限於刑事上告訴告發。不侵犯起訴

權及審判判權之獨立。

第二條 協助告訴告發。派委週行各縣之委員無定額。由省長臨時酌量委任。

委員資格以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

第三條 協助告訴告發之範圍除親告罪外。其事項如左。

(一) 被害人不能告訴。並無親屬可告發者。

(二) 他人脅迫阻撓。致被害人及其親屬不敢告訴告發者。

(三) 殺人罪及傷害致廢疾罪。私和了結者。

(四) 判決不服。而人民不知上訴手續者。

(五) 其他刑事上之重大事件。而人民確有冤抑者。

第四條 委員所協助之告訴告發。仍須按照法定管轄區域。向該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委員認爲應行協助之事。必須使其告訴告發實行。若無相當之告發人。得以委員個人名義告發之。

人名義告發之。

第六條 委員協助告訴告發時。須將案情一面報告省長備案。

第七條 委員如有受賄或故意陷害之行爲。由省公署令交法廳依法律擬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

第一條 刑事協助委員週行所指派之道屬各縣執行職務。

第二條 刑事協助委員於出發時須預定路線。依次週行。但於必要時得逕赴必要地點執行

職務

第三條 刑事協助委員以自已發見刑事真相為原則。但有遞稟陳訴事實亦須收受。以備參考。

第四條 刑事協助委員為豫備告訴發而調查事實。須派警協助者。得函請知事。即予派遣。

第五條 刑事協助委員為調查事實。得赴縣公署查閱關於該案之文卷。

第六條 刑事協助委員關於告訴發有滯礙時。得附具意見。呈請省長核辦。

第七條 刑事協助委員無論有無事故。須將所在地點。每五日一報省公署。

第八條 刑事協助委員須注意起訴權之時效。

第九條 刑事協助委員負有隨時隨地熱心指導人民法律知識及訴訟手續之義務。

第十條 刑事協助委員應受所指派遣屬還尹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節 革除差役積弊

自行政與司法分立。一切吏員。均按司法法規之編制。而有司法警察、承發吏等之名。然名目雖改。而縣所用司法警察、承發吏等。猶多毫無學識之人。且各縣仍有沿用班役情事。敲詐訛索。在所不免。閩督乃通令所屬。責令此項人員。皆須按照應習功課。分班教授。作其自新之路。並釐定票式。限定費額。嚴加考核。以爲防微杜漸之計。關於吏警處務規則。及縣知事約束吏警規則。已於吏治章內詳述之。不贅錄。茲附填用傳票、拘票、搜查票說明。及票式如左。

填用傳票拘票搜查票說明

- 一 各票存根。發票官下。應加蓋本人圖章。附記欄內。應登載傳人拘人搜查事物等發票後之終了情形。或其他事項。
- 一 各票騎縫。及年月日上。須加蓋縣印。
- 一 各票於縣知事下。應填寫知事之姓。並簽字蓋章。
- 一 凡填用傳票時。一案有數人。而住址距離較遠者。得發數票。分別往傳。如於繳銷案須再傳者。應另發新票。不得仍用繳銷之票。

一傳票中遇有須隨帶呈閱之件。或其他事項者。應於計開後。分別記明之。其末項應徵各費。須分別標明數目。如某費在免徵之列者。均應分別加蓋免收或無等字樣紅戳。以防冒索之弊。

傳票式

傳 票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票 官 持 票 人	由 事 傳 被	名 姓	一
	期 日 庭 到	址 住	
	期 日 銷 繳 限		
		業 職	
	記 附		一 案

傳 字 第

號

縣公署

票傳事據

合行發票傳訊仰持票人按照後開被陳人住處前往傳喚務於 月 日 午
到署候訊如有特別情形得難勉期到案者由持票人切實陳明聽候核奪違毋延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

限 日繳銷

為

一案

票

傳

應納名費 票費

川資

開列於下 食宿費

持票人

拘票式

拘 票 存 根

姓名

住址

限繳日期

日發票人

職業

附記

持票人

一案

拘字第

號

縣公署

票拘事據

合行票拘即仰該警按照後開人犯即刻拘解到庭聽候審訊毋得抗違干咎切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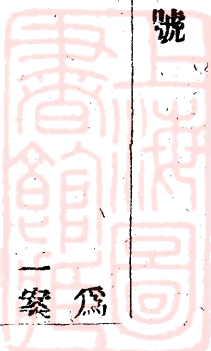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人

縣知事

限 日繳銷



搜查票式

搜查		搜查		一
處所	被搜	由查	事	
搜查		限繳		一
事物	銷日	期	日	
附記		發票官		一
持票人		日		

搜字第

號

縣公署

搜查事據

合行發票搜查仰即按照內開事項嚴密搜查務獲送縣以憑審辦切切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持票人

縣知事

限日繳銷



一案為

第五節 頒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

上節所述。為滌吏警之弊。至各縣知事。呈報命盜案件。向無一定限制。亦有延宕隱漏。弊竇疊出之事。閩督乃擬定呈報命盜案件格式。藉資整頓。茲將各縣呈報命盜格式。及盜案格式錄左。各縣呈報命盜格式

呈為呈報張甲被毆受傷越日身死一案。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據縣屬西鄉某村村甲陳某。協同屍兄張乙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今將勘驗情形。開列於後。

一 被害人張甲，年三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 被害親屬屍兄張乙、屍子張丙。

一 履勘情形 附呈勘單（毋庸贅列詳情）。

一 檢驗情形 附呈屍格吏結（毋庸贅列屍體）。

一 偵察情形 據報吳某與已死張甲素相認識。張甲前曾向吳某借過錢十千。約期歸還。並未書立字據。嗣張甲過期不還。吳某屢向索討。張甲始而用語搪塞。繼則圖賴不還。吳某心生忿恨。於民國七年四月六日上午時分。邀集孫某周某。在張甲大門外等候。張甲因事出門。吳某等三人拳足交加。並周某拾取路旁小石塊。毆傷張甲偏左等處。血出後。爲從旁王某陸某勸解。將張甲扶入伊家。延醫調治。但張甲傷重。至九日下午身死。村甲陳某即將兇犯吳某扣獲送案。孫某周某聞風遠逃。此項應將起衅詳情被害地點月日時刻查獲兇犯各情形詳細列入。

一 獲犯吳某一名。附呈供詞。未獲犯孫某周某二名。

一 證人王某陸某（無則缺之）。

一 證物血小石塊（無則缺之）。



以上所列各項。業經知事親自調查。據實填載。依限呈報備核。(如有聲明各情得於此下詳載)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 屍格一本。 勘單、勘圖、吏結、供詞、彙訂一冊。

某官姓名印

各縣呈報盜案格式

呈爲呈報縣屬西鄉某村周甲家被劫。或汪甲在西鄉某村外二里許途中被劫一案。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據村甲陳某並事主周甲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令將勘驗情形開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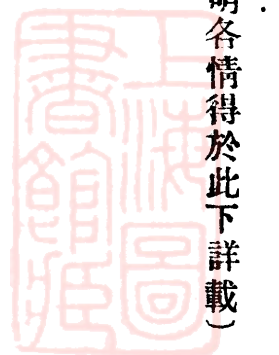
一事主周甲。年二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被劫在四月九日三更時分。賊人結夥若干人。

一履勘情形。附呈勘單。(毋庸贅列詳情)

一盜賊拒傷事主之父周乙。事主之姪周丙。殺死事主之子周丁。附呈驗單屍格。(毋庸

列傷痕) 此項或填並無拒傷事主。



- 一 偵緝情形。知事聞報（或勘驗）後即派警分途偵緝。於某月某日在某處緝獲賊犯王某。連同贓證某物解縣訊辦（或由事主及村人當場追獲應列詳情）（其有格斃賊盜應詳格斃情形（如未獲犯應將偵緝情形翔實填載）（如獲嫌疑犯應將該犯有何嫌疑聲敘）
 - 一 獲犯王某。附呈供詞（或填獲嫌疑犯某某）（或填某犯無）（有格斃人數應附呈屍格）
 - 一 證人（何名）（無則缺之）
 - 一 證物 贓物名色（或賊械何物）（無則缺之）
- 以上所列各款業經知事勘驗明白據實填載依限呈報查核（如有其他情形得於此下詳敘）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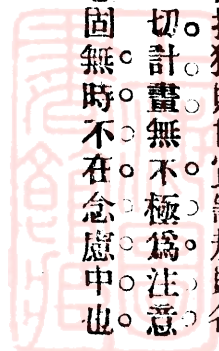
計呈送 贓冊一本 有致死事主及格斃盜賊應送屍格 勘單勘圖（或應送驗軍吏結供詞）彙訂一冊

某官姓名印

第六節 結論

省長有監督司法行政事務之權。故閫督得對於司法行政方面之事。盡力整頓。如上所述。改良

監獄。教練吏員各端。不過其牢牢大者。此外如禁賭。條例。搜毀賭具。辦法。抓獲賭博。賞罰。規則。各縣。罰金。捐款。四聯單。規則。各縣。經收。加徵。狀紙。費。章程。關於整頓司法。一切計畫。無不極爲注意。以限於時日。經濟。故。雖未能即與各文明國比美。然其經營籌畫之苦心。固無時不在念慮中也。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分纂



第八章 軍政

一國軍政之良窳。繫乎國運之隆替。而國運之隆替。尤影響於國權之張弛。故凡在運用憲政之國家。其一切對內對外之先決問題。幾無不以組織強有力之國防軍隊爲競趨之鵠。然自歐戰結局。武裝平和之詭說。已成強弩之末。而一般愛世界愛人類之先覺。鑒於戰禍之烈。尤日以廢兵。裁兵。限制軍備。諸說相號召。故居今日而言兵。固不可以猝廢。而軍政之措施。則宜一面爲教練軍隊。計一面即爲裁減軍隊。計。以吾國之現狀。衡之財政。奇絀。兵匪相連。尤非如此。不可以故。由。西。軍。政。之。計。畫。扼。要。言。之。不。外。兩。端。即。一。面。以。能。造。成。有。學。識。有。能。力。之。民。軍。爲。目。的。而。多。方。教。練。之。一。面。以。能。造。成。有。職。業。有。技。能。之。善。良。百。姓。爲。目。的。而。預。爲。他。日。裁。減。之。地。故。有。人。問。國。何。以。強。閻。督。答。以。軍。人。入。營。爲。安。分。之。軍。人。出。營。爲。有。職。業。之。良。民。則。國。強。斯。誠。經。世。名。言。而。所。以。進。行。之。策。則。一。言。以。蔽。之。曰。普。及。軍。人。教。育。是。已。茲。講。根。據。此。旨。縷。述。於。後。

第一節 士兵教育

一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士兵教育。按其程度。分別設教。總以增長軍人之智識爲準。所謂普通學科。其程度視高等小學。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補習國民教育期滿。及有相當之程度者。概應學習之。茲將軍人

學習普通學科條例列左。

規定軍人學習普通學科條例

- 一 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補習國民教育期滿。及有相當之程度者。均須學習普通學科。以增長軍人之人格及智識。
- 二 所學科目爲 國文、修身、算學、歷史、地理、及必要之理化。所用課本。由本署選擇與高等小學程度相當之課本。審定頒發。
- 三 學習終了期限爲三年。
- 四 教授員以軍官擔任。必要時亦得請師範畢業生。或有相當之學識者教授之。
- 五 施行此項教育地點。步騎在團本部。其他獨立營。在營本部。
- 六 學習時間。以軍事教育餘暇施行之。
- 七 所有學習此項學科士兵人數。及其成績。每年年終列表報告本署。以便派員校閱。各團營。由旅長鎮守使報告。其獨立團營。由團營長報告。
-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各旅團營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



此亦按兵士程度爲準。即所謂國民教育補習班。其程度視國民小學。茲將兵士補習國民教育令列左。

各旅團營士兵補習國民教育令

一 凡山西軍隊內之士兵。應補習國民教育。其所授學科。爲修身、國文、算學三科。所用課本。由本署編定頒發。

二 補習國民教育期限。應在二年內終了之。

三 教授補習國民教育教員。以軍官擔任之。必要時。亦得請師範畢業生教授之。

四 凡士兵曾在國民學校及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不在此限。

五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 招考學兵規則

團督既就原有士兵。一一按其程度。施以相當教育。然猶慮其習與性成。不能深造。以達其所嚮之目的。復於八年五月。招考學兵一團。其資格以高小畢業爲限。即今所謂學兵團者。是也。其程度視中學校。茲將招考學兵規則附左。

招考學兵規則

甲資格

(一)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之程度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視力充足者。

乙學科 除軍事教育外。每星期教授與中學相當之學科二十四點鐘。

丙年限 以二年為滿期。

丁待遇 除衣履由公家發給外。每名每月給予月餉大洋五元九角。

學兵期滿試驗及格者。發給證書。其用途如左。

(一)軍中留用。

(二)保送升學。

(三)升充憲兵。

(四)在鄉軍人。

第二節 軍官教育

軍官教育之機關。有教導團。軍隊教育研究會。軍需改良研究會。軍人講學會。學術研究會等。而最著者。莫如軍官法政講習所。及軍政研究會。軍人講演會。茲將規定軍官佐講習法政條例。軍



政研究會暫行條例軍人講演會章程錄左。

軍官佐講習法政條例

- 一 爲軍官研究法政。增進相當之知識。特設山西軍官法政講習所。
- 二 軍官佐凡志願入所聽講者。一律收錄。
- 三 軍官研究法政以不誤原有職務爲要。其時間另定之。
- 四 研究之課目如左表

學期先後之別	學科種別	每星期所習鐘點	共習鐘點	說明
先習	法學通論	一	二〇	法學通論除總論當然應講外。並須將民商法及訴訟法國際私法之要義。在各論中畧爲論及。其在在本章程所明定之各科目。則概從省畧。以免煩複。
後習	國家學大意	一	二〇	
先習	政治學大意	一	二〇	
後習	憲法概要	一	二〇	



合計鐘點	後先 習習	後先 習習	後先 習習	通 習	通 習	後先 習習	通 習
	經濟學大意 財政學大意	警察學大意 憲兵學大意	極東近世外交史 我國與外國間之條約	國際法要義	現行法令釋要	現行刑律釋要 軍法釋要	行政法概要
一一二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	一	二二	一
四八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八〇	四〇	二六〇〇	四〇
				平時戰時均包在內。並應論及我國之特別關係		軍法係指印鑄局編纂之軍法一章。陸軍刑事條例亦包括在內。	

五 本所所長及各職教員。由軍署委任。

六 本所學課。以一年爲研究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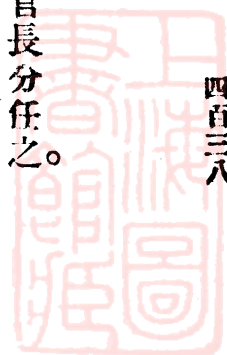
軍政研究會暫行條例

- 一 研究本省軍隊統馭、內務、教育三項。以使各軍隊有所遵循。而收進步迅速動作一致之效。
 - 二 各項即稱爲統馭研究會、教育研究會、內務研究會。各設會長一員。
 - 三 會長以第一二三混成旅長充之。各會會員。由會長在本省軍隊中指派之。
 - 四 各會以三星期爲限。會議地點。由各會長酌定後。呈報督軍。
 - 五 各會研究案。須於未議決以前。由會長呈明督軍。
 - 六 各會議決案。須於閉會後一星期彙成表冊。逐案說明。呈報督軍。
 - 七 各會開會時。督軍得隨時提交議案。及派員參與之。
 - 八 各項閉會後。遇有各項關係事件。如修正廢止等事。經督軍提交。或軍隊提議者。仍可按本條例施行之。
- 軍人講演會章程
- 一 本會以培養軍人道德。促進軍隊文明爲宗旨。

- 二 本會限以軍人。故定名為軍人講演會。
- 三 本會分軍官軍士兩莊。每星期中。各講演一次。
- 四 軍官班講演。以上校各官長分任之。軍士班講演。以中校以下各官長分任之。
- 五 講演日期。以每星期二五行之。講演題目。須由會長預於前三日呈報軍署。
- 六 講演人員。由會長於前星期當場指定。
- 七 本會會長。由軍署命令定之。
- 八 本會執事人員。由會長指定軍職人員兼任。
- 九 本會以三個月為一期。
- 十 本會所講演之學問事實。均應由會長指員筆記。呈報軍署核閱。
- 十一 講演地點。官長在軍署大講堂。士兵在體育會講堂。

第三節 軍官士兵精神教育

關於精神教育。則有所謂軍人洗心社。軍人自省堂。洗心社附設關岳廟內。每逢星期早晨。軍官士兵。必恭詣關岳廟前。肅立齊集聽講。此外自省堂。則軍署團營。皆各自設立。每星期舉行自省。各級軍官齊集軍署自省堂。由督軍領省。其上中下士。則齊集體育會自省堂。由旅長領省。其普



通兵則齊集各團自省堂。由團長領省。據陸軍病院院長之報告。自軍人自省以來。花柳病減少十分之八。軍棍傷病減少十分之九。此爲心健之明證。亦精神教育之巨效也。某星期日。軍官自省時。閻督忽詢某軍官曰。爾若心不安者。有何事。須直言。衆咸異之。某軍官答曰。昨夜接家書。家父病故。故心不安。夫以數百人之羣集。而能識得一人之心不安。則其餘諸人之心安。可知此是何等沉靜氣象。要皆精神教育之訓練。有素俾克臻此。

第四節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亦可謂之爲籌備退伍教育。其辦理職業教育之機關。則有軍人職業練習所。軍人工藝實習廠。軍人農事試驗場。其詳見於閻督呈報中央舉辦軍人職業教育文。茲并山西軍人農事試驗場簡章。山西軍人工藝實習廠章程。山西軍人職業練習所簡章。一併錄左。

閻兼省長呈大總統舉辦軍人職業教育文

呈爲舉辦軍人職業教育。謹將籌擬辦法。恭陳仰祈鈞鑒事。案查前奉國務院咸電開。西南兵事將次結束。歐陸和議。趨重和平。國中軍隊。遲早皆須裁減。請速定計劃等因。竊爲減軍費。必先裁兵。將欲裁兵。必預籌退伍之方。使有所消納。而後不至流爲民害。故軍人職業教育。實爲目前最要之急務。考之兵法。起於井田。有事則聚之爲兵。無事則散而爲民。法至善也。自周衰王制壞。古

煮。寧。失。由。是。兵。與。民。分。而。流。弊。不。可。勝。言。矣。近。時。東。西。各。國。兵。制。雖。有。不。一。而。人。民。教。育。普。及。其。夫。入。伍。之。先。已。受。職。業。上。相。當。教。育。故。一。經。退。伍。均。能。自。謀。生。活。吾。國。之。兵。多。係。招。募。而。來。非。市。井。無。賴。即。村。野。愚。夫。平。時。既。未。受。有。教。育。迨。入。軍。隊。積。習。遂。深。一。朝。遣。散。爲。工。不。能。學。商。不。可。謀。生。之。術。既。寡。其。不。流。入。匪。類。爲。害。閭。閻。者。幾。希。錫。山。忝。握。軍。符。治。軍。有。年。目。擊。情。形。怒。焉。憂。之。故。於。訓。練。暇。日。多。開。軍。人。講。演。會。分。別。軍。官。軍。士。授。以。世。界。大。勢。歷。史。概。要。以。及。師。範。巡。警。應。有。之。普。通。學。問。無。不。擇。要。講。授。此。項。軍。人。脫。離。軍。籍。或。就。小。學。校。教。員。或。充。警。察。職。務。不。患。無。立。足。之。所。惟。此。亦。僅。能。容。納。少。數。軍。人。而。不。可。以。言。普。通。也。嘗。爲。通。盤。籌。畫。清。納。之。途。厥。有。三。項。一。曰。農。中。國。以。農。立。國。四。民。之。中。農。占。多。數。古。人。行。軍。如。充。國。屯。田。武。候。種。菜。雖。一。時。之。妙。用。要。皆。有。深。意。存。乎。其。間。晉。省。之。兵。多。係。來。自。田。間。茲。特。設。一。軍。人。農。事。試。驗。場。俾。軍。人。之。曾。事。耕。作。者。加。以。研究。將。來。賣。劍。買。牛。即。不。妨。借。問。晴。課。雨。以。爲。衣。食。之。源。此。其。爲。籌。畫。者。一。曰。工。通。商。惠。工。古。有。明。訓。值。此。工。商。競。爭。時。代。即。不。爲。人。民。生。計。起。見。亦。當。提。倡。工。作。以。應。世。界。之。新。潮。流。茲。特。設。一。軍。人。工。藝。實。習。廠。擇。士。兵。之。資。質。稍。優。者。使。之。分。門。學。習。異。日。藉。其。技。藝。從。事。製。造。亦。可。以。爲。俯。蓄。之。資。此。其。爲。籌。畫。者。又。一。曰。各。種。職。業。農。工。兩。項。既。分。類。而。使。之。作。業。然。人。之。程。度。不。齊。亦。有。與。此。不。相。近。者。更。爲。設。一。軍。人。職。業。練。習。所。各。就。其。性。之。所。近。而。分。類。造。就。之。即。如。彈。染。縫。

級。或道路工程。以及銅鐵木工等類。凡有一技之長。即可立身於社會。此其籌畫者。又。一。以上各項。開辦經費。統計軍人農事試驗場。約需款五萬元。軍人工業實習廠。約需款十萬元。軍人職業練習所。約需款二萬元。此項經費。均就晉省額定軍費內。逐次勻支。不於預算外。另請追加。且學習時間。擇軍中操練之暇。絕不於軍事進行。稍有防礙。總期在軍可作干城之用。退伍得免伏莽之虞。至各廠常年經費。共需四萬餘元。爲數亦屬無幾。如蒙允准。應請飭部准予追加預算。以資維持。愚見是否有當。除將各章程附呈。並分咨參謀陸軍兩部外。所有籌辦軍人職業教育。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山西軍人農事試驗場簡章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場以試驗山西適宜農業。使軍人實地練習。助長農業發達。預謀退伍生計爲宗旨。故定名曰。山西軍士農事試驗場。

第二章 地點

第二條 本場擬設於山西省城西門外。

第三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場之業務總分爲左列三部。

- 一 種植部
- 二 蠶桑部
- 三 牧畜部

第四條 各部之區分如左。

- 一 種植部分爲普通作物區。特用作物區。蔬菜園藝區。果樹園藝區。森林苗圃區。特別試驗區。
- 二 蠶桑部即栽桑、養蠶二項。
- 三 牧畜部即飼養家禽、家畜等類。

第四章 職員

第五條 本場應設職員如左。

- 一 場長一人。
- 二 技士四人。
- 種植部二人。蠶桑及牧畜部各一人。



三 助手四人。

種植部二人。蠶桑及牧畜部各一人。

四 事務員四人。

庶務會計文牘書記各一人。

第五章 農夫

第六條 本場工作以軍士爲主體。故酌置農夫數名。以爲管理家畜。整理農具。及率領軍士勸作之用。

第七條 本場應設農夫如左。

- 一 普通作物區農夫二人。
- 二 特別作物區農夫二人。
- 三 蔬菜園藝區農夫二人。
- 四 果樹園藝區農夫二人。
- 五 特別試驗區農夫四人。
- 六 森林苗圃區林夫二人。



七 蠶桑部 桑夫二人。

八 牧畜部 牧夫二人。

第六章 職員之任務

第八條 場長奉督軍之命令總理農場一切事務。

第九條 技士受場長之指揮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種植事項。

二 關於蠶桑事項。

三 關於牧畜事項。

四 預定農場設計事項。

五 編制作工日程事項。

六 指導軍士實習事項。

七 關於病虫害防除事項。

八 編纂試驗成績報告事項。

九 檢查農產物品質及評價事項。



十 其他關於農場技藝上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助手商承技士。助理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 事務員受場長之指揮。分掌左列事項。

一 辦理預算及統計事項。

二 管理經費收支事項。

三 管理房舍器具修繕及購置事項。

四 管理往來文件及保存事項。

五 管理農產物出納及貯藏事項。

六 保管農場用品及記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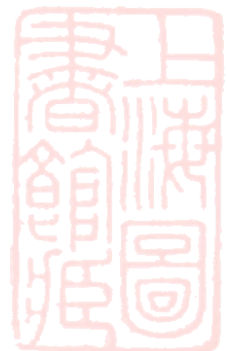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關於本場庶務一切事項。

第七章 軍士服役規則

第十二條 凡實習軍士均應與農夫同樣服從技士或助手之指揮及約束。

第十三條 每日動作起止均以號鈴爲準。不得遲到或先退。

第十四條 凡使用農具畢時均須掃拭清潔。安放原處。不得故意亂置或損壞。



第十五條 農具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即報告主管員。檢查修繕或添購。

第十六條 對於農場動植各物。務須切實愛護。不得故意踐踏蹂躪。

第十七條 凡本場農產物。非經場長許可者。不得自由採取食用。

第十八條 本場設教室一所以與軍士講演農學。使得有農學普通知識。

第十九條 本場軍士上課時間。每日以二小時爲限。分班動作輪流聽講。

第二十條 本場若遇天雨。軍士不能上場動作時。應即全體到教室聽講。

第八章 農產物處理規則

第二十一條 凡不堪貯藏及零碎農產物。由場長派人發賣之。

第二十二條 凡堪貯藏之農產物。均須乾燥清潔。詳細登記簿冊。善爲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本場規模。係按一百名軍士計畫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場各部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有不適之處。得呈請督軍更正之。

山西軍人工藝實習廠章程



第一條 本廠以養成軍人退伍後自謀生計之技術能力為宗旨。故定名為山西軍人工藝實習廠。

第二條 本廠所收工徒。以本省在伍軍士粗通文義者為合格。

第三條 本廠設科。以本省所產之原料。暨日用必需之物品為準。所有科目列左。

一 金工科。以製造改良普通五金器具。及手工應用機械為主。並附設工藝電氣部。研究電鍍。電鑄。電池。電鈴等項。

二 木工科。以製造改良普通應用木器為主。並附設油漆部。研究中外油漆繪畫等項。

三 染織科。以染織軍服材料及衛生絨手套洋襪等項為主。

四 磚瓦科。以改良舊式磚瓦。並試製火磚為主。

第四條 本廠設廠長庶務各一人。科長兼技師四人。統由督軍委任。監工若干人。由場長訂聘。

第五條 本廠各科暫定為四百人。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隨時呈明督軍核辦。

第六條 本廠工徒所習科目。得由本人自擇。倘遇額滿時。應由本廠指定分派。但一經分科後。

不得中變。並不得兼習兩科。

第七條 本廠工徒習藝期限。以二年為度。但在練習期內。得暫停服軍隊勤務。

第八條 本廠收容工徒。須由督軍公署派送。但遇額滿時。得由本廠呈請停派。

第九條 本廠各科及其他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山西軍人職業練習所簡章

一宗旨 本所以教授各項簡易技藝。使退伍後。得自營生計。爲宗旨。

二入所資格 以晉省士兵。現在在伍者爲限。

三名額 暫定爲六百名。以後得逐漸擴充。

四職業 共分二十四科。先行試辦。以後逐漸擴充。科目如左。

彈染 用中國靛質。及外國顏料。染絲棉各項織品。

縫紉 縫製軍用及普通衣服物件。

油漆 普通需用器具物品。

爐食匠 製造餅乾及各種點心。

鐵匠 製造鐵器。

錫匠 製造錫器。



銅匠 製造銅器。

厨炊法 烹調應用食品。供厨作事項。

泥匠 建造修理牆壁等事。

石匠 建築及鐫刻。

理髮匠 學習推頭剪髮手藝。

紙匠 利用廢布、廢紙、樹皮、麻草等物。製造紙類。

製毡 利用毛絨。製造毡毯。

墨水及漿糊 製造通用漿糊。及墨水膠水等類。

製蠟燭 洋蠟及牛羊脂蠟燭。

釀造法 製酒類及醋醬豆油等物。

靴鞋 製軍用及普通用各樣靴鞋。

梳篦 製造木梳竹篦等件。

編物 用竹質柳條麥草等類。編成普通必需物品。

漆糊 漆糊房屋字畫等。



洗濯 用藥品洗濯。

寫真 照相及製版。

修鐘表 修理鐘表。

印刷 油印、石印、鉛印等類。

五志願 學習何科。得由各士兵選擇。但不得中途改業。

六組織

所長一員 綜理全所事務。由督軍委任。

庶務一員 承所長之指揮。經理所內一切事務。

會計一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出納簿記事項。

材料管理三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材料。

出品管理一員 承所長之命。專管所內出售物品。

技士每科一員 承所長之命。教授該科士兵。

雜務一員 承所長之命。掌管一切雜務。

採辦一員 承所長之命。採辦應用原料。



司錄事按事務之繁簡。臨時酌定名額。

傳達 同上。

各項人員得按事務之繁簡酌量增減。

七經費 另表定之。

第五節 軍隊教育表

山西軍政計畫。以能造成有學識有能力之民軍為目的。而進行之計畫。則從普及軍人教育下手。並籌備退伍謀生辦法。前既言之矣。茲綜上所述。列為二表如左。

1) 山西軍隊教育表

士 兵 教 育

國民教育補習班、程度視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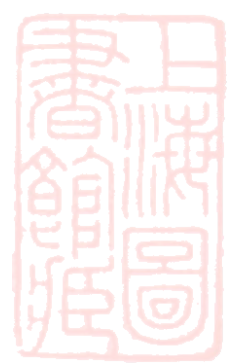
士兵普通學班、程度視高等小學、

學兵團程度、非口學

教導團、

軍官法政研究所、

軍隊教育研究會、



軍官教育

軍需改良研究會、
軍隊統馭研究會、
軍隊內務研究會、
軍人講學會、
學術研究會、

宜官士兵精神教育

軍人洗心社附設一關岳廟內，每星期軍隊齊集聽講。
軍人自省堂——軍署及旅團均設此堂，軍官由督軍領
省、上中下士由旅長領省，普通兵由團長領省。

籌備退伍教育

軍人職業練習所
軍人工藝實習廠
軍人農事試驗廠

(2) 軍隊學習學科畢業升學系統表

社會上高等小學畢業生
社會上與高等小學資格相當者

斌業學校

學兵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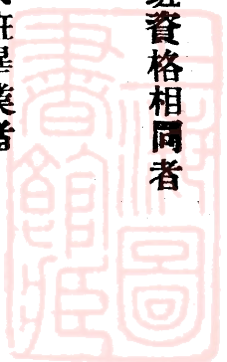
各團中學班

軍隊中與高小校資格相同者

軍隊中普通班

軍隊中與補習班資格相同者

軍隊中補習國民班畢業者



軍人農事試驗場

軍人工藝實習廠

軍人職業傳習所

(說明)右表係按士兵程度分班學習。其初級為補習國民班。程度視國民小學。其由補習國民班畢業者。除分習農工及各項普通業外。擇優升入普通班。普通班程度視高小校。除由補習國民班畢業升學者外。其有與補習國民班畢業資格相等者。亦得編入。其由普通班畢業者。除分習農工及各項職業外。得與軍隊中具有普通班同等資格者。升入各團之中學班。另有學兵團。係招收高小校畢業。或與高小校資格相等者。其由學兵團畢業者。與由各團之中學班畢業者。除軍中留用或充任意兵或充當教習外。均得升入斌業學校。(即職業學校)

第六節 結論



A541 212 0011 80978

山西現行政治綱要 分纂

四百五十四

上述各節。雖條理蕩端。然概括言之。仍不外一在養成一個好軍人。一在養成一個好國民而已。民國七年。省議會代表全省人民。開尊重軍人大會。蓋山西無不學之兵。故能得社會上之愛重也。或有謂如上所述。軍人無異學生。軍營無異學校。似此教育固為完善。或不免有礙軍事操練乎。不知普通教育固所謂重。而軍事操練並不廢弛。蓋每日功課八點鐘。五點鐘學科。三點鐘操練。精神與筋骨。正平均其運動也。且每年開陸軍競技大會。鼓舞其各種技能。並非有所偏重。要在有以完成其好軍人好國民之雙料人材而已。



